

韩毓海·著

五百年來誰著史

Who made the history of past 500 years

1500年以來的中國與世界



NLIC2970500001

一部新的《甲申三百年祭》。

——纽约大学教授、东亚系主任 张旭东

韩毓海将世界的“大转变”解释为500年中持续的缓慢过程，中国与欧洲社会结构和国家能力的不同，是促成这种“大转变”的主要原因。

——Leslie Hook, 《远东经济评论》，2007年第4期

作者有力印证了“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是对16世纪以来就已经存在的“世界经济”的颠倒。从中国历史的角度，提供了观察现代世界的新视野。

——Daniel Vukovich, 《Positions》，第13卷

“睁眼看世界”书系02

ISBN 978-7-80195-993-5



9 787801 959935 >

定价：32.00元

韩毓海·著

五百年來誰著史

1500年以來的中國與世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百年以来谁著史: 1500年以来的中国与世界 / 韩毓海著.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80195-993-5

I. ①五… II. ①韩… III. ①中国—古代史—研究—明清时代 IV. ①K248.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5463 号

五百年以来谁著史: 1500年以来的中国与世界

作 者 韩毓海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 版 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市昌平北七家印刷厂
开 本 680×1000毫米 16开
印 张 19.25
字 数 290千字
版 次 2009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95-993-5
定 价 32.00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绪 言	1
上篇：“漫长的 16 世纪”	19
导 语	21
第一节 “无发展的增长”与“科学发展”	27
第二节 历史与迷信	49
第三节 “当中国称霸海洋”	78
第四节 回首射雕时，万里暮云平	98
第五节 “隆庆元年”（1567），世界史的大转折	110
第六节 重写《甲申三百年祭》	129
第七节 黄仁宇为什么要讲毛泽东的好话	138
第八节 中国资产阶级的历史命运	151
小 结 “中国道路”与世界史问题	160
下篇：“漫长的 19 世纪”	173
导 语	175
第一节 重新思考 19 世纪	179
第二节 中国为什么被打败？	199
第三节 国债与资本	216
第四节 从康德到列宁	235
第五节 作为“中国方法”的《大同书》	261
第六节 “出乎意料”的现代性及其后果	285

绪 言

一

2008年9月，我在美国纽约大学教书，学校与华尔街之间徒步不过20分钟，教学之余，正好就近观察史无前例的资本主义金融大危机。那个时候写了《反面教材的价值》这篇文章，以英文发表之后，国内的几家学术刊物也想刊出汉语稿。记得高超群教授为了索要这篇文章，曾深夜从北京把电话打到了纽约，求“稿”若渴之心，令我深深感动。最后，这个文章很迅速地在《绿叶》、《世界博览》杂志刊出（这要感谢杨学军先生和阎海东先生），随之又被几家报刊转载，反响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意外之余，我也由此体会到当今的中国是如此夜以继日、密切地注意着国际风云的变幻的，而自己深以为幸的更是：作为一个货币金融领域里的外行，一点有限的阅读和观察体会，远隔千山万水，竟也能够对于国家和老百姓有些许轻微的意义。

从中国的视野、或“以中国为本位”去观察和描述最近500年世界历史的变迁，致力于探询当代中国的“世界”观，这是我最近这些年来学术工作努力的方向。但是，说老实话，这也仅仅是“努力的方向”而已。我自己读书不多，尤其不是历史系科班出身，所以这个探询的过程，其实完全就是学习的过程。

最近500年来，我们身处的这个世界发生了两件大事：一是欧美霸权的形成并横扫世界；二是占人类四分之一人口的中华民族，由逐渐衰落而再次走向伟大复兴。有人把这段历史归结为资本主义的胜利，对此我不敢苟同。因为首先，究竟什么才是“资本主义”，学术界可以

称之为“正宗”的意见，起码就有三派，至于其他的纷纭众说，更不必再提了。而三派主流意见中，一种将资本主义归结为社会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的变革，特别是大机器生产和雇佣劳动关系的奠定（卡尔·马克思）；一种着重于“资本主义精神”的发明，说白了就是把做生意等于念经，把积累资本视为积累功德（马科斯·韦伯）；第三种则侧重于自然经济向金融经济的蜕变和飞跃（费尔南·布罗代尔）。用这三个流派来解释什么是资本主义，似乎都有一定道理，但是，如果用它们来解释西方之所以兴起，中国之所以衰落，解释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在我看来，则起码是没有抓住历史要害，而且也不尽符合历史的事实。

我认为：最简捷地解释这500年来世界史的消长，其核心实际上就在于“国家能力”这一点上。在西方现代兴衰的过程中起支配作用的，从根本上说是现代民族国家这种组织形式的奠定，最初就是16世纪地中海地区的银行家们投资于国家间的战争，最终则是金融家通过攫取“世界货币”的发钞权，而让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美国）、乃至整个世界为他们的投资冒险埋单和作担保（这随着1913年美联储体制的形成而达到高峰），而上述军事—金融—国家相结合的特殊组织形式，才是西方世界近代兴起的真正关键，至于那被奉若神明、而又众说纷纭的“资本主义”，充其量只不过是在不同历史时期充当了“帮手”的角色而已。现代民族国家的根本目标在于占有更大的“生存空间”，金融家的根本目标则在于通过债务关系攫取最大利润，至于是否采用上述三种“资本主义”方式，那完全要看是否有利于这两个根本目标之达成而定。

考察中国500年兴衰的关键，其实又在于经济的发展与国家组织能力下降这个矛盾现象。经济发达的宋，反而打不过立足于军事组织的辽、金、西夏部落，这里的关键并不在经济，而在社会组织能力。由皇权直接来面对基层马铃薯一般无组织的小农，这样的国家自然也就没有什么组织效率可言，而宋代以来的政策，反而是将组织社会的任务一概交由商人和地方土豪，国家更从商业、运输乃至军需供应中全盘退出，国家取“无为”和“不干涉主义”，而这就是“开中法”的弊端。不但基层没有组织，而且上层的货币财政也十分混乱，货币短

缺、“多币制”的问题一直没有解决，到了明隆庆元年（1567年）之后，反而将货币出路委之于进口美洲白银，这又是财政货币政策的最大失败。而对外，所谓的“天下秩序”，于周边藩邦采取的一向是文化治理的“朝贡”方式，完全没有现代民族国家的“生存空间”、“地缘政治”意识，如此组织能力松散的帝国，无论它有利于还是不利于发展经济，能够或者不能够发生“资本主义萌芽”，而一旦遭遇现代民族国家这种组织形式之打击，其涣然瓦解却是必然的。而国家既然已经瓦解，至于发展什么“主义”才好，自然也都统统变成空谈了。

所以说：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首先肇始于中国革命以建立基层组织的方式，极大提高了社会组织能力和国家效率，然后，国家才能把社会剩余有组织地投资于长期发展方面，如此才有合格的国家财政，在此基础上才有国家发行货币之主权，而对外反抗帝国主义的战争及其胜利，更是实实在在地打出了一片地缘政治的新格局，这种社会革命与民族革命之密切结合，靠的是无数革命前辈流血牺牲、艰苦奋斗，如此才谈得上今天的“伟大复兴”，而至于是否采用资本主义这副灵丹妙药来谋发展，那完全也要以是否有利于社会组织强大均衡、是否有利于国家能力持续增长，是否有利于保卫世界和平而定，即那充其量是末而不是本，是术而不是道，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实际上，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昭示的乃是完全不同的真理，中国的复兴走的乃是完全不同的道路，而这个真理、这个道路就是：“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这已经为历史所证实。

研究中国历史，上要看货币财政，下要看基层组织，同时更要能以世界大势之变迁、联系和互动为背景去展开思考，如此，方能有所收获。在严肃的历史问题面前，任何轻薄的态度、任何教条主义的盲从都是必须杜绝的。而唯一值得自我宽慰的是，上述浅见，并不是盲从得到，而是从自己的读书、思考和摸索中得来的。几年来，就这样一边读书，一边思考，逐渐积累了一点笔记、一系列的问题，不过时间一长，反而倒是更没有把这些学习体会写出来的勇气了，有些思考和提出的问题，自然也就随时光流失，逐渐淡忘了。

真正的写作机缘来自赴美前学校的一次安排，所在单位的党委书

记蒋朗朗教授派我去山西作一个学术讲座，由于参加讲座者都来自基层，以从事财政和税务工作的同志为主，既是学校的任务，于我自然是一个很艰巨的工作，这就迫使我不能不紧急准备一个初步的讲稿，这样几天下来突击搞了几万字的稿子，由于对当地的图书馆没有信心，所以还带了不少参考书到山西。我本是个过于认真又不堪大任的人，这次面对的又是上千人基层干部的大课堂，讲座结束后，竟然病倒在那里，反倒是给山西的同志（特别是曾被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的李晋芳同志）添了不少麻烦。但是，期间参观八路军太行纪念馆，以及抗战最艰苦时期建立的八路军总部（虽曰“总部”，实际上不过农舍三小间而已）的经历，对我触动非常之大，应该感谢这次较长期地面对基层的机遇，它使我近距离地感受到：我们的前人是如此的舍生取义，我们的百姓是如此的不屈不挠，绝大多数在基层工作者是如此的勤劳俭朴，中国历史的展开是如此的筚路蓝缕、波澜壮阔，中国改革和中国革命的大业，确是由生活在最基层的老百姓苦苦支撑起来的，这真是“作始也简，其成也巨”！

太行山里本来也没有什么书可读，躺在宾馆养病的时候，我突然感到自己在讲座前许多没有想清楚的事情，竟然想清楚了一些，这出乎其来的大病，因此可以算是进益的一个机缘，在这样一个机缘之后，我领会了一些以前不甚领会的书上的语句，尤其包括历史上的改革与革命。

二

中国改革与革命是近代落后的结果，革命当然不是近代以来中国落后的原因。而对于“中国近代何以落伍”这个大题目，则大致又有几种回答：其一，是马克思主义所指出的——帝国主义侵略和资本全球扩张所致；其二，则是一般地、抽象地将其归之于中国在制度、技术乃至文化上的落后弊端，以及西欧的先天优势（以马科斯·韦伯的理论最有代表性）；而我的看法是：中国是一个以“天下”和“世界”为担当的文明，资本主义则是自1500年以来从地中海地区发展起来，以金融和军事技术为核心，向世界扩张的体系。这两种有深刻历史传统

的组织形式，在500年历史间漫长的“互动”、博弈，才构成了我们解释500年来世界大势和中国“天下兴亡”的关键。从这个角度说，那些构成中国近代表落的因素，往往又曾是支持中国长期繁荣的因素，这正如我们文明中固有亟需变革的弊端，但其中却同时也蕴涵着近代改革与革命以及中国现代复兴的种子。只有了解中国文明形成的长期性、历史性、复杂性，同时又了解资本主义制度产生的历史性和复杂性，而不是抽象地将问题归之于抽象的“制度”和“体制”而简单地打发掉，我们才能对于上述重大历史课题作出真正有意义的探究。

将中国的近代表落简单、抽象地归之于“专制制度”，特别是所谓“国无宪法”、“民无权利”，这其实是晚清和民初就有的议论，它终究要流于一种耳食之谈，沦为与历史和现实实践脱离太远的空洞教条。对其浅陋机械，前人已多有讥评。如钱穆就曾说：“谈者又疑中国政制无民权，无宪法。然民权之表达亦各有其方式及机构，能遵循此种方式而保全其机构，此即立国之大宪大法，不必泥以求也。中国自秦以来，既为一广土众民之大邦，如欧西近代所行之民选代议士制度，乃为吾先民所弗能操纵。然诚使国家能历年举行考试，平均选拔各地优秀平民，使得有参政之机会；又立一客观的服务成绩规程，以为官位进退之准则，则下情上达，本非无路。晚清革命派，以民权宪法为推翻满清政府之一种宣传，固有效矣。若遂认此为中国历史真相，谓自秦以来，中国惟有专制黑暗，若谓‘民无权，国无法’者已二千年之久，则显为不实之谈。民国以来，所谓民选代议之新制度，终以不切国情，一时未能切实推行。而历古相传‘考试’与‘铨选’之制度，为维持政府之两大骨干者，乃亦随专制黑暗之恶名而俱灭。于是一切官场之腐败混乱，胥乘而起，至今为厉。此不明国史真相，妄肆破坏，轻言改革所应食之恶果也。”^①

中国当然不是从来没有制度。自上古以来，就有以黄帝为代表的“血缘世系”以及以尧舜为代表的“名分世系”二者并存，就前一个世系而言，权力的合法性来自贵族血缘承继；就后一个世系而言，权力

^① 钱穆：《国史大纲（修订本）》上册，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5-16页。

始终是向平民开放的，这就是所谓：“人人皆可为尧舜”。而这里的“平民”，更不专指士、士族、士大夫，也包括士农工商各阶层——特别是包括少数民族。太宗李世民以少数民族血统者，太祖朱元璋以贫苦农民可以作皇帝，其合法性就来自于尧舜的名分世系。这两个世系的互动沿革，就是所谓“多元一体”的制度基础。从历史的长时段看去，倡导“天下为公”，不断向平民、向少数民族开放权力的尧舜世系、尧舜体制，是比导致罗马帝国迅速崩溃、贵族院垄断权力的“宪政”更合理、更进步、更能经受历史考验的制度，这已经为中国的长期统一、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所证实。

作为最后一个汉家王朝，明朝无疑处于中国制度的重要转折期，从体制的上层看，其主要特征表现为：它是历史上皇权与士大夫阶级冲突最激烈的王朝。太祖洪武13年，废除了自秦以来辅佐天子处理国政的相位，这成为对中国政治制度的极大变动。从此天子直接面对六部，六部有建议权，而天子则独揽决策权，另设内阁大学士，为天子襄理文墨，但内阁大学士没有建议权，为了避免皇帝与六部之间发生直接冲突，遂设司礼监居中传递协调。世宗、穆宗和神宗在位期间，皇权与六部之间的冲突，终于达到不可化解的僵持阶段，竟造成这三任皇帝几乎不见六部官员的局面，此后，作为皇帝代言人的内阁大学士和司礼监，与士大夫的代言人六部之间的冲突更是日益加剧、不可协调。而正是皇权与官僚体制之间的激烈冲突和矛盾的不可化解，造成了明代中期以来国家行政效率、国家组织效率的迅速衰败。

而这一时期，恰恰又是世界史的大变革时期，因为一个银行家、战争和国家密切结合的军商合一、军政合一、资本与国家合一的体制，此时正在欧洲勃然兴起，而1500年以降的中国，国家体制的上中下结构却开始走向脱节，以至于国家的一切改革非但不能动员官吏，反而总是被庞大的官吏集团所阻碍，国家组织效率的严重下降，使得一切政治经济改革都不能真正实行，实际上，最终导致明王朝瓦解的，不但有皇权专制的原因，更有作为社会精英的士大夫阶级之颀预独断。无能而颀预的士大夫阶级为了一己之私，妄图以道学的专制垄断社会权力，这种“士大夫阶级的道学专制”，更促成了体制从内部的解体。

而正是由此看来，钱穆的博学，恐怕也是士大夫一家的博学，因为在他那里，无论均田重农还是平等夷狄，这些都不算数，只要你不尊重“四民之首”的士大夫，那么你就是专制。而他所同情、追随的国民党，虽曾标榜、号称要继承中国政治制度的有益因素，如在美式“三权分立”之外，再加上中国式的“考试”与“监察”两院，以成为“五权”宪法，而这种精英运动的体制，又究竟是否行之有效，自然也早已被历史所证明。

不过，确如钱穆指出：民权的表达和实行不能单靠一纸宪法和几个代议士，关键在于形成下情上达的有效机制，他的这种看法倒是真有启示性的。而且，毫无疑问的是，诚然如他指出：中国作为一个悠久的文明，自然不能说历史上从来就没有“制度”而只有“专制”，例如所谓公田与私田、科举与选举、郡县与封建的制度争论，实际上就一直贯串于中国历史之中，并构成了近代以来中国改革与革命的真正动力。看不到这一点，自然也就不能说对中国的文明有起码的了解，那甚至就会沦为钱穆所讥讽的：中国近代以来之所以一再自食“改革的恶果”，尤其是老百姓一直不得不一再承担起“改革的后果与代价”，这往往就与精英们没有知识和眼光，只会看见私利和短期利益最有关系。

而与钱穆比较起来，黄仁宇先生虽未打过仗，毕竟吃过粮（古人只把“军粮”称为粮），因此，他的有些话恐怕还算是比较到家的。他说：“过去的中国百年史，过于重视上层结构，很少涉及低层。比如说，民国初年的立宪运动与政党，他们本身对社会是一种外来异物（foreign body）。其领导人不乏高远的理想，而他们身后却无支持的选民（constituency），满腹经纶自然也无从化为具体方案，更何况渗入民间，所以一遇军阀逞凶，就无能为力，而他们在历史上的意义也因而消失。”^①说到制度变革，孙中山以来的改革家们其实最终也都不得不认识到：这绝非立一纸宪草、推几个“民意代表”即可完成的便宜事，而这里的道理，就在于“变制度易，变社会难”（这一点鲁迅等“先觉

^① 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三联书店，1997年，第454页。

者”其实早在辛亥之后就一直“无可措手”地痛感着)。因此，要从根本上变革社会，那就非要从基层做起、从中国人口的大多数——农民做起、从土地制度做起不可；要真正变革社会，就非要找到、找准中国社会的真正主体不可。以为单靠几个“民意代表”的三寸不烂之舌即可变革中国，这不过就是黄口小儿式的政治幼稚。以至于有人说：500年来，中国最不成熟的就是上层和精英，而精英们最大的不成熟，就在于他们总是要咒骂下层民众“不成熟”——这实在是很有玩味的格言。

至于说到变革中国的主体，近代中国早期的改革者如康有为，曾寄望于作为“儒主”的皇帝的“公心”，这自然不能成功，而到了孙中山先生找到了革命政党，这才算是初步找到了变革中国、特别是进行民族革命的抓手。但是，解决土地制度问题、训练和组织广大农民，从劳苦大众、从最基层出发改造中国社会结构，这才是中国共产党成功领导中国完成民族革命，再领导中国走向社会改革与社会革命的关键。而倘若放弃了这根本关键，汲汲于从上层、从书生们的狭小视角空谈所谓的“制度”和“技术”之优劣，无论是搞“三权分立”还是玩什么“五权宪法”，那就不仅是短视，而且是舍本逐末，而这种“瞎折腾”，终将自食“改革造成的恶果”，才是必然的事情。

时下人们恐怕都知道，近代以来，中国没有科学、工业、自由和民主是不行的，但是，如果离开组织劳苦大众特别是农民这个中国社会主体，离开了改造土地制度这个中国经济的最深层的基础，如果没有与基层现实密切联系的革命政党作为社会改造的利器，那就不会有革命和改革的成功，而中国几千年来皇权直接面对千百万马铃薯一般小农、毫无动员效率可言的“一盘散沙”的社会结构，更不能得以根本改变。正是毛泽东、共产党领导的革命，一举改造了中国的基层结构，历史告诉我们：今天绝不能小视人民组织起来的力量，更不可小觑创立社会基层结构的伟业，因为它一方面使得农业上的剩余得以转用到工商业，同时又使得工商业的发展反过来可以吸纳大量的人口就业谋生，而且，国家从此方才可能有上下交往、良性的财政管理，这又使得中国第一次有了独立自主的发钞权和货币主权。——但是，对

于这一浅显的道理，却不是人人都愿意承认的。以为靠“个人自由”、一纸宪草、几个“民意代表”就能解决一切中国问题，这其实就是中国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根深蒂固的定见、偏见和一塌糊涂的“政见”。“岂有文章惊天下，漫道书生事不成，百年一觉浮沓里，悲欣交集说摩登”——其实，就我个人来说，真正弄明白这个道理，更不是一朝一夕的。

2008年8月，我带着这个初步的讲稿到了纽约，当时课程较多，没有充分的精力再读大量的书，只能找一些相关的英文书来读，一边再就旧稿提出的问题，重新思索一番。而在美国教书时比较谈得来的朋友，如康奈尔大学的颜海平教授、纽约大学的张旭东、廖世奇教授在看了这个初稿之后，都认为我应该继续写下去，于是在他们的鼓励下，我就不时在旧稿上改动一点，日积月累，这样改来改去，终于成为了本书的第一部分：《漫长的16世纪》。

哈德逊河畔仲秋望月，中央公园圣诞踏雪，第八街上法式公寓里彻夜的灯火，寒来暑往，几度合上最后的书页，匆匆走出办公室，门口的百老汇大街已经是凌晨时光，——如此情景，今天依然历历在目。喧嚣的世界金融中心纽约，于我竟是个读书写作的好地方。如今披阅旧稿，其中仿佛还散发着那些艰苦时光的余温。

回国以来几个月，给北大文科的研究生同学开一门“现代西洋理论阅读”课，由“客座”身份重归主人地位，心情自然大为舒畅。而这门课实际上就是阅读西方研究中国和中国历史的著作，课程的讲义除了《漫长的16世纪》一部分外，更加入了《漫长的19世纪》一部分，由于听课的同学几乎遍及人文社会科学各个专业，所以他们给我的启发是很深的，很多过去想不清楚的问题，这次倒是在课堂上反而讨论出了眉目；结果是临到学期结束，大家兴犹未尽，对我来说，一本书的大体框架，也算初步完成了。

三

西洋的中国史和世界史研究，是比较重视哲学和思想的，这可能

是黑格尔的传统。它有很大的好处，就是纲举目张，可以根据一种哲学、一种思想来解说历史。但历史毕竟不是思想史和哲学史，本书所探究的这500年的世界史之复杂程度，就完全超乎人们的想象。知道了西洋怎么样，就照猫画虎，开口即说中国怎么样，看了明代初期怎么样，就说明代如何如何，那么历史研究就变得索然无趣，好像几个公式就能解决问题似的。

但是，这不是说我们可以没有思想史的研究、经济史的研究和社会史的研究——宽泛地说，也就是我们不能没有马克思主义的史学传统。没有了这样的研究传统，历史研究就会堕落为以“帝王家事”治天下的“演义”，这在中国历史上叫做“道学家”的逻辑，在中国民间叫说书人的逻辑，在这种逻辑的支配下，历史只能等于统治者的历史、甚至是统治者的家事、家计，乃至沦为胡编乱造的逸事，所表彰者无非道学家们自我标榜的“气节”和“气功”而已。这本身就是不知何谓历史，其实就是一种愚昧。

无论如何，用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来解释历史、观察历史，这是我们必须坚持的正确方向。在这方面，我们的前人已经给我们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树立了很好的榜样。比如用小自耕农发生、发展得比较早而且成熟，从而造成生产方式的过于分散和灵活，来解释中国为什么没有发生大规模的工业革命、产业革命（郭沫若）；比如从国外资本、国内税收、地主地租的三重负担压迫，来解释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性（陈翰笙）；再比如自古中国的商人就不事生产，商与生产相脱离，尤其是自宋发明“开中法”以来，国家竟然从组织社会活动、特别是商业活动中一概退出，而将贸易、运输乃至军需转运这类活动也一概委之于商和地方豪绅，从而造成国家与经济活动脱节、商人与生产脱节，以此来解释国家资本、民族国家在现代中国的必要性（陶希圣）——无论这些前辈的政治观点如何、立场如何，他们都是从社会生产方式的演化出发，给我们指出了历史发展的道路，初步厘清了历史的脉络。

前面已经说过，治史者最难得的是有三重视野：下看基层组织、上看财政金融、外看世界大势。致力于这项工作的黄仁宇曾经感慨说：

“如果我们有了这样的视野，则在检讨中国现代史时，必须先看清当中的大轮廓。在社会全面解体又需要全部重造的时候，一件事情的意义可能前后牵涉几十年甚至几百年。即使亲临其境的人物，如克伦威尔、丹东和托洛茨基，本身反成了推进历史的工具，也难看清他们自己在历史中的真实意义。在这种情形之下，无目的的分析而不综合，难能尽到历史家的任务。我们纵使把郭松龄和殷汝耕的事迹写得不失毫厘，又牵涉到本庄繁和冈村宁次的秘幕，在当中更投入梅兰芳和阮玲玉的琐闻轶事，也只是增长历史的篇幅，仍未掌握中国长期革命的真实性格。”——而他这里所说的“中国长期革命”，就是指从19世纪到20世纪的“漫长的革命”，而上述视野，概括起来说也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视野。

由此，我们也就可以看到今天历史研究的一些毛病，其中之一是：分析有余，概括不足，不能自拔于史实。因为没有社会生产方式的分析，没有思想史、社会史和经济史的纲领，没有社会各阶级分析的观点，也就不能解释历史的发展和变化，这样就变成了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见事实，不见发展、变化、运动的逻辑。历史的实质全在变化，而这样的历史研究，却非但不关心历史变化之所以然，而且更不理睬现实变化之所以然，只是用了几本中国古书和外国新书的知识，乃至名人轶事，去批评、点缀和套用现实的变化，而这种对于变化的拒绝，其实也正是对于历史本身的拒绝。

四

今天的我们，正处在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的重大变革期。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这是今天任何人都不能不去正视的大现实，这是500年人类历史中最为天翻地覆的大变化。对于这个大变化，既有的知识是不够的，任何人都必须重新学习、重新思考、重新研究。

潘维教授最近从国外回来休假，找我长谈，他的一个说法令我印象深刻。他说：从海外看中国，60年至为成功，500年来也有不少好的东西，以至于当今世界上有“中国模式”之说；不过反过来，有些

国内人看自己，特别倘若是听某些知识界“高人”说话，却几乎是一派悲观丧气，甚至以为前景可忧，“崩溃”在即——而他们千忧百转，其实就忧在“政治体制”。

“忧患”当然不是坏事，但“忧患”应该是忧天下、忧国家、忧老百姓，绝不是忧自己，更不能因为世界没有按照自己的办法来，甚至没有因为“代议”成功而混上一官半职，就斤斤两两、患得患失。正因为民主、自由是当世的好东西，时贤无论“左右”，才纷纷作“为民请命”状，拉大旗作虎皮，这本不奇怪。但是我们绝不该忘记，中国历史上的改革先驱都曾经反复告诫我们说：如果把民主讲成了抽象、简单的“官民对立”，那就是最大的肤浅和不及格，因为这样做起码就放跑了利益集团和地方分离势力，而在近代以来的语境下，更是放跑了帝国主义列强的压榨。如果那样搞，所谓“民主”就很容易成为某些人要特权、搞分裂的工具，甚至沦为列强们压迫中国的口实。

官僚政治不好，其恶性膨胀于国家人民不利，这自是谁都知道的最浅显道理，不过历史却也总是没有那么简单，比如我们还是要知道：自古以来讲“官民对立”，这里所谓的“民”，其实指的是“豪民”，而非一般“小民”和“草民”（更非时贤所谓“屁民”）。而在这个意义上，国家与豪强巨族、土豪劣绅之间的矛盾，往往也就体现为代表国家税收利益的官僚与“豪民”之间的矛盾，所谓“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荀悦《汉纪论》），这种出于官僚之口的“官民对立”，表达的恰恰是对土豪劣绅、豪门巨族的指斥和控诉，代表的其实就是“国家”与“小民”立场的重合，它同时也表明国家和普通老百姓其实有着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敌人，而这个敌人也就是豪强和“豪民”。

因此，商鞅废井田，杨炎行两税法，张居正举“一条鞭”，其根本出发点尽管不能说是为平民老百姓的利益着想考虑，但是，他们要打击豪强，要把税收加在豪强和豪门头上这一点，却是共通的，也是无疑的；这就是王安石所谓“择其富者而税之，择其可税者而税之”。现代中国对于官僚政治制度研究最精深的是马克思主义者王亚南（《资本论》的译者），他这样告诉我们说：只有看到官僚制度的矛盾性，即看

到其既有与人民利益相矛盾的一面，更有与地方势力、特权利益集团相矛盾的另一面，我们才能了解官僚制度的弹性和历史发展。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政治改革的关键，并不在于抽象地讲国家利益与人民利益的对立。至于今天的中国“好得很”还是“糟得很”，那首先也要看你究竟是站在哪个阶级的立场上说话，而抽象地讲“官民对立”，则必定流于丧失和缺乏阶级分析方法的肤浅。我们只有认识到：国家从来就不是抽象的，甚至只有认识到国家总是有阶级性的（如美联储掌握发钞权，这就是美国国家“阶级性”之体现），我们才能了解，真正合格的政治改革，在于如何能使国家体现劳动人民的最大利益，而避免国家成为特权利益集团的工具。抽象的“官民对立”说，表面上看似义正词严反对官僚政治，实则往往是屁股坐在“豪民”和“豪强”一边，为了特权阶层和豪强向国家讨利益和争权力，其实它也从来并不是一概地反对国家，^①因为从历史上看，他们要的往往就是奴隶主、地主豪绅和买办资产阶级支配的国家，而他们极力反对和限制的，其实是劳动者当家作主的国家而已。

中国近代改革的先驱康有为说过：“故国无论君主民主，未有不中央集权也”，“政府者，集合管理众人之事之大力量，而未闻以地方各立为分权也”，这是考虑到中国历史的深层动因和内外形势而得出的结论。康有为进而指出：体制改革的真正目标，就是“民主政治”与“政治统一”的结合，就是人民与政府的结合，如果不实行人民自下而上的有序参与，就不能避免动乱，如果不打击利益集团和地方势力，如果不能反对帝国主义列强，如果没有一个强大的、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不但现代中国在近代以来列强竞争的环境里不能图存，一切事情都会被内部利益集团的争权夺利、家计私利所毁掉，那样国家就会分裂，人民就会真正受苦。这也是历史的结论。

今天的中国自然不是没有问题，相反，问题尚多，不容回避。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才不能将问题简单化、抽象化。尤其不能脱离社会阶级分析和世界局势的视野看历史、看现实。只有如此，我们才能

^①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78页。

认识到：保持国家里面劳动人民之主人翁地位，防止国家沦为特权阶层、买办资产阶级的利益工具，特别是在思想文化领域里保卫中国革命历史叙述的合法性——于今天而言这是多么艰巨而光荣的任务。我们常说要不忘历史，而老百姓把这叫作“吃水不忘挖井人”，只有从这样朴素的视野才能看到，中国今天的成就当然既不是吹出来的，更不是“粉饰”而能得来的，因为这就是中国历史和世界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如果把一切问题都简单地归之于“上层专制体制”，那么，我们是否反过来，也可以把一切成就一概归之于“上层专制体制”呢？我倒认为是认为，与其如此，反不如把成就看作劳动人民创造历史的结果，是漫长的社会生产方式变革的结果，是世界广泛联系和互动的结果——尤其是漫长而伟大的中国革命的结果。从这个角度说来，倘若说500年来中国体制中没有好东西，中国革命形成的体制是一团漆黑，非要拆了故宫建白宫，从孙中山到毛泽东一律打倒，乃至非要刨了祖坟而后快，这是不懂自己的历史，这也就是割断自己的历史。这种歪曲历史的行径是绝不能允许的。

五

说到体制改革，从孔夫子、董仲舒，到王安石、张居正，改革、改制一向就是历代儒家追求的历史目标。宋代以来行“开中法”，放手让商人代替国家组织社会、从事长途贸易甚至包办军需，这就是因为皇权直接面对小农，国家没有组织效率。明代大行“一条鞭”，择其可税者而税之，也是考虑到国家直接面向千百万零散小农征税成本太高的缘故。王安石兴“青苗法”，欲使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小农，其出发点更不可谓不好，但是，由于基层没有组织，地方全为酷吏、土豪控制，王大人所补贴的对象，不幸最终也就成了酷吏和土豪，他的“青苗法”，就几乎沦为今天所谓的鼓励农民“种大棚”（时下民谚曰：要想富，先修路，要想穷，种大棚）。500年来，改革的目标何尝不是提高国家组织效率，而改革的局限性，则全由于没有完成建设基层组织任务，所以这种自上而下的改革，也就不能不依靠基层的酷吏与土豪，

结果这些以反封建为目标的改革，反而改出了“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的根深蒂固的封建制度。至于将组织社会的任务全盘交给商人和市场，1567年之后更将货币委之于进口白银，这也并非国家迷信道学，传统政治格外喜欢无为，而是宗法国家里，皇权对小农的“两张皮”结构造成的不得不然，即国家欲动员社会而没有抓手、能力和可能性。

近代以来，宗法国家瓦解，民族革命与社会革命开始，打倒帝国主义和买办资产阶级，是为了夺回国家财政和货币主权，打倒封建主义铲除土豪劣绅，则是为了建立基层组织。“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改革与革命被中国文明视为“天命”，一卷《大同书》唱响了红旗，改革与革命的目标并不仅仅是改造中国，而且更是改造世界。

今天，我们应该清醒地意识到：当今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并不是什么抽象的国家与人民的矛盾（或者所谓“官民对立”），而当下的社会财富分配不公和收入差距拉大，其根源实则肇始于1970年代初期由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联合推出的“新自由主义”政治—经济政策，它以货币投资政策的巨大调整（以维持美元和美国债券价值为主要目标），又一次使得资本主义凌驾于“世界经济”之上。如果费尔南·布罗代尔在世，他一定会惊呼这是堪比19世纪初期的又一次世界结构“大转型”。这就是为什么，过去的几十年，全世界都仿佛经历了“漫长的19世纪”的回潮和复辟。绵延的战争和最终无可避免的金融大危机，其实都是这次“大转型”的结果，今天看来，如果没有中国最终顶住了“新自由主义”政策的全面统治，世界经济和世界形势恐怕就不堪设想。

基层组织和上层财政金融之外，我们还必须看世界大势。只有把握世界大势，才能认识到：当今世界，金融控制才是最大的垄断体制，而军事优势则是最直接、最强有力的暴力控制，至于文化霸权软刀子杀人不见血，为“整人”而定的国内、国际“规则”，恐怕也不见得全是政客们想出来的——只是少见我们的道学家们因资本金融垄断而“忧”、因帝国主义军事垄断而“忧”、因买办资产阶级腐败透顶的私有化政策而“忧”罢了。

其实，体制既然无非就是组织、组织能力，而关键就在把谁组织起来，组织起来反抗谁、又要维护谁的利益；因此，世界上就有了

“革命的体制”和“反动的体制”这两种，而从来就没有过什么抽象的、一劳永逸的“体制”和“反体制”。本书的一个基本观点就是：我们只有从生产方式的“发展”与“组织”之间的关系角度，从复杂的社会阶级斗争的角度，才能去正确分析、了解历史变化发展的真实。500年来，中国为什么逐步衰落？不是简单的因为生产不发展、市场不发达，更不是由于什么“体制干预”过多，而恰恰是由于“体制”的无为、体制的“无力”和低效率。广大的劳动阶级（特别是农民）长期处于一盘散沙状态，中国基层社会更与上层完全脱节，以至于像黄仁宇所说：经济虽大有发展，而社会却全无组织效率，从而无法将社会财富组织为国家能力，人民非但不能以“体制”的方式参与这种发展、保证这种发展、推动这种发展，结果反而在近代为外国和外部的金融资本和武力、为内外特权利益集团之勾结所控制。

而尤其是——在漫长的历史中，中国的“精英”、读书人对于什么是社会生产组织，特别是对于社会各阶级斗争的道理，基本上外行，对金融组织、货币组织、税收体制，则更是一窍不通、一塌糊涂；既将一切简单地归之为“体制”，而同时对于“体制”的理解又如此茫然、肤浅，平日袖手谈心性，事后著书骂“屁民”，无论天下兴亡多少事，永远正确的反正只有他自己。这种“反体制”往最善良的地方去评价估计，也不过就是“道学家们”的“发脾气”而已，而自明以来，这种士大夫阶级的“气功”，对于国家和人民，从来就没有过什么真正、切实的补益。这也就是张江陵所谓“国家以高官厚禄养此辈，真犬马不如也”，也就是曾文正所谓“国家以此为学为官，与用牧猪奴何异？”

“五星出东方利中国”，五星中的四颗星分别是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上述四个阶级的联合，是因为他们有着共同的敌人——买办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势力，因反对共同的敌人而有着共同的利益。而与1688年拿着银行家资产阶级的钱上台的英国王室革命不同，中国共产党人是靠工农的支持而打天下、有天下，革命党人不欠资本家的钱，因此就没有格外要订立一个契约专门照顾资产阶级利益，与之立宪的任何理由。嚷嚷着要单独为某一个阶级立宪，其实质就是要破坏四个阶级的联合。历史证明，当工农不愿意与后二者联

合的时候，固然是忘记了自己真正的敌人——帝国主义和买办资产阶级；而当着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忘记了工农的利益与自己根本利益的联系的时候，他们更是忘记了自己真正的敌人，同样也正是帝国主义和买办资产阶级，那种不自量力的狂热，使得他们只会在历史面前碰得头破血流。只有当上述四个阶级联合起来组织起一个强大的体制，方才是“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这就是我们这个体制的根本目标。这个目标，当然是要让劳动者越来越有可能控制资本，让中国越来越有可能摆脱帝国主义的军事、金融控制——从大的方向说，这是真正的“通三统”、“复三代之制”，是真正的“文武革命，顺天应时”的体制改革和体制革命。如果没有这样的体制革命，那么，资本控制劳动和市场、西方控制世界、少数人控制绝大多数资源、少数人压迫剥削多数人的体制就会一统天下（“全球化”？），如此中国的发展谈不上、和谐的世界谈不上，公平和正义也就谈不上了。

早在68年前，毛泽东就批评过这样的学风：“言必称希腊，对于自己的祖宗，则对不住，忘记了。认真地研究现状的空气是不浓厚的，认真地研究历史的空气也是不浓厚的。”他还说：“你们看，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我们究竟有多少人创造了可以称为理论的理论，算得科学形态的、周密的而不是粗枝大叶的理论呢？特别在经济理论方面，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从鸦片战争到现在，已经一百年了，但是还没有产生一本合乎中国经济发展的实际的、真正科学的理论，像在中国经济问题方面，能不能说理论水平已经高了呢？——实在不能说。”今天重读他的这些话，作为读书人和教书匠，实在是应该深以为警悚的。

20世纪曾被称为“革命的世纪”，尽管这并不是本书这一卷论述的主题，但是，上面这些话，既可以说是游离于本卷主题之外，也算是对本书第二卷（《1500年以来的中国改革与革命》）的预告。故算是有感而发，不平则鸣。而这里的所谓“不平”，特别是对于伟大的中国革命及其成就——一个劳动者阶级当家作主的国家体制，近些年来在中国舆论界当权的骗子们那里所遭受的“不公平对待”，所表达的愤懑、不满和抗议。

顾炎武的《精卫》，一直很喜欢。诗曰：

万事有不平，尔何空自苦？长将一寸身，衔木到终古。我愿平东海，身沉心不改。大海无平期，我心无绝时。呜呼！君不见，西山衔木众鸟多，鹊来燕去自成窠。

在这个意义上，读历史、研究历史是大有好处的，因为历史叙述着过去，也昭示着未来。历史本身就是由“大不平”写就的，因此，它的方向才是“大同”。

六

本书准备的材料原本是写三卷，与编辑者商量，目前出版的是第一卷。

这当然不能算是史学，连历史研究可能也谈不上。但是，不局限于西方人的结论，同时又把中国史与西方历史打通来看，把世界史理解为世界交流史、地域和文化互动史，对我这个读书不多的人来说，这可能多少是需要点勇气的。

我在这里要敬表谢意的，是这些年来在学术上帮助、教诲我的不同学科的朋友们，如黄平、汪晖、张承志、张旭东、李零、李书磊、姚洋、颜海平、严海蓉、林春等等，至于需要感谢的北京大学的师友们，更是不能一一列举。而尤其要敬表感激的，是张国有教授的教诲和帮助，无论作为经济学前辈还是大学校长，他对于年轻人的一贯理解、宽容、支持和关怀，使我得以真切地感受北京大学光荣的历史和传统，也将永远激励我把“为中国读书”、“为人民服务”作为人生目标去追求。

胡少卿先生奔走联络，亲自编辑，助成此书面世，这体现了北大师生之间的平等、友谊与默契，更体现了北大“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学习和工作作风。

2009年9月2日初稿

国庆节改定于北京

上篇：“漫长的16世纪”

五星分天之中，积于东方，中国利；积于西方，
外国用兵者利。

——《史记·天官书》

眼看他起高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

——孔尚任《桃花扇》

导 语

本书的第一部分叙述了：500年来，在“世界经济”向“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转化的过程中，中国由“世界经济”的火车头和“创生者”，逐步走向衰落的过程。

“漫长的16世纪”的提法，来自两位著名的历史学家。一位是费尔南·布罗代尔，他把公元1350—1650的300年，称为“漫长的16世纪”。布罗代尔认为：这一时期是“世界经济”形成的时期，它大致与中国的明朝（1368—1644）在时间上是重合的。另一位是当代美国历史学家彭慕兰，他把公元1350—1850之间500年，均称为“漫长的16世纪”。因为彭慕兰认为：只有当世界货币体系由“银本位”向“金本位”的过渡完成之后，只有当中国在1850年完全被西方的军事实力——进而是金融资本所控制和支配之后，“漫长的16世纪”才算真正结束，而“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支配世界的时代才算完成。

通过阅读本书的这一部分，读者首先将会逐渐区分两个重要范畴之间的不同：这也就是布罗代尔所提出的“世界经济”与“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这二者之间的不同。简单地说，“世界经济”是生产发展和市场交换不断扩大的产物，物质生产的发展和市场交换的日益扩大，最终以“世界”的规模铺开，于是就产生了“世界经济”，而这也就是“漫长的16世纪”的主题。与“世界经济”不同，所谓“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则是指以军事与金融扩张的方式在世界范围内攫取剩余价值的机制，而那将是本书的下一部分——“漫长的19世纪”所论述的主题。

当前，对于中国文明及其历史命运，存在着大致两种看法：一种看法是说中华文明从来辉煌灿烂，500年前就逐渐形成了一种更平和、平等的发展模式，只是在1840年之后由于西方的入侵，才突然间被打断了发展（乔万尼·阿瑞吉）。另一种看法则是说这个文明从根本上“一塌糊涂”，几千年来都是“专制”和“独裁”，因而注定是要被“现代文明”所荡涤和抛弃的。本书挑战了这两种一般性的看法。

这一部分对最近500年世界历史运动的研究，能够使读者们看到：500年中国历史所经历的大致是一个“双向的过程”：一方面是生产的发展、市场的扩大，另一方面却是“制度的无为”——即国家能力的持续下降。这种“国家能力的持续下降”，既指皇权直接面对千百万小农的基层无组织能力，又特别是指国家货币制度的混乱、税收体制的混乱，从而最终不得不将货币供应委之于国外的货币市场，结果逐步丧失了财政金融上的自主性。

这个“双向的过程”起码能让我们看到：生产的发展、市场的扩大——即我们一般意义上的经济繁荣发展，其实并不意味着社会共同体真正意义上、最终意义上的“强大”，这就是有学者指出的：“经济力量在原则上固然可以转变为军事力量和国家力量，可是当中也必须要有组织与结构。”^①它尤其不意味着：由于生产规模和贸易规模之庞大，其在货币金融方面，就能够自动地获得优势和主导权。相反，随着生产发展、市场扩大而产生的货币和资本短缺问题，却有可能造成一个经济体反而将货币金融问题委之于“外部”——而中国的“漫长的16世纪”，恰恰提供了这样一个历史分析的范本。

因此，本书这一部分的叙述，告诉我们的就是另外一幅文明演进的图景：一方面，中国文明毫无疑问是辉煌灿烂的，这种辉煌灿烂使得中国在500年的大部分时间里保持着世界生产大国和贸易大国的地位，这一点当然是不可否定、毋庸置疑的。但是，另一方面，从组织与结构上看，在“漫长的16世纪”里，中国行政体制却深陷“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的痼疾之中，商与农、沿海与内地、中央与边疆的

^① 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三联书店，1997年，第426页。

分裂、脱节日益严重，国家更一直没有解决由生产发展和市场的扩大所带来的货币金融问题。由于中国的货币制度一直是杂乱的“多种币制”，国家的税收制度因此也就不能不是混乱的，加上国家财政与税收实际上是操持在基层和地方的“吏”之手，这种状况长期得不到治理和解决，这样一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国的国家能力、行政能力和财政能力，反而就是逐步下降的。与此同时，由于一直没有解决经济的发展与货币短缺、信用制度不发达之间的矛盾，结果在1567年（明隆庆元年）之后，中国转而通过大规模进口美洲白银来解决内部的货币短缺问题，这种将货币金融委之于外国的举措，最终逐步造成了近代以来中国的经济、财政和社会完全为欧美金融资本所控制的局面。

正是从500年历史发展的角度看，一方面中国经济、文化的辉煌灿烂是值得我们骄傲的，但是，另一方面，中国的近代表衰落却并不是突然、偶然发生的，而恰恰正是因为“发展”带来了新的问题，包括伊懋可（Mark Elvin）所提出的市场的“高度平衡陷阱”问题，也正是由于没有自觉和有力地应对发展带来的问题，中国文明的辉煌、中国经济的发展才变得不可持续，而其近代衰落则不可避免。

因此，本书的这一部分在结构上，由彼此联系的两大块构成：第一节到第四节，集中论述了“漫长的16世纪”中国经济和文化的辉煌，以此去追寻一个已经消失的“中国文明主导的世界”。第五到第九节，则集中探究“中国文明主导的世界”走向瓦解和衰落的内部和外部原因。

第一节从当今世界出发展开话题和引起讨论。我们所身处的世界为“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所支配，这是一个不平等的世界。它的基本特征是核心地区从周边榨取剩余用于自身的发展，正是这种不平等的支配和剥削关系，^①造成了世界各国以及中国各区域和地域之间的发展不平衡。从这个意义上解释“科学发展观”，我们才会发现它真正的革命性所在：不是致力于一般地消除中国内部的社会矛盾，而是致力于改造中国与世界的不平衡发展结构。

^① 二战之后的情况又有所不同，它主要表现为“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为一套规则所支配（例如WTO、IMF、发达国家集团及其财长会议、知识产权协议），而这些规则的制订归根到底是由美国的军事霸权所保证，并围绕着美国的债务体系而运行。

第二节的主题是在“世界史”叙述中，追寻已经消失了的“辉煌的中国世界”，重新去发现、发掘在西方主导的“世界史”叙述中，消失和被掩埋了的“中国引导世界经济”时代。这一部分用相当的篇幅，介绍了费尔南·布罗代尔关于“世界经济”与“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之间的重要区分，同时介绍了中国文明对于“世界经济”的创生起到的火车头作用，同时，集中反思了以马科斯·韦伯为代表的现代西方思想家对于“资本主义”和“世界经济”的混淆。

第三节和第四节，集中从海洋和大陆两个方向上，叙述了“中国主导的世界”的制度为什么是和平的、非掠夺（他人剩余）型的。这在海洋方向上是指海洋朝贡贸易体系的形成，而大陆方面则是指以经济、而非战争原则支配的大陆条约体系的缔结。这两节的叙述重点，又分别围绕着琉球和蒙古（北元）地区与中国长期交往的关系史展开。

第三节的论述重点是朝贡体系。指出：海洋朝贡贸易体系曾是中国应对生态问题、区域安全（打击海盗）和货币资源短缺而设置的有效制度，它以中继贸易的方式将中国与世界联系起来，第三节中还着力描述了朝贡体系是如何随着新的海洋时代的到来逐步被瓦解的，同时指出了这种瓦解对于近代以来中国命运的重要影响。

世界古代史在很大程度上是中亚各民族不断发动战争的征服史，这种征服活动经匈奴、突厥到元帝国的形成时期达到高峰。而第四节的叙述表明：正是500年来中国所造成的“跨国市场”，扭转了这种“中亚民族征服史”，这一节集中描述了中国如何以“大陆条约体制”，通过经济贸易的原则，改变并扭转中亚“征服史”的过程。

第五节是本书第一部分叙述的转折点，从这一节开始，我叙述了“中国主导的世界”是怎样走向瓦解的，并且致力于探索这种瓦解的内外部原因：“漫长的16世纪”和中国命运的大转折发生在1567年（明隆庆元年）前后，^①从此中国开始通过大规模引进白银来解决内部的货币短缺问题，从而放任内部的币制混乱、税制混乱不加治理，放弃自主的货币财政制度建设，而将金融命脉委之于外国。造成这一切的根

^① 按照布罗代尔的研究，1550—1570年也是现代意义上的银行家在地中海热那亚地区产生的时期，它标志着现代资本主义体制的滥觞。

本制度原因在于：中国式的封建主义在宋明清时期的发展，皇权与士大夫的对立造成统治效率下降，其中最集中的表现就是所谓“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封建主义嵌入并落实到中国的最基层和地方，并与税收、币制、行政、司法密切联系。

第六节是本书第一部分的重点，通过重新解释明朝亡国的原因和教训，指出：国家能力的持续下降，才是近500年来中国历史的根本问题，也正是由于国家能力的持续下降，所以明朝既不能应付“外寇”，又不能应付“流寇”。同时更指出这种国家能力的下降，主要原因大概有以下五点：一，中国封建势力的变本加厉（所谓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二，儒学蜕化为道学，精英阶层对于经济财政司法一无所知，无法承担起推动中国历史由宗法国家向近世财政国家，特别是向民族—人民国家的转换；三，豪门巨富与新兴外贸商人的勾结，土地兼并未能停止，市场垄断复又加剧，造成生产者和一般小农流离失所，生产力大幅度下降；四，小农丧失土地，民兵制无所依据，国家丧失劳动力，税收长期无着。税收无着，则无以养兵，故武备废弛，军队不堪一击；五，金融业委之于外国。

第七节通过对著名明史专家黄仁宇先生之研究的再解读，重新发微近代以来中国革命的意义，即中国革命一方面是从基层改造出发，自下而上地完成了彻底反封建的任务；另一方面则是确立了国家信用，从货币和财政上为中国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制度基础。

第八节通过晋商的命运，集中探讨中国式的——与长途贸易相联系的信用制度，与近代西欧式——与战争投资相联系的资本主义战争金融制度之间的根本不同，从而把对“漫长的16世纪”的讨论，引向了本书的下一部分——即“漫长的19世纪”的讨论。

第八节既是第一部分的结尾，也是第二部分的先声。

读者将会发现：本书的这一部分是根据作者的一篇讲稿修改而成的，那次讲解所面向的是基层，面对的是基层的工作人员们。中国的问题、变革中国的力量和希望都在基层，中国的根本出路在于广大基层的民众和执政者的智慧、创造和奋斗，非建设基层便不能形成一个下情上达有效互动的社会组织结构，更无以建立严密之分工交换的经济

体系。这其实也是 500 年中国历史——特别是近代以来的中国革命所证明了的一条真理。而打破学术垄断和隔阂，向基层学习，向普通百姓学习，努力向在基层工作的同志学习他们的宝贵经验，这更是当今中国学术的出路所在。

正是基于这样的原因，我保留这一部分原有的、面向基层的讲座风格，也希望这种安排不会给读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

第一节 “无发展的增长”与“科学发展”

I wonder why so many even "world" historians do not see that world history in history of the world.

——A. G. Frank

第一次来山西，感谢山西省和长治地区的同志们给我这次宝贵的学习机会。从人文地理、经济地理的角度看，晋南与代北，自古以来就是中华民族大融合的文明创生地，无论是北上塞外，还是南下中原，山西既是一个转折点，也是落脚点。多少伟大的帝国王朝在这里升起又衰落，山西是一个令人胸怀天下的所在。

上党—长治地区不仅是赵树理的故乡，更是他毕生热爱の上党中路梆子的故乡——以此为核心，西有秦腔，东有河北和山东梆子，这里是中国北方歌唱的源头，也为北方方言奠定了基础。

上党梆子这种艺术形式，源远流长，起码在明末时期就形成了，据说它是从沈宣王宫传出的，《明史》曾记载1549—1582年在藩的朱恬姣，说他“好学、工古文词、审音律”，^①而沈宣王朱恬姣驻在山西，与明朝对蒙古的制度有关。1387年（洪武二十年），明在今长治—上党地区设置大宁行都司，镇守喜峰口以外地区，其管辖范围，东连辽阳，西接大同，南屏北平。洪武时的大将冯胜征蒙古纳哈出部落，筑大宁城于此，1391年太祖封皇子朱权为宁王，镇大宁。此后，明朝更设立了由诸皇子镇守北部边疆的“宗王出镇”制度，继1391年封宁王

^① 《长治市志资料》，长治地方志办公室编印，1984年，第146页。

朱权于大宁之后，再封代王镇大同，封庆王于宁夏，谷王于宣府、安王于平凉——加之秦王、晋王和燕王已经镇守西安、太原和北平，从而在中国北方构成了以山西为核心、由宗王们亲自挂帅镇守的针对蒙古北元政权的军事防线。

实际上，自汉击匈奴以来，便已设立了朔方诸郡，而上党郡即其一也。东汉末年，匈奴来降者有五部落，从此在此地与汉人杂处，其待遇与编户同，但不纳贡赋，可见政策起初是很宽松的。但是，随着中原地区豪族的土地兼并日趋严重，朔方诸郡宽松的土地和移民政策就终于不能持续下去了，汉人与胡人争夺耕地的现象不断发生，晋之后，江统的《徙戎论》就是针对这一地区的汉胡杂处的状态而发。所谓“徙戎论”的核心，就是夺胡人耕地为政府和汉人所有，也就是将中原地区的阶级矛盾转嫁到异民族身上，从而必然由阶级矛盾促发民族矛盾。而导致中国历史重大转折的“永嘉之变”，也即是在此地区发端。^①可见，自古以来，山西介于中原与北国之间，这里的文化不能不是多元交融的，这一点甚至从上党梆子嬗变的历史也可以看出来，它是蒙古与中原文化杂交的产物。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并没有一个固定的“山西文化”，正如没有一个固定的“欧洲文化”、“蒙古文化”和“中国文化”一样，因为所有的文化都是彼此联系和互相渗透的历史产物，是“多元一体、和而不同”的产物。

长治在中国现代历史上同样具有重要地位，作为抗日战争的前线，1938—1940年间，八路军总部就设在长治的武乡县境内（仪门、砖壁和王家峪），“小米加步枪”、“我们在太行山上”、“妻子送郎上战场，母亲叫儿打东洋”的传奇，就是由这里走进中国历史的。长治不但是中国革命的落脚点，她还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出发点，是新农村建设历史经验的宝库。建国以来，由于中苏、中蒙关系的重要及敏感性，山西的战略地位不断加强，山西所开创的农业集体化道路尤其影响深远。这里还是中国人民的美国朋友韩丁的第二故乡，韩丁(William

^① 江统“徙戎”之策，核心是夺取胡人耕地，将其由农耕驱逐回游牧，此策足以陷胡人于饥饿，而导致其反乱掠夺。他说：“今我迁之，传食而至，附其种族，自使相赡。而秦地之人得其半谷。此为济行者以廉粮，遗居者以积仓。宽关中之逼，去盗贼之源。”

Hinton, 1919—2004) 的巨著《翻身》和《深翻》，写的就是现在已经属于长治市区的张庄，这两部书所探讨的，就是中国革命所造成的土地制度大变革，对于现代世界的重要意义。

大家知道，关于中国农村发展、中国现代土地制度的第一场党内争论，即 1950 年由长治地委书记王谦发起，并引发华北局、山西省，直到毛泽东主席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之间关于中国农村社会主义道路的辩论，就发源在长治这块土地上。这场辩论对于新中国农村发展道路的影响是巨大的，众所周知，它也成为赵树理写作长篇小说《三里湾》（后来的电影《花好月圆》）的契机。60 年风雨再回首，今天看来，王谦当年根据长治的经验所提出的：土地、劳动力入股分红，积累公积金，而公积金作为公共积累不参与分配，退社时不能带走的创举，是一种壮大农村经济、特别是壮大农村基层金融力量的制度创新，这种基层公共积累的制度创新是对历史上晋商经营传统的继承和发展，而且，1609 年的荷兰东印度公司也是实行这样的人股分红、但公积金不分红的制度，我们今天绝不能忘记这种来自基层和人民群众中的制度创新。^①

在漫长的历史上，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国家的税收来自土地税，贵族、士大夫和豪门地主的收入则来自于地租，这二者自然都压在农民身上。当着国家既要收税，又不能制止豪门地主兼并土地之时，那就会本末皆失，结果就是天下大乱。近代以来，由于国家既要赔款、又要自强，国家于税收方面更是空前加强，小农交租、自食后自然无力完此重税，于是只好向地主去借高利贷，如此又造成地主、富农也无意投资于土地和生产，而热衷于从事金融高利贷，这是因为放高利贷比其他投资——包括投资于土地、农业生产更加有利可图。于是，近代以来，地主就越来越不再是农业生产的促进力量，而成为农业生

^① 毛泽东与刘少奇的相关争论，参见杜润生：《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改革重大决策纪实》，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27—28 页。其中说到：“刘少奇那时的设想是先国家工业化，后农业集体化。”“而毛主席认为资本主义发展初期有过一个手工业工场阶段，即通过改变所有制，依靠分工、合作形成新的生产力。难道我们就不能把农民组织到合作社，依靠分工协作、统一经营，来提高生产力，动摇私有制？”

产的毁坏力量，这一点，陈翰笙先生在1930年代研究美国烟草公司在华进行资本、资源掠夺的名著中，早有清晰描述。而解放初华北、山西地区农村借贷利率之高，这在英国人柯鲁克夫妇的《十里店》这本书中也有很深切的描写，^①“一出《白毛女》，唱响新中国”，而《白毛女》中揭露最深的，也是华北农村高利贷之残酷。因此，认为地富阶级是中国农村恢复生产的主要动力，为了农村生产计，就不能触动他们的利益，这其实是没有看到近代以来农村地富的主要功能早已经不是发展生产，而是在农村实行金融借贷——或者说是美国学者杜赞奇所谓的“赢利型经济”。

农村要发展、农业要振兴，首先需要的就是资金。而解放后国家在农村地区推行的“活跃借贷”（指贫困户在青黄不接时期向大户借贷生产、生活资料，待收获后加倍偿还）的号召之所以没有效果，就是由于它不以土地为抵押，故大户公开不从政令，而绝不愿借贷于小户，这就是因为借贷无从抵押之故；而如果一旦允许以土地为抵押，口子一开，则大规模的农民失地现象必然发生。1950年代以来，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决定要走农村集体化的道路，一方面是由于农业依旧是国家税收的来源，但另一方面，则更是由于只有这样做，才有利于国家对农民和农业的扶持。国家通过政策和贷款（主要是以供销合作社的形式）所扶持的只能是农村集体（至于“集体”之大小可以商议），当然不可能面对汪洋大海一样的小农个体去逐一扶持，因为任何国家（包括共产党领导的立足农村基层的国家）都不可能承担得起这样巨大的行政代价。而没有国家的扶持，全靠农民自发当然不能产生农村工业化和产业化，只能产生出剥削农村和农民的、非生产性的高利贷食利剥削阶层，这已经为历史反复证明。何况当时的中国，一没有资金二没有市场，从而无法以大规模转移农村人口的方式来进行工业化，这个问题实际上是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引进国外（以港台为中介）资金和面向海外市场的方式来解决的，但是，它依然要决定性地受制于海外的资本和市场，进一步使得中国经济受制于外国金融和市场垄断。今

^① 伊莎白·柯鲁克、大卫·柯鲁克：《十里店，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龚厚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天国家免除了农业税，这当然是几千年没有的盛举，但这毕竟离把中国农村发展起来还有很大的距离。在这个意义上，毛泽东强调“要把农村建设好，甚至建设得与城市一样好”，这在当年可能是高远的理想，但于我们今天而言，却是必须面对的实实在在的课题。

与当下中国的许多学者不同，韩丁为中国革命给中国农村带来的天翻地覆的变化而兴奋，他也对中国农村发展中出现的曲折和问题直言不讳，尽管他总认为那是艰难探索中出现的问题。他对毛泽东的评价是很高的，因为他坚信毛主席的主张：农村基层组织的创新，农业的分工协作、统一经营，农村金融和集体积累机制的形成，这是农村接受并发展先进生产力的条件，而如果不重视这一点，听任掠夺性的资本大举进入乡村，肆意侵吞包括土地资源在内的农村剩余，必然会造成广大农民沦为工业化“先进生产力”的肥料。毛泽东去世后，抚今追昔，韩丁这样写道：

毛泽东对于中国社会主义道路和实践的伟大贡献，照亮了我们这个时代前进的道路。毛泽东的中国在残酷的外国经济封锁条件下白手起家，最终建立了一个有实力与西方跨国公司进行平等贸易的经济——只有在这个基础上，中国方能主动地在经济交往中争取到对中国有利的条件，参加国际经济贸易规则的制定，从而不至于像新中国成立前那样沦为西方的新殖民地和债务奴隶。今天看来，如果毛最终成功了，我认为不但中国无疑会有一个欣欣向荣、广受人民崇信的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经济的进展或许会比今天慢一点），而且，当今世界政治经济的结构性危机就不会发展到如此不可收拾的地步，特别是，对于当今世界所有生活极端贫困和遭受剥削的第三世界人民来说，他们不会走到今天这样彻底绝望的境地，因为对他们而言，中国道路将会是一个更为坚实而且更加有用的发展典范。^①

^① 威廉·韩丁：《纪念毛泽东》，《参考消息》，1976年12月26日。

“人说山西好风光”。据说“上党”的古意即“以上天为党”，借“上党”辽阔的视野，我下面准备给同志们重点汇报 1350—1850 大约 500 年以降的世界历史脉络，以此开始一种不同的历史叙述，这就是历史学界所谓“漫长的 16 世纪”，它是“现代世界经济”形成的时期。我主要讨论的是：中国经济——主要是明清时代的中国经济在上述“现代世界经济”中起到的作用。

我们先谈一个理论问题，就是历史观问题。

大家知道，眼下全世界的学术界都在流行一个暧昧不清的词叫“文明”或者“文化”。新世纪伊始，哈佛大学教授塞缪尔·亨廷顿 (Samuel Huntington) 出版了一本著名的书《文明的冲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这本书把整个世界史描述为“文明之间冲突”的历史，随后联合国更别出心裁地把 2001 年定为“文明对话年”。而 9·11 事件发生之后，“文明”、“文明的冲突”这样的说法更是被用得“满天飞”，美国的反恐战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被定义为伊斯兰文明与西方文明之间的冲突，是现代文明与宗教愚昧之间的冲突，甚至被西方社会定义为“文明保卫战”。

但是，在当今世界，可能没有一个词比“文明”或“文化”更含糊不清、更容易引起误导的了。学术界长期运用“文化比较”、“文明比较”这样的社会学范式来从事研究，是要通过比较的方式，来找出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确立某一个文化的本质，我认为，这样的思考方式本身就是成问题的，它很容易造成巨大的误导。其中误导之一，——就是通过纸上谈兵的“文化差别”，实际上掩盖了这个世界上强与弱、贫与富的差别，才是真正的、根本的差别，它造成的实际结果，就是用“文化和文明”这样的虚构的范畴，来掩盖真实的世界究竟是怎么样的。我们知道，今天的伊拉克打不过美国，巴勒斯坦打不过以色列，正如中国过去打不过八国联军，这不是文化的原因，而主要是武力的问题、财力的原因。如果我们把这个问题颠倒过来，说财富的差别、武力的差别乃是由抽象的“文化”来决定的，那么，这就好像最近哈佛大学教授戴维·S.兰德斯 (David Landes) 在他所写的一本畅销书——《国富国穷：为什么有人富有人穷》(The Wealth And Poverty Of

Nations: Why Some Are So Rich And Some So Poor) 里面所持的那个简单化立场，他的立场就是说：西方国家之所以富，是由于它的“文化”好，世界其他地方穷，则是因为它文化劣等。这是一种狡辩，但是，这却是非常深入人心的狡辩，说它深入人心，是因为不仅仅在国际关系中，而且在我们日常生活中，这种“文化政治”也起着非常大的作用。

“文明”和“文化”这个范畴造成的第二个误导也是致命的，因为它认为存在着一种本质性的文化，特别是存在着一个鹤立鸡群、超乎其他文明之上的“西方文化”或者“欧洲文明”，这更是一种幻觉。这种文化幻觉是在 19 世纪之后才在欧洲产生的，哲学家黑格尔、尼采，社会学家韦伯等都是这种幻觉的代言人，实际上，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欧洲”如何由一个混杂的地缘、种族范畴变成了单一“文明”范畴，这本身是一个值得长期探讨、却又几乎从未得到过认真思考的现象。相反，随着历史的发展，欧洲人仿佛《阿 Q 正传》里面的那位赵大爷，生怕自己跟穷亲戚沾上一点关系，不断自我强化地坚信“欧洲文明”是独自发展起来的、是独一无二的、是纯而又纯的。在这个意义上，19 世纪之后，欧洲其实就丧失了真正的“世界关怀”和“世界”视野，因为它眼里只有自己，它忘记了世界之所以可以称为“世界”，就是因为它指杂多、多元之间的交往和联系，而我们所称之为“世界史”的东西，无非就是指这种“多元联系发展的历史”，其实就是指“世界交通史”和世界交流史。这就是为什么，当代杰出的世界史家安德烈·贡德·弗兰克（Andre Gunder Frank）如此尖刻地批评欧洲所谓的“世界史”说：“真正奇怪的是：为什么在那些世界史学家眼里，竟然从来就没有过‘世界’。”（I wonder why so many even "world" historians do not see that world history in history of the world）

今天我们要谈的“漫长的 16 世纪”，即从 1350—1850 这 500 年的历史，首先是中国的明清两朝与周边怎样发生关系的世界史。我们谈明清两朝，就是把它放置在与大陆上的蒙古、海洋上的“南洋”、“西洋”的广泛交流、交往中来谈，以此说明：没有这种广泛的交往，就没有漫长的 16 世纪中国的辉煌；而离开了与周边的广泛交流和交往，明清的 500 年兴亡问题也无法谈得清楚。即使明朝号称汉人天下，但

明朝的文化、政治和经济其实都是不纯的，惟其不纯，它才伟大。

而整个漫长的 16 世纪，欧洲和西方都是很落后的，与 19 世纪的欧洲中心主义者相反，那时贫穷的欧洲总希望攀上东方、亚洲和中国这样的富亲戚，希望跟东方拉上关系。所以，我们说那个时期的欧洲反而是具备“世界”和“世界史”视野的，漫长的 16 世纪可以说是“西方急于跟东方拉关系的历史”，那个时候西方人甚至希望自己成为一个“东方杂种”。这种愿望在 1911 年所出版的《牛津简明英文词典》(Concis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关于“东方”的条目中暴露无疑：“东方：指光芒四射的、闪光的（绸缎）、高贵的、兴盛的、光明的所在，是宜居之所，是理性关系的确立，是朝向，是确定自我方位的所在，朝向东方。”而这种对于东方的解释在 1980 年出版的《剑桥美语词典》中，却竟然被改变为短促的一句话：“东方，指中东的东部，尤其指东亚”，而这又反过来表明，今天的“西方”在文化上恰恰是很封闭的。^①

如果我们从社会经济史的角度看，在漫长的 16 世纪，无论在人口和劳动力、货币资本和生产能力方面，东方都是领先于西方的。西方严重的落后情况，是在漫长的 16 世纪的下半叶，也就是在 1650 年之后才得以逐步改变，而西方之所以能够逐步改变它的落后，主要也就是通过美洲的发现这一重大事件，建立起与世界的联系，具体说就是通过两个“三角贸易结构”：一个是葡萄牙人开辟的、出地中海，经大西洋到印度洋的“东印度航线”，另一个是西班牙人开辟的跨太平洋的墨西哥—马尼拉—福建大帆船贸易三角结构。这两个三角结构之所以能够构成，关键在于美洲白银的发现，实际上，欧洲开矿业的发展，也是从西班牙人在美洲驱使奴隶进行白银开采而起步的，并不是从英国工业革命的煤炭开采起步的。就是从那个时期开始，西方逐渐掌握了作为世界货币的白银，这才逐渐通过与东方的贸易，积累起大量的资本，从而节约了自身发展的经济和环境成本，并为西方的崛起奠定了基础。因此，我们说，漫长的 16 世纪的世界经济，正是建立在美洲

^① 贡德·弗兰克：《白银资本》，刘北成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 年，第 7 页。

白银和亚洲物产这种基本供求关系之上的，也正是这种基本的供求关系，导致了在 1750 年之后亚洲和西方发展道路的“大分流”——对于亚洲来说，这就是越来越走向“资本节约”的道路，而在人口和劳动力欠缺的欧洲，则是日益走上“劳动力节约”的道路，而后一种道路随之导向了机器生产广泛代替人力资源的开发。

从全球社会结构运动的视野来看，16 世纪这种结构性的供求关系一旦形成，它就对于全球物质生产、环境生态以及社会发展模式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弗兰克提出，如果我们把世界经济的发展看作一场全球博弈的话，那么这种博弈的实质，就是全球经济贸易活动的参与者们，要在全球性的经济结构中为自己争取一个有利的位置。因为一旦获得这样一个有利位置，就可以利用别人的资源和经济剩余来谋求自己的发展。弗兰克以“结构增熵”来描述这种结构互动、结构变迁说：获得在全球结构中的有利位置，就可以把全球结构运动的利润集中在自己手里，从而把代价、把结构运动的“增熵”扩散到整个结构中去。所谓核心地区就是社会组织能力强的地区，如金融和工商业区；所谓边缘地区则是组织能力弱的地区，如广大的农村。这种“结构增熵”运动，使得核心地区可以充分利用别人的自然、人力和货币资源，并把发展和增长的代价耗散到结构的边缘，因此，在这个既定结构中，落后地区之落后，既是发达地区之发达的结果，也是其条件。

具体而言，漫长的 16 世纪的后期所形成的基本世界经济结构，就是美洲—欧洲—亚洲三角结构，正是通过这个结构，欧洲才逐步改变了它远远落后于世界的地位，随后，在漫长的 19 世纪中，英国—印度—中国的新三角结构，则是欧洲帝国主义统治世界模式的核心。此时的市场扩张，已不是分工和交换扩大的结果，而是由资本和武力推动的，因为靠市场的“看不见的手”，是不能获取别人的资源而谋自身发展的。于是，结构运动和变迁的结果一方面是欧洲地区的“崛起”，另一方面则是边缘地区作为“增长代价”的承担者，日益陷入混乱和失序之中——这就是他所谓：“熵（发展的代价）被从经济秩序的中心排放到秩序的边缘地区，结果是中心的秩序和结构日益强大，边缘的秩序和结构日益解体。世界经济核心地区的有序增长，总是以边缘地

区的无序和退化为前提的。”组织结构能力强的区域益强，而组织结构弱的区域益弱，这就是“无发展的增长”。^①

结构增熵和结构运动的理论，是“世界体系理论”和“全球依附理论”的具体化。从这样的角度来观察 500 年来世界历史的运动，就比当前流行的“全球化”的含混说法更真实、也更有理论力量。大家知道，“全球化”这个范畴最早是由洛克菲勒和布热津斯基牵头的美国国家安全“三边委员会”提出的，^②而其最通俗的解释就体现在《纽约时报》专栏作家托马斯·弗里德曼的著作《世界是平的：21 世纪世界简史》一书中，据说这本书今天已经被许多地方当作了领导干部的学习材料。托马斯·弗里德曼认为，全球化的真正推手是全球市场和跨国公司，跨国公司摧毁了国家边界和民族企业、民族市场，平衡了全球竞争，使得中国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通过为跨国公司提供“外包服务”得以加入制造业的供应链，因此，正是跨国公司促进了全球工业化，从而使得发展中国家可以与发达国家“共同富裕”。

实际上，专栏作家托马斯·弗里德曼的著作只不过是一位更为著名的弗里德曼——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理论鹦鹉学舌的通俗版，后者作为“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物，因其最终使富国、富人获利的“反通货膨胀”理论大获瑞典银行青睐，^③并于 1976 年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奖。但是，人们可能不太知道的是，因为米尔顿·弗里德曼支持皮诺切特的军事政变，并利用芝加哥学派为皮诺切特政权培养“经济改革家”，所以在获奖仪式上就有人高呼他是个“刽子手”。这是因为：弗里德曼使美元利率持续升值的货币政策。造成了 1980 年代以拉美国

① A. G. Frank: *No Civilization: Unity and Continuity in Diversity; or, Multilateral and Entropic Paradigms for the World Today and Tomorrow*, Positions, fall, 2007.

② 1973 年，时任纽约对外关系理事会主席和大通曼哈顿银行行长的戴维·洛克菲勒主持成立的以北美、欧洲和日本为支柱的三边私人智库，目的是加强美国对世界的控制力，首任主任为布热津斯基，重要成员包括格林斯潘、保罗·沃克尔和后来成为总统的吉米·卡特。

③ 保罗·沃克尔 1979 年就任美联储主席以来，全面采用了米尔顿·弗里德曼的货币理论，其手段是大规模提高美元利率，以阻止美元贬值，其直接结果有三：其一是高利率大量吸引外国投资者购买美国国债，使美国上层阶级获利；其二是高利率造成美国工业成本上升，产业凋蔽；三是高利率造成拉美和第三世界国家因无法偿还美元债务而陷入危机和破产。

家为核心的“第三世界债务危机”。而且，更鲜为人知的是：米尔顿·弗里德曼在哈佛大学就学时代，曾经有两位著名的同学，一位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经政所的创始人之一浦山先生，一位就是我们上面提到的世界经济史学家 A. G. 弗兰克。浦山先生曾经长期担任周恩来总理的外交秘书，1980年代，世界各主要大学的经济专业纷纷以高薪延聘浦山先生去讲学，而他竟把这些收入分文不留，全部上缴党费。今天学术界公认的是：如果浦山先生不回国，凭借他的成就，他一定可以得诺贝尔经济学奖，而弗兰克逝世后，意大利经济史学家阿瑞吉（Ari-ighi·G）则这样写道：弗里德曼的信徒们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他们对弗兰克的长期排斥不是学术性而是政治性的。今天看来，弗兰克关于世界经济是一个“多边多角的菱形结构”的论断，更能揭示“全球化”的本质是什么，描述世界经济运动的著名“Frank 模型”，更足以使“世界是平的”这类幼稚的宣传沦为笑柄。^①

今天的全球化是由西方的金融—军事扩张推动的，是西方世界长期“利用他人的资源和财富谋自身发展”的一贯政策的延续，而绝非市场自身扩张的结果。在全球化的过程中，对于广大非西方国家来说，所获至多不过是弗兰克所谓“无发展的增长”，即所谓 GDP 的增长无一例外地是以社会组织能力和产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双下降”为代价获得的。古人说“兼听则明”，昨天山西的领导同志没有布置我讲“世界是平的”，而是让我讲一讲学习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问题，最好也能结合一下山西的历史，特别是：为什么成为“能源大省”之后，山西反倒失去了历史上曾经在中国经济中所扮演的核心地位？

具体说来，我们都知道，历史上山西是非常富的，它有很辉煌的商业传统，大家还告诉我说，明代以降，中国地面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70%以上都在山西，近代以来，山西衰落的过程恐怕也是毋庸讳言的。我想这个问题推而广之，其实是说：为什么随着中国近代以来现代化运动的展开，一些原来经济非常发达的地区，类似山西，它

^① “漫长的 16 世纪”的历史告诉我们：分工扩大造成的收入和需求下降，交换扩大造成的利润下降，必然限制资本积累和市场的无限扩张，自“漫长的 19 世纪”以来，推动市场不断扩张的力量是军事和金融的扩张，而非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

们原有的对外开放桥头堡的角色，以及在中国经济中所处的核心地位反而日益丧失了？

我们凡研究社会发展问题，无论自觉与否，都需要一个空间和结构的视野，研究历史问题也是如此，这特别是说，历史研究必须是与地理研究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这好比我们的古人说“天时”的问题必须结合“地利”的问题去考虑才行。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研究生产力的问题一定必须结合生产关系的研究，正是从这个基本原理出发，我认为不同空间、不同地域之间的关系也是生产关系的重要构成部分，甚至是最基本的构成部分。人的一切活动都是在特定的空间里展开的，经济活动更是如此，我个人认为，只有从这样一个角度，才能更好地理解科学发展观的内涵，理解它真正的理论创新之处何在。

古人说天时、地利、人和，这就是说一个地区在一个整体性的空间结构中的战略地位——即“地利”是非常重要的，不仅是对于国内这个结构，而且对于世界这个结构也是一样的，用上述弗兰克那个很直观的比喻来说就是：世界经济是一个运动着的、多边多角的“菱形结构”，从这个结构互动的角度形象地看，结构的一部分的扩张总是会伴随着结构的另一部分的收缩，一些经济区域的发展和崛起，甚至总是以另外一些地区的衰落为条件的，因为在一个历史时期，它会把收益集中在这个菱形结构的一角，而把代价扩散到周边。

因此，如果只是抽象、空洞地讲发展不讲协调，只是空洞地讲生产力不讲生产关系，那只能造成一种危险的发展，或者错误的发展。比如说，由于近代西方列强扩张的据点是中国沿海，而近代中国国家为了富国强兵，同样也把沿海地区作为争夺的要害，于是先是近代中国从内部把历史上长期平衡南北的发展方式改变了，改成面对东南沿海了，继而把这个发展方向单一化了，最后是僵化了，最终东南西北之间结构的互动没有了，最终我们的发展不是内部区域间的互动，而是变成直线了，变成一根筋了。也就是说，近代以来——不仅仅是改革开放初期以来，中国就不得不放弃了重视南北协调的发展传统，甚至不得不放弃对于中国腹地的经营，一味要求腹地为注重沿海的现代

化战略作贡献，或者干脆听凭腹地衰落。于是，当资本、劳动力和资源都涌向沿海之后，腹地就这样成了中国政治经济——特别是社会服务的软肋，这样的结果大家当然也都很清楚：由于中西部既得不到资金也得不到服务，长此以往，它就转而成为近代以来革命和动乱的摇篮。从李自成以来，从太平天国、义和团，到蒙古、新疆、西藏大大小小、林林总总等一系列最终几乎要了我们命的问题，不都是从今天所说的“中西部地区”搞起来的吗？这个过程表明：为了一时的发展、甚至短期的利益而忽视了南北平衡和协调，或者只是单纯讲发展而不讲协调，就会造成很大的问题甚至灾难，因为它使得一个区域间良性的互动，变成了恶性的区域冲突了。这是一条深刻的历史经验和教训。

美国学者彭慕兰对这个问题有很好的论述，他认为如果鼓励一个地区大肆利用其它地方的剩余和资源谋发展，那么全球经济体当然就不是一个机会均等的市场，或者起点公平的赛场，而是一个不平等和不平衡的结构秩序，它所造成的也是萨米尔·阿明所谓“不平等的发展”。^①近代以来，这个不平等、不平衡的世界结构更被内化为中国自身的内部不平衡和不平等，而这其实是开始于1850年代中国的“国家重商主义”发展道路的奠定，这种发展道路，最终造成了中国内部的发展机遇和发展模式的“大分流”或者“大转型”：

在中国许多地区，1850年以后国家政策向重商主义方向的转化，是一个比1911或者1928年那些变化更重要的政体转变。

外国的冲击摧毁了明清治国方略的基本原则：特别是通常要求富裕的地区接济较为贫困的地区建设基础设施的社会重建信条。取而代之的是，外国的压迫有助于给一个正在奋力求存的国家带来一种类似于重商主义的逻辑，资源不得不用在它要尽力保卫的地方——中国的东南沿海，那里是西方直接干涉的地方，也是偿还外债的开发区。

^① 萨米尔·阿明：《不平等的发展》，高钰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72页。

但是，一旦我们把国家作为一个服务的提供者来观察它的新旧使命之间、核心区域与腹地之间的显著差异时——我的证据显示：国家对于腹地的更多的榨取，确实对核心区域的公共事业作出了重要的改善，但另一方面，腹地则越来越为国家所忽略，并越来越缺乏更大范围行政整合的机会，这些机会存在于那些核心地区，而腹地既承受更大的压榨和榨取（大部分来自传统权力的拥有者），又承受着剧烈的服务衰退之苦。^①

彭慕兰所指出的 19 世纪以来中国的“国家重商主义”发展道路，是很值得思考的问题。因为 1850 年以来中国的发展道路，一改历史上所谓“让富裕地区援助贫困地区”，而成为“劫贫济富”。而且我们知道，中国历史上历来都是“重农抑商”的，为什么如此？最简单的原因就是商不事生产，尤其不能促进生产方式的转变。更具体地说，中国历史上的商是伴随着小农经济的发达而发达的，它有摧毁和破坏小农经济的作用，但是却没有突破小农经济、把中国的社会生产力提升到新阶段的作用。中国历史上的商人，赚到了钱无非做两件事，一件是买地。土地本无绝对价值，而一旦与地租相联系就有了很大的价值，而商人们这样做的结果就是土地兼并和国家土地税的减少，所以历代国家起码为国税考虑，也要抑商。另外一件则是放高利贷，放高利贷自古有之，近代尤甚，其结果我们前面已经大致说过了。

曾经做过国民党“文胆”的陶希圣先生曾经这样总结说：因为中国的商业支配着工业，所以中国就不能发生工业革命，何况中国的商人是在广阔的大陆上经营，市场广阔，“他们在现存的生产方法之下可以获得利润，他们不必去求生产方法的改良。中国因此不能像英吉利那样，开始工业革命”。这是很有意思的见解。在现代学术史上，陶先生曾是与郭沫若齐名的杰出历史学家，他在这个问题上是有洞见的，但也有不太高明之处，因为他没有看到：自 1500 年以降，欧洲有 200 个国家，彼此战乱不休，500 年来一直在打仗，因此战争和战争融资

^① 彭慕兰：《腹地的构建：华北内地的国家、社会和经济（1853—1937）》，马俊亚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第 20 页。

是 500 年来欧洲政治经济的头等大事，从而近代欧洲几乎是很必然地发展出国债制度：一方面是国家要为战争融资，就必须向商人借钱，从而使得商人支配了国家和战争，并形成军商合一的体制；另一方面，它使得“负债经营”成为欧洲近代国家和企业之通例，这就促成了信用制度的发达和扩大。而为包括陶先生在内的近代以来的中国人所追求、羡慕的所谓的英国“工业革命”，在此意义上就并非平白发生的，因为要确立某种新的生产方式，即使单纯从经济上来很通俗地讲，第一需要有很廉价的资源，比如作为英国工业革命支柱之一的大规模机器生产棉布，仅靠机器节约劳动力成本其实是不行的，何况机器初期并不便宜，而没有美洲殖民地的棉花，没有美洲的棉布市场，——没有这些廉价的资源和武力“打出来的市场”，英国的纺织业是不能崛起的，新的生产方式也是不能确立的。

而资源之外，更为重要而且关键的就是要有大规模的投资，没有投资，任何新的生产方式充其量也都不过是纸上谈兵而已，而欧洲在长期战争融资中发展起来的信用制度，却能够把信用转化为资本，从而把可预见的未来利润转化为资本投资，这样才解决了向新的生产方式（其实首先是先进武器的制造）大规模投资的问题。可见，如果脱离欧洲军商合一的体制，如果不分析欧洲立足于应付大规模战争而形成的战争融资制度，而空谈“商人资本与工业资本的结合”，这也只能是脱离具体历史的书生之见。

与 1500 年以来的欧洲完全不同，明清以降的中国在大约 400 年里是和平、统一的帝国，这期间大规模的战争也不是没有，但是战争绝没有欧洲 400 年那样如家常便饭之频繁，甚至可以说，在 1840 年鸦片战争之前，中华帝国真正势均力敌的劲敌则可以说并不存在。于是，在中国是两个彼此接续的绵延帝国，在欧洲则是 200 多个势均力敌、彼此混战的国家，所谓中国和欧洲的客观环境、条件相差几何？在这样的条件下，所谓军商合一的体制，所谓立足于战争融资的国债制度，当然在中国是无从发生、发展的。

因此，和平“大一统”的明、清帝国经常面临着的首要任务，与其说是战争，还不如说是救灾。我们知道，儒家讲“大一统”政治的合

法性，是从“天人合一”这个角度来论证的，这就是对统治者来说，风调雨顺是上天的肯定和奖赏，而反过来，天灾则不仅仅是自然灾害，更被阐释为是“人祸”的结果，是上天对统治者的谴责和警醒。所以自董仲舒以来，儒家一直就颇有了些巫师的味道。比如《春秋繁露·第十三》说：

天地之物有不常之变者谓之异；小者谓之灾。灾常先至而异乃随之，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诗云：畏天之威，殆此谓也。凡灾异之本，尽生于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害而谴告之。谴告之而不知变，乃见怪异以惊骇之。惊骇尚不知畏怖，其殃咎乃至，以此见天意。天意有欲也，有不欲也。所欲所不欲者，人内以自省，宜有征于心；外观其事，宜有验于国。

这是很著名的话。这也就是为什么中国历代国家都把救灾当作头等大事，因为儒家的“天人合一”和“天人感应”，附会说灾害是上天的警示，而倘若统治者面临警示还不全力救灾并且“罪己”，那就不仅是不仁不义，而且是拿“天命”开玩笑，于是合法性自然就成了问题。结果，如何处理灾害，就成为“大一统”合法性的保证，这就是为什么在彭慕兰看来，中国国家在漫长的历史中扮演了一个“服务的提供者”、区域的协调平衡者和救灾者的角色。但是，中国的这个漫长的“救灾”政治传统，到了近代之后就衰落了，因为近代的中国统治者忙于应付赔款、自强和发展这样的问题，无暇顾及救灾的问题——或者说“天命”的问题，甚至为了自强、为了发展，破坏环境和自然，引发自然灾害的事情总有发生，以至沦为“劫贫济富谋发展”的不堪和狼狈，而这是造成中国社会内部崩溃的一个重要原因。

“大一统”的另外一个基础就是一元论的宇宙观。所谓“纪元”、“开元”、“元年春王正月”这样的说法，说的都是政治的一元论。春秋“大一统”的真正目标，无非是打击诸侯、豪门贵族和地方势力。这是因为中国民族关系复杂，地域差别极大，各地经济的自足性强，分裂的危险始终是存在的，因此协调地方差距，反对分裂是中国政治

的又一大传统。

总之，注重农业和民生，积极抵抗灾害，坚决反对分裂而重区域协调，这是中国传统政治追求的主要目标。这个国家目标与近代西方军商合一的政治体制、负债经营的企业国家模式非常不同，中国政治传统和近代西方政治理念分别是在不同条件下、在处理不同的危机中确立和形成的。近代以来，中国以西方政治为范本进行改革，这种政治改革有成功之处、更有其不得不然之处，但是自然也有失败的地方，其最大的失败就是为了“发展”，而放弃了中国传统政治的基本功能：重农、救灾和反分裂，而这就是彭慕兰所谓近代中国政治向“国家重商主义”转化的代价。

明清以来，特别是1570年代以降，随着大陆贸易和海洋贸易的扩大，中国的商人资本迅速扩大，但是，由于明清两朝所遇到的最强劲的外敌，在鸦片之役之前，也不过就是北元蒙古，特别是西蒙古（涵盖今天之新疆、青藏高原和外蒙古），明清两朝与北方敌人的军事斗争，虽然自始至终得到了商人的帮助，但是国家形势，却远没有严峻到需要建立一个军商合一的体制，甚至是发行国家战争债券融资才能应付的地步，而中国的国家债务信用之不发展，追根溯源，很大程度上是与其面临的外部敌人相对弱小，因之不必确立近代西洋式“以战养战”的体制有关，对此我们于后将作更细致的分析。然而，历史发展的结果却是，鸦片之役以降，中国政治经济一下子就面临着严酷的两难困局或者陷入双重危机之中：一方面，国家要自强、要发展，最需要的当然就是钱（资本）；而另一方面，天文数字的赔款不但耗尽了国家的财力，西方对中国市场的垄断，进一步使得中国财源日益凋敝。与此同时，国家衰亡，战乱频仍，社会动荡，此时再发行国家债券，力图运用国家信用的力量，振兴产业，这无异于最没有信用者发行信用，其命运自然可想而知。^①所以，近代中国唯一的融资渠道也只好就

^① 1930年国民党政府曾力图结束混乱的“多币制”，树立国家发钞主权，更于1935年与英国达成协议，通过向英国借款并以使法定货币与英镑挂钩的方式完成国家财政货币统一，但也正是此举导致日本干涉，促发了“九一八”事变发生，国民党树立货币自主性的努力至是遂告失败。

是“外资”，这从而使得中国经济不得不依赖于西方的金融垄断。于是，近代以来，中国一变“重农抑商”而为“国家重商主义”，但这里所谓的商，又是指外商，所谓的融资，主要是指外资和外债，这就不能不因此养成一个不事生产的买办资产阶级，而它们的力量就主要分布在中国的沿海地区。一个把中国的可怜“剩余”一并掠走的半殖民地机制由此铸成。近代以来的仁人志士们，也正是基于此才共同认识到，中华民族要生存下去，就必须首先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不平等条约，夺回国内市场，铲除买办资产阶级——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政治才由宗法的时代，进入到了近代以来的民族革命、国民革命、社会革命的新时代。

1850年以来的国家重商主义趋势，客观上将中国纳入到帝国主义主导的国际金融秩序中，从而形成了僵化的、一根筋式的发展模式。近代中国之所以被肢解，中国之所以近代以来一直面临着分裂的可能，一个基本原因，就如彭慕兰所说，是因为近代以来，它内部的发展不协调、不平衡了。比如说，如果没有英国的问题，没有沙俄的问题，当然也就不会有近代以来的西藏、蒙古、新疆问题。中国近代以来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四分五裂，国家解体，这个问题当然不是个“发展”的问题，自然更不是一个简单地“通过发展和改革就能解决的问题”。这期间中国当然不能说没有一点生产的发展甚至增长，按照杉原薰的精确统计，英国工业革命后的半个多世纪，中国的经济一直在增长^①，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中国经济亦有增长，但这些增长所伴随的，却是中国社会瓦解，国家分裂，这是典型的“没有发展的增长”。

因此，从这样的角度理解科学发展观，就要把它理解为对近代以来“革命的思想”和“革命的学说”的继承和发展，把它理解为近代以来中国革命思想的延续。学习科学发展观，我们起码要重视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所谓科学发展观的实质，就在于它不仅仅是就生产力谈生产力，而是把重点放在生产关系的调整，包括社会关系、经济关系、

^① Kaoru Sugihara: *Japan, China, and the Growth of the Asian International Economy, 1850-1949*,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60.

区域之间关系的调整，从最浅层次上讲，如果没有一个良性的环境、没有一个好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区域协调，如果是东边点火西边冒烟，两极分化社会对立，那就谈不上发展。而在更深的层次上讲，科学发展观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观，它总的精神是社会结构革命的学说，它的根本目标是“改造中国与世界”，从世界的视野出发，改造不平衡的发展模式、不平等的发展道路，这是与近代以来的中国改革和革命的学说一以贯之的，而不仅仅是简单地立足于执政和应付眼下的危机。

我举个例子，我们山西煤炭资源极其丰富，大家也知道黑龙江北部地区森林资源比较丰富，而这两个地区最近又都很倒霉，成为国内外媒体异口同声斥责的焦点地区，对山西来说，就是指责山西矿难和污染，而对黑龙江北部地区来说就是指责那里滥砍滥伐，破坏森林资源。而问题的关键是：这些灾难难道仅仅是山西和黑龙江造成的吗？当然不是。外国的媒体也有好的、分析性的文章，不是像国内的某些媒体，鼠目寸光、流于义正词严地打便宜拳，比如美国的一份很著名的杂志《纽约客》(New Yorker)，最近就发表了一篇很长的文章，深入地讲黑龙江中俄边疆地区大规模的林木盗窃问题，题目就叫《盗林》(The Stolen Forests)。文章的作者作了大量的调查，发现林木盗窃其实是一个在跨国资本的驱动下环环相扣的贸易链，因为他们调查发现：那些从中俄边境盗窃的木材制成的产品，是直接提供给美国的跨国公司沃尔玛的。美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木材制品消费国，它同时还为其消费的木材制品制定了相应的标准，比如中国可以用秸秆和废纤维造纸，但是，美国却只接受以原木（还不是一般的木材）为原料的纸张，结果就是，中俄边境的滥砍滥伐行为，其实是为了供应美国市场而不是中国国内市场，因此，可以说造成中俄边疆地区森林锐减的真正罪魁祸首是美国的消费市场，特别是沃尔玛这样的跨国企业。^①

加拿大学者马耀邦曾分析过沃尔玛的发家史，他说：

^① Rafifi Khatchadourian: *The Stolen Forests*, New Yorker, October.6, 2008.

甚至连沃尔玛的创始人萨姆·沃尔顿本人也无法想象，他1962年开在阿肯色州罗杰斯的小店会扩张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零售商之一，正如他无法想象一个靠近香港的中国小镇——深圳，会成为其零售帝国的采购总部。沃尔玛每年100亿美元的纯利润中百分之九十以上来自中国，这足够令人吃惊，但是，沃尔玛迅速崛起为美国第一大进口商，还不仅仅是摧毁了中国溃不成军的零售业，它的崛起给中国造成的代价，在R·格林瓦尔德著名的记录片《沃尔玛——低成本低价格》中体现为——一个中国农民工面对镜头这样说：沃尔玛的顾客，当你穿着高档服装，当你的小孩玩着高贵的玩具的时候，你有没有想到我们中国工人是在什么条件下干活的。而另一位女工则说：你们赚取的利润，你们的好日子，来自中国人民的汗水、泪水和超时的工作。^①

今天山西煤炭的问题、东北森林的问题，包括很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其实在实质上是同样的问题。山西挖煤当然不是为了自己用，而主要是为了供应东南沿海地区的出口加工企业。在当今中国，所谓利润在沿海，代价在内地，利润在国外，代价在国内，这当然是一个不平等的发展逻辑，这里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当然是全球性的供需关系，是全球性的生产关系，只要这个世界性的生产—消费结构不变，抡起板子玩命地打山西、内蒙、黑龙江，那是不解决问题的。

第二，必须坚持全面的改革开放，不能南边开放，北边闭关自守。今天我们讲的“大一统”，是在全国共同市场的背景下讲的，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背景下讲的，不是像历史上只是单纯地讲“文化上的大一统”。而要形成广泛的、统一的市场，就要反对片面的发展观、开放观，比如说发展山西，一个方略是逐步打开和恢复北方通往外部世界的通道，包括重建由山西通向外蒙古地区的通道，重建北方的、跨区域的、世界性的商业贸易网络。东路、西路，关键尤其在于中路，中路是枢纽，是落脚点也是出发点，好像大门的轴一样，抓住

^① 马耀邦：《中美关系：透视大国隐形战争》，当代中国出版社，2008年，第20页。

轴线，解决好中部地区的发展问题，是解决经济发展不平衡和不协调的根本。

这就要求我们逐步地、系统地纠正把发展压在东南沿海这一个点上的片面的发展观，这种观点不但是非历史的，即使放在今天也是成问题的。我们看看我们今天周边的形势：中亚、东北亚地区特别是朝鲜、蒙古地区始终是当前国际博弈的热点，它更涉及到中国历史上最为重要的少数民族地区，历史告诉我们，只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它就一定会闹分裂。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达赖自1979年以来已经7次应邀访问蒙古。2004年，俄罗斯迫于其境内的蒙古自治共和国的压力，给达赖颁发了访俄的签证。2008年，达赖在访问了英法之后，将会再次窜访俄罗斯的蒙古自治共和国。当然，除了历史上藏传佛教与蒙古地区的精神联系之外，达赖集团之所以要处心积虑，其目的就是要形成一个所谓的“泛蒙古主义”支配下的“大蒙古国”，这个所谓的“大蒙古国”将包括中国的西藏、青海、新疆、内蒙和俄罗斯的几个蒙古自治共和国，那样我们的北方边疆就再也不得安宁了。对中国来说，我们必须看到：藏独不是单纯的西藏问题，它必然会引发、联系到蒙古的问题。——这也就是我们的前人康熙、雍正告诉我们的：一旦西藏、新疆一部闹分裂，就会导致蒙古全部、乃至西藏、新疆分裂，反之亦然，从历史上看，藏独总是与蒙独联系在一起的，我们不能忘记这个历史的常识。

而我下面要讲到：山西是唯一的一个与蒙古有着漫长的商业贸易交往的区域，是历史上从南北方向上联系中国，联系中国与外部世界的重要通道，认识到这一点非常关键，今天从经济战略的角度恢复这种通道和联系也非常重要。因为加强北方的经济和政治建设，是我们未来发展的迫切课题，也是稳定边疆的迫切课题。我们虽然有了上海五国的合作组织，但是如果日本、美国把蒙古拉了去，那“上合组织”的威力就要大打折扣了。近代以来，日本一直积极插手蒙古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日本是一百年来长抓不懈的，日本长期培养了大批蒙古留学生，拥有大量的世界一流的蒙古学人才。今天的世界列强，也都以积极援助蒙古的方式，实际上却从根本上切断了蒙古自主发展自己

独立工商业的可能性。通过将蒙古“养起来”的方式，使得蒙古的经济完全依附于西方国家，这就是为什么，所谓的“大蒙古国”的背后，许多强国都在插手。台湾问题固然重要，但如果让人家像明朝后期那样，把陆地与海洋的反对势力联系起来，再从咱们中间插上一竿子，那样我们就会很被动。大家只要看看从蒙古到北京的距离就明白这个问题的严峻程度，而要面对这个重大课题，我们首先就要从历史的经验教训和现实的启示中去重建我们的大视野。

第三，我们一定要知道：所谓发展，兼有兴起和摧毁双面的效应，摧毁和重建往往是这同一个过程的两面。从摧毁的意义上说，经济发展也是一个破坏的过程，所谓科学发展，就是强调要看到这两面，应对这两面，特别是要注意到发展与保护的辩证关系，因而要具备保护意识：环境的、社会的、产业的、文化的。在科学发展的意义上，不能保护，也就不能发展。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不仅仅是波音为了保护自己的市场就摧毁了中国的大飞机项目，而按照高盛发表的报告，大众汽车在中国的销售额不足其总销售量的10%，但中国市场的利润却占了公司总利润的80%，这显然不利于保护中国自主的汽车产业；农业方面，仅2002年，西方主要工业国的农业补贴是3000亿美元，其中以美日的农业保护为最，但他们却逼迫中国全面开放农业市场，目的在迫使中国农民破产，至于在零售业、食品、医药和生物工程方面那就更不用说了，因此，如果说我们目前与西方国家的主要差距在哪里，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我认为就是自我保护能力上的差距。如果一方面连自己最起码的权利都不能争取、都不会保护，而另一方面却有那么多枪口只对内部的“维权组织”，那么，恰恰是从西方的“国际法”视野看，这是极大的“政治不成熟”。

最终，发展生产力的前提，是要创造一个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而空间关系，或者地域之间的关系，则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和空间关系的协调，因而是发展生产力的基本前提。这就是“和谐社会”、科学发展观思想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也是我们今天观察问题的一个重要出发点。

第二节 历史与迷信

我们不把世俗问题化为神学问题，我们要把神学问题化为世俗问题。

——马克思

“欧洲文明”比其它文明优秀，欧洲是精神文明的中心，并负有统治世界的使命——这并非只是 1095 年发起十字军圣战的狂热教徒的信念。它甚至是欧洲社会科学的基础——或者说“神学基础”。

在百科全书式的三卷《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巨著中，法国历史学家费尔南·布罗代尔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

马科斯·韦伯（1904 年）和威纳尔·桑巴特（1912 年）当时认为，欧洲是世界科学、理性和逻辑的必然中心，这种看法在他们那个时代可能是合乎情理的。但是今天的我们已经丧失了这种确信和这种自大心理。

一种文明凭什么始终要比另一种文明更聪明和更合乎情理呢？——马科斯·韦伯甚至曾经提出过这个问题，但在略加犹豫后，他仍坚持了自己（西方文明优越）的意见。他和桑巴特全都认为，对资本主义的一切解释，都离不开西方“精神”本质的不可缺少的优越性。实际上，今天看来，如果说西方果真有什么优越性，这种优越性也主要来自历史的偶然和（西方）暴力（的优越性），来自世界范围的“发错了牌”。

今天，为了某个事业或者某种解释的需要而改写世界史，这当然是没有意义的。但我们不妨假定，正当欧洲因所谓百年战争而出现经济大衰退的时代，如果中国帆船于1419年绕过了好望角，如果世界的统治权转到了这个遥远的东方大国，转到了当时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生产最发达的区域，那又会是什么情形？

另一个带有时代局限色彩的观点是：在马科斯·韦伯看来，资本主义是人类的归宿，是经济发展的“福地”，是进步的最后阶段，而绝不是一种危机、脆弱和过渡性的制度。但是，今天资本主义的危机，至少是它的连锁演变，都不再是韦伯所谓的“不可能之事”。因为我们可以亲眼看到这类事情的出现。总之，正是事实迫使我们认识到：“不能再认为历史演变就到资本主义为止。”^①

布罗代尔更提出：将资本主义的发展解释为欧洲精神的优越性，这不过就是一种新的“十字军思维”。实际上，资本主义并非基督教的产物，早在“漫长的16世纪”（1350—1650），“世界经济”就已经逐步形成了，它的主要特征是“物质生产活动”以“分工和交换扩大”的方式向“世界”铺开，正是这个“世界经济”，构成了19世纪才出现的“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基础。或者说，以生产和交换市场扩大为动力的“世界经济”，是随后产生的那个以西方“投资”和军事暴力驱动的“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前提。

“世界经济”产生于漫长的16世纪，它在时间上，又大致与中国的明代（1368—1644）相同。这当然也不是偶然的，因为作为当时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生产最发达的地区，中国扮演了推动国内市场向世界铺开的“源头”的角色。也正是市场的扩大、生产的发展，不断刺激了中国对于白银货币的大规模需求，而这又是最终促使“世界经济”向西方投资型的“现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转换的根本契机。

由于布罗代尔的著作过于卷帙浩繁，而他兼容并包、包罗万象的大师风格，使得杰出的专家学者也会迷失在他波澜壮阔的叙述之中，

^① 费尔南·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二卷，顾良译，施康强校，三联书店，1997年，第645—646页。

就更不要说把他那些洋洋数百万言的巨著，普及到一般的读者之中去了。因此，正如阿瑞吉和查尔斯·蒂利都指出过的，阅读布罗代尔，首先必须抓住他的理论纲领。

布罗代尔最基本的理论纲领就是：要客观地认识 500 年来的世界史，就必须首先区分“世界经济”和“现代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系”之间的区别，必须首先区分物质生产、市场交换与资本主义（金融和军事扩张）之间的不同。^①

阅读布罗代尔还意味着：既有的“世界史”概念本身是一个必须进行反思的范畴。因为自 19 世纪以来，“世界史”、“世界经济”的开端总是被理解为“资本主义”的开端。

这就使得发展市场经济、发展生产力被简单地理解为“发展资本主义”（而离开了金融和军事扩张，资本主义就完全被抽象化了）。对此，布罗代尔的批评就是：人们往往分不清“世界经济”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之间的历史区别，他们不仅混淆了物质生产、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金融和军事扩张之间的不同，而且还一致作出了“颠倒性”的判断。在他们看来，不是物质生产和市场交换的扩大，形成了资本主义发生的基础，而是资本主义发展本身成为了物质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前提。

实际上：如果“十字军”东征有什么出乎意料的结果，就是其在巴勒斯坦的短暂停留，了解了亚里士多德的作品、伊斯兰天文学、“阿拉伯”数字和中国造纸术。“尽管十字军东征作为军事冒险失败了，但却促进了西欧融入到东半球更大的经济中。”^②欧洲的近代兴起，并不是欧洲独自发展的结果，更不是欧洲思想、宗教和社会独特性、先进性的结果，——而是利用他人资源的结果。特别是 1492 年美洲大陆被“发现”之后，从“世界经济”中获得最大好处的便是欧洲，因为它采用的不是市场交换的方式，而是以军事手段掠夺非洲人口、美

^① 阿瑞吉说：“布罗代尔是如此的兼容并包，以至于他有数不清的不完整的理论。当你阅读布罗代尔时，你一定要清楚地知道你想要什么，想从他那里选取什么。”《资本的蜿蜒之路》，《外国理论动态》，2009 年第 8 期。

^② 杰里·本特利等：《简明新全球史》，魏凤莲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358 页。

洲和亚洲资源的方式。

在这个问题上，当前的世界史研究，特别是社会经济史研究，例如“加州史学派”的研究、“京都史学派”的研究，都提供了欧洲通过掠夺别人谋自身发展的例证，彭慕兰的《大分流》指出英国工业革命的资源动力（棉花）和市场（棉布）都在美洲和亚洲，而不是来自英国内部的市场，工业革命持续性投资的来源是英国的军事财政制度，“英国 1689 年—1815 年间超过其国力数倍的额外资金是从伦敦资本市场筹借的，而 1840 年之后，资金的赤字则由中国的赔款所填充。”^①这不但说明了“工业革命”不是英国的独立产物，而且更系统地证明了马克思曾经说过的那句话：“鸦片战争才是英国经济的血液。”

贡德·弗兰克《白银资本》等著作中的研究，则论证了欧洲资本的积累过程，并不能简单归之为马科斯·韦伯所鼓吹的新教徒的“储蓄冲动”，因为欧洲的资本积累来源于西欧对美洲白银的攫取。且更为根本的是，弗兰克的研究继承和发展了费尔南·布罗代尔博大精深的学说，即从地中海地区出发，详实地分析资本主义起源，并把这种起源与白银驱动的亚洲—地中海—美洲货币运动联系起来，从而历史地区分了分工和交换的扩大所推动的市场经济，与金融和军事扩张所推动的资本主义体系之间的根本不同，他通过大量的史料证明：欧洲资本的原始积累，也并非一般地来自物质生产和对雇佣劳动“剩余价值”之榨取（马克思），而是来自地中海城市国家（热那亚）向西班牙军事帝国所放债务产生的巨额利息。^②

布罗代尔和弗兰克认为：地中海的银行家是欧洲乃至世界上最早的“资本家”，而他们之所以能够掌握巨额资本、完成资本积累，主要就是由于 16 世纪的地中海地区，处于从美洲向中国贩运白银的十字路

^① 彭慕兰：《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史建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174 页。

^② 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通过将劳动力等同于一种特殊商品，试图描述资本家如何通过占有劳动力商品交换的“剩余”来完成资本积累，这意味着：马克思认为资本积累来自市场交换（只不过交换的是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而且，马克思采用了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的观点，认为资本家可以通过“作弊”——即延长必要劳动时间来达到“不平等交换”。但是，按照这样的逻辑，奴隶主将比资本家更容易进行“原始积累”。

口上。弗兰克还指出：正是地中海银行家对于白银的垄断，方才彻底改变了货币本身的意义，因为它使得白银货币由交换的媒介，变成了投资于国家间战争的“资本”，使得白银由促进生产和交换的手段，成为驱动战争的高利贷，成为掠夺资源和压迫他人的工具和手段。从此，货币由交换媒介一变而成为与战争相联系的“债务金融霸权”，它不仅可以满足西欧帝国和民族国家好战的欲求，而且最终成为确立西欧霸权地位的象征性符号，西方在掌握白银方面的优势，日益转化成为“西方军事能力优越”的动力。本来只是作为货币的白银，就是这样由交换媒介成为金融资本家们所掌握的“资本”和“投资”，从而使得西欧具备了资本的优势。

弗兰克的研究还表明：不仅仅是英国和西欧，实际上——随后的美国和日本恰恰也是通过金融—军事垄断，而非通过平等的市场交换、或大规模的商品生产，才获得了世界霸权。而只有这个过程才可以被视为“资本主义”的扩张，它表明：“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是建立在“世界经济”之上的，而且是对“世界经济”的扭曲。

实际上，按照亚当·斯密的逻辑，“资本主义”并不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毋宁说是相反，这主要是因为：分工和就业的扩大，会带来收入和需求的下降，交换与竞争的发展，则会造成“一般利润率”的下降，这二者对于资本积累而言是绝对不利的。而按照伊懋可（Mark Elvin）著名的论断，中国正是被如此、才发达的市场经济导入了“高度平衡陷阱”。^①

与欧洲不同，在“漫长的16世纪”，中华帝国天下无敌的形象和其周边的地缘局势，使其缺乏军事扩张的根本动力，而统治世界上最为庞大的人口，则使中国政治缺乏将资本和资源集中于少数人手中的制度偏好，而推崇“均平”。士农工商各得其所的广泛就业和充分的市场竞争导致的商品和劳动力的质优价廉，使中华帝国以其经济发达以及和平主义的对外形象，长期成为世界各国仰慕的对象，当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把中国视为“市场经济”的榜样时，他并没有预见到另

^①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312.

一种以军事和金融扩张为动力的资本主义方式，会取代中国统治世界。

正如布罗代尔早就指出过的：相对于市场的公平交易，资本主义就是“作弊”，但是，西方的资本积累却绝非通过延长雇工的劳动时间这种“小小的作弊”可能实现。因为，西方的金融家先是通过放债活动，投资于西欧军事帝国、民族国家之间的战争，随后，他们才通过战争借贷的方式控制了西欧的民族国家，最后，金融资产阶级又是通过西方民族国家的殖民活动，才控制了殖民地的政治经济和财政，从而开始了从掌握“国家”到剥削“世界”的历程。

从历史上看，先是地中海银行资本家以军事投资的方式鼓励民族国家的战争冒险，最终随着私人投资家以美联储的形式在1913年垄断了美国的发钞权，随着1944年布雷顿森林体系确立美元为世界货币并与黄金挂钩，一个由资本家四处投资冒险，而由全世界为其投资埋单和担保的时代才真正确立——只要全世界均认同美元和美国国债即可。因此，在现代世界结构中，“资本主义”属于上层结构，而市场经济和物质生产则是“中层结构”，小生产和小市场乃是“下层结构”。在这个意义上，资本主义并不是市场交换，发展生产力当然更不等于发展资本主义。

与市场经济和物质生产的世界扩张相比较，资本主义的产生其实是非常晚的事情，它在16世纪的中后期才从地中海城市国家发生出来，但是，那个时候，“欧洲”还太弱小，它只不过是罗马帝国崩溃后留下的小小的“地中海残余”，在发现美洲之前，“资本主义”与“欧洲”一样，都属于“地方势力”，那时的欧洲并不知何谓“世界”。

把人类从定居、农耕的彼此隔绝状态联系起来的，也不是欧洲而是游牧文明。“跨文化互动的时代”是在公元1000—1500之间由大汗的铁骑推动和造成的。正是伴随着蒙古帝国的形成过程，才产生了人类空间意识的重要革命，这种空间革命的核心就是融大陆与海洋为一体，把陆地与海洋联系起来：这就是我们所理解的“作为整体的世界空间”的诞生。反之，如果把海洋与陆地对立，整体的“世界”就会一分为二，在后一个意义上，世界就不是被“发现”了，而是被对立起来了。

实际上，在公元1000—1500年间这个重要的历史时期，恰恰是蒙古人发现了“世界”，而关于蒙古“黄祸”的叙述，则是近代西方空间

视野的产物，它使得“蒙古”在欧洲的视野里，逐步被叙述成闭关自守的“大陆文明”和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象征。于是人们就逐渐忘记了，正是蒙古帝国开创了人类同时面向大陆和海洋的空间。^①

人们往往把面向海洋的中国宋代，视为“亚洲近代”乃至“世界近代”的开端，继而认为蒙古大陆帝国的扩张，打断了亚洲走向近代、走向海洋的步伐（实际上，这就是日本“京都史学派”的重要观点）。但是，这种观点是不完全准确的。我们知道：中国南北交通和通商的要道，自隋代以来就是大运河，而自元代统一以来，一方面是由于商船太大，运河河道难以承载，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权豪长期私决运河灌田，致使运河水淡涸，故而元政府的漕运改走海道，正是元的这一举措将海洋与中国内陆联系起来，这是中国面向海洋的一次革命。^②大致上说，元代一直采取比较积极的面向海洋的政策，平宋之后，忽必烈即派蒲寿庚下海招徕客商，并积极准备对日本的海洋征服。整个元代，对于南洋和印度的贸易均十分昌盛，著名的马可·波罗，即从大漠草原而来，又乘海舟而返，从而完成了他跨越陆地与海洋的从欧洲到中国的“全球化”之旅。而马可一家只不过是无数“拉班”和“布彻”等欧亚旅行者之一。在元代，上海、温州、庆元、广陵（扬州）、广州、泉州和杭州都设市舶司，是重要的国际海洋贸易城市，马可·波罗更把杭州称为“天堂”。^③

元帝国非常重视横跨欧亚的商贸活动，而其最重要的经济成就，

① 一个跨文化互动的时代是由中亚游牧民族推动的，其建立的时间为公元1000—1500年之间。这个时代与此前时代的最大不同是：游牧民族把彼此孤立的定居文明联系起来。游牧的突厥和蒙古人横扫定居社会，在从中国到东欧的庞大区域内建立了跨地区的帝国，也为加强不同社会 and 不同文化区域之间的贸易和交流奠定了政治基础。参见：《简明新全球史》，杰里·本特利、赫伯特·齐格勒、希瑟·斯特里兹著，魏凤莲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99页。

② 《元典录》43，《刑部》5，延佑5年2月，监察御史刘世杰呈。

③ 蒙古人造成了欧亚一体化。通过建立由许多驿站构成的通信网络，极大促进了贸易、外交和传教活动的开展。其中著名的包括中国派往西方的使节——拉班扫马，是出生在元大都的景教徒，曾作为波斯伊儿汗国的代表访问了意大利和法兰西。同时帝国还召集大量的能工巧匠为蒙古服务，巴黎的金匠圭劳姆·布彻仅是其中之一，蒙古人管理国家的主要服务者是畏兀儿人，税收的主要管理者是阿拉伯和波斯的穆斯林，如阿合马、桑哥。

则是实现了世界上最早的信用货币——中统交钞的发行。^①正是由于重视商业和税收，元帝国方才排斥儒生而重用擅长理财的回人，但是，元帝国对于世界经济的贡献，在历史上长期被抹杀了，在中国，这一贡献直到清末才被魏源所重新发掘。^②魏源在《元史新编》中指出：来自陆地，但又不排斥而是拥抱海洋，努力沟通陆地与海洋，这是元代世界观的基本特征。实际上，在“绵延无垠”、无限辽阔的意义上，大地就是海洋，在游牧和迁徙的意义上，牧民就如同逐鱼群而居的渔民，就高度机动、劫掠型的战争模式而言，蒙古游击骑兵更如同后来海洋战争中的海盗。在这样的视野里，陆地与海洋非但不是对立的，而且是不能分隔的，这也就是蒙古空间观，跟海洋与陆地对抗的欧洲“海洋空间观”之根本区别。

更有学者从成吉思汗的帝号来源，阐释融大地与海洋为一体的蒙古帝国空间观说：

汗——《蒙古秘史》原文为“合罕”，旁译为皇帝，即北魏、隋唐以来，柔然、突厥、回纥、契丹等北方民族的最高领袖的突厥—蒙古语称号：可汗。

法国学者伯希和认为：“成吉思 (Cingiz)”为突厥—畏兀儿语 tengiz 的鄂音化的读法，其意为海，与蒙古语 dalai (海) 意思相

① 元代最值得一书的是纸币（交钞）制度的确立。因为蒙古所建立的是横跨欧亚的大帝国，在这个大帝国中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通商局面，因此更加便利的结算手段成为必要，纸币有使用和携带方便的特征，中统元年，忽必烈发行中统元宝交钞，2贯交钞等于白银1两，全国流通，官府课税差役都用交钞，由于准备金充足，交钞制度的推行比较成功，故有“公私蒙利五十年”之说。同时，元代对于海洋十分重视，忽必烈至元9年至30年（1272—1293）期间，曾多次派亦黑迭儿出使南洋，主要至马八儿国、俱兰国等。参见朱耀廷、赵连稳：《元世祖忽必烈传》，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55页。

② 《元史》是明洪武年间编订的，成书不久就遭到解缙等人的批评，顾炎武、朱彝尊也对《元史》有很多的诟病。故处在“海国”和帝国主义的“海洋战争”时代的魏源，于咸丰年间重修《元史新编》，魏源高度肯定了元代在中国历史和世界史上的地位，他说，如果把少数民族统一华夏的时期删去，中国历史上真正统一的时间就只剩下600余年，他这样肯定元代说：“臣源于修《海国图志》之时，知元代西域远徼，皆西北接鄂罗斯，西南连五印度，与西洋夷接壤。自国朝以前，疆域未有廓于元者。而史书之芜蔓疏陋，亦未有甚于元者。”参见夏剑钦著：《魏源传》，岳麓书社，2006年，第234页。

同。故“成吉思汗”意为“大海汗”。《蒙古秘史》第280节所载窝阔台（元太宗）的称号为“大海汗”（dalai-in qaan），1246年贵由（元定宗）致教皇英诺森四世的国书中自称“大海汗”（dalai-in qaan），十四世纪居庸关八思巴字石刻，称蒙古皇帝为：大海君主，国之合罕。自成吉思汗以下，蒙古皇帝常有大海汗的尊号。故成吉思汗应即“大海汗”之意。在伯希和之后，大部分中外学者都赞同伯希和的见解，认为“成吉思汗”为“大海汗”之意。^①

伯希和和魏源的研究起码表明：海洋和“大海”，在蒙古语言—文化中从来就不指涉负面的价值，蒙古人也从来没有像近代西方人贬损“大陆”一样，去贬损、仇视“海洋”，当然更没有把“陆地”与“海洋”刻意对立起来。而当蒙古帝国构筑起跨文化互动的世界图景并驱动欧亚贸易一体化之时，“欧洲”还什么都不是：它当然不是罗马，而只是罗马帝国边疆动乱省份的残余；它也不是拜占庭，只是拜占庭的对立面，正是在与拜占庭的对立中，才衍生出随后的皇帝/教皇、天主教/清教、宗教/启蒙、美德/商业——最终就是现代/古代的对立，而直到美洲大陆的发现，直到占世界的五分之一的北美洲大陆被以“欧洲”（拉丁）命名，——作为世界力量的“欧洲”和“资本主义才”姗姗来迟。

今天看来，恰恰正是1492年之后的欧洲航海活动，才第一次将陆地与海洋对立起来，而陆地与海洋的对立，则又是整体的人类世界从此后一分为二的真正基础：东方与西方、人与自然、现代与传统、个人与社会等一系列二元对立的思考方式，说到底都是建立在陆地与海洋的世界空间对立的基础之上。

卡尔·施密特在描述16世纪欧洲航海的世界意义时曾这样说：

那个时代的伟大的历史决断，在对海洋世界与陆地世界之间

^① 余大均译注：《蒙古秘史》，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页。伯希和是杰出的东方语言学家，是欧洲“东方学”的开创者和奠基人，但在中国，他更以盗窃敦煌文书著称。

的决断中达到高潮，在世界史中，这种对立及其深度绝无仅有。因为，这种陆地与海洋的冲突，在世界史上第一次不再表现为像地中海盆地那样的海盆中的冲突，相反，它发生在位于星球中间的陆地与世界诸大洋的宏阔视野中，一般说来，这种变革的深度只能在星球的世界图景完整呈现在人们面前之后——也就是说，只能在16世纪后才能发生。^①

施密特这里所说的“在星球的世界图景完整呈现在人们面前之后”，其实是含蓄地承认：正是“美洲”的发现才使得欧洲真正发现了自己。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欧洲人才将“新世界”称为“拉丁（人的）美洲”。

在这个意义上，《鲁滨逊漂流记》之所以被视为欧洲文学的开山之作，正是因为它标志着西欧“海洋时代”的来临，作为西方小说中最早的“航海家”、冒险家的形象，作为个人主义、或者个人奋斗的英雄，作为战胜自然、征服和教化野蛮人的开拓者，鲁滨逊身上，完美地体现着大陆与海洋、个人与社会、人与自然、欧洲与世界、文明与野蛮的对立，在这个意义上，鲁滨逊是“欧洲人”的集大成者。

但是，在鲁滨逊这个“海的儿子”的身上，却依然保留着欧洲的“史前史”，例如小说开篇，笛福介绍鲁滨逊的家事，言其生在1632年（明代后期），而其母系则来自一个中亚的移民部落，与“成吉思汗”类似，鲁滨逊还有个很回纥化的姓：Keutznaer，它在匈牙利语中的意思是“驾车人”，而Keutz也就是汉时西域的“高车”，亦即唐时的回纥，元时的畏兀儿，清时的回部。^② 笛福说：英国人由于语音的变化，把Keutz念成了Crusoe，所以他小说的主人公就成了鲁滨逊·克鲁索。这种历史语言学的解释是有一定启示性的，即使这种解释仅仅作为一种推测，它也表明，在那个时候，笛福似乎还很清楚欧洲人口的大多数是外来的，这也包括来自蒙古和中亚的移民后裔，这些人是通过战

^① 卡尔·施密特：《陆地与海洋—古今之“法”变》，林国基、周敏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78—79页。

^② 朱学渊：《匈牙利人与女真人同源》，台北《历史月刊》，2003年6月号。

争和逃难穿越茫茫大陆和草原来到欧洲的。

剑桥大学政治学教授米诺格 (Kenneth Minogue) 这样指出：从历史上看，所谓“欧洲人”，其最初的意思可能就是“移民”、“逃难者”和“无家可归的人”，因为“我们今天看到的欧洲，是历史上一批又一批部落为追兵所迫，在漫长艰辛的大陆上向西移民的过程——，罗马人给这一群群逃难的部族起了各种名字：匈奴人、格特人、西格特人、盎格鲁人、法兰克人，等等”。^①而西班牙和葡萄牙之所以要走海路到杭州这个“天堂”去，则兼有绕开穆斯林帝国和蒙古部落封锁，以及到东方寻找光明的双重目的，而蒙古帝国崩溃后亚洲与欧洲之间陆上交通的中断，作为陆地与海洋断裂的意识，奠定了欧洲近代以来的空间观念。走向海洋，并不是由于中世纪后期的欧洲地中海人的先知先觉，而是因为他们走投无路，因为这对长期被封锁在伊比利亚半岛上的葡萄牙、西班牙来说，冲出地中海是唯一可能的选择，实际上，在15世纪后期，再像马可·波罗那样选择陆路交通，已经是完全没有可能了。

欧洲对于大陆的阴暗记忆，更与公元1000年以来欧洲大陆内部旷日持久的互相杀伐关系密切。在1490年代，欧洲人口只有6200万，但却分为约200个国家，彼此之间争战不断。欧洲内部通过约500年的自相残杀，差不多消灭了170个国家。今天的欧洲之所以特别重视种族和种族灭绝这样的问题，这首先与他们自己惨痛的历史经历有关。^②

在美洲新大陆被发现并被命名为“拉丁人的家园”之前，“欧洲”其实就是世界上无家可归的流浪部落的统称。而也许唯一能将这些“罗马帝国崩溃后的残余和碎片”统合起来的的就是基督教，于是，“什么都不是的欧洲”，就只能将自身定义为一种“精神的存在”，一种“文明”。今天看来，欧洲的兴起是“天命”使然，即欧洲的扩张是要为“世界精神”寻找一个安置的场所，一个“生存空间”——这种说法既是非历史的事后编纂，但也是欧洲寻找自我认同的根本方式。而我们下面要扼要介绍的马科斯·韦伯的《中国的宗教》和《世界宗教》

^① Kenneth Minogue: *Politics: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② 罗伯特·B.马克思：《现代世界的起源——全球的、生态的述说》，夏继果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18页。

这两部经典文献，就是这种“寻找欧洲认同”的历史编纂学的代表性作品。

欧洲之所以必须将自己定义为一种精神和“文明”，一是基于其长期的物质贫困，二是由于在发现新大陆之前“欧洲”在地域上的狭小和分散。就前一方面而言，1820年时，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依然占世界总量的32.9%，领先于欧洲核心12国的总和（12%），而这就是为什么：马科斯·韦伯在完成于1905年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以及完成于1915年的《儒教与道教》中，依然把欧洲的优越性定义于宗教和精神上的，而非物质和经济上的。对于马科斯·韦伯的思考方式，布罗代尔曾经有如下一语中的的批评：

他的论证十分复杂，使人有茫无头绪之感。他想找到具有特殊心态的，即具有理想型“资本主义精神”的少数新教徒，因而就需要一系列的假定。而他在时间上从现在向过去倒着论证，则使问题变得更为复杂。^①

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马科斯·韦伯将现代文明的实质称为“宗教的理性化”，今天，这已经成为西方社会科学的一个权威论断，他的观点来自于一个古怪的发现：由于北欧的清教徒受读写能力和文化程度所限而不能阅读拉丁文《圣经》，所以转而将经营生意和日常生计当作上帝交待的“任务”（天职）去崇奉。经营生意成为念经的宗教活动的“替代品”，结果从中就产生出“资本主义精神”。但是，这个论断同时又是在西方与中国的整体性比较中产生出来的，也可以说，他是通过叙述中国和世界的其他地方的方式，来叙述西方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乃是《中国的宗教》和《世界宗教》的基础，前者不过是后者的观点在世界史范围内的应用。——于是，欧洲的兴起是由于“精神”和知识的优越。

通俗地说来，韦伯所说的“宗教的理性化”，其实就是指“怀着宗

^① 费尔南·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顾良译，施康强校，第二卷，三联书店，1997年，第672页。

教般的热情赚钱，从事商业和经济活动”。但是，这种对金钱的宗教般的热情，这种被马克思称为“拜物教”的宗教，与其说是欧洲文化独特性的产物，不如说是对欧洲文化的误解。因为韦伯认为现代欧洲文明是从最无文化的“文盲”中产生的，而并非希腊—罗马文明复兴之结果，这对欧洲而言倒真是一个讽刺，桑巴特就曾经这样批评说：

新教的初衷其实是试图要回到福音书所宣扬的贫困状态中去，这实际上对于经济生活的结构及其扩展，倒是个十足的威胁。清教主义至多是主张苏格兰式不近人情的吝啬的一个派别，是对小店铺主的教诲，把它夸大为欧洲文化的核心是缺乏说服力的。

布罗代尔则认为，资本主义当然不是“精神”的产物，而是导源于有息借贷的迅猛发展。资本主义因此与韦伯所推崇的“新教”更难以挂上关系。布罗代尔说：如果把资本主义产生视为放贷制度的发展，那么，借贷制度的发展，恰恰是在“天主教城市国家”——诸如热那亚才走向繁荣昌盛的，尽管“放债”在全世界都是极其古老的职业，而真正的问题在于：为什么偏偏是在16世纪后期欧洲的地中海地区，偏偏是在天主教的城市国家，会产生一个足以向帝国、并通过帝国战争逐步向全世界放债的银行家阶级？这个问题不能用抽象的“精神”来解释，而首先应由16世纪后期全球白银流动来解释，由地中海在全球军事—货币运动结构中所处的“十字路口”的有利位置来解释：“在1600年的天主教城市热那亚，一个已具世界规模的资本主义活动中心，贷款利息为1.2%，还有哪个城市的利息率比这更低？也许正如低利息率促使资本主义的发展一样，资本主义的发展也造成了低利息率。”^①

布罗代尔还说，早在加尔文偶然涉及到“有息借贷是否违法”这样的命题之前，放债在欧洲已经是非常普遍的“职业”了。“更何况，在有息借贷问题上，加尔文没有提出任何突破性主张，有息借贷的门

^① 费尔南·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顾良译，施康强校，第二卷，三联书店，1997年，第631页。

很久以前就是敞开的。”

韦伯对资本主义产生于“新教伦理”的解释不但在欧洲学术界是充满争议性的，而且韦伯在《世界宗教》这部里程碑式著作中，将清教主义解释为“经济禁欲主义”，并以此与世界其他的宗教文化，特别是亚洲的宗教和文化对立起来进行比较的时候，他的这种通过“排它法”来寻求欧洲认同的方式，更加造成了他对于中国文化复杂性的大简化。

马科斯·韦伯曾从两个方面来介绍新教禁欲主义说：

禁欲进一步可分为两种形式。一方面，禁欲可以采取逃离现实的形式，斩断一切家庭与社会的纽带，弃绝一切个人的拥有和政治、艺术和情爱的关怀，以此，个人或许才能够惟服侍上帝为一事。——另一种形式是入世的禁欲主义，以清教徒为例：此种人认为被造物是上帝的工具，并寻求以个人职业行为来荣耀上帝，例如过一种模范的家庭生活，在生活的任何领域里都行为严谨、将一切个人的职务都当成上帝所命而敬事履行。^①

其实，就前一种“出世的禁欲”而言，韦伯所论述的那种“清教伦理”与佛教几乎没有什么不同。自东汉传入中国以来，佛教组织难道不就是一个“斩断一切家庭与社会的纽带，弃绝一切个人的拥有和政治、艺术和情爱的关怀”的共同体吗？实际上，也正是在“弃绝”了上述关怀之后，佛教共同体必然成为庞大的经济的组织。正因为佛教组织不纳国税，广营寺产，特别是它首创了严密的高利贷制度，所以才拥有庞大的经济实力，正是这种财富积累的方式，保证了佛教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不断发达壮大。北魏以来，中国历史上数次教权与政权之间的冲突，其实都与佛教会聚敛财产而导致国税大规模流失有关。

在这个意义上，哈佛大学资深教授杨联陞关于佛教首创大规模放

^① 马科斯·韦伯：《马科斯·韦伯作品集》，第五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30页。

贷制度的著名研究，从具体中国历史出发，成为对韦伯理论的一个有力批判。杨联陞说：

在中国历史中，共有四种起源于佛教寺庙或者说和佛教寺庙有密切关联的募钱制度，它们是当铺、资金互助协会（即合会）、拍卖性销售、出售抽奖券。佛教寺庙之拥有并经营当铺，可回溯到公元5世纪。资金互助协会至迟在唐代就与寺庙有密切联系。有可能更早，但至迟在唐、宋、元代，去世僧侣的个人物品就在寺庙中拍卖，在元代则由寺庙发行抽奖券募集资金。^①

佛教是一个经济组织和“放债”共同体，佛教寺庙首倡了高利贷金融和募钱制度——这是佛教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论断。——而因为佛教组织更有利于积累财产，难道我们就此可以说：“佛教伦理”才是资本主义发生的根源吗？

而就韦伯所说的后一种“人世的禁欲”而言，所谓的清教伦理与儒教、特别是宋明以来的理学、特别是心学更是殊少区别。“例如过一种模范的家庭生活，在生活的任何领域里都行为严谨、将一切个人的职务都当成上帝所命而敬事履行”——这对反对闭门穷经，而主“簿书期会，课计功效，核虚实，验勤惰，令行禁止”的儒生来说，难道不就是常识吗？大家知道，家族、宗族制的基础本是田制，因此绝大多数儒生都是地主，如果说儒学教导地主们不关心经济、不关心财货和家产，那么，中国历史上的痼疾——地主的兼并、高利贷剥削不就不存在了吗？

实际上，如果说在1500年之后，世界上果真存在过韦伯所说的“宗教的理性化”运动，那么，与韦伯的结论恰恰相反，我们只好说：“宗教理性化”改革运动，不是率先发生在欧洲，而是发生在中国。因为中国的家族和宗族制度实质上是经济制度，家规、乡约的基本内容也主要是经济性的。家和族首先是劳动分工协作的共同体。——怀着庄

^① 杨联陞：《中国制度史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59页。

严的、近乎宗教般的情感和心态经营家计、特别是经济生活，这种所谓“实事求是”的宗教，可以说恰是明代以降中国文明的实质，它特别表现在发生于江南富庶城市地区（扬州、泰州和苏州）的“心学”思想之中。

事实上，与贫困、落后的欧洲比起来，当时的中国——明朝，确实就是一派世俗生活的光明景象，英国历史学家加文·孟席斯（Gavin Menzies）这样写道：

1404年，当朱棣指示姚广孝率领2180名学者进行包罗万象、长达4000卷的百科全书——《永乐大典》的编纂工程时，处于文艺复兴前夜的欧洲，对于印刷术还一无所知，实际上，那个时候亨利五世（1387-1422）的图书室里只有六本手抄本，其中三本还是从修道院借来的，当时欧洲最富有的商人Florentine Francesco Datini拥有12本书，其中八本还都是宗教著作。

1421年2月2日是中国的春节。这一天，来自亚洲、非洲、阿拉伯世界以及印度洋周边地区的使节和统治者，麇集于“天子脚下”的北京城，这些被中国惊世骇俗的航海技术制造的超级巨轮载来的使节们，有幸成为访问世界上最伟大的宫殿群——紫禁城的第一批客人。超过28个国家的首脑和使节获得了此项殊荣，但却不包括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拜占庭皇帝、威尼斯大公和英、法、葡萄牙诸国的国王。而他们之所以没有被邀请，只是由于他们作为既缺乏科学知识、又没有可贸易货物的落后国家的元首，在中国皇帝朱棣的眼里尚不入流。^①

文中所提的“巨轮”并非夸张之词，因为郑和宝船最重的一条有7800吨，这已经接近万吨轮的水平，它比19世纪之前英国最大的军舰还大两倍。明英宗时代有这样一个著名的国际笑话，说是明朝廷宴请各国元首和使节，结果宴会所用580件官窑瓷器全部被使节们顺手

^① Gavin Menzies: 1421, *The Year China Discovered America*.

牵羊盗走了。实际上，直到今天，明代的家具和瓷器，依然还是豪华的世俗日常生活的完美象征。

与韦伯所描述的不同：“世界的发现”也与新教伦理的精神作用没有关系，因为正如丹尼尔·布尔斯廷·Jr 指出的：要想“发现世界”，欧洲那些关于天堂和地狱的宗教知识只会起反作用，对于“发现世界”而言，“精神”的力量毫无意义，这里的关键在于天文学和地图学的世俗知识，具体地说就在于绘制地图特别是海图之技术以及历法技术的先进，而在 15 世纪唯一拥有这种先进技术的是中国人。^①当欧洲开始航海的时候（1470 年），这离明朝结束国家主导的大航海，已经过去差不多半个世纪了。从这个意义上说，欧洲的航海在人类历史上本来就没有任何开创意义。

布罗代尔提出了假如“郑和船队于 1419 年绕过了好望角”的假设，但是，他却并非是唯一一个思考这个问题的人。在《1421：中国发现世界》一书中，英国皇家海军出身的“业余历史学家”^②加文·孟席斯（Gavin Menzies）根据自己多年的航海经验，通过阅读大量航海历史的资料，又结合星象学、地图学、古代文物和人类学进行研究，将已被明代道学家焚毁了的郑和当年航海的路线图再次描绘了出来。据此他确定：中国人确实绕过了好望角，到过非洲西海岸、南美洲和澳大利亚，并且进入加勒比海和科蒂兹海；1421——明成祖永乐十九年，中国发现美洲大陆，早于哥伦布 70 年；中国人发现澳洲，先于库克船长 350 年；中国人到达麦哲伦海峡的时间，比麦哲伦出生的时间还早一个甲子；中国人解决计算经度的问题远远领先于欧洲三个世纪；他的研究使得郑和成为完成世界环球航行第一人。

孟席斯说，他的新理论的形成也源自于一次“意外发现”。即他偶然发现了 1428 年葡萄牙人的一张海图。该海图相当准确地标明了非洲、南美洲、澳大利亚以及其他一些岛屿的位置。尤其是，图上都标明了好望角的位置（而众所周知，葡萄牙人是到 1498 年才发现好望角的）。孟席斯的研究最终表明：这张海图只能是根据中国人的地图和地

^① 丹尼尔·布尔斯廷·Jr：《发现者》，吕佩英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 年，第 164 页。

^② “业余历史学家”系加文·孟席斯的自称。

理知识来绘制的，^①“如果它不是由欧洲人的上帝绘制的话”。据他考证，这张航海图是从意大利旅行家尼古拉·达·康提那里取得的，根据这张海图，西方航海家在出发前就对目的地的航行路线有了事先规划。孟席斯因此提出疑问：在不断宣传欧洲人独立发现了新大陆的500年间，为什么没有人解释过欧洲航海探险家当时已经有了完整的海图？而数百万平方公里的海洋，需要大批大型的船只才能完成测绘工作，在当时又是谁能绘测出这种海图？他得出的答案是很自然的，——当时拥有世界最大船队的只有中国人，是航海家郑和及其船队完成了远程航海，是他们而不是“上帝”绘制出这些海图。孟席斯研究显示，郑和的海图大约在1428年前后由尼古拉·达·康提带到葡萄牙。此后葡萄牙航海家达·伽马、麦哲伦和英国航海家库克都曾使用这些地图的复制品，孟席斯奔波世界各地的图书馆和博物馆，找到了这些海图的各种抄本。他还证明：事实上，包括哥伦布在内的航海家都曾在日志或书信中承认，他们拥有航海图，因此，在出发前都已知道自己的航线。

像“资本主义”一样，“科学”也被韦伯和桑巴特解释为西方“理性精神”的产物。但是，我们也确实早就应该像布罗代尔那样问一问：究竟什么才是“理性”呢？布罗代尔说，当他们（韦伯和桑巴特）声称“这种理性在其运动中孕育着现代国家、现代城市、科学、资产阶级、资本主义，如此等等，他们究竟想说什么呢？一句话，他们想说理性与科学和资本主义是一回事，都是上帝和物自体的产物。正如孟席斯所讽刺地指出的：在“亨利五世（1387-1422）的图书室里只有六本手抄本，其中三本还是从修道院借来的”的欧洲，西方近代科学知识的兴起，只能是大规模借鉴和引进中国、阿拉伯世界的科学知识的结果，而绝不可能是如韦伯所说的“新教世界观”的产物。认为单靠全欧洲修道院里不到100本的羊皮书就导致了近代科学的产生，这足以沦为天方夜谭，这种天方夜谭恐怕连“上帝”自己也不会相信。

^① 参见加文·孟席斯的《1421：中国发现世界》引言部分。

库克 (Harold J. Cook) 的杰作《物质交换：荷兰黄金时代的商业、医学和科学》指出，在漫长的 16 世纪，荷兰是欧洲最先进的国家，而对于荷兰来说，所谓“自然的知识”、“科学知识”，其实也就是指“来自外国的知识”：中国的印刷术、瓷器等工业产品、造船工艺、航海技术、航海图纸，蒙古的战争技术（特别是火器）、阿拉伯的造园术、矿物、南洋的香料和物种知识、印度的药用植物、美洲的种植业和开矿技术，正是这些与欧洲“宗教知识”相区别的“自然知识”，极大地增加了欧洲人的审美和生活品味，扩大了欧洲的空间视野，最终促进了近代科学在欧洲的发展。

库克在比较 Fact (事实) 和 True (真理) 这两个词在近代欧洲转换时指出：所谓 Fact 是一个伴随着大量亚洲知识和物产被引进后产生的词，它指“事实”胜于“思辨”，指对于新知识、新事物的“发现和鉴赏能力”。伴随新事物、新知识而产生的欧洲鉴赏学、博物学、植物学、航海术和战争技术，是近代科学的重要奠基性学科，它也使得“重视证据和事实”成为近代科学的圭臬，也培养了“立据为凭”的契约法律观念。而与 Fact 这个 16 世纪的新词汇不同，True 是指思想和理性的推演能力，它导源于古希腊的辩证法思想，True 强调的是思想自身通过辩证法的“三段论” (Syllogism) 式的自我证明方式。

与之相关的还有：理性 (Reason) 一词向“实验”、“品味” (Test) 这个词的转换：Test 是伴随着大量新事物和新知识的引进而产生的词，它指对这些新事物进行比较、类比、收集、归类的方式，这个词意味着：正确的知识来自对新事物客观的实验和尝试，而与理性自身的逻辑推导完全无关。——实际上，杜威早在五四时期向中国介绍西方的科学思想时就已经指出过：近代科学思想不是希腊“理性”观念的发展，而是与“理性”相对立的“经验”、“实验”和“事实的”产物：

希腊思想认为凡动者皆为劣等之物，希腊人言有某物，即谓此物始终不变。新科学谓宇宙为动的而非静的，实为思想革命之大助，加里雷倭 (伽利略) 疑地球非静的，而反对亚里斯多德，

心理上协助自由主义不少。^①

库克在上述研究 16—17 世纪荷兰问题的经典著作中，^② 详尽地考察了西方由“宗教的知识”向“自然的知识”转变的“科学的历程”，证明了科学在西方的兴起，是大量接受亚洲和新世界的物产和知识——“外国知识”（“自然的知识”）的直接结果，而不是古希腊思辨哲学、更不是西方宗教文明的产物，它以丰厚的史实论证了：世界是运动的，而上帝却是不动的。

而且——至于资本主义究竟是不是韦伯所谓“理性”的，对这个问题持怀疑看法的，更是大有人在。布罗代尔这样一语中的地说：

假如我像桑巴特一样喜欢作系统的盖棺论定，我将会把赌博和投机说成是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原因。在本书的叙述中，读者已经看到了赌博、冒险和作弊这个想法时隐时现，资本主义的基本规则其实是面对市场的习惯机制，而制造一种逆向活动，使得市场以另外的方式或者相反的方式运转。^③

韦伯一方面把基督新教定义为“西方文明”的本质，另一方面，又把儒教和道教定义为中国文明的本质，从而把中国文明和“西方文明”作为整体对立起来，从而开了简单化理解中国文明的先河，比如，他将儒教贬低为利禄之学，同时又将道教指斥为巫术，这不但表明他对于儒教和道教的互相渗透、并最终结合为“理学”、心学的事实缺乏了解，同时也表明他对于中国世界观与现代科学之间的关系缺乏

① 杜威：《科学与德莫克拉西》，见《民治主义与现代社会——杜威在华演讲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02页。

② Harold J. Cook: *Matters of Exchange Commerce, Medicine, and Science in the Dutch Golden Age*.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and London, 2007.

③ 费尔南·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顾良译，施康强校，第二卷，三联书店，1997年，第641—642页。

洞察。^①

众所周知，明代文化灿烂的标志，除了《永乐大典》这部伟大的百科全书外，更为重要的是作为有机之整体处于和谐运动之中的宇宙观，理学乃是这种宇宙观的伦理表述。其根本合法性来自中国发达的天文学。借助阴阳二元的互动，结合四时的变迁，以及五行的物质因素之间的转换，在阴阳（理气）和五行之中运动的宇宙学说之中，包含着世界上任何“宗教”都不具备的科学宇宙观的雏形。

五行之说，与金木水火土五个行星相关，合之又称“五纬”。而早在汉代，中国就通过太阳运行在其它天体上不同的投影设计了28宿，以为太阳的周年运行轨道定位。而欧洲认识到地球围绕着太阳运行这个常识，却要等哥白尼出世。普林斯顿大学中国历史研究的开创者牟复礼（Frederick W. Mote）教授深刻地指出：在全世界的文化中，只有中国文化将宇宙和人类的发生归结为“本然自生的和谐运动”，而不是“造物主”创造的产物。这种宇宙论和人类社会发生论，与近代科学世界观最为接近，而与“宗教”最远。

牟复礼教授说：

现代的欧美人坚持一种未经检验，而且也被证明是没有根据的假定：所有民族都认为宇宙和人类是外在的造物主创造的产物。（直到上个世纪，西方宗教思想仍然主导着全世界的宇宙论。）由

^① 最为值得重视的是，韦伯关于中国专制主义的论断影响了现代中国的新儒家和儒家传统维护者，如钱穆认为明代洪武13年胡惟庸案废相之后，自秦以来皇权与宰相联合治天下的体制从此彻底崩溃，中国遂自明以来进入到皇权“一元论专制”的时代。但是，钱穆对于“中国式民主政治”的核心，就在于皇权与以宰相为代表的士大夫之间的权力制衡的看法，是很值得怀疑的。中国“多元一体”的政治体制基础，其实来源于上古的两个世系：以黄帝为代表的血缘世系，以及以尧舜为代表的名分世系，前一个是贵族承继世系，后一个是向平民开放权力的世系，而且，从中国历史上看，权力向平民开放，并不是单指向士大夫开放，而且包括向士农工商——特别是少数民族开放。李世民这种有少数民族血统者、朱元璋这样的贫苦农民之所以可以当皇帝，其合法性就来自尧舜的平民世系，在这个意义上，钱穆等中国儒家本位主义者认为：士为四民之首，凡是不重视“士”的时代，就必然是专制的时代，这与韦伯一样，同样是得出了中国文化为“专制主义”的结论。对于认识中国文明而言，这两种意见出发点不同，而结论和实质是相同的。

于把假定的基本类比当成事实，西方人在翻译中国典籍时依赖的是用我们自己文化的表达，所进行的似是而非的比附，并且以此机械地解读中国经典，这满足的不过是西方人喜欢在其他文化中听到自我的回声的癖好。

对于外来者而言，他最难以发现的是中国没有创世的神话，这在所有民族中，不论是古代的还是现代的，原始的还是开化的，中国人是唯一的。这意味着中国人认为世界和人类不是被创造出来的，而这正是一个本然自生（spontaneously self-generating life）的宇宙的特征，这个宇宙没有造物主、上帝、终极因、绝对超越的意志，等等。

宇宙论（cosmology）用以理解世界和宇宙是什么，而宇宙生成论（cosmogony）则用以解释宇宙如何形成。宇宙论和宇宙生成论涵盖了从史前神话到现代物理学的广泛领域。中国的宇宙论和宇宙生成论似乎比其他宗教文化更接近现代物理学的观点。当然，与其说中国古代就有超前的科学，倒不如说他们奇异的思想独辟蹊径，给现代物理学理论带来了启发。

中国的宇宙生成论主张的是一个有机的过程，宇宙的各个部分从属于一个有机整体，它们都参与到这个本然自生的生命过程的相互运动之中，这是个天才卓异的观点——在李约瑟和王铃详尽地揭示中国宇宙论的性质和含意之前，一些权威学者已经注意到中国宇宙论与近代科学宇宙观的联系。荣格在1949年曾经说过：“古代中国人思考宇宙的方式和现代心理学有所类似。不能否认他们心中的世界模式是一种最明显的心理—物理结构。”李约瑟称中国人的宇宙论为“没有主宰却和谐有序”（an ordered harmony of wills without an ordainer），这种有机和谐的宇宙观让我们瞠目结舌，因为中国的宇宙观与其他的宇宙观完全不同：例如古希腊的宇宙论，总有逻各斯、主神或者其他俯瞰着被创造出来的世界的主宰者，他们对于世界的存在是不可或缺的。中国宇宙论与闪族的差别更大，闪族传统孕育出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创世观，上帝用手从虚无中创造，或者根据自己的意志创造世界，但是中

国人的观念与上述机械论、目的论、有神论的宇宙论肝胆楚越。由于我们西方文明的固步自封由来已久，所以使得我们不大可能理解中国那种迥然相异的宇宙观。^①

牟复礼教授的论述，清晰地比较了中国“无主宰者”的宇宙论与西方宗教世界观的不同，令人信服地证明了中国宇宙论，而非西方宗教宇宙论更为接近现代科学世界观的事实，并且，他明确地指出近代以来西方对于中国文明的认识，是建立在韦伯式的重大误解之上的。

正如牟复礼教授所指出的，儒学当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科学”，但是，它也绝不是韦伯所谓“反科学”。如果从现代科学的分科角度说，自董仲舒倡导“天人合一”以来，儒学对于天象、格物和人欲的关注，表达的乃是天文学、物理学、植物学和生理学旨趣，16世纪中国之所以产生了辉煌的历法、航海技术、植物学著作和《本草纲目》这样的中医药学著作，产生了《永乐大典》这种百科全书，这都与理学内涵的“科学”旨趣是不能分开的。

在五行的宇宙观中，作为物质的基本元素，水与土是密切联系的，这正如海洋与陆地是不能分隔的一样。没有理学的宇宙观，就不可能有舆地学的思想和勘舆的方法，尽管后世人往往把勘舆简单等同于“看风水”，但实际上，导致郑和远航的重要航海工具“浮水罗盘”，也就是勘舆的产物。在茫茫大海上夜航，当无法通过辨别星体来确定方位之时，罗盘是唯一指示方向的工具。卡尔·施密特曾经正确地指出：“由于罗盘的使用，某种精神性的东西被灌注到船上，因此人与船建立起一种共同体和亲和性。如此，最遥远的大洋上的陆地已彼此联系在一起，地球终于向世人揭开它的面纱。”^②而李露晔说，如果没有中国人发明罗盘，“发现世界”根本不可能：

早在秦汉时期，勘舆师为皇陵一类重要建筑选址时，通常要

① 牟复礼：《中国思想之渊源》，王立刚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3—16页。

② 卡尔·施密特：《陆地与海洋——古今之“法”变》，林国基、周敏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3页。

研究地象和水象，使择定的地点不至于与地气、水气相冲。他们那个神奇的罗盘上，附有一个磁杓或者磁针，在光滑的平面上能自行确定南北方向。千年之后，大明舟师将磁针带上船，作为天候不佳，妨害他们观看天象时的指引。由于船身的摇晃无法获得水平，因此舟师将磁针放在盛水的小石盆里，有了浮水罗盘，舵师就可以在远航中维持方向，“指南针”去除了黑夜无光所带来的恐惧。^①

中国文明的另一个重要天文学成就在历法。在明代，中国的历法高度发达，是赠送各朝贡国的重要礼物，这在《明史·外国传》中多有记载。大明历法是阴阳合历，而不是单纯根据月亮的运行周期制订的，只是在西洋历法传入中国的近代之后，中国的历法才逐渐被贬低为“阴历”。^②天文学的发达为航海技术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发达的重要基础，孟席斯指出，“北极星”在中国既有象征意义，又有航海作用。从象征意义上说，皇帝就是北极星，文武百官则如同其他的星辰各司其位，而从航海和天文学的作用来看，根据北极星的位置可以确定北极和赤道的位置，而根据北极星和赤道的位置，则可以进行从北纬90度到0度的划分。^③正是发达的天文学特别是对于星象的观察，能够使得当时的远洋船队可以确定自己的位置，不迷失航向。

李露晔 (Louise Levathes) 则更为具体地描述了明代远航所运用的“占星板” (量天尺)，以及如何采用占星板进行纬度测算的：

舵师用一种叫“牵星板”的简便占板，测知北极星或者南十字星星体距地平线的海拔高度，以此来确定纬度。这种占星板，在宝船首次远航时被使用。占星板由12片方木片组成，舵师根据

① 李露晔：《当中国称霸海上》，邱仲麟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93页。

② “我国古代的历法不是纯阴历，而是阴阳合历。平年十二个月，全年共354天，月数要少于一个太阳年，故三年要闰一个月，以使历年均长约等于一个太阳年，更重要的是和自然季节调和配合。”参见王力主编：《中国古代文化常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9年，第29页。

③ Gavin Menzies: 1421, *The Year China Discovered America*, pp.91-92.

海平面调整牵星板，再用自身手臂的长度估计星体的位置，这有点像西方航海者所运用的曲尺。中国把这个称为“量天尺”。^①

《史记·天官书》说：“天则有列宿，地则有州域”，中国古人不仅把天上的星宿和地上的州域联系起来，从而形成了“天下”观，而且将天象运用于人伦，从而形成了类似于今人费孝通所指出的“差序格局”的分合秩序，这又特别体现为“士农工商”的差序分工。而由于简单地将儒教与道教分离起来观察，韦伯实际上并不了解理学是怎样融合了儒教和道教的思想，成为在16世纪之后走向高峰的新儒教（理学）。同时，由于简单地将儒教等同于（干）利禄之术，他断言儒教中并不包含任何个人自由的思想，甚至认为儒教是彻底“反自由”的，而这尤其表明：他对于宋明以降的“心学”，几乎是一无所知。因为他这样断言说：

在儒教中，毫无自然法认定的任何一种个人的自由领域存在。在中国的语文里，根本就没有“自由”这个字眼。这倒是可以从家产制的国家的本质与历史的轨迹来说明。^②

与韦伯对于“儒教反自由”的判断相反，陆九渊、王阳明所创立的心学，是明代以来“工”与“商”的地位在“差序格局”中不断上升的体现，其核心论断恰恰就是关于“良知自由”的思想，个人意志和良知的自由，是宋明“心学”的核心。王阳明指出，没有良心和良知的自由，非但不可能有独立自主的意识，也就不能正确地认识事物，更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人——遑论“圣人”。这种“贵我”、良心自由的论断乃是宋明心学的核心，比黑格尔对“精神自由”的论述要早得多。

例如，王阳明指出：只有摆脱当世的贫富贵贱爱憎取舍，才能自由和自主地判断是非善恶，才能自主地形成认识，这是对于“不宽容”

① 李露晔：《当中国称霸海上》，邱仲麟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② 马科斯·韦伯：《马科斯·韦伯作品集》，第五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14页。

的道学专制主义的批判和否定。王阳明如下名篇，也许是人类思想史上最早的对良知自由、良心自由和意志自由的系统论述：

吾良知之体，本自聪明睿智，本自宽裕温柔，本自发强刚毅，本自齐庄中正，文理密察，本无富贵可慕，本无贫贱可忧，本无得丧之可欣戚，爱憎之可取舍。——凡慕富贵，忧贫贱，欣戚得丧爱憎取舍之类，皆足以蔽吾聪明睿智之体，而窒吾渊泉时出之用。

韦伯其实并不了解：儒学从根本上说并不是宗教，儒学的宗教化是宋代后期的事情，是基于对抗佛教而言，其极端代表就是道学，而明代心学，则可谓第一场反专制主义的宗教世俗化运动。王阳明的心学中关于“良知自由”的思想，所代表的既不是大官僚地主和“士”的思想，也不是下层农民的思想，而是在16世纪日益扩大的城市平民社会的思想。正如内藤湖南等京都史学派的研究者所指出的，中国自宋明之后便已进入绝对皇权治下的“近世平民社会”，在这个日益平民化的社会里，代表“天理”的大人先生（即官僚和大地主阶级），与代表“人欲”的下层被统治阶级（特别是常被指为盗匪的下层农民阶级及其起义），都不被视为社会的主宰力量，“良知自由”学说的产生，标志着广大的中间平民阶级成为中国近世社会的主体，心学关于“良知自由”和“意志自由”的思想，是中国社会由古代向近代变迁的表达。

于是，不是绝对的“精神”主导历史，而是历史变迁规定着精神的自由。历史不是“天理”的表现，也不是“人欲”的彰显，因为历史就是“势”，在历史面前，没有什么主宰者，也没有什么是绝对的，——对于城市平民阶级来说，决定社会变迁的力量既不是“大人先生”，也不是下层阶级的贫困农民，不是他们所分别代表的“天理”和“人欲”，而是陆九渊所谓的“势”。而构成了16世纪以降中国社会之“势”的主体，不是“治人”或者“乱人”，不是君子或者小人，而是顺应时势，有真心、真才实学的城市平民。王夫之《思问录外篇》说：

治乱循环，一阴阳动静之机也。今云乱极而治，犹可言也；借曰治极而乱，其可乎？乱若生于治极，则尧、舜、禹之相承，治已极矣，胡弗即报以永嘉、靖康之祸乎？方乱而治人生，法治未亡，乃治；方治而乱人生，法治弛，乃乱。阴阳动静，固莫不然。

繁华的贸易都市的兴起，为平民阶级之发展提供了舞台，中国古代四大小说名著中的三部（《三国演义》、《水浒传》和《西游记》）都产生于明代，而那个时候欧洲乃至全世界显然还并不知道什么叫长篇小说，当然更没有什么“市民社会的史诗”这样的说法，因为在当时的欧洲，实行的依然还是农奴制；汤显祖和《牡丹亭》、唐伯虎和八大山人，这些伟大的艺术家、艺术作品都是明代的，而这同样都并不是偶然的，因为这是随着分工和交换的扩大，城市工商阶级发达的必然结果。实际上，即使《红楼梦》，作者也明确地说明它并不是为代表“天理”的大人先生所作，当然，它也不可能代表广大下层农民的“人欲”，它所要表达的就是平民阶级的“意志自由”和“良知自由”。离开了作为平民自由思想的心学，我们就不能理解曹雪芹的这种立意。比如《红楼梦》第二回说：

天地生人，除大仁大恶两种，余者皆无大异。若大仁者，则应运而生；大恶者，则应劫而生，运生世治，劫生世危……大仁者，修治天下；大恶者，扰乱天下。清明灵秀，天地之正气，仁者之所秉也；残忍乖僻，天地之邪气，恶者之所秉也。当今运隆祚永之朝，太平无为之世，清明灵秀之气所秉者，上至朝廷，下及草野，比比皆是。所余之秀气漫无所归，遂为甘露，为和风，洽然溉及四海。彼残忍乖僻之邪气不能荡溢于光天化日之中，遂凝结充塞于深沟大壑之内，偶因风荡，或被云推，略有摇动感发之意，一丝半缕误而泄出者，偶值灵秀之气适过，正不容邪，邪复妒正，两不相下，亦如风水雷电，地中既遇，既不能消，又不能让，必至搏击掀发后始尽。故其气亦必赋人，发泄一尽始散。

使男女偶乘此气而生者，上不能成仁人君子，下亦不能为大凶大恶，置之于万万人中，其聪俊灵秀之气则在万万人之上，其乖僻邪谬不近人情之态，又在万万人之下。

这就是说：没有自由，就没有历史（势），同样的——没有历史，也就没有自由：曹雪芹在这里表达的当然是平民阶级的思想，生长在“心学”的故乡——江南繁华地江宁，世代为江宁织造的后人，他明显地受到了新儒学——心学思想的影响。如果说《红楼梦》的“满纸荒唐言”乃是“彻底反自由”的，那这显然就是十足的荒谬了。

而断言中国没有自由意识，就等于说中国没有历史（变化），这一点即使对儒学本身而言也是不公正的。儒学有着漫长而复杂的发展历史，在春秋战国时期，儒学主要是政治学和政治哲学，汉代以降，儒学整合了道家自然哲学的内涵，以“天人合一”的图式，力图在自然与社会之间建立普遍的联系。宋代朱熹的理学大致可以说是以天理为背景的家族、宗族论，而心学则是近世平民自由的学说。而且，儒学本也并不是“教”，只是在唐代受到佛教的影响，儒家才开始立庙塑像。^①——即使最粗浅的描述也可以让我们看到，将本不是一个整体的儒学简化为韦伯所谓的“反科学、反自由”的宗教，并与他所推崇的“科学和自由”的宗教——新教伦理对立起来，这是19世纪以降的西方思想家所刻意为之，是学术版的基督教。

韦伯的《中国的宗教》和《世界宗教》是西方社会科学的里程碑式著作，它极大地影响了世界对于中国的认识和中国人的自我认知，其影响力至今依然未见稍减。在这个意义上，韦伯成功地掩盖了：如果不殖民美洲，“欧洲人”的含义恐怕依然还是没有现实家园的流浪者，如果不是无偿占有美洲资源并通过白银与亚洲建立关系，欧洲的

^① 用陶希圣的说法，孔学发展史有七个阶段：由封建贵族的固定身份制度的实践伦理学，一变为自由地主阶级向残余贵族争取统治的民本政治学说与集权国家理论；再变为取得社会统治地位的地主阶级之帝王之学，并带来浓厚的宗教色彩。孔子遂由此成为神化的伟大人格；三变拥抱道教佛教，孔子又变为真人至人及菩萨；四变而道士化；五变而禅学化；六变而孔子之经世济民的探讨失败；七变为欲使孔子“三民主义化”。

兴起也是不可能的。而且，即使发现美洲，也不是欧洲凭借自身的智慧完成的，因为这是中国和阿拉伯航海技术扩散的结果。

韦伯的这两部巨著当然也不是一无是处。它的出发点和用意，本来主要在于对于欧洲现代性的反思，即韦伯率先指出：欧洲国家以军事霸权和金融霸权统治世界的方式，其实是没有其“文化上的合法性”的，韦伯因此才认为欧洲资本主义的文化合法性就在于新教。他指出：一旦脱离了新教，欧洲的统治就是军事暴力和金融垄断，这其实就与野蛮人的统治没有区别。同时，如果丧失了精神的力量，德国经济既不可能发展起来，发展起来也无意义。但是，为了树立新教伦理的唯一霸权，韦伯却忘记了，“世界的发现”既非凭借精神，也非为精神寻找生存空间，因为它是以文化技术，特别是地理学和天文学技术的进步为前提和条件的。

漫长的 16 世纪是中国主导的世界秩序达到了顶峰的时刻，而正如韦伯实际上表明的那样：当时的欧洲却穷得只剩下了“精神”。因此，马克思才这样深刻地批判欧洲的历史叙述，并阐明了自己的立场：“我们不把世俗问题化为神学问题。我们要把神学问题化为世俗问题。相当长的时期以来，人们一直用迷信来说明历史，而我们现在是用历史来说明迷信。”^①“因此，彼岸世界的真理消逝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的真理”。

^①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第 425 页。

第三节 “当中国称霸海洋”

琉球国者，南海胜地也，而钟三韩之秀，以大明为辅车，以日域为唇齿，在此二中间涌出蓬莱仙岛。以舟楫为万国之津梁，异产至宝充满十方名利。

——琉球国钟铭文（1570年前后铸造）

1490年，当欧洲人开始发现新大陆的航海活动的时候，这其实比明代开始的世界史上第一次大航海已经落后了80年，而且，它比明代最后一次大规模的航海活动，也差不多落后了65年。布罗代尔曾经问道：

正当欧洲因所谓百年战争而出现经济大衰退的时代，如果中国帆船于1419年绕过了好望角，如果世界的统治权转到了这个遥远的东方大国，转到了当时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生产最发达的区域，那又会是什么情形？

其实，布罗代尔并非唯一一个发出这样疑问的人。因为李露晔（Louise Levathes）也曾这样感慨说：

郑和与达·伽马到达非洲的时间相差了80年，或许有人想知道：如果他们相遇，会发生什么事情？在了解了大明水师超凡力量之后，达·伽马及其85英尺的小船，还敢不敢继续穿越印度洋呢？见过了葡萄牙的小破船之后，中国水师的指挥官会不会想在

前进的途中踩扁了这些挡路的蜗牛，从而彻底阻止欧洲人打开一条东西贸易的海上道路呢？^①

中国不可能全力面向海洋，有几乎命定的地缘政治原因，因为自秦统一以来，中国致力于打交道的主要对象，其实是中亚—北方各民族，而非西洋各民族。这使得中亚各民族的活动深深嵌入中国历史之中，宋代以来，也是大陆和北方边疆的危机带动了海洋的发现。但是，在元、明两朝和清乾隆初期，中国依然称霸海上。自至元九年到至元三十年（1272—1293），元派亦里迭尔多次出使南洋，至马八儿国、俱蓝国等，从至元十八年（1281年）起，先后于海上用兵击日本、占城、安南、爪哇。自明万历二十年（1592年）至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明朝击败了东南海上唯一的敢于挑战者——日本，形成了四百年海上无敌手的战略格局。

在中国“士农工商”的差序格局中，商的活动位置在周边、外围，商仿佛专门是用来与“天下”外围的“夷”打交道的。商与“夷”交往，这也是很自然的。在忽必烈时代，因回人擅长理财、贸易，又不似儒生喜爱干预政治，故深得蒙古统治者的青睐，在元朝帝国里，回人的地位相当特殊。元征服江南后，先后用回人阿合马、桑哥主持江南，此二者为服务忽必烈的战争而大肆搜刮，颇有恶名，为江南汉人所不齿。而明初依然重用回人与夷打交道，除郑和本人是穆斯林外，郑和船队的二号人物太监王景弘，亦是信奉伊斯兰教的回回人，详细记述出使经历的《瀛涯胜览》的作者马欢，同样是“善通番语”、信仰伊斯兰教的回回人，他的祖上亦为随蒙古伯颜大军的色目人。这也说明儒家实际上并没有在中国历史上完全一统天下，毋宁是相反，汉代以降，魏晋时代基本是道家、老庄的天下，隋唐佛教极盛，且杂以祆教、景教，元代宗教信仰则更为庞杂。可见，儒家在中国历史上“得意”的时间实际上并不长。明代皇权与六部冲突剧烈，遂使太监有权，而明代不少太监又确是非常能干的，例如郑和、张居正改革的助手冯

^① 李露晔：《当中国称霸海上》，邱仲麟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页。

保，所谓能干，是说他们比“平日袖手谈心性，临危一死报君王”，只擅长于“党争”的明代东林党们有更为切实的才能，东林党人一贯高倡气节，但不幸的是，他们往往把气节用在了礼教和理学最保守的地方去了，即把气节用在了维护三纲五常、君臣父子夫妇的大义上去了，这使得争“帝王家事”，成为明代道学的政治传统，它最终发展到把国事等同于皇帝的家事，通过介入皇帝的家事来干预国事，而最终是于国事无所补益。

在历史上，把君臣父子夫妇的纲纪附会为儒教核心的，其实便是道学。道学原本是在排斥佛教的“无君无父”的“毁家”思想斗争中逐步确立起来的学说，周敦颐和张载将道教的太极宇宙图景，与宗族、家族伦理融和为一体，造成了道学，这在当时的主要目的，就是排斥教会而倡导尊王尊父。两宋期间，道学虽然渐次得势，但却没有取得正统地位，不过朱熹这样的道学大师和文天祥《正气歌》这种高标气节的文献，却都可以说代表着道学在历史上的战斗精神。蒙古时代，为了统治和控制汉人计，当局才把道学奉为正统，二程、朱熹这些人其实是被元代异族统治者钦定为孔子的唯一继承人的，这也使得道学在明代承传下来。但是，明代的道学却反而如同儒教教会，全没有了朱熹、文天祥那样对于现实事功和政治改革的留意，相反，他们主要代表着不关心现实事功、只一味空谈名节的保守派人士的议论，因此，在明代，道学的主流一般是不接触现实和一味反对任何改革的。实际上，贯穿明朝的儒生与太监的斗争背后，一方面有正统儒学的重本抑末，重农抑商思想，与发展海外贸易和民间商业诉求之间的斗争，也彰显了道学家的空疏迂阔。因为，这些道学家们不仅仅是与太监争斗，也更是大肆反对王阳明的良知自由说（骂王学放荡恣意），同时也反对张居正的改革主张（骂张为功利小人）；而他们自己却只是提倡功夫、规矩和气节，而在那样一个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的大转折时代，在那样一个最需要读书人承担和做事的时代，道学家们却一股脑地反对做事。其中一个重要的例子是：当成化年间（1465—1488），达·伽马和哥伦布航海前数年，一位显赫的太监又动起出洋的念头，准备继续郑和的事业之时，而明政府这时却震惊地发现：皇家档案库中保存的

郑和航海的资料（包括海图和造船图纸），都被慷慨激昂的车驾郎中儒生刘大夏付之一炬了。在这个意义上，那个道学家刘大夏烧毁的不仅仅是异端，不仅仅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航海资料，他毁掉的，甚至是中国未来数百年积极走向海洋的发展道路。^①当然，它也使得达·伽马的小船幸运地避开了与大明船队的遭遇。

在15世纪初的中国，最奋发有为的学问是张居正等所推崇的“实学”、是王阳明“贵我”的心学，往往留心于现实经济财政司法乃至军事的，甚至是太监而不是道学家，这是很值得今天思考的问题。

1405年，郑和率领由2万多人组成的船队，开始了环绕世界的航海大发现，到1433年共七下西洋。而郑和大航海的目的首先是贸易，因而我们说郑和下西洋，是人类沟通大陆与海洋的长途贸易的开端。

具体地说，明代的海洋长途贸易基于几个目的：第一就是由于明代早期的货币信用问题，即明代早期的纸币——宝钞，一直不是商品交换的硬通货，由于货币“失灵”，所以国家的经济活动和商业活动需要依靠大规模的以物易物来进行，即需要引进大量海外珍品来刺激国内商业和交换活动，甚至来给官员们发俸禄和奖金。第二是基于社会目的，特别是医疗卫生目的。明朝前期发生了大规模的疾病和瘟疫，需要大量的海外药材安定形势、对抗瘟疫。所以郑和船队中有大量的“药船”，它所带回的南洋物种，对于《救荒本草》《本草纲目》等植物学、医药学著作的编纂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郑和航海所引进的矿物：如从阿拉伯世界引进的钴，乃是著名的明代青花瓷生产的基本原料。^②第三，就是船队由大规模的战舰和兵船构成，这是因为长途贸易与近距离的贸易不同，它要保障长途贸易线路的安全、贸易点的稳定，这就非需要武力不可，长途贸易与战争总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郑和船队对于现代海洋战争技术的发展具有重要启发作用，这已

① 周宁：《风起东西洋》，团结出版社，2005年，第129页。

② 明代青花瓷是中国的瓷器制造工艺中添加阿拉伯的钴而成，中国扬州博物馆中展示了郑和航海引进钴的过程以及对于明青花制造的影响。另外，成祖朱棣的胞弟朱橚，曾著《救荒本草》一书，应对当时的疾病与灾荒，此书的科学价值，得到了李约瑟等人的高度评价。参见伊维德：《朱有燾的杂剧》，张惠英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7页。

为李露晔的研究所证明。打击海盗，绥靖海疆，是郑和航海的第三个目的，郑和的航海之所以被称为“和平之旅”，那不过是因为当时的舰队太强大了，所到之处，基本上没有遇到像样的抵抗而已。

而在上述三者中，货币信用与航海、海洋贸易之关系问题又是最首要的。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历史悬案是：为什么几千年来，中国对于海外贸易，总缺乏一个积极的态度？甚至在中国国力空前强盛、称霸海洋的时代，竟然也还多次出现了“海禁”的反复？这个重要问题当然并不能以中国文化“先天的闭关自守性”来解释，也不能简单归结为道学家的“干扰和破坏”；这里最为核心之原因，首先就是由于货币问题。

简单地说，因为中国是一个包括铜和白银在内的贵金属产量很低的国家，这一向造成了严重的货币短缺问题，亦成为中国历代政治和财政经济上的一件大事。因此，对于历代中国政府来说，虽然什么商品都可以下海，但是货币却是不能下海的。比如说，南宋虽然奖励海外贸易，但却严令“铜不下海”。^①元代自忽必烈起，一方面鼓励海外贸易，另一方面则严令“金银铜铁货不许下海”，所谓“金银铜铁货”，其中除铁是武器制造的原料外，其余都是贵金属，而在国家信用货币不能确立的时代，特别是在多币种混用的体制下，金银铜铁等贵金属，因为其自然属性，就必然充当稀缺性货币的角色，而其流失对于国内经济的影响当然是巨大的，故对货币流失的担忧自古皆然。

例如宋代由于国家安全的需要，一直渴求大量的马匹（明亦如此），而马匹又主要只能从西北的马市交易中得来，而马市时开时关，其主要原因就是政府担心货币流失使然。这个问题直到王安石时代发明了以布、特别是茶，而不是以贵金属购马的物物交换模式，才得以解决，而这就是“茶马交易”。郑和远航之所以采用以物易物的方式，以其巨轮装载大量货物到海外交换，也是为了应对国内货币的短缺。

郑和宝船的尺寸是很有讲究的，好像我们今天迷信“8”这个数字一样，郑和的宝船是444，即44丈4尺或者444尺，这倒正是施密特

^① 南宋历朝几乎都颁布过禁止货币下海的法令，见《宋史本纪》。

所谓“将某种精神性的东西灌注到航海中”，因为四这个数字代表时空（四方和四季），即地有四隅，天有四德，同时也意味着居四海之中为中国，其他与这个数字有关的还有：四季、四维，礼义廉耻四德，士农工商四职等等，所以在明朝“4”是个吉祥的数字。而宝船的尺寸一直是学术界研究的重要问题，一般认为，这种世界历史上最大的木制宝船长度在400英尺左右，宽度在166英尺左右。^①研究这种尺寸有一个重要意义，就是可以去追溯中国海洋观的起源，按照这种中国式的海洋观：“德”居于四海之内，它象征中国作为礼仪之邦居四海之中。中国之所以能够和平利用海洋或曰“以德治海”，则取决于以下条件：其一，中国作为当时的海洋强权无人匹敌，中国亦不必动用武力使周边臣服；其二，中国可以用财富和商品购买周边的效忠，同时更能以一种有效的方式支配这种资源、支配这种购买力。也就是说，对于那些“不听话”的势力，作为“德政”体现的“中国购买力”就不会降临到他们头上。正是上述儒家伦理观、“天下观”赋予海洋以意义，这就是中国特色的海洋和海权意识。它使航海不仅仅是探险、掠夺，而是一种以“德治”为核心的文化和精神行为。而在宋代之后，所谓“四德”的象征在民间则由妈祖的形象所代表，她代替了原有的中国海神“龙王”；而妈祖居中，四海环绕其周的形象，在著名河南朱仙镇木刻年画中有着栩栩如生的体现。因此，有学者的研究指出：

宋代以来，四海龙王的地位每况愈下，逐渐为天妃所取代，在妈祖的传说中，海龙王的地位都居于妈祖之下，甚至为妈祖所支配或降伏。如山东蓬莱天后宫的主神为海神娘娘，四海龙王则成为其侍卫。^②

对于今天的我们来说，探究郑和征服海洋的伟大航行为什么在

① 李露晔：《当中国称霸海上》，邱仲麟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1页。

② 李露露：《妈祖神韵：从民女到海神》，学苑出版社，2003年，第74页。

1433年之后会突然停止了这个问题，恐怕比单纯地夸耀中国称霸海洋的怀旧要有意得多。在这个问题上，前人已经有许多意见提出来供我们参考，除了我们所讲到的货币流失这个重要问题外，其中最有价值的包括彭慕兰（Kenneth Pomeranz）所提出的生态危机和木材短缺的问题。

我们知道，在自然经济的时代，木材是重要的稀缺资源，因为人们吃饭、取暖、建屋，发达的中国大量造优质的纸需要木材，而要建造郑和这样庞大的船队，征役砍伐之外，还要把木材运到位于扬州的国家造船厂，当时最经济、省人力的办法就是依靠河流，而随着航海规模的扩大，航海次数的频仍，沿河的森林就几乎被砍伐光了，从远离河道的深山中运出木材，成本则越来越高，这最终使得建造大型的、可供远洋的宝船的代价实在太高了，明朝大规模的航海活动，遭遇了生态和市场的瓶颈，是其最终不得不停下来的一大重要原因。

那么，为什么西方能持续航海，难道他们没有遇到过生态和木材的问题吗？实际上，西方当然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只不过因为明朝开始航海早，规模大，明代中国经济发展得早而且快，所以它只是比西方更早地遇到了这种资源的、生态的和发展的的问题罢了。欧洲当然随后也遇到严峻的生态问题，虽然通过他们在美洲的殖民活动，即在美洲通过种植业和大规模的砍树，使得这种危机得到了一定的缓解，但是到了17世纪的后期，欧洲也几乎不能持续进行大规模的远洋和航海了，因为对欧洲来说木材资源的代价也太高了，也正是这种严峻的生态危机，加上全球气候变化（严寒和取暖的需要），才促发了煤炭（先是泥炭）在英国的大规模使用和开采，并由此带动了蒸汽机和冶铁业的发展——我们知道，英国最大的地利，就是它相当于欧洲的山西，即它有大量的浅层地表煤，正是生态的危机促发了煤的开采和利用，而煤的开采又促发了工业革命。^①

而明朝应对制约远航贸易的木材短缺问题的办法是：一方面是禁止大规模的民间砍树、造船、下海，另一方面，明代则是通过建立一

^① 彭慕兰：《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史建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04页。

个“海洋朝贡贸易体制”来代替国家支持的大远洋。所谓海洋朝贡体制的实质，一它是以中国购买力为基础的“德政”海外分配机制，二就是通过设立“海上贸易中继站”的方式，以中小型船来代替巨轮航海活动。

除此之外，明代以来，中国所面临的国家安全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蒙古北元的问题，而另一个就是东南沿海的海盗问题。头一个问题最终演化为女真南下入关，夺取了明朝天下，而后一个问题，则是500年下来，一直没有得以彻底解决，相反却是日益扩展，这两者间的联系是：女真在明末的崛起，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朝鲜而进口大量日本白银，丰富了自身财力的结果。实际上，对明代来说，女真的祸乱其实是与海上的倭寇联系在一起的。而且，明代的海盗问题，又经倭寇问题，到清代绵延不绝，最终发展为西方殖民主义自东南海上而来，并以鸦片战争的方式占领了中国的东南沿海，摧毁了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满清。

因而，明清两朝无论在政治还是军事上，都面临着既要在东南沿海发展海外贸易，又要打击大规模海盗之间的矛盾，既要顾南又要筹北的问题。所谓海洋朝贡贸易体制，实际上就是应对上述多重矛盾（货币、生态和军事安全）的一个制度性方案。任何从单一角度去理解这一特殊体制的企图，都不免是简单化的。

即使今天的海洋战略也显示出：大规模的海上军事力量，并不足以杜绝和打击小股海盗，同时，明代中国过于偏重于以购买力为基础的德政分配机制来控制周边，这也使得在海洋上出现了国家和军事的真空，并且使得海盗成为这一真空的添补，乘虚而入。

即使在明代，海盗问题也不等于是外部倭寇问题，相反，倭寇问题也是明代社会内部政治和经济变化的结果。在明朝建国之前，日本九州和濑户内海沿岸，因经济、贸易发展不振，部分土豪、商人就已经开始与中国浙江沿海的民间商人、强盗勾结起来，从事劫掠式海盗活动，这些人被称为倭寇——一方面看，所谓“倭寇”仿佛是个“跨国犯罪集团”，它的主要据点是日本南部和浙江双屿岛，但是另一方面看，终明一代，倭寇海盗势力日益巨大（明中叶葡萄牙、荷兰殖民者

也纷纷加入东南海盗的队伍)，其头目却一直以浙江、福建的中国人为主，而且他们更与中国国内的豪强巨商相勾结联络，所以，倭寇问题又不是单纯的国际问题、更不是单纯的日本问题，而是随着中国海外贸易的扩大、国内外贸巨商的崛起，而发生的中国近世社会内部矛盾不断发展之结果。

具体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豪门巨商的势力也日益扩大，他们在垄断国内商业贸易的同时，也力图垄断海外贸易。其中南京、北京的豪门巨商与浙江、福建沿海的民间走私商人有着密切的联系，而后者则是海盗的主要依靠力量。故而，嘉靖时代积极主张打击倭寇海盗的浙江巡抚朱纨就曾经这样感慨说：“去外国盗易，去中国盗难，去中国濒海之盗易，去中国衣冠之盗尤难”，^①而他说的“中国衣冠之盗”，就是指与海盗相勾结进行走私贸易活动的巨商大族，海盗集团与南京、北京的官商都有密切的联系，从而在朝廷中具有深刻的官商勾结的关系网络，正是由于他们内外勾结，最终竟然导致朱纨在朝廷中遭弹劾而自杀，——这说明海盗和倭寇，盘根错节，已经结成了多么强大的势力。

明朝建国初期，为了抑制倭寇和沿海地区居民互相勾结，甚至为了抑制官商勾结，实施了海禁政策，而海禁实施后，中国民间商人进行海外贸易的行为自然受到限制，故明朝政府就需寻找一个能替代中国商人向明朝政府提供各国物产的固定海外贸易渠道。

明洪武、永乐年间，在对北元的旷日持久的战争中，明军的火器——火铳枪，一直是它战胜蒙古骑兵的主要利器，因此，明对于硫磺的需求格外强烈，海外硫磺也是明清两朝最大的国家垄断、“禁运”的战略物资，加之明朝初期对于香料的需求（香料是明初奖励官员的重要赐物），故而，在众多的朝贡国之间，明朝遂选择了拥有特殊地理优势、富产硫磺的琉球，从而使得琉球成为联结大明与东亚、东南亚海上贸易的中转站。

明朝开国后，即将原本属于中国民间商人的商业利益让给了主要

^① 《明史》205，《朱纨传》。

朝贡国琉球，与琉球保持着密切的朝贡关系，等于在东南海上设立了一个稳定的外藩，从而可以最大程度地保证明沿海地区和海外贸易的安全。直到隆庆元年（1567年）海禁止，福建泉州月港—马尼拉—墨西哥之间的大帆船贸易开通之前，而琉球一直是中国对南洋贸易的重要中转，由于长期扮演着中国与南洋各国之间的贸易中继角色，以中转贸易立国的琉球王国迅速崛起。琉球问题，也成为近500年来关系中国政治经济利益和国家安全的要害。

《明史》卷323说，“琉球居东南大海中”。13世纪末期，琉球就已经存在着中山、山南和山北三个分立的地方政权，从明洪武五年（1372年）起，琉球“三山”均开始来中国朝贡，明与琉球互市的主要货物是：明提供大量瓷器、铁器给琉球，而琉球则向明朝提供马匹和硫磺等战略物资，以用于明军对于北方蒙古（北元）的战争。马匹和硫磺的大规模进口，解决了自宋以来中国军队急需的装备问题，而大量铁器的出口，也使得琉球内部武器的质量迅速得以提升，随后，琉球分立的三个政权（中山、山南和山北）分别派遣王室后裔来明国子监留学，1416年，中山王尚巴志征服山北，1429年中山王尚巴志再征服山南，从而形成了统一的琉球王国（第一尚氏王朝）。从此，每一代国王都需要由明册封任命。1470年琉球大臣金元夺位自立，建立第二尚氏王朝，但依然维持尚王姓不变，新王朝因此得到了明的册封，确立了合法性。

可见，早在葡萄牙航海之前，琉球就作为联结东亚和东南亚贸易航路的枢纽，成为了15世纪以降亚洲海上中转贸易的核心。《明史·外国传》中，对于14—15世纪各国对明朝的朝贡次数均有记载，从其中，我们即可以看出当时对明朝进行朝贡的国家，已经遍布于东亚（琉球、朝鲜、日本、乌斯藏、哈密、吐鲁番等）与东南亚、中亚（安南、暹罗、爪哇、满刺加、真腊、苏门答腊等），而对明的朝贡次数，琉球居17国之首，先后共达171次，是居13位的“日本”的9倍。所以，仅从朝贡次数上来看，与当时的琉球相比，日本与中国的关系还远处在朝贡体系中的边缘，这客观上更加剧了日本由于经济贫困而引发的海盗活动的嚣张。

对于琉球所担负的中转贸易的历史意义，日本研究者村井章介在《海から見た戦国日本：列島史から世界史へ》（《海洋视角的战国日本：列岛史与世界史》）一书中甚至概括说：1470年之后开始的琉球中转贸易效果，显然比郑和兴师动众的长途远航更为经济而持久，琉球中转贸易的长期性和常规性，以及它所实现的贸易的规模，其实要远远超过郑和的长途远航。^①

从海洋战略上讲，琉球处于浙江、福建与日本交通的要冲，结交琉球，既可以弹压海盗，又可以进口大量军事物资，以应付北面的战争，故明朝为了确保这一航线，对琉球实施了包含许多特殊内容的“最惠国待遇”政策。如：恩准琉球的朝贡次数远远高于其他国家，同时，明朝还向琉球提供朝贡贸易用的先进船只，并派“南人”（闽人三十六姓）至琉球教授与外交及贸易相关的知识和技术，在福州开设专门接待琉球使节的商馆“柔远驿”（现存旧址），更长期接纳琉球王室子弟就学于明朝的国立大学——国子监。其中，派遣“闽人三十六姓”这一政策是后来促进琉球发展的关键。闽人三十六姓中包括“知书者，授大夫长史，以为朝贡之司；习航海者，授通事，总为指南之备”，即他们不仅是善于操舟者，且担任通译和其他与朝贡有关的事务。他们定居琉球以后，在尚姓之外，别有三十六姓，他们虽是琉球“国民”，于“族”则在福建，是为中国海外移民的先驱。今天，冲绳岛那霸市内，闽三十六姓的旧居虽已不复存在，但是，时至今日，在当时闽三十六姓聚集居住的村落“久米村”附近，位于“久米一丁目”的天妃（妈祖）小学内的上天妃（妈祖）宫的石门仍在，矗立在与“久米二丁目”相邻的“若狭一丁目”上威严的孔庙仍然完好，均成为中国文化远播海外的历史明证。^②

1450—1550年是琉球王国的黄金时代。与明、朝鲜、东南亚和日本进行贸易，使得琉球积累了庞大的财富，琉球尚真王在位50年间，

^① 村井章介：《海から見た戦国日本：列島史から世界史へ》，筑摩书房，1997年。

^② 中国自古有姓有氏，姓是族号，氏为姓的分支。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一《原姓》篇认为国君无氏，不称氏，称国。所谓“闽人三十六姓”，谓其人为外国籍，而其姓仍为中国，宗族仍在中国，此即后来之“海外华人”。

其王国之富裕，堪比布罗代尔所描写的地中海地区之热那亚。

悬挂于 1485 年建成的首里城的正殿，至今尚存的大钟上的铭文，对 15 世纪末期琉球海上贸易的繁荣，记述如下：

琉球国者，南海胜地也，而钟三韩之秀，以大明为辅车，以日域为唇齿，在此二中间涌出蓬莱仙岛。以舟楫为万国之津梁，异产至宝充满十方名利。

由于从明朝进口的大量铁器，使得琉球的武器水平得到长足发展，尚真王进一步进行领土扩张，终在其执政期间将琉球的版图扩至八重山诸岛（今属冲绳县，位于台湾与冲绳岛之间），从而构成琉球列岛的广阔版图。

走向强大的琉球一直是明的唇齿和辐辏，特别是在战略上紧密、积极配合明朝打击海盗的军事活动。《明史》卷 323 载：

（嘉靖）三十六年，倭寇自浙江败还，抵琉球境。世子尚元遣兵邀击，大歼之，或中国被掠者六人，至是送还。

隆庆中，凡三贡，皆送还中国漂流人口。

正如杉原薰所指出的：如同地中海地区同时期一样，16 世纪的东亚海上同样存在着剧烈的贸易竞争，^①不过，这种竞争是围绕着中国购买力的分配进行的，它特别表现为日本与琉球之间的竞争。琉球海上中继贸易核心的角色，一方面沉重打击了明东南海上的海盗行为，另一方面也直接威胁着日本德川幕府的利益，迫使日本对琉球的发展作出剧烈反应。而随着 16 世纪末明王朝将朝贡贸易重心转向北方边疆，琉球的历史发生了逆转。

自 1570 年北元俺答汗正式接受封贡之后，漫长的明对于北元政权的战争终于告一段落，代替明与北元间旷日持久的战争的，是大规模

^① Japan in the contemporary middle East, Edited by Kaoru Sugihara and J.A.Allan, Routledge, 1993, p.91.

的北方边关贸易互市的展开，长期困扰明军的马匹问题，因而可以从俺答封贡中得以解决，从此，明朝对琉球硫磺、马匹供给之需求大幅下降。这一时期恰恰又是美洲白银流入中国的开始，由此，明朝逐渐把对外贸易的重点和重心由琉球海转向了菲律宾和美洲，从海外进口的大量白银，更使得中国历史上长期以来对货币流失海外与代北的担忧为之顿解，自1570年代后期起，东起辽东，逶迤向西到甘肃，明朝与蒙古的边境线上出现了近40所各种形式的贸易点，北方贸易以马市为主，此时的马市，因南部海洋贸易的大规模白银进口，也由王安石时代的茶马交易，扩张为以白银购马为主，而如此大规模的北方边贸在中国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而且，明朝廷手中掌握的大量白银，更是其“德化及于代北”，诱降北元蒙古的有力武器。贸易中心由海洋向大陆的转移，反过来极大地影响了琉球在以明朝为核心的朝贡体系中的地位，这也给长期觊觎琉球地位的日本德川幕府造成了重要的战略机遇。

据日本文献记载：1609年，在尚宁王执政第19年的3月4日，由萨摩藩（今鹿儿岛）岛津家家臣桦山久高率领的军士3000人，分乘100艘军船从山川港出发，于3月8日登陆奄美大岛，开始了对琉球列岛的征服。萨摩军于3月22日攻破德岛，3月24日攻破冲永良部岛，3月26日登陆琉球本岛北部的运天港，侵略军先打下今归仁城，后直逼首里城（今那霸市）。琉球方面虽出兵4000人以上迎敌，但是面对战国时代萨摩兵的强烈进攻，升平日久的琉球军队基本无力还手，首里城很快就被攻破了，尚宁王走出首里城向萨摩求和。岛津军于4月5日占领了首里城，4月中旬方撤回萨摩。德川幕府随即认可萨摩藩对琉球的占领，并将奄美群岛割让给萨摩作藩属。^①

次年（1610）年，尚宁王被挟制离开首里城，与萨摩藩主岛津忠恒一起奔赴江户。途经骏府谒见了隐居在那里的德川家康，是年8月28日，在江户城谒见了德川秀忠。为挟制琉球国、以达到与明朝贸易的目的，家康以外国使团的礼节接待了尚宁王，并许下不亡琉球王室

^① 谢蘊：《亚细亚的孤儿——琉球王国的兴衰》，《世界博览》，2009年第10期。

的承诺。

日本幕府发动战争的目的本不是占领琉球，而是力图通过挟制琉球，加入对明的朝贡体系而换取物质和财富上的好处——即在对明朝贡中“使琉球得虚名而日本获实利”。故而，在尚宁王归国同年，幕府立即通过琉球国着手恢复明日贸易事宜，示意藩主岛津义久让琉球代之传信明朝，这其实是向明朝通报日本与被挟制的琉球之间达成的重新分配中国购买力的盟约，两年后，萨摩方面将起草完毕的书翰交付琉球，让其转交明朝的福建道总督军务都察院御史所，在这封书信中，岛津义久感叹说：“中华与日本不通商舶者三十余年于今矣”，并抱怨明朝“施德不均”，迫切希望借助琉球，向中国转达日本的朝贡要求。^①

也许令今人费解的是，为什么长期以来，中国把朝贡视为对其他国家的“德政”，而周边的国家却一直把能够到中国朝贡，视为一件必须努力争取的恩惠——甚至日本竟不惜通过战争的方式来获得一个朝贡国的地位？这就是因为朝贡对于这些国家引进先进技术，发展经济是十分有利的，朝贡名曰市场交易，实际上就是经济援助。对于中国来说，完全就是花钱买效忠，尤其在1567年中国得以通过对外贸易引进白银之前，朝贡贸易又只能造成中国财富和货币的流失。在这个问题上，陶希圣的论述是很精辟的：

本来中国的闭关政策，基本动因乃是货币的保存。外藩进口的货物大多是珠宝香料，中国付出的代价乃是货币，货币乃是商人资本特殊发达的社会财富最高形式，于朝贡中流失，于中国乃最得不偿失之事。^②

因此，竞争朝贡，就等于竞争分享中国购买力的好处，而相对于周边对于朝贡的积极态度而言，中国对于接纳朝贡国因此却是不甚积极的。于是，当明朝得知萨摩人寇琉球，知日本所谓“进贡”不

^① 岛津义久：《与琉球王书》，1606年。

^② 陶希圣：《中国政治思想史》（下），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第391页。

过是借琉球之口实现日本自己的经济愿望而已，就以“琉球新经残破，财匱人乏”为由婉转拒绝了，命其“俟十年之后物力稍完，然后复修贡职未为晚也”。于是，德川家康苦心等待的“朝贡关系正常化”，最终破产，萨摩则成为入侵琉球的最大利益得主。公元1620年阴历9月19日，在位32年的尚宁王在郁闷中去世。因尚宁身后无子，在萨摩的授意下，由尚元王之孙、王后的堂兄弟“任敷王子”尚丰继位，琉球王国的命运从此走上下坡路。

对于琉球王国史的这一重要转折，《明史》的记载是相当简略的：

当是时，日本方强，有吞灭之意。琉球外御强邻，内修贡不绝。万历四十年，日本果以近兵三千入其国，虏其王，迁其宗器，大掠而去。浙江总兵杨宗业以闻，乞严令海上兵备。已而其王释归，复遣使修贡，然其国残破已甚，礼官乃定十年一贡之例。四十四年，日本有取基隆山之谋，其地名为台湾，密迹福建，尚宁遣使以闻，诏海上警备。^①

上述记载又表明，琉球之地位于中国地缘政治的重要性。因为一旦琉球丧失，台湾的地位也就不保了。《明史》所述之事实是：1616年（万历四十四年），长崎代官（相当于现在的市长）村山等安奉德川家康之命，由他的儿子村山秋安率船十三艘，动员二、三千人侵略台湾，这是日本首次大规模的对台用兵。但是，军事行动被琉球王尚宁侦知，特别派遣通事蔡璵前赴明廷报告。《明实录》说：“琉球国王中山尚宁遣蔡璵来言，迹间倭寇各岛造战船五百余只，欲取鸡笼山，恐其流突中国，危害闽海，故特移谕奏报”，——所谓“鸡笼山”，即指现在的台湾省基隆市。

琉球地位之丧失，终于造成中国周边形势之一变，这种形势到了清末日本借琉球船民被杀再次发难于台湾，又至明治维新后琉球被废藩置县为日本冲绳县（1870年）再一变。其后，琉球问题至二战后美

^① 《明史》28，中华书局，1974年，第8369—8370页。

军据冲绳而设立威胁亚太地区的军事基地则为三变。凡此三变，都源于明代中后期联系明、琉之间的海洋朝贡贸易体系的解体，这是影响中国 500 年命运的大事，故史家不可不重视其中之原委。

今天看来，海洋朝贡体系衰落的原因是复杂的，这首先是明朝贸易重点的变化使然。自秦征匈奴、唐伐突厥以来，中国的主要战略竞争对手即在中亚、蒙古地区而非海上，而明尤其如此。随着 1570 年明蒙边关贸易的扩大，明对外贸易的重心由海洋转向了大陆。明朝的国家购买力，很大部分被重新分配到北方边疆方面，明朝的海上购买力下降，以琉球为中继的海洋朝贡贸易体系整体地位下降，而琉球的重要性随之下降。

其次就是海盗的日益猖獗。这是长期的“以德治海”造成的海洋政治、军事真空使然，明中期以降由于倭寇的出没，琉球和明朝在为册封而派船出海时都需等待海洋局势趋于稳定才能实施，完成册封的时间短则数年，长则需要十几年。尚元王是在即位后 5 年才得到明朝册封，尚宁王则在即位后十几年才得到册封。

第三，随着西班牙和葡萄牙开始的大航海活动，世界海洋体系发生了剧变，由于美洲白银的大规模出口，中国从此不再格外担心海外贸易会造成货币和贵金属的流失，转而通过海外贸易大量吸收白银货币，在这个意义上，明朝于 1567 年解除海禁体制，这是对于新的海洋时代降临的回应。而 16 世纪后半期“海禁”之解体，又标志着新的航海线路的形成。这条新的贸易线路，主要就是福建—菲律宾—墨西哥的长途国际贸易，其中继站为马尼拉，而非琉球。中国对外贸易的主要方式，至此也完全变化，即已不是以购买力换取臣服，也不是以货币换取海外产品，而主要是出口商品而换取美洲白银了。海禁体制的解除，客观上更使得与东南亚方面进行非法贸易的中国商人形成了庞大的势力。这不仅瓦解了琉球的贸易基础，其中一部分商人实际上是亦商亦盗，更威胁着正常的海洋朝贡贸易。

严格地说，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滥觞，也正是从 1567 年开始的，这一方面是地中海地区新的银行家阶级的出现，另一方面则是美洲白银贸易造成了中国主导的国际贸易线路的改变。从此，中国商船

开始往来于东南亚各个港口开展贸易，而此前的东亚中转贸易站——琉球的重要程度自然大为下降。

与此同时，1511年，葡萄牙海军又占领了15世纪初以来与明朝建立朝贡关系的马六甲（满刺加），从此使马六甲王国从以明为核心的朝贡贸易的历史舞台上消失了。由于马六甲是连接亚洲和欧洲的印度洋贸易中转，只要占领了马六甲，就等于扼住了跨越印度洋的欧—亚贸易中继站。这对琉球来说，也等于失去了两个南海贸易的重要据点。从这一年起，琉球船就不再往来于菲律宾和马六甲海域了。与此同时，葡萄牙的势力又向爪哇、暹罗以及华南逼近，使得琉球船的贸易活动圈越发狭窄。

在欧洲人撰写的大航海时代的记录中，葡萄牙人托梅·皮里（Tome Pires）在《东方诸国记》中对琉球的描述是不容忽视的——因为他是第一个把琉球比作了热那亚的欧洲殖民者。托梅·皮里1511年来到印度，第二年便来到离新加坡不远的马六甲，在当地的葡萄牙商馆办事。随后，他作为葡萄牙大使（葡属满刺加总督大使）被派往中国，1520年到达广州，准备前往北京。但当时明朝皇帝没有谒见葡萄牙使节一行，因为就在托梅·皮里一行来到北京时，马六甲王国的使节正在向明朝皇帝控告葡萄牙的入侵。御史邱道隆、何鳌先后上书，其中邱主张严厉声讨葡萄牙占领满刺加的罪行，命其立即归还满刺加国王领土，而何鳌则主张中国为了维护朝贡国利益，必须对葡萄牙进行经济制裁，“驱逐在澳番舶及番人潜居者，禁私通，严守备”，结果自然是：托梅·皮里满腔热情而来，却受到了明王朝“礼部”下层官员的一顿申饬，满怀失望地回到广州。1523年，葡萄牙人人寇广东新会，被中国水师击败，托梅·皮里被俘获，1524年在中国被处死。^①

这表明：在大规模的白银贸易开始之前，葡萄牙和西班牙在中国眼中依然还是无足轻重的海盗。而葡萄牙未能进入明的海洋朝贡体系，因此它也只能如同日本那样去联络海盗。1510年，明朝最大的海盗王国首领王直的前辈——许栋兄弟，第一次将葡萄牙人从马六甲带入浙

^① 陶希圣：《中国政治思想史》（下），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第943页。

江海域。今天看来，葡萄牙人之所以能闯入东亚和东南亚，无非是得到了中国走私贸易商人的帮助，并且借用了他们建立的走私贸易的航线。对此，葡萄牙人思巴鲁·达·克路士（Gaspar da cruz）在《中国志》中的叙述是这样的：

因被朝廷禁止回到中国，而不得不居住在马六甲、北大年等南海群岛的海外中国人，与葡萄牙互相勾结，私下和中国进行走私贸易，最终造成了在广东进行贸易的葡萄牙人也失去了做合法贸易的资格。为了能将贸易继续下去，进行走私贸易的海外中国人又将葡萄牙人带去了他们的亲戚朋友所居住的浙江双屿岛。

在双屿，当地居民通过出售粮食给葡萄牙人而获得丰厚利润，福建人王直在海上建立的海盗王国是16世纪东亚最大的海上强权。日后，倭寇首领王直又带着日本人出现在了双屿岛上，这使得明朝对付东南沿海的海盗问题的斗争更为棘手。

1548年，明朝官军追杀到双屿岛，王直又将根据地转移到了日本的五岛（现在的五岛列岛，以福江岛、久贺岛、奈留岛、若松岛和中通岛五岛为中心，位于长崎县西部，距长崎100公里），同时在日本平户置业继续走私贸易。而平户领主松蒲隆信允许王直这样的反叛者居住在当地的最主要原因，就是考虑到来自走私贸易的丰厚利润。1550年，葡萄牙船第一次驶入了平户港，加入了海上走私贸易。走私贸易扩张的结果，使得海外的珍奇异物充斥着平户，凭借着来自贸易的利润，松蒲隆信成为暴发式崛起的日本战国大名。日本平户（今长崎地区）于是取代了琉球，成为东南海上的贸易强权。不过好景不长，1557年，王直受到浙江巡抚胡宗宪的诱降离开了平户，次年即被囚杀于杭州，此后平户的前景也走向惨淡。

综上所述，一方面围绕着中国购买力所进行的朝贡竞争日益激烈，另一方面由于倭寇、中国内地走私豪商，加上来自欧洲的葡萄牙人这“三股势力”联手开发连接东南亚与中国—日本—南洋的航线，使得处于矛盾核心的琉球于1570年完成了与暹罗的最后一次贸易后，彻底退出了南洋贸易舞台。

第四，1609年琉球被寇，明朝没有像援助朝鲜一样对琉球提供坚定的军事支持，是琉球在日本的军事侵略和威胁下丧失了国家主权的直接原因，16世纪末期，朝鲜两度遭到丰臣秀吉的侵略，而明朝立即派援军前往相助，与朝鲜一起打退日军。朝鲜与中国的北方边疆接壤，朝鲜与蒙古（北元）和后金都有着比较密切的联系，如果朝鲜丧失，则明朝的反对势力将在地域上连成一体——这是明朝绝对不愿意看到的。而在1609年，明朝经济已经深深地卷入海外白银贸易，对进口白银的重视和依赖，却使明朝统治者轻视了琉球的地缘战略位置。

第五，明代中期以降，东南沿海宗族势力向海外的发展，又是一个十分值得研究的课题，它促成了“东亚社会共同体”的形成。明朝初期从事走私贸易者，被朝廷禁止回到中国的反叛者，从而不得不居住在马六甲、北大年等南海群岛的海外中国人，成为“东亚社会共同体”的主干，随后，“闽人三十六姓”这种官方外派的移民，则成为南洋各地的精英力量，在漫长的历史上，他们与“倭寇”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实际上，从明末到清初横行海上的王直、许栋、郑成功集团，近代孙中山革命的海外依靠力量“洪门会”，再到我们改革开放之初的主要引资对象“亚洲四小龙”，其中都包含着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族群——南洋中国人。^①

由于中华帝国的地方治理，主要是依靠宗族势力，明中期之后，因为国家缺乏深入地方和基层的能力，东南沿海海盗势力的猖獗则又是宗族势力膨胀的必然结果。杉原薰的研究指出，明代中国开始的以社会扩张、宗族扩张为动力的海外移民过程，是与近代西方以国家军

^① 中国传统的政治结构，由于是皇权直接面对基层，必然造成上下脱节，而对于基层社会的控制，主要依靠基于地缘和血缘关系的宗法制度，明代中期以来，东南沿海地区宗法势力与海外贸易的结合，终酿成海盗、海商势力的庞大，这在明代，主要是浙江、福建两省海盗势力猖獗，而到了清代，更有所谓“地球各国盗贼之多，以中国为最，中国盗贼之多，以广东为最”之说。立足中国基层的地缘而形成海洋共同体，由海商、海盗而发展为海外中国人共同体，乃是500年来中国社会体制上下脱节的痼疾，在海洋时代的地缘政治表现，它既构成了瓦解中国制度的力量，同时，也是中国近代革命的重要基础和重要依靠力量，这从康有为等的“庚子勤王”和孙中山革命都依靠东南沿海的海商势力和海外中国人群体，可以很清晰地看出。参见桑兵：《庚子勤王与晚清政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83页。

事扩张为动力的殖民过程不同的，它持续的时间更长，并形成了以“船头”、“客栈”、“信局”为中介的海洋贸易、人口、货币流动网络，而这就是跨国的“东亚社会共同体”形成的真正基础。^①

从“东亚社会共同体”形成的历史看，近代以来的西班牙、荷兰、英国、日本等帝国主义势力，其侵入中国的历史也不能仅从1840年算起，因为所谓的“西方势力侵入中国”，一开始并非是攻击中国本土，而是建立一个新的海洋体系以替代以中国为核心的海洋朝贡体系，即从外围瓦解所谓“海洋中国共同体”，它更极大地利用了宗族国家内部的离心力量、利用了明代以来中国社会向海外扩张所形成的网络、也借助了与东南亚有着密切联系的买办商人的势力，而在此意义上，本尼迪克特·安德森以近代东南亚（即中国意义上的“南洋”）为背景的著作《想象的共同体》，实际上就是以“海洋中国”的近代命运为背景，描述了原有的“东亚社会共同体”在西方帝国主义的冲击下，那一地区“只知有家族而不知有国”的“天下子民”，如何力图通过西方式的“民族国家”这种政治形式，来寻找政治认同的曲折、动荡的过程。

^① Kaoru Sugihara: *Pattern of Chinese Emigration to Southeast Asia, 1869–1939, Japan, China, and the growth of the Asian international Economy, 1850–1949*, Edited by Kaoru Sugihar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244.

第四节 回首射雕时，万里暮云平

北虏散处漠北，人不耕织，地无他产，虏中锅釜针线之日用，需藉中国铸造，绸缎绢布之色衣，惟恃劫掠。今既誓绝侵犯，故虏使于乞封贡之初，即求听伊买卖充用，庶可免于盗窃。

——王崇古《确议封贡世宜疏》（1571年）

明以降500年来，中国所面临的国家安危，不仅仅是来自于海洋，而且还始终有来自北方的大陆问题。如果说海洋朝贡贸易体制，是明代稳定周边海洋环境的基本政策，那么，大陆条约体系，则是清代稳定北方大陆的基本政策。

1368年明朝建立，而此后流亡在塞北的元遗民政权，就一直是明朝的主要战略威胁。由于喇嘛黄教与蒙古政权之间的宗教联系，造成青藏高原地区长期沦为蒙古势力范围，随着西蒙古瓦剌的崛起，新疆地区也成为蒙古的势力范围，因此，我们可以说，500年来影响中国国家安全根本利益的新疆、西藏和蒙古问题，其实是自明代初年就历史地、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在现代资本主义海洋体系确立之前，世界的战略形势大致是中亚各民族不断发动征服战争的历史，而明朝所驱动的“世界经济”的重要功能，也正是要以经济和贸易的方式去瓦解并转化这种中亚征服史。

对明、清两朝何以没有走上西方国家以国家以军事力量向海外扩张的道路，阿瑞吉认为：来自北方的威胁和白银依赖进口的问题，乃是其中两大主要原因：

至少一个世纪的时间，清朝的主要安全问题依然在西北边境，在此情况下，向造船、航海投资从好的一面看是奢侈之举，从坏的方面看就是走向帝国过度扩张的不二之路。此外，为什么要在欧洲国家争相用白银换取中国商品时采用危险的扩张的呢？从16世纪到18世纪，由于中国在丝绸、瓷器和茶叶出口上极具竞争力，再加上中国对白银的需求，都使银价达到世界其它地区市价的两倍以上，因此“新大陆”生产的四分之三的白银都流向中国。考虑到这种现实，人们就不难想象，中国给全世界印象深刻的以自我为中心的成功发展，为何使清朝忽视了那些侵略性的海上“野蛮人”带到该地区的新力量。^①

明朝立国10年后的1378年，北元昭宗卒，而当时北元依然十分强大，它的版图东自松辽平原，西逾阿尔泰山，南面出燕山、阴山一线，并有云南梁王遥奉正朔，因此，北元政权依然具备与明长期对峙的条件，并影响着周边国家对于明王朝的认同。例如在北元政权尚强之时，朝鲜在明初一度委蛇于明朝与北元之间，直到1369年高丽才停用北元的“至正”年号，而1377年复倒向北元，再用北元“宣光”年号，重奉北元为中国正朔。对于北方蒙古政权残余，明朝称之为元、故元、前元，朝鲜《高丽史》中则称北迁后的元政权为“北元”，这种说法也得到了后世的普遍接受。^②

永乐初，蒙古势力已经明显地分裂为两大部分，即西部的瓦剌和东部的鞑靼。所谓“鞑靼”是明朝对于“蒙古大汗”的译音，指的就是由成吉思汗“黄金家族”所代表的蒙古本部。而瓦剌后来亦写作鄂鲁特、阿鲁台或卫拉特，该部落500年来对于中国的国家利益影响最大。瓦剌本是来自蒙古高原西部的一个古老的部落，13世纪就活动在叶塞尼河上游地区，其故土为蒙古大草原西北方的大森林地区。实际上，瓦剌是蒙古族在对抗突厥入侵的过程中，与此地早期移民（回纥）

① 乔万尼·阿瑞吉：《亚当·斯密在北京》，路爱国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339页。

② 曹永年：《蒙古民族通史》，第三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0页。

长期交往、混合而成的种族，故也被称为“蒙古的突厥诸部落”，它在唐时即称回纥。1207年左右才开始被成吉思汗征服，元代其核心民族则为畏兀儿，而元帝国瓦解后，瓦剌民族再次获得了巨大的独立发展空间，从此开始与蒙古本部分庭抗礼。可以说：终明清两朝，位于蒙古高原西部，跨越今新疆、西藏、青海的瓦剌蒙古，一直是中央政府经营、筹划的主要对象，也是对中国国家安全影响最大的力量。

而夹在明王朝与瓦剌和鞑靼之间的，则是所谓“兀良哈三卫”。其所在地于历史上是东胡诸民族，如契丹、鲜卑的生存区。经过元代的熔炼，这里的契丹族虽已成为蒙古人，但却保留着某些农业和定居的生产生活方式。明朝建立之后，主要已成为农耕民族的兀良哈三卫，与明建立起特殊的隶属关系，成为明朝的看边和藩篱。

故而，终明一代，蒙古有三部：鞑靼、瓦剌和兀良哈三卫，总体上看，前两者是大明王朝的对手，后者则是明的“看边”。洪武末年，明与北元双方的边界，基本上已经确定下来，这条界限，大体是东起明奴儿干都司，沿西刺木伦河，至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中部，折向阴山山脉，复由阴山西行，沿贺兰山南下，转河西走廊至哈密。而陆续建立起来的明代长城，就是沿此边界展开。

而永乐间，瓦剌、鞑靼这“两个蒙古”和明王朝在中国北方的长期角逐、三足鼎立，其基本形势又表现为：瓦剌和鞑靼都想利用明朝的协助来打击对手，最终消灭对方，先统一蒙古，而后再与明一争高下。而对明朝来说，既然一时无法消灭北元，也只好最大程度上利用“两个蒙古”的政策，以削弱和分化其为最大目的。所以，成祖朱棣虽然“五出漠北，三犁虏庭”，但主要还是通过“两个蒙古”的政策，恩威并施，力图使瓦剌、鞑靼两败俱伤，从而保持均势，最终凌驾于他们之上。而北元与明朝的长达200年建立在战略和武力均衡基础上的对峙，亦由此形成。

在明王朝的大部分时期内，维持“三足鼎立”的战略格局，是明、瓦剌、鞑靼统治者在旷日持久的争战中，一直心照不宣地恪守着的基本游戏规则，这一点，戏剧性地表现在1449年著名的土木堡之变中。在这场戏剧性的战役中，明英宗朱祁镇被瓦剌蒙古的也先可汗意外地

俘虏了，俘虏朱祁镇的也先汗是瓦剌蒙古第三代汗王（其祖为马哈木，其父为脱欢），为了平衡与鞑靼部的关系，也先汗竟然主动把朱祁镇送还，并把自己的妹妹嫁给了这位人质。而明朝野上下，却顿时把这场灾难的罪魁祸首，归结为唆使英宗亲征的太监王振的滥权，对于太监祸国的指控，也自然不能不威胁到主要是由太监主持的海洋贸易（朱祁镇也就是那个在大宴外宾时餐具都被客人盗走的皇帝），未料这场危机却以瓦剌戏剧性地罢兵送客而得以解决。而瓦剌这样做的原因，就是因为也先汗不准备与明王朝彻底决裂，而是欲同时驾驭两位对手：明皇朱祁镇和鞑靼的脱脱不花，从而维持三足鼎立的政治格局。^①

至明朝末年，为了争取统一蒙古而互相杀伐的“两个蒙古”，却使得蒙古地区再进一步分裂为互不统一的三部：西蒙古瓦剌一面独大，而鞑靼蒙古本部则又分裂为南北（漠南与漠北）两部分。漠南蒙古的不断南下蚕食，使得兀良哈三卫不复存在。蒙古势力的南部，于是成为与山西相接壤的俺答汗后裔——土默特部。在这一历史阶段，四分五裂的蒙古政权名义上的政治中心是蒙古大汗所在的察哈尔部，而阴山南麓的土默特草原，在“俺答封贡”之后则成为联系中原与北国的门户。^②

在这一时期，原本明朝用来打击蒙古的“看边”——女真族，却在努尔哈赤的领导下不断壮大。1626年，迅速崛起的女真势力，在皇太极的率领下，率先征服了漠南蒙古，反过来从北面完成了对于明朝的全面包围。女真族随后更通过与朝鲜的贸易，大量进口了日本白银。在军事、财力不断壮大的同时，皇太极还进一步通过大力提倡满蒙联姻，将满蒙贵族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巩固了漠南蒙古对于后金的臣属地位，从而为清朝最终统一中国，奠定了北方坚实的基础。

而此时的瓦剌即“西蒙古”，却在固始汗的率领下，向东南方向继

^① 曹永年：《蒙古民族通史》，第三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30页。

^②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的《蒙古民族通史》（四卷五册）在这个问题上提供了完全不同于以往历史叙述的独特见解，值得指出的是，这是一部力图站在蒙古族立场上进行叙述的历史，它因而才能够提供不同于汉族视野的明朝、清朝形象，对诸如“土木之变”这种历史事件，也有别开生面的叙述。这部历史著作的出版，证明了即使在中国内部，也存在着关于“中国叙述”的复杂声音，是一部极富参考价值的通史。

续扩张，逐步征服了青海、西藏地区，并在文化上与西藏喇嘛黄教结合在一起，更设立了在蒙古武力保护下，由著名的达赖、班禅坐床统治西藏的制度，从而使得西蒙古的势力扩展到整个青藏高原。直至清朝建国之后，瓦剌部日益走向强大，始终坚持与中央对抗，特别是，西蒙古的噶尔丹部不但控制西藏事务，而且在1638年的俄国和清的雅克萨战争中，更力图利用俄国势力制约大清。1686年，俄国方面更提出了建立“俄国—瓦剌联盟”的设想，中国北方局面空前严峻。

也正是由于俄国与西蒙古加快了建立军事联盟的步伐，才迫使康熙皇帝不得不着手解决西蒙古噶尔丹的问题。经过长期准备、连年争战，清利用“蒙古保护人”与西藏喇嘛之间的矛盾，一举废除了蒙古汗王控制西藏的制度，设置了中央驻藏大臣与达赖、班禅共治西藏的体制，保证了西藏站在中央一边。康熙36年（1697年），清王朝终于初步平定了噶尔丹势力。在这个意义上，雄才大略的康熙皇帝，为清王朝最终统治新疆、西藏和整个蒙古地区，为中华民族的最终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亚—蒙古问题是近千年以来北方问题的核心。应该说，蒙古问题直到清朝中叶才得以整体解决，这成为清王朝为中华民族的统一所交出的一份最光荣的答卷。但是，随着清王朝的近代瓦解，蒙古问题却再次凸现出来了。最终，随着国民党政府在1945年8月13日与苏联签订的《中苏友好协定》，外蒙古实行独立，从此被从中国版图中分割出去。

那么，终明一代对蒙古的主要政策如何，蒙古对明中央政权的态度又怎样呢？总起来看，自明代以来，蒙古势力对中央政府的不断袭扰，其目的显然已不是要恢复元朝帝国，而是基于蒙古地区对于中原地区物产的依赖。所以，自明成祖朱棣以来，出于政治上的需要，明就开始了经济上怀柔蒙古的长期政策。这主要是以商品换取蒙古臣服的“封贡”。1402年，刚刚称帝的朱棣即遣使至鞑靼、兀良哈等部宣告：“朕今统承天位，——特谕尔等，其各据边境，永安生业，商贾贸易，一从所便；欲来朝者，与使臣偕至。”明朝前期，北元与明的经济贸易交往主要是朝贡与马市这两种形式，陆地朝贡与海洋朝贡形式

相同，共分以下三个主要内容：进贡——于指定的“会同馆”开市交易，使团进京途中进行贸易，马市——主要是通过民间边境贸易。

1570年代是世界史的重要转折关头。世界海洋形势也发生了剧变。美洲白银的发现和大量引进，随后是日本白银的发现和引进，极大地缓和了中国历代面临的货币缺乏与市场扩张之间的矛盾，从此更为深入地将中国经济纳入到美洲殖民者所掌握的白银资本体系中：随着隆庆元年“海禁”止，由福建经马尼拉到墨西哥的太平洋三角贸易体系形成，明的大陆政策也开始发生重要调整。由于手中掌握了大量白银，这使得明朝对蒙古北元的“道德感召”和感化，方才有了切实的诱惑力，至此，明与北元终于化干戈为玉帛，开始实行用明之财力换取北元臣服的政策。而停战协定的签署，更标志着经济贸易的原则代替了武力的原则，“中亚征服史”的时代终于让位于“世界经济”时代——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蒙古封贡开始了。

隆庆五年（1571年），出身于豪商世家的兵部尚书王崇古在《确议封贡世宣疏》称：“北虏散处漠北，人不耕织，地无他产，虏中锅釜针线之日用，需藉中国铸造，绸缎绢布之色衣，惟恃劫掠。今既誓绝侵犯，故虏使于乞封贡之初，即求听伊买卖充用，庶可免于盗窃。”而面对道学家们反对马市的议论，张居正则指出：无论从战略上还是财政上说，马市和封贡都是对明有利的，因为这代表着蒙古的战争体制被明的市场机制所瓦解。

仆尝恐虏不慕官爵之荣，不贪中国之利，但以戎马与吾相角于疆场，真无可奈何也。今诚有慕于我，我因机而制之，不过出吾什一之富，则数万之众可折箠而使之。顾今时人皆不足以语此，反以为狂而悖矣。^①

而张居正之所以能有这样的底气，敢于口出“不过出吾什一之富，则数万之众可折箠而使之”的豪言壮语，其实就是由于他的手里掌握

^① 《张太岳集》23，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2页。

着前人从来不能想象的巨额白银。给蒙古人以白银，让他们“买卖充用”，而银子的供应则由明王朝掌握，这一政策对蒙古制度的瓦解比枪炮更为彻底。随着北元政权在货币上依赖于明朝，明与蒙古在北方大陆上的长期争战终于告一段落，边疆对峙为贸易互市所取代。

俺答封贡后，宣府—大同一线之大同得胜堡、新平堡，宣府之张家口堡、归化之杀虎口堡同时开市，边关重镇从此成为贸易重镇。通过以大规模出口商品换取美洲白银，再以朝贡方式赠予蒙古白银，使其“买卖充用”，以放弃武力掠夺，大明帝国从此支配起一个横跨陆地与海洋的巨大贸易网络，中国在漫长的16世纪主导世界经济的辉煌由此奠基。

而山西的晋商，遂因北方边境贸易起家。由于明代在长城边关设立的九个边镇中，其中两个最大的——大同和山西都在今天的山西，还有一个边镇延绥（今榆林）在山西和陕西的交会处，而另一个边镇宣府（今宣化）则在今河北、山西和内蒙交界处，这四镇占了边关兵力的45%。由于在代北这样缺水的地方屯田解决军粮，无异于天方夜谭，所以明朝就不得不利用商人往边关运粮，而商人把粮食运到边关，不是直接拿到钱，而是拿到赚钱的办法——盐引。盐引就是盐的专卖权，自汉武帝实行盐铁国家专营后，盐是历代国家专控物品，贩卖获利极高，而把盐引给粮商，这就意味着国家以盐税作抵押，来换取民间的战争投资。明代负责盐专卖的机构称“都转运盐使司”，由于上述政策，它却并不从事食盐运销，而将此交付商人进行。这就是影响中国历史甚巨的“开中法”。

开中法源于宋，而大行于明，它的主要功用有两个：第一个是打击商人窖藏货币，让商人们把钱拿出来为国家所用，特别是为当时国家的战争开支所用。我们前面已经说过，随着经济的发展、贸易的扩大，中国作为一个银和贵金属产量非常低的国家，货币短缺与经济贸易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成为核心的矛盾。而在货币短缺的情况下，商人巨贾们窖藏货币必定盛行，尤其是在对外贸易发达时，铜银又必然出口，这构成了历代海禁的主要动因。宋代首倡开中之法，主要目的就是调动商人的赢利积极性，使得他们事先把钱拿出来为流通和贸

易所用，从而刺激经济和交换，以解除商人窖藏货币的弊端。^①宋初令商人运粟输边，商人得到的好处是取得贩盐权，而其主要目的是扩大货币流通。天圣八年（1030年），宋御史中丞王随曾说明“开中法”之五利，其核心其实就在第四条：打击富家“藏禄”货币。

钱币国之货泉，欲使流通，富家多藏禄不出，民用益蹙，今岁得商人出缗钱六十余万助经费，四利也。^②

明帝国延续了这种做法，将“开中法”用于战争物资运输，这表面看起来，似乎与欧洲国家以国家税收为抵押，来换取私人银行家对于战争的借款和投资有一定相似性，都是借助于商人，以鼓励货币的流动性来壮大经济的方法，而这里的区别却在于：近世西欧为国家与商人资本的结合，而中国之“开中”则是国家于社会组织乃至军事组织活动中进一步退出，一切组织活动均交由商人。

开中法要处理的第二个问题，则是国家和市场的关系，而这种关系的实质，又是围绕着主要赢利商品而展开的博弈。这里所说的主要的赢利商品，在当时就是指盐和茶。盐和茶是老百姓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故关系国计民生很大。而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市场的扩大，人口的日益繁稠，国家把盐、茶贸易垄断在自己手里，日益变得不可能。因此宋代以来，就有放开盐茶禁榷，允许指定的官商进行经营的议论。这其实也一直成为宋、明改革的重要议题之一。对此，反对者认为，将茶盐贩运交由商人垄断，或由国家出卖盐引；势必造成官商勾结，茶盐腾贵，消费者受害；更有人主张如此则会使得国家税收大权旁落，不可避免地造成国家和生产者两面贫穷，而不事生产的商人却垄断市场、独自获利暴富，从而造成一面毁灭经济，一面国家行政效率低下

^① 将运粮贩盐之权交由民间商人，国家从中退出，这反而会削弱国家组织能力。黄仁宇指出：“国家并不居中统筹，当中不设中继所，没有仓库、银行及接运站，也缺乏医药卫生等各项设备，边区一个军事单位的粮食来源可能来自十来个或二十个不同的县份。……政府的中层缺乏后勤的能力与责任，是明清体制最显著特征。”

^② 《宋史》181。

的局面。^①而主张者如王安石、张居正等，他们则认为：只有通过开中法，将盐茶贸易从国家垄断中转移到商人，才能确保有效税收，开中法的真正目标，其实是通过增加税收壮大国家能力，而不是将茶盐贸易交给巨商。

中国历史上产盐的地方，一是沿海的海盐（江苏历史上成为巨商云集之所，就与海盐贸易关系最大，故有“煮钱十万贯，骑鹤下扬州”之说），一是四川的井盐（以自贡为最），再就是宁夏和山西解州的池盐（直到现代陕甘宁边区时代，晒盐依然是边区经济的主要来源），而晋商就是靠贩卖池盐获利而起家的。当然，除了盐之外，还有其他商品，比如长治的丝绸，因为当时长治称潞安府，明代国家鼓励晋南地区大规模植桑种麻，潞绸则是北方丝绸纺织业的代表。^②

清代以来，特别是康熙中叶以降，清军万里西征，行军瓦刺蒙古，皇商和其他商贩随军贸易，“所带货物，以茶布为主”，目的就是以商利充军需。雍正八年的布兰泰奏章中，更有商贩们“借名运粮”，实际上是“货多粮少”的奏报。但朝廷依然坚持对进入蒙古地区的商人采取鼓励和保护政策，包括发给写有满蒙汉文的“龙票”，甚至给部分商人封官加爵。乾隆初年，随着经营资本的不断扩大，旅蒙军需商人开始在张家口、归化和多伦等地区定居下来，其中最初设于今外蒙古乌里雅苏台的山西商号“大魁盛”，在光绪年间已经积累资本白银2000万两以上。它不但为清军包办军需，而且还为蒙古政权提供财政借款，最终包揽了蒙古地区的税收，以此方式控制蒙古地区。

清代西征蒙古，主要原因是由于西蒙古与俄罗斯的军事勾结，以及俄罗斯与东蒙古之间的冲突。17世纪中叶，俄国殖民势力进入外贝加尔地区，开始与喀尔喀蒙古的车臣汗、土谢特部的布里亚特部发生冲突（目前这些地区均已属于俄罗斯的蒙古自治共和国），而在噶尔丹与俄国的军事同盟的鼓励下，自1660年代起，俄国把侵略的重点，由

^① 黄仁宇即从另一角度批评开中法说：由于国家实际上不能控制盐业，结果使得国家丧失了主要税收来源，从而导致国家行政效率低下落后，参见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三联书店，2001年，第282页。

^② 胡兆亮等：《中国文化地理概述》，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1页。

西部蒙古转移向东，放在了贝加尔湖以东的布里亚特蒙古地区和黑龙江的广大地区，俄国在蒙古草原东部的侵略行动，明显地是利用了东西蒙古之间的矛盾，实际上是充当了噶尔丹讨伐东部蒙古的先锋队。也正是为了孤立和打击噶尔丹，清中央政府介入俄国与布里亚特蒙古之间的战争，以开通清俄贸易的方式，阻止了俄国对于东部蒙古的入侵，使得东部蒙古地区得以稳定，并最终为彻底解决噶尔丹分裂势力创造了条件。

所谓“大陆条约体制”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创设的。1689年，清俄签订《尼布楚条约》，这其实是世界上第一部跨国、跨境贸易法，而不仅仅是一部军事停战协定。1727年（雍正五年），清俄再签订《恰克图条约》，此条约一方面划定了两国在西伯利亚地区的边境线，另一方面则根据《尼布楚条约》所奠定的跨国贸易法，规定原属土谢特部的恰克图地方，为清俄双方政府认定的互市地点，该城（恰克图）为中俄两国所共有的自由贸易区。从此，清俄两国商人蜂拥而至，随着北方陆上共同市场不断扩大，特别是当1830年英法大战封锁了欧洲海路之后，欧洲对中国的贸易主要是经过蒙古和俄罗斯这个通道转运的，以恰克图为核心的北方中路贸易，是17-18世纪世界上最主要的大陆贸易商道。

《尼布楚条约》在国际法史上具有重要的开创作用，这种作用又主要表现在如下两点：

第一，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条约》^①一直被西方视为“现代国际法”的基础，因为它既标志着罗马帝国皇权与教权的实际解体，又标志着欧洲进入到300个诸侯国彼此混战的“民族国家”时代，标志着“法律条约”代替了皇权和教权的普遍性和权威性，这突出地表现为被法学界称为“威斯特伐利亚条约二元论”的国内法、国际法的二元框架，但是，这种二元框架，并没有涉及跨国法、民间法和地方法的内容，而只是通过“国内法—国际法”这种狭窄的二元关系，将民间法、地

^① 威斯特伐利亚（Westphalia），是德国西北部地区，宗教信仰复杂，区域矛盾严重，堪称近代欧洲缩影。1648年，罗马帝国皇帝、德国各诸侯和作为调停人的法国、瑞典及教皇代表，在此签定和约，以结束西班牙帝国与荷兰间的八十年战争和德国内部的三十年战争，史称 Peace of Westphalia.

方法和跨国法完全排除在外，从而将复杂的国际关系大幅度简化了。

而与上述以民族国家主权的排他性为基础的权利观念不同，《尼布楚条约》的主旨不是权利的排他性，而是“权利的重合性”，其目标是调解。作为亚洲霸主的清王朝并非衰弱的神圣罗马帝国（伏尔泰曾称其“既不神圣、也不罗马、更不是帝国”），调停的目的更不是让当时的蒙古分裂。众所周知，造成德国分裂，恰恰则是《威斯特伐利亚条约》调停人法国和瑞典的目的。《尼布楚条约》不仅具备跨国贸易、跨国追究逃犯等内容，而且更注意到蒙古地方法，并引进了大量蒙古地方法的内容作为司法依据，这在当时和今天无疑都是非常先进的。实际上，只是在二战结束后，欧洲司法体系中才补充了针对跨国贸易、跨国犯罪的内容，并且增加了尊重地方法的条款，这实际上都是对《尼布楚条约》的继承，同时也是对《威斯特伐利亚条约》那种把国际关系简单化的法律体系的扬弃。^①

第二，《威斯特伐利亚条约》由于没有英国、俄国两个欧洲大国的参与，并不能说是一个划定欧洲秩序的条约，更不真正具备处理“世界事务”的意义，而《尼布楚条约》不仅仅涉及中俄双方，而且有法国传教士张诚等参与其事，作为缔约一方的清中央政府，实际上是作为蒙古地方的中央代理人、作为蒙俄之间的协调人参与其事，正是考虑到蒙古作为一方的利益所在，《尼布楚条约》才采用了多种语言文本。它成功地避免了蒙古的分裂，维护了蒙古的统一。^②

正是1570年的“俺答封贡”，特别是1689年的《尼布楚条约》和1727年的《恰克图条约》，为欧亚大陆贸易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它以

^① 1640年以前，漠北和漠西蒙古各自执行自订的地方法规，1741年之后由清王朝颁布的《蒙古律例》系“爰按蒙古土俗酌定法律”即参照蒙古地方法而制定。乌云毕力格、成崇德、张永江：《蒙古民族通史》，第四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第274—282页。

^② 英国法学家威廉·推宁在《Globalization and Legal Theory》一书中较系统地批评了威斯特伐利亚条约体系的缺陷，指出这个体系所奠定的国内法—国际法的二元结构，将国际法、地区法、非国家的习惯法从法律体系中排除出去，使得法律由对民众的诉求的回应，变成了以国家官僚为主体的强制，香港中文大学於兴中教授对此问题也有系统研究，参见於兴中：《威斯特伐利亚二重奏、黑箱操作及法学的北强南弱》，《法学家茶座》第21辑（2008年）。

和平的方式推动了跨国市场的扩大。明代后期以来分裂为二的南北蒙古地区，最终被《尼布楚条约》保证的跨境贸易统一起来：漠南蒙古著名的贸易城市为归化城、多伦、热河，而漠北则有库伦、乌里雅苏台、科布多等。客商不断地以他们雄厚的商业资本，投资于北方商道上的“基础设施建设”，这种对于固定资产的投资，使得商人足迹所至，创造了一个以贸易和商业联系起来的巨大市场，也开拓、创造了一系列新大陆上的北方城市。这种被市场和贸易创造出来的城市还有：张家口、包头、西宁、巴里坤、卜奎（今齐齐哈尔），其中，张家口是明代隆庆年间崛起的市场交易中心，而包头亦如此，乔姓的晋商首先在这个商路上设立了商号，这之后才形成了商埠。蒙古国的首都乌兰巴托，当时叫库伦，清康熙时代，12家最富的晋商是这座城市的主体，号称十二首甲。而在国际关系和对外贸易史上最著名的，当然就是北方中路贸易国际中继站——恰克图。该城今位于蒙古共和国和俄罗斯的边境线上，往北是俄罗斯边疆布里亚特共和国首府乌兰乌德，往南则是蒙古共和国首都乌兰巴托。而恰克图在清代是蒙古土谢特部的重镇，随后成为亚欧之间最重要的货物集散地。

在这个意义上，今天已经被人们遗忘的琉球贸易和北方恰克图贸易，实则开创了一个“世界经济”的伟大时代。明、清两朝均以和平的方式，推进了贸易和市场的跨国化，从而与近代西方的金融和军事扩张的方式推动的“全球化”划开了距离。

正如贡德·弗兰克所指出的：1500年之后由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海外军事冒险所缔造的海洋贸易体系，不过是长期借助于上述横跨大陆—海洋的亚洲贸易体系的力量才得以发展起来的，西欧先是通过美洲白银融入这个庞大的世界贸易体系，随后，西方世界以帝国主义战争和资本主义金融垄断的方式，将大陆与海洋对立起来，切断了融大陆与海洋为一体的世界经济贸易体系，使得资本控制生产，海洋宰制大陆，西方宰制东方的不平等世界得以产生，——而这才是施密特所说的西欧主导的“海洋时代”的实质。

第五节 “隆庆元年”（1567）， 世界史的大转折

西来诸商，与贵国交易，每岁金银不下百万，其所从来，有出于敝地之矿者，亦有海外亚墨利加（即美洲）所出而进者。盖其地之矿，广而且腴，计十分之土，金银且六七分也。大西近海一国，每岁所入，亦不下数百万，有识者曰：敝地实受多银之害，金银愈多，而货愈贵也。

——艾儒略《西方问答》（1637年）

明隆庆元年（1567年）“海禁”解。这无论在中国历史还是世界历史上，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标志性意义。^①

我们前面已经说过：中国历代闭关政策的核心，全在保存货币。这是由于货币短缺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乃是长期困扰中国经济的主要矛盾，正是由于历代政府都要面对这个矛盾，所以就必然时有海禁政策。（从这个角度看，时有海禁，本是非常自然的。）而1530年以降，自葡萄牙和西班牙在美洲大规模开采白银，并通过菲律宾马尼拉出口中国以来，中国的对外贸易方式为之一变：因为如此一来，出

^① 明穆宗朱载堉，于1567年登基，年号隆庆，他是明朝第11个皇帝，系嘉靖的第三子，万历则是他的第三子。虽然在位仅6年，而且据说不参与朝政，但他依然开创了历史的新时代，他在位期间发生的两件最重要的历史转变是：一，完成了俺答封贡，结束了有明以来长期的北方边患；二，戚继光结束了东南沿海的海盗问题，隆庆元年即接受了徐阶的建议，开放了海禁，西班牙与明朝之间的贸易关系由此建立。与此同时，他上台立即使海瑞官复原职，同时启用了张居正。这些都造成了历史的根本转折。参见：《明史》二，中华书局，1974年，第253页。

口和贸易造成货币流失的担忧就不再是主要威胁了，且物物交换也不必再是中国对外贸易的主要方式，而代替这一切的，则是以商品和物资的大规模出口以换取美洲白银货币的时代潮流。——一个新的“白银推动的世界”因之开始。

而这个“新的时代”对于中国社会和历史的发展而言，又究竟意味着什么呢？它意味着，从此以后，中国逐步结束了由商人巨富垄断和窖藏货币的局面，转向逐步依靠外国进口货币而刺激国内经济的时代。白银流入，大大刺激了货币的流通，扩大了市场，但也是基于同样的原因，从事外贸经营的商人（主要是东南沿海地区的商人）和外国金融垄断者，他们的地位因而日益上升，并开始逐渐代替中国历史上的大地主而垄断经济（在明代中期，他们已经能够逼迫主张打击海盗的朱纨自杀，充分显示了其左右政局的能力）。在随后历史的演化中，以引进白银和依赖外国资本为业的商人们，逐步发展成为垄断和支配中国国内经济的主导力量，我们可以说，早在16世纪中叶，中国近代“买办商人”的前身已经开始出现，海外金融力量支配中国经济的问题也已经初露端倪。而由明隆庆元年（1567）时的白银大规模进口，直到鸦片战争（1840）的纹银大规模外流，这前后大约共计270年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中国社会因此走完了“宗族革命”和“宗族国家”的旧时代，而终于在鸦片战争之后，开始面临着现代民族革命和社会革命的新时代，面临着民族国家建设和社会建设的新问题：在这个新的革命时代里，买办阶级和帝国主义、特别是外国金融资产阶级，终于成为中国革命的主要对象，而我们至今的历史就是如此逐步发展过来的。

货币金融问题，是近500年来中国最为关键之问题。中国货币的历史发展过程高度复杂，由于长期实行多种币制，更使得不同币种之间的换算成为货币史上的难题。而从历史看，中国在近代用银为主币之前，铸币主要用铜。汉代以降，铜禁颇严，唐代以降，历朝也多颁铜禁。宋以后，银方才在市场上逐渐采用，自此铜禁渐弛。这期间魏晋至唐初，天下大乱，大体说来，民间贸易主币为布帛，而政府收税也采用布和谷。可见，最终导致白银成为主币，在历史上是一个漫长

而复杂的过程。

实际上，明朝初年，白银也还并不是合法货币，政府甚至禁用金银交易。从《大明会典》中可知，明朝典章制度中有“钞法”、“钱法”，却并没有“银法”。但是，尽管政府有明确禁令，但白银在民间市场上的使用却并未停止，反而随着市场贸易的活跃而渐成大潮。这首先就是由于主导市场的大商人手中掌握着大量白银的缘故，白银作为流通主币，与他们的推波助澜最有关系。而到嘉靖年间（1540年代），白银的主币化过程逐步走向完成；在明朝中后期，白银普遍通行于全社会，终于占据了货币流通领域的主导地位。

迄今为止，中外学术界对白银在明代社会前后期地位所发生的巨大变化，主流看法均是援引《明史》的说法：正统初年明英宗“弛用银之禁”、“朝野率皆用银”，认为白银货币化是朝廷法令推行的结果。但事实上，明代白银货币化是民间商人、甚至是走私商人推动的结果，因此它才经历了一个“自下而上”的发展历程，到嘉靖以后，经过商人与政府的长期博弈，银作为主币才终于为官方所认可，而这首先就与著名的“一条鞭法”的推行有关。

嘉靖间，浙江巡按庞尚鹏，正是基于浙江沿海商人大量拥有进口白银的实际情况，首次奏请实行一条鞭法。此法的核心是丈量土地，按照土地的多少，而非人头多少征粮食租税，并将土地税收折合为银；同时在徭役方面，如果城市工商要免除徭役，亦可以交银以由官方募人替代，至于贡方面，土贡方物，亦皆折合为银征收。租、役、贡都折合为银征收，这就是一条鞭。

按土地多少而非人头征租，这显然是不利于大地主所有者的，但是，由于城市工商手中拥有白银，东南沿海，特别是浙江、福建民间进口白银最多，所以大商人和这些地区的城市工商业者却是拥护一条鞭法税收的主体，而由于各个地区土地收入不同，内陆地区银又很缺乏，加上这个政策默认商人、特别是沿海地区商人的走私活动，所以反对它的声音也一直很高，故此法一直没有在全国范围内真正实行。直到万历年间，张居正当国，下制申飭全国通行这全民以交

纳白银而免除赋役的一条鞭法，这种赋役折银的做法，才最终确立下来。^①

这就使得白银渗透到社会的每个角落，深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张居正改革的这种前所未有的“重商主义政策”，一方面使得农民的负担空前加重，一方面却使得商人、特别是沿海商人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也使得市场在白银的驱动下，前所未有地活跃起来，它促进了这一时期商品经济的繁荣、商帮的形成和市镇的兴起。至隆庆元年（1567），明穆宗朱载堉颁令：凡买卖货物，值银一钱以上者，银钱兼使；一钱以下只许用钱。而隆庆元年这条“银钱兼使”的法令，其重要性在于，它是明朝首次以法权形式肯定了白银为合法货币，并且是用法权形式把白银作为主币的货币形态固定了下来，同时又以法的形式将城市工商的地位、权利固定下来。

当明王朝筹划其银本位的货币体系之时，一个问题自然也就随之浮出水面：随着白银渗透到整个社会，社会各阶层对白银的需求就日益增长，如何解决这一严重的供求矛盾便成为当务之急。对于明朝政府而言，除了从历史上继承下来的白银储藏之外（主要掌握在巨商们手中，国库拥有并不多），白银的来源主要就是两个方面：一是国内自有的白银矿藏资源，另一个自然是海外贸易交换而得的外来银资。

明朝时的银矿，分布于湖广、贵州、河南、陕西、山东、北直隶、浙江、福建、四川、云南等多处，非但相当分散，事实上国内的银矿资源是非常有限的，即中国可以算是银矿资源相对贫乏的国家，而且明朝在对国内矿产资源进行开发时，更存在着诸多问题，尤其是当开采的白银量达不到预定的标准时，朝廷往往要求当地政府弥补这一差额，而地方政府往往则将差额转嫁分派到基

^① 土地税、土地制度问题，是中国历代政治之核心。唐之贞观之治，除了通过府兵、进士二途，将文武晋升之道开放给平民之外，就是均田和减税，即由十一而税的占制，改为四十而税一。而中唐两税法改革之后，均田不能实行，只能听任豪强地主占地，而国家只是向大户课税而已。一条鞭法无非将课税变成征银，而征银的主要对象，又是巨商。这表明支配中国财政的主体，已经由大地主，向掌握白银货币的大商人转化。

层百姓身上，百姓深受开矿之苦。对于这一状况，宋应星在《天工开物》^①中有详细的记载：

凡银中国所出，浙江，福建，旧有矿场，国初或采或闭。江西饶、信、瑞三郡，有坑从未开。湖广则出辰州。贵州则出铜仁。河南则宜阳赵保山、永宁秋树坡、卢氏则高嘴儿、嵩县马槽山，与四川会川密勒山、甘肃大黄山等，皆称美矿。其他难以枚举。然生气有限，每逢开采数不足，则括派以赔偿。法不严则窃争而酿乱，故禁戒不得不苛。燕、齐诸道则地气寒，二石骨薄，不产金银。然合八省所生，不敌云南之半。故开矿煎银，唯滇中可永行也。凡云南银矿，楚雄、永昌、大理为最盛，曲靖、姚安次之，镇沅又次之。^②

嘉靖隆庆时代著名的廉吏海瑞，在这个问题上也是很有见地的。他一方面认识到“矿乃天地自然之利”，开采银矿可以“俭省吾民一二”，但是，他却更看到“官开必立官设衙门，取掘夫役，种种费用，十倍矿利”。^③这就是说矿利入官，本来可以减少人民的赋役，而一旦设立衙门开矿，由于供养衙门和采矿劳役的原因，人民的负担反而十倍增加。

于是，一方面是日益增长的巨大的白银需求，另一方面则是当时国内白银储存量以及银矿开采量严重不足，特别是开采的严重高成本，这又使得政府的白银开采政策始终摇摆不定；在国内白银开采和供应远远不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在开矿劳民伤财、极不经济的核算下，当然——主要更是在货币需求的强烈刺激下，明朝将寻求白银的视野

① 如郑和的海图一样，宋明时期的重要科学著作在后世大都散失，不存于中国。其中也包括宋应星《天工开物》。这部科学巨著是地质学家丁文江在1923年重新发现的，丁在云南考察矿物时读《云南通志·矿政篇》知有此书，而于国内遍求不得，先是求人代抄于日本东京帝国图书馆，后经罗叔楹以古币从日本收藏家处得到，其重见天日过程，见丁文江《重印〈天工开物〉始末记》，《努力周报》1923年第5期。

② 宋应星：《天工开物》，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7年。

③ 《海忠介备忘集》六，山东古籍出版社，1984年。

投向海外就是一个必然的选择。与此密切相关的是，货币需求促使私人海外贸易蓬勃兴起，明朝的海洋政策也从防止货币流失转向白银货币引进。当白银的海外来源成为当时中国社会白银来源的重要支撑时，中国市场得到了极大的扩展、中国经济从而日益融入美洲白银主导的世界资本市场。

我们知道，西班牙人 1500 年左右到美洲的目的本是找金子，而在 1530 年代却意外地发现了白银，——1530 年是中国明代的嘉靖九年，这一年明帝国也有一件事轰动官场，它也与白银有关，即当时的福建延平县令徐阶因为成功地处理了当地盗窃国家银矿的案件而名声大噪，徐阶后官至首辅，而就在那个时候，徐发出了“开矿不如市舶”的呼吁，这代表了明朝货币政策的极大转向。^①

明朝白银的海外来源主要是日本和美洲，明朝巨大的白银需求直接刺激了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白银开采，并逐渐形成了以明王朝为中心的白银贸易体系。前面说过，当 1540 年代葡萄牙人东来日本的时候，他们一开始只能加入倭寇的海盗团伙，但是，当发现中日间丝银贸易可以获得巨大利润的时候，于是就积极参与其间，开展了活跃的中介贸易，以中国丝绸换日本银，并将贸易范围扩大到欧洲。而西班牙扩张到亚洲以后，也几乎立即发现了以白银换取中国商品最为有利可图，紧接着就出现了美洲银矿的疯狂开采和运输。这些当然都是中国的白银需求推动了世界矿产开发的例证。

在随后的历史时期，日本白银产量的绝大部分、以及占美洲产量 3/4 的世界白银流入了中国，总数极为庞大（日本白银开采的时间大约只有 90 年）。明朝经海上贸易流入中国的白银，远超其 270 余年间国内开采的白银总量。而在明代后期中国拥有的白银总额中，属于国内生产的比重更是甚小。丹尼斯·弗莱恩和阿拉图罗·热拉尔德范曾经提出“世界贸易”在 1571 年诞生的观点，因为正是从那时起，一个世界贸易网络开始建立，世界市场雏形开始出现；而最为关键的是：白银

^① 徐阶还是中国“会票”的最早经营者，清《皇朝经世文编》中记载，徐阶的“官肆”为走远途的商贩和官吏提供一种证券，可以异地存取、兑换白银，这就是说，明朝徐阶经营的“官肆”，其实就已经有了后来山西票号的性质。

成为“世界货币”，它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历史进程中极为重要的作用，也已经显示了出来。

白银作为主币地位之确立，决定了明代以降大规模引进海外白银的政策，正是这个货币政策根本上改变了中国原有的联系世界的贸易线路，也逐步重塑了中国认识世界的方式。本来，西洋（印度洋）和南洋（南亚）是中国海外贸易的主要目标，而为了引进白银，中国的贸易线路开始经过马尼拉，面向太平洋那一端的美洲大陆。

16世纪初，由于葡萄牙人垄断了绕过非洲到亚洲的东印度航线，迫使西班牙只能另辟它途，即向西越过大西洋，经过墨西哥西渡太平洋，再到亚洲。因此，16世纪的太平洋才被称为“西班牙海”。1529年，西班牙与葡萄牙签订《萨拉戈萨条约》，以马鲁古以东17度划分两国势力范围。出于香料贸易和打开亚洲市场的动机，1564年西班牙殖民者在菲律宾宿务登陆，建立了第一个殖民点，同年6月，西班牙“圣·巴布洛”大帆船满载亚洲香料和货物，从宿务返回墨西哥阿卡普尔科（Acapulco），1571年，西班牙又占领马尼拉，从此开通了阿卡普尔科—马尼拉之间的大帆船贸易，而1567年（即隆庆元年），明王朝正式解除“海禁”，阿卡普尔科—马尼拉航线延到福建。此时美洲白银的发现，特别是随着1550年汞齐化精炼法在整个西班牙美洲的传播，使得美洲白银的生产规模大幅度扩大，迅速回应了中国经济对于白银的大规模需求，并一举解决了困扰明朝百年的货币问题，这就好像冥冥中有一只手，把西班牙人在美洲发现的白银，与同时代明代的货币问题联系起来：中国人能生产世界上最好的商品，而驱动中国不断扩大商品生产的却是在中国紧缺的贵金属——白银，当时的西班牙人尽管一无所有，但手里却掌握着经墨西哥出口的白银，支配漫长的16世纪的墨西哥—菲律宾—中国福建海上跨国大帆船贸易体系就此形成：

1580年时，每年到菲律宾的中国商船有四、五十艘，根据另一资料，1572年至1644年（明朝瓦解），共有1086艘中国货船抵达马尼拉，从福建泉州月港远贩马尼拉的货物，主要就是生丝和丝织品。这些货物再从马尼拉运到阿卡普尔科，这样，就形成了

以月港为起点，马尼拉为中继，墨西哥阿卡普尔科为终点的中国福建—菲律宾马尼拉—西属墨西哥之间的“海上丝绸之路”。在18世纪末墨西哥的进口总值中，中国丝绸和其他商品占63%，而大帆船从墨西哥运到菲律宾的主要是银元，据估计，1565—1820年之间，墨西哥向马尼拉输送白银高达4亿比索，其中的绝大部分流入中国。^①

大帆船航线既可称“海上丝绸之路”，但更可称“海上白银之路”。贸易对象、外贸线路的改变也逐步改变了中国与世界的关系，自此之后，中国所理解的“世界”，逐步变成了那些向中国出口货币的国家，或者说，变成了那些有“资本”购买中国商品的国家，——1567年之后，这样的国家当然就是拥有“新大陆”的西欧。于是，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就逐渐地变成了中国与“西方”的关系。

而中国士大夫对这一关键性问题发出疑问的资料，我们可以从明崇祯十年（1637）福建晋江景教堂刊刻、意大利传教士艾儒略撰写、相国蒋德境校阅的《西方问答》一书中看到，该书以问答的方式，交换了中西之间诸多不同看法。其中核心就是关于白银的问题。

中方问艾儒略：“敝邦所用银钱，皆来自贵邦，不识何若是之多也？”

艾儒略则回答道：“西来诸商，与贵国交易，每岁金银不下百万，其所从来，有出于敝地之矿者，亦有海外亚墨利加（即美洲）所出而进者。盖其地之矿，广而且腴，计十分之土，金银且六七分也。大西近海一国，每岁所入，亦不下数百万，有识者曰：敝地实受多银之害，金银愈多，而货愈贵也。”

这段对话十分关键，因为它简要地说明了：明代中期以降，中国的大部分白银供应依赖向西方进口，而欧洲的货币供给则主要来自美洲殖民地，同时，他们也从传教士那里得知：白银的过度供应造成了欧洲的价格革命，即艾儒略所谓“敝地实受多银之害，金银愈多，而

^① 林金水、谢必震主编：《福建对外文化交流史》，福建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39—140页。

货愈贵”，而这最终也造成了劳动力价格上涨，从而为后来欧洲发生机器代替人工的“革命”埋下伏笔。^①

明朝最终把白银确立为国家税收和储备货币，原因固然复杂，但如果最简要地归结起来也无非两方面：于内因方面，这是由于明朝初期以来，建立自主的、合理的货币发钞体系、建立信用货币的努力最终失败了，从外因上说，则是由于美洲白银的发现，使得这种失败变得更为迅速而彻底。

财政铸币权是关乎国家财政和国家主权的核心问题，它关系到王朝的兴亡。元代的大帝国崩溃的原因很多，除了以“库里台”选举大汗的制度^②特别容易导致内部分裂外，蒙古纸币——交钞的崩溃，其实是蒙古帝国崩溃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发的钞票没有人认，那么这个国家其实也就名存实亡了。

终明一代，北元“蒙古内部均没有货币。蒙古人在朝贡互市所得银两，就在当地购买诸生活用品。即使有所剩余，则携回“铸佛或铸浮屠”。^③而与元代一样，明朝也全力为它发行的纸币——“宝钞”能为老百姓所接受而斗争，但结果一开始就很不理想，明朝初期，皇帝只能把宝钞发给来朝贡的外国使团作礼物用，或者发给官员作额外的奖励，前者没见过这么精美的印刷品，故而尚把宝钞当宝贝，后者大概只是把它当奖状用。

明政府其实只能采用两个办法来解决货币信用问题，一个办法就是建设收支平衡的国家财政制度。即推行宝钞、严格钞法，打击商人以银垄断市场的行为，禁止民间用银。同时必须整理财政，整理税收，努力使得官方认定的货币——也就是宝钞的发行，可以建立在国家切实的财政能力的基础上。

而另外一个办法，就是“开中法”式的，即将货币短缺的解决，

① 根据洪业等人的考证，中国的第一份世界地图，也即传教士利玛窦与明代后期中国福建人合作编辑的《坤舆万国全图》，成于1584年之后。但是，这个地图的来源一直不清楚，但它将中国和美洲置于世界的核心则是意味深长的。

② 蒙古惯例，大汗死后，新任大汗必须经过宗亲、贵戚和勋臣联合参加的库里台推举，大汗与臣属各自盟誓后方能继位。

③ 曹永年：《蒙古民族通史》，第三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38页。

委之于让商人乃至外贸商人组织市场，组织社会；而国家则从组织社会中全盘退出。这也就是我们明朝的祖宗所谓“不扰中国之民，而得外邦之助”的妙方。但是这样做，国家就势必要把经济命脉委之于商人，特别是那些可以垄断进出口的外贸巨商，其理由无他，无非就是因为巨商们手里掌握着大量的进口货币，而且，它还终于会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就是使得一国经济依赖于货币商人、甚至国外的金融业，变得不可避免。

因而，所谓“国家财政”，就是指通过建立准确的国家财政税收计算和预算，来确立起国家信用，如此，国家就可以通过发行信用来掌握和调控经济，这乃是立国之本。相反，如果国家没有准确的财政制度和财政调控能力，甚至没有发行自主货币的能力，而把货币供应全然委之于外贸商人甚至外国货币市场，那么也就自然丧失了对于经济根本上的控制力量，从而也丧失了对于商人阶级和他们所垄断的市场的干预力量，其最终结果，就是国家能力衰落、生产者受盘剥而日益贫困，而独有买办商人得利而暴富。

非常可惜的是：明代所实行的政策，总起来说是走了后一条路，由于国家所面对的是千百万零散的、无组织小农，这样就根本不可能通过建立准确的财政计算来合理地发行信用，于是导致了“宝钞”的失败，而一旦国家转而把货币供应委之于商人，国家就不能不制订一系列倚重于商的政策，其中“一条鞭法”则是最典型的明帝国内部商人阶级与国家、社会力量大博弈的产物，而一条鞭法之所以成为张居正所说的“势所必然、势所必行”，这就是由于随着经济的发展、贸易的扩大，固有的货币短缺与市场不断扩大的矛盾日益突出，商人私自出口货币和窖藏货币的现象愈发严重，而国家整理财政和调控经济的努力，又一直受到基层社会毫无组织能力的限制，一旦大规模的进口白银成为可能之时，海上贸易线路自然要为之改变，朝贡体系即不能维持，上述这些内外条件综合起来，国家也就只能向世界货币市场和国内掌握着大量白银货币的商人妥协了。万历年间一条鞭法的强力推行，在这个意义上，也确实如张居正所说是必然的。——尽管这是一个使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均受损，而唯独使得沿海地区的商人获利的

政策。或者说，一旦国家将货币的来源、甚至财政的主要来源委之于商人和海外金融业，那么生产者的利益就受到了巨大的损害，国家控制货币和经济的能力终将荡然无存，社会的整合能力则必然下降。

明代对于商人、特别是东南沿海地区的出口商人之重视，乃是由于国家希望通过引进白银来解决财政问题，它鼓励了商业的发展和对外贸易，但是，这却是以国家丧失货币主权，从而丧失社会整合能力为代价的。对于这种“重商主义”政策的两面性，有学者这样指出：

早在10年前，我们已将郑和研究与社会史研究相结合，试图从郑和远航与明中叶社会关系的变迁来考察其历史作用。一言以蔽之，郑和下西洋对中国社会产生了两极效应，我们尝试从6个方面论证：朝贡贸易的衰落与私人海外贸易的兴起；官营手工业的衰落与民间手工业的兴起；大明宝钞的衰落与“朝野皆用银”的兴起；社会整合程度的下降与海外移民热潮的兴起；正统理学（重农抑商）的没落与新思想的兴起。

最近几年我们进行的白银货币研究进一步表明，明代社会的变迁，白银货币化的加速，自下而上到自上而下的转折点，就发生在成化、弘治年间，而这也是私人海外贸易兴盛的时期。郑和下西洋开始后，大量胡椒、苏木的输入“充溢库市”，明朝以此折餉折俸，特别是折合成文武官员、军士人等的俸禄，一直到成化7年（1471年）才用完，持续了半个多世纪之久。朝廷以外货来作为货币代用品，以解救钞法败坏的危机和货币政策的失败，时人的评价是“不扰中国之民，而得外邦之助”。因此，朝廷内部开海禁的建议也直达宫廷。伴随着白银的货币化，市场不断扩大，而日本和美洲白银的大开发，与明朝经济社会形成互相促进的作用。由于国内不断增加的白银巨大需求，拉动了白银的大量流入，最终把中国和整个世界联系起来，中国经济为一个整体的世界的形成作出了重要贡献。^①

^① 李露晔：《当中国称霸海上》，邱仲麟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页。

上述引文中指出：恰恰是明朝国家治理能力的下降，由于大明宝钞的失败、钞法的败坏造成的财政危机，才导致了“朝野皆用银”。这样的说法，确实是很有见识的。明朝货币信用的问题之最终得以解决，靠的不是造就一个可以为自己的经济发展“供血”的心脏，而是不断靠外部的货币“输血”来实现的。而大量西班牙美洲货币的引进，则使得本来已经混乱的币制变得更加混乱。

明朝建立财政国家的努力的失败，是在三个最“无为”的皇帝手里造成的（嘉靖、隆庆和万历，在位时间是1522—1620），——而这三个皇帝执政时期，却又恰好赶上了美洲白银大规模出口的光阴。这样一来，从内部，——即通过整理财政，稳定货币发行量，清理混乱的多币种制度，确立自主的货币信用的努力，也就被一劳永逸地放弃了。而货币短缺问题以这种被动的方式解决，本身就是国家能力下降的鲜明表现。

而这三位皇帝执政期间，又是皇权与六部官员之间的冲突达到了高潮的时代，以道学家为主体的士大夫官僚阶级，如同一群固执的僧侣，力图以繁芜的礼法将皇帝紧密束缚起来，这种上层统治结构的纷争，更使得明国家的行政效率下降到了最低点。

大量的白银流入，为解决长期困扰明朝的货币问题找到了答案，——但它更深刻地反映出明朝国家体制的痼疾。^①并造成了两个后果：

第一，造成了美洲白银推动的世界经济体系；第二，由于困扰明代经济的根本问题是通过外部因素解决的，而不是通过建立完善的财政体系来实现的，所以我们说：明代解决货币问题的方法，总体上说

^① 明朝无疑是中国历史上皇权与士大夫冲突最激烈的王朝，太祖13年，废除了自秦以来辅佐天子处理国政的相位，这是中国政治制度的极大变动。从此天子直接面对六部，六部有建议权，而天子独揽决策权，另设内阁大学士，为天子襄理文墨，但内阁大学士没有建议权，为了避免皇帝与六部之间发生直接冲突，遂设司礼监居中传递消息。世宗、穆宗和神宗在位期间，皇权与六部之间的冲突达到僵持阶段，竟然造成了这三任皇帝几乎不见六部官员的地步，于是作为皇帝代言人的内阁大学士和司礼监，与士大夫的代言人六部之间的冲突进而加剧。正是皇权与官僚体制之间的冲突和矛盾的不可化解，造成了明代中期以来国家行政效率、国家组织效率的迅速衰败。国家的一切改革因为不能动员官吏，并被庞大的官吏集团所阻碍，结果终归不能实行，最终导致明王朝瓦解。

是消极的。

威廉·阿特威尔在《剑桥中国明代史》的第八章（《明代中国与新兴的世界经济，约1470—1650年》）中，对这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都有论述。他一方面对明朝对于世界经济的贡献评价很高，且这样概括说：“在16世纪和17世纪，中国国内对进口白银的需求，国外对中国丝绸、瓷器、金、铜币和其他商品的需求，促使中国比以往更深地卷入世界经济事务，这种卷入被证明是一种祸福结合的幸福。”他还引用了牟复礼的话：“到1644年，中国是世界历史的一部分，它深受世界贸易中白银流动的影响，深受粮食作物的传播造成的农业转变的影响。”

另一方面，阿特威尔对明代致力于解决货币信用问题的改革，总起来评价不高：一个最著名的例子是他对于一条鞭法改革的解释。由于张居正的改革，在明代乃至中国古代经济史上都是浓墨重彩的关键性一笔，因此张江陵与王荆公（安石）并列，一直被视为中国改革家的代表。——但阿特威尔却解释说，这不是因为张大人是孔明再世，而是因为：一条鞭法改革得以完成的真正基础，其实就是白银的大规模进口，明代把国家税收折合为白银来征收，这一改革的实施发生在1570年，这正与海禁解除后，世界白银流入中国的高峰期完全重合，而改革的两个试点浙江和福建，都是最直接卷入海上白银贸易的省份，也是海盗和民间贸易最活跃的省份。所以阿特威尔认为：理解500年前的中国国内改革，重要的是要看到它的国际和全球背景，而不是看改革家张居正出神入化的治理手段。^①

这就是说，改革家张江陵（居正）只不过是赶上了世界史的大机遇，在那种“战略机遇期”里面，即使中国国内皇帝、首辅上下都是些傻子，只要国际经济大形势“颇有利于我”，如同今天的沙特、科威特之类的屁股下面坐着石油，那就何愁美元不是滚滚而来，但是，一旦石油挖尽，出口链条崩断，外在的货币供应随之停止，所谓的“盛世”也就将土崩瓦解。

阿特威尔很犀利的地方是把张居正改革纳入到一个世界的视野中

^① 崔瑞德、牟复礼：《剑桥中国明代史（1368—1644）》，下卷，张书生、杨品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324—325页。

去观察，指出了张居正式的改革过于依赖外贸、过于依赖世界货币市场供应的致命弱点：这就是为什么尽管明代中期市场和生产都极大地扩大了，但国家的治理能力反而下降了，这突出地表现为混乱的币制不能治理和基层不能组织方面。他的论述令我们耳目一新。

当嘉靖皇帝继位时的 1522 年，中国以其超前的科学技术水平、繁荣的市场经济，远远领先于世界上其他国家。但是在“无为”的道学思想支配下，明朝却没有建立起一个像样的国家财政体制和金融体制，皇权与士大夫的争斗不能停止，由皇权直接面对千百万小农的“两张皮”结构也没有改变，在长期表面的繁华掩盖下，中国的国力却日益衰落，上层为“道学”而战，基层又没有组织，政府掌握经济、整合社会的能力于是不断下降。特别是：由于当国的官僚阶级和士大夫阶级不善财政、甚至耻于言利、耻于言财政，这种风气终明一代泛滥不治造成的结果，就是国家在与国内的豪强商人和大地主的博弈中必然会失败。而当国家不得不将货币短缺的解决之道委之于商人，甚至进一步委之于海外白银进口的时候，这就非但使得中国历来不事生产的商人垄断社会的局面一发不可收拾，而且，它也开了中国经济依赖国外金融业的先河。

而中国国家能力下降之根本原因，也可以说是由于封建制度对于国家的瓦解。封建制度，在宋代之后其实并没有被彻底扫除，恰恰相反，中国的封建制在宋、明乃至后来的清代获得了新的、更为稳固的形式，而其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影响中国历史甚巨的“官无封建，而更有封建”。

这是因为中国自宋以来，“官”与“吏”就是分离的，官以科举出身，所长者无非经史辞章，但对于财税经济司法，均一无所长，于是只能将后者委之于吏。宋、明、清之体制，官常有升迁、有调防，而吏却是永不升迁、无调防，这势必造成久居地方的“吏”，成为最大的地方势力和利益集团。这种官与吏分离的体制，所造成的直接结果，自然就是财税经济司法，实际上一向都操在吏的手中——也就是说，所谓近代意义上的“国家命脉”，500 年来其实都是由吏来操持的。而久居地方、永无升迁的吏，一向又只能是从财税经济和司法中获得、

抽取利益，于是，当着国家有任何改革，特别是面向国家财政的财政税收改革（如王安石、张居正的改革）之际，其所首先触及的就是“吏”这个集团的根本利益，而这些改革之所以总是归于失败，并不是由于其出发点不好，或者目标不明确，而是由于这些改革不借助于吏，则根本不能推行，而这种改革又往往总是与吏的根本利益是截然相悖的。于是，这种“体制性的自相矛盾”，造成吏总是有能力、有办法将改革转变为对于百姓的更严酷的榨取，使得国家政令扭曲，最终使得意在壮大国家力量的改革，反而走向引发社会矛盾、促使国家能力下降的反面上去，王安石、张居正改革失败的根本原因无他，大抵就在此“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之体制。

而这种体制，恰恰又是宋以来历代“反封建”举措出乎意料之外的结果。自宋以来，历代君主在反对兼并、向往井田、鼓励科举方面，起码在口头上都是一致的，这样做的基本目标，就是抑止豪门贵族力量，控制地方精英势力坐大。而宋代消除封建政策的极端，甚至造成太守无兵权、无财权，以至于酿成各郡县在辽、金、蒙古的游击下，竟不能守土自保的地方弱势局面，而在边塞危机的状态下，地方危机导致中央危机其实也就是自然的。明代在推重中央集权方面更不遗余力，但其结果也是同样的背谬：削平地方官员的权力，却造成了以吏为核心的最大的地方利益集团，朝廷时刻留心和警惧地方封建，处心积虑使得太守无权，结果反而却造成豪门巨商和吏有大权，而正是这个地方利益集团，把握基层和地方，自下而上地垄断了国家的税收财政司法，500年来，非但国家的任何改革，非经过这个利益集团而不能推行，更使得以大一统为目标的君主集权的反封建努力，归于彻底失败。所谓“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这句话，确实说到了宋明以降中国政治弊端的核心处。

最早提出这个洞见的，是宋代伟大的哲学家陆象山。陆子综合考量，认为必须区分两种改革，一种改革是“为民”的（主民），即自下而上的改革，另一种改革是为自身制造政绩的（主身），即自上而下的改革。而后一种改革则必借助于吏、为吏所扭曲、甚至服务于吏的利益：

今日为民蠹者，吏也。民之穷困甚矣，而吏日以横。议论主民者必将检吏奸而宽民力；或不得已而阙于财赋，不为其上所谅，则宁身受其罪。若其议论之主身者，则首以办财赋为大务，必假阙乏之说以削民；科条方略必受成于吏，以吏为师，以吏为伍，甚者服役于吏。^①

“科条方略必受成于吏，以吏为师，以吏为伍，甚者服役于吏”——陆子的这些话确实说到了中国政治之根本。那么，究竟怎么改变这种“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的状况呢？这也正是历代改革家们最为痛心疾首的事业——在他们看来，由于“自下而上”是万不可行的，更是“不为其上所谅的”，那么其实也只有“自上而下”一条路可走，这就需要士大夫和官员改变文风和学风，所谓改官制、改儒学，即需要士大夫们抛弃道学这种“伪儒学”，而专注和留心于吏事、财政、经济这种“真儒学”。陆子指出，秦汉以降，后世的儒学其实早已经违背了儒家的真传统：

世儒耻及簿书，独不思伯禹作贡成赋，周公制国用，孔子会计当，《洪范·八政》首食货，孟子言王政，亦先制民产，正经界：果皆可耻乎？^②

象山对于中国的知识制度和官僚制度的批判是极其到位的。诚如斯言，既然科举考试本无经济财政司法军事内容，只不过是三纲五常章句词赋而已，那么以此考取录用的官员，又怎么能担当建设一个财政国家、富强国家的任务呢？这些所谓的国家栋梁，只不过是些擅长以骈三四六的文体说假话、大话和空话的鹦鹉罢了。由此看来，就难怪改革家们如王安石、张居正要汲汲于复井田、兴学校、改科举了，而他们对于一无所长、反受制于吏和豪门的儒生的针砭，今天读来，依旧是如此痛切。例如王安石说：

① 《象山全集》七，《与陈倅第二书》，岳麓书社，1984年。

② 《象山全集》五，《与赵真子》，岳麓书社，1984年。

讲说章句，固非古者教人之道也。今岁乃始教人以课试文章。夫课试之文章，非博诵强学穷日之力则不能。及其能工也，大则不足以用天下国家，小则不足为天下国家用。虽白首于庠序，穷日之力以率上之教，及使之从政，则茫然不知其方者皆是也。^①

而对于“伪儒学”通过科举制度产生的大量废物，张居正干脆说：“国家以高官厚禄养畜此辈，真犬马不如也。”而近人曾国藩沿用了张的调子，更痛斥士大夫道：“国家以此等人为官，与以牧猪奴为官何异？”由此可见，即使到了晚清，这种状况依然没有得到任何改变。

所以，自明以降500年里，中国虽然是表面上以绝对君权削平了地方割据势力，但是上主无为，国家的政治主干，自然是由完全不通财政经济军事的士大夫阶级构成的，明代上层政治，简而言之是“无为”之主与“无能”之臣相争不已，而实际的国家命脉，则操纵于地方滑吏集团的手中，在所谓“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的独特体制里，他们自然与豪强巨富沆瀣一气，虽然表面上是大一统，但实际上国家的整合能力反而是下降的，而中国封建体制，因此却更为牢固了，特别是在“吏主地方”的条件下，国家的政治经济财政能力，更是一塌糊涂。小农因为无组织，因为一盘散沙，自然也不知国家为何物事。而归其最终成因，也就是苏轼早就指出过的“帝王之私”之必然。东坡说：

是故天下既平，则削去其具，抑远天下刚健好名之士，而奖用柔懦畏谨之人。不过数十年，天下靡然无复往时之喜事也，于是，能者不自激发而无以见其能，不能者日益废弛而无用。当是之时，人君欲有所为，而左右前后则无足使者，是以纲纪日坏而不自知。^②

所谓“举天下之士而倡言无为”，这种无所作为不仅是主上“无

^① 《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临川文集》39，中华书局，2001年。

^② 《苏东坡集》，岳麓书社，1984年。

为”，而且更足以使得小农无组织，故不能造反，但这却也使得国家在政治、经济和财税上无法下情上达，社会无有效之组织结构，国家既无动员能力，信用自然无法确立，其直接结果，在明隆庆元年之后，那就是以放任白银进口的方式，来解决国家财政问题。这也就是滨下武志所说，一个不富藏银矿的国家，竟然去选择别的国家所富藏的白银贵金属作为自己的货币，——今天看来，这不正是一件把金融命脉委之于他人的荒唐之举吗？

明清两个大帝国有一点是完全相同的，——就是这两个大帝国都以白银为国家税收和国家储备货币，也就是说，清的货币政策基本上是承袭了明制。而500年来，中国这种完全依赖于世界市场供给的货币政策，对于世界经济的“变异”来说，既是决定性的、更是根本性的，一方面，对于明清两朝来说，中国对外贸易的主要目的，其实主要就是为进口白银——而另一方面，从长远看，由于银根主要依赖国外，所以白银的短缺和白银的外流，又势必造成周期性的、剧烈的通货紧缩，威胁宏观经济，而这使得白银问题反过来成为明清两朝经济最为致命的软肋，这甚至就是解释明清两个帝国突然间迅速瓦解的一个最为根本的原因。

回顾此番重大历史转变，对于今天的启示意义起码有二：一，中国要不要改革开放，这其实早已经是需要争论的问题，理由很简单：因为我们自明代开始就是改革开放的；500年来，最为彻底地依靠市场来组织一切的，总起来说就是中国而不是别的国家，我们真正需要争论的问题仅仅是：中国为什么没有形成独立自主的财政和金融体制，为什么长期没有建成一个国家财政，从而没有完成向现代国家体制的转化。而这里的核心就是：中国500年来都没有解决“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的问题，从而也就没有完成彻底的反封建的使命，这就使得中国的财政、税收和司法操在地方利益集团的手中，士大夫阶级徒慕虚文事务，作为政治精英又是极不合格的。因此，要国家富强，就要实行彻底的反封建，要彻底反封建，就只有发动人民组织起来自治、起来革命，从组织基层人手推翻土豪劣绅和地方吏治，否则是没有办法的。这就是近代中国国家建设必从革命始的原因。

第二，自隆庆元年引进白银以来，非但中国原有的经济发展与货币短缺之间的大矛盾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和解决，而且随着资本主义体制在西方的形成，中国日益由一个货币短缺的国家，变成了一个“资本”短缺的国家。而通过垄断货币以自肥，阻碍中国前进和发展的地主—商人阶级，也在近 500 年的发展中，一变而为利用外国金融资本，吸纳中国人民的财富以自肥的买办资本、买办资产阶级。鸦片战争以来，正是他们勾结帝国主义，将中华民族推向了灾难的深渊，造成国家不成样子，人民饥寒交迫，这也迫使以孙中山和毛泽东为先导和旗帜的中国人民，奋起反抗这种苦难的命运，而从基层建立农民组织，打倒封建主义、买办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铲除 500 年养成的毒瘤，这就是近代以来的中国民族革命、国民革命和社会革命的一向宗旨。自辛亥革命以来，这个革命至今已经有 100 多年的历史了。我们今天回顾历史，就是要记住孙先生的话：“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也就是要记住毛先生的教诲，要“将革命进行到底”。

第六节 重写《甲申三百年祭》

农出粟而使之输金，唐、宋以降之弊政也；商利用金而使之输粟，则开中之弊法也。颠倒有无而责非其有，贸迁于南而田庐于北，人心拂而理势逆。

——王夫之

白银依赖进口是明清两代最为突出的问题。

其实，白银一旦不再是交换的媒介，成为根据市场的供需关系波动的商品，它就脱离了货币的性质，成为积累和掠夺财富的工具，正如卡尔·波兰尼所说，货币一旦像商品一样在市场上被炒卖，货币供应的不稳定，虽然会使得炒家们利用其得利，但也会使得定期性的经济危机不可避免。^①而如果我们今天看不到这个实质性的金融问题，也就不能解释为什么1630年代的美洲白银供应短缺，会成为明朝垮掉的一个重要原因，而200年后，即1830年后开始的世界货币体系由银本位制向金本位制的转变，为什么也竟然最终导致了清朝的垮台，如果纠缠在浩如烟海的历史细节里，迷失在皇帝、娘娘、太监钩心斗角的鸡零狗碎中，就势必看不到500年历史的基本脉络，那样，我们的历史研究，就与靠议论皇帝家事治天下的“道学家”们没有什么不同了。

当然，白银的进口和外向型的经济，确乎极大地促进了明代的经济和生产活动向着专业化、商业化、跨国、跨区域的方向发展，特别

^①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71页。

是在江南地区（比如松江地区），随着国内外对于棉布的需求，越来越多的人改行从事全日制的纺织和棉布贸易，社会学家黄宗智有一个观察，以此来反驳历史上中国没有市场经济的说法，他说：我们要了解明代经济的市场化程度究竟怎样，其实从一个极简单的例子就可以看到，那就是当时中国的大多数人都穿棉衣了，——这就说明了当时棉花和棉布生产的市场化，如何导致了棉布价格的下降。

其实，与当前的经济学家们所倡导的“比较优势理论”所描述的一样，明代市场的扩大，使得物美价廉的中国商品，通过出口越来越多地占据了当时的世界市场，但与此同时，它也造成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市场、资源的竞争，必然要造成国家间的竞争，特别是中、西（班牙）两大帝国间围绕着菲律宾问题的对抗。随着中国商人把贸易据点建立在马尼拉，甚至随着大帆船贸易把中国商城办到了墨西哥，中国商人与西班牙商人的纠纷日益扩大，其实，西班牙人在16世纪后期占领菲律宾的吕宋的时候，当时在吕宋定居的闽浙中国人已经有好几万人了。1602年（万历三十年），有闽商陶应龙等人，向朝廷汇报说吕宋机易山有金银矿，每年可采金十万两、银三十万两，明朝廷当时正在国内四处开发金银矿，闻讯遂即命福建地方抓紧办理，福建于是派员往吕宋勘察，中国的探矿之举引起西班牙当局妒忌，两方争执遂起，华侨卷入其中。次年，冲突激化，有25000名华侨在冲突中被杀，更造成中国南方的对外贸易的据点由菲律宾的马尼拉撤退到本土的福建、澳门和广州。^①与此同时，当时的西班牙菲利浦二世又下令对中国商品征收高额的贸易税——这样做的原因，就是基于当时的“中国经济威胁论”，而当时的明朝廷鉴于对日海上战争刚刚结束，不愿再战，特别是考虑到需要保证西班牙白银的进口，所以不敢对自己的“主要货币供应国”动武，结果，只是在口头上对西班牙“议罪以闻”（用今天的话就是“表示强烈抗议”）应付过去了事。

第二个问题：对外贸易的扩大造成国内生产的日益专业化、市场化，这同样也是个好坏参半的结果，特别是：农产品的过度市场化，

^①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Princeton Press. pp.46-47.

从来就蕴含着巨大的风险，在交通运输手段比较落后的时代，粮食生产的区域化和市场化更可能造成、加剧粮食危机，明代乃至清代，南方地区是主要的粮食基地，如果这些地区不种粮食，而且还等待别的地区给它运粮吃，那么粮食生产的风险就是巨大的。

明朝中后期一直面临巨大的粮食风险，最终危机在1640年代达到高峰，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粮食短缺，市场化最彻底的富裕地区被证明无法抵御粮食危机，因为这些地区不生产粮食，口粮要跨区域去买，在粮价腾贵的灾荒时期，以富裕的江南地区遭受打击最为严重，根据黄仁宇提供的资料：1640年代，苏州地区每斤大米的价格升到了100个铜钱，在大批的人饿死的同时，是许多豪宅低价出售也无人问津。^①这充分表明：货币经济和对外贸易促进了市场化的发展和劳动力的专业化分工，但到了灾荒年头，市场化和货币经济——特别是一条鞭法的弊端，却会鲜明地表现出来：由于广大的“发达地区”为了增加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需要，扩大了棉花和桑树的种植，这些当年曾经是粮食自给自足的地区，现在突然发现——它的粮食供应必须依赖跨地区的贸易。1640年，即使在丰收的年份，南直隶（指安徽和江苏地区，包括皇帝的老家）、浙江地区的人们也要靠出售生丝、原棉、棉纱和棉布，换取货币，以购买粮食。一条鞭法实施之后，由于要用银两来完国家赋税和地租，以及偿还贷款，如果遇到灾荒，当银粮比价发生巨大波动的时候，而国家又救助不力，那么粮贵钱贱的巨大灾难就不可避免了。

明代实行的租、役、贡一律交银的“一条鞭法”，实际上是开中法以来，力图用货币来支配、调动一切资源的政策的延续，明中期只不过是將货币确定为银而已。但是，对于明王朝来说，银是通过出口资源和商品而换来的进口商品，既然作为货币的银本身也是“商品”，银的开采生产自然也要受到供给—需求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大致说来，当着白银进口初期，在银短缺的情况下，银超越了它本身的价值许多倍，不但进口、运输白银是可以获得巨额利润的，而且银贵物贱，拥

^① 牟复礼、崔瑞德：《剑桥中国明代史1368—1644年》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297页。

有银的商人当然是很威风的；但是，随着银的大量开采、进口和转运，银的短缺现象逐渐消失了，银本身的价值越来越接近其本身，这时开采、出口和转运白银就越来越无利可图，而且银一多，物贵银贱的现象就出现了，物的价格自然会被白银市场人为抬高了，这个时候，甚至连拥有和转运银的商人也觉得吃亏了。而上述两面之外，最坏的一种可能性是：先是白银的大量开采和出口造成银价下跌，于是在市场价格的驱动下白银开采和白银供应量逐步下降，随后白银供应量减少又导致白银缺乏、市场交易不畅——这就是“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接踵而至，也就是明代中后期所面临的实际情况。一方面是从国际上看，白银开采变得无利可图了，由于白银的开采量减少，而出口量更大幅度减少，从而造成白银缺乏，而另一方面从国内经济上看，则是白银抬高了物价，物资腾贵，于是：既缺少白银，同时又物价腾贵的危机动荡时代就到来了。

明朝末年，王夫之（船山）等人其实已很痛切地看到了这个问题，他认为粮食生产的货币化和市场化，造成的恶果是“贸迁于南而田庐于北，人心拂而理势逆”，最终是“颠倒有无而责非其有”，最终必然导致粮食危机，结果是既缺钱又缺粮，农商两不利。而这就是“开中法”的弊端：

盐政开中之法，其名甚美，综核而行之乍利，要不可以行远，非通计理财之大法也。商之不可为农，犹农之不可以为商也。商其农，徒窳其农而贫之于商。农其商，徒困其商而要不可为农。开中者，将使商自耕乎？抑使募人以耕乎？商固不能自耕，而必募人以耕，乃天下可耕之人皆怀土重迁者，商且悬重利以购之，则贪者舍先畴以趋远利，而中土之腴田芜矣。不则徒使商豢游惰之农，而出不能裨其入也。抑天下果有有余之农可募邪，则胡不官募之，而必假于商乎？农出粟而使之输金，唐、宋以降之弊政也；商利用金而使之输粟，则开中之弊法也。颠倒有无而责非其有，贸迁于南而田庐于北，人心拂而理势逆，故行之未百年而叶淇得以挠之，商乃宁输数倍之金以丐免遥耕之苦，必然之势也。

耕犹食也，莫之劝而自勤者也。强人以耕，殆犹夫强人以食，与不嗜而嗜者几何哉？此开中之不能久也。^①

弘治时代，“开中法”已由“运粮开中”改为“纳银开中”，商人从此也不再承担粮食转运的任务。^②这样，原本依靠商人转运粮食的体制也瓦解了。从这个意义上说，1640年代导致明帝国灭亡的粮食危机，一方面是由于天灾，而另一方面，商人因运粮无利而不为，乐得“纳银开中”换取盐引，而这就是将运粮交由商人的恶果，这也就是当今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玛提亚·森所提出的那个重要理论：危机是由于粮食的过度市场化造成的。即在后一种条件下，大批的人饿死并不是由于单纯的灾荒，而是由于市场上粮食的价格太高，人们因为买不起粮食而导致饥荒，所以才会有富裕地区卖了豪宅买米吃的“时弊”。这也就是说，明代的最终崩溃不是由于明代的经济没有完成市场化改革，或者过于封闭和自给自足，明代后期发达地区所遇到的粮食危机，恰恰是由于过度的市场化所致，——是把粮食生产完全交给了市场，而国家失位造成的。张居正的一条鞭法改革恰恰促进了这种粮食的市场化，它表面上增加了国家的税收，实际上却加剧了农业危机。——如果农民可以通过其他渠道，比如种桑、织布得到比种粮更多的现金，并以现金来完税，那么他为什么还要选择种地呢？这不过是从明代改革就暴露出来的深刻问题。

第三个问题其实与上述两个问题都有关：那就是明代后期遇到的灭顶之灾，更是由于新大陆银产量的第一次急遽下降直接造成的，是基于世界货币市场动荡所产生的“蝴蝶效应”所造成的放大冲击。这种美洲白银供给的大幅度萎缩正好发生在1630年代，它毫无疑问地造成了白银供应的短缺，从而导致了中国国内严重的通货紧缩，明代的

① 王夫之：《船山思问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83—84页。

② 在弘治时代，由于白银的渐次流入，民间掌握的白银越来越多，运粮到边关的“纳粮开中”，逐渐被纳银给户部太仓府，而后直接调银到九边的“纳银开中”所代替。弘治5年（1492年），户部尚书叶淇变法，把纳粮开中改为纳银开中，这就是开中法变“折色制”，随着银子的充裕，粮食的转运成本越来越高。

白银主要靠进口，在货币上是“与世界接轨”、并完全依赖世界货币市场的，1630年之后，随着美洲白银供给的大幅度下降，白银短缺，通货紧缩扩大到了不堪承受的地步。加上这一时期发生的边关危机、对外贸易纠纷、农业灾荒以及改革造成的负效应没有得到及时纠正，终酿成了明帝国崩溃的经济大危机。

引爆大明王朝覆灭的“17世纪普遍的世界性危机”，发生于17世纪的30—40年代（与明王朝迅速走向崩溃同时）。这一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与大明王朝以白银为中心建立起来的贸易体系密切相关。全球白银源源不断地流入中国，一方面固然推动了晚明中国社会的重大变迁——迫使国家政策更为彻底地由重农转向重商，由国内市场转向国际市场；另一方面，它却也加速了转型期的社会动荡。市场是只“看不见的手”，价格决定一切，随着市场的发展，作为外贸商品的白银的价格自然不可能恒定不变，随着中国吸纳白银的速度日渐放缓，必将造成白银自身的价格缓慢地发生向其生产成本的回落，在边际效应递减规律作用下，一场经济危机即“通货危机”迟早要到来。而这一刻终于在1630年到来时，布罗代尔这样说：“美洲白银的光辉时代无疑在17世纪中叶结束了。”^①

通货紧缩导源于美洲的货币生产过剩。白银生产在1570年左右走向高峰，又由于1630年的生产过剩而走向低谷。亚当·斯密对这场危机这样总结说：“从1630年至1640年，或1636年左右，美洲银矿的发现对降低白银价值的效果似乎已经完结。白银价值相对于谷价价值的降低，从来没有达到过这种地步。”^②当这场危机到来时，由于统一的世界市场的连动作用，在欧洲猛烈爆发了“价格革命”，西班牙出现通货膨胀加剧，英国、法国、意大利等国家都不同程度的遭遇了冲击，出现了通货膨胀问题。在中国，由于白银价格大幅度跌落，明末崇祯年间发生了金银比价与欧洲拉平的现象，达到了1:13。^③社会出现了

① 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上卷，唐家龙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81页。

② 亚当·斯密：《国富论（上）》，杨敬年译，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33页。

③ 顾炎武：《日知录集释》，清道光十四年刊本。

通货危机，银贱物贵，结果是：一方面国家既缺少白银，另一方面则是米谷等实物也相当匮乏，市场一片萧条。而白银单位价值下跌，与以往比较，同样数量的小麦和劳务必须支付更多的白银才能取得，这使无论官方还是民间都迫切地需要更多的白银。但与此同时，美洲和日本银矿的开采量却在减少，流入量也在减少，实际上，无论国内还是世界，白银生产和流通都在缩减。于是，在中外互动的世界经济危机作用下，明朝社会动荡加剧，各种危机集体爆发。这就是所谓的“内外交困”，而此时的大明帝国再力图“有为”，却已经是完全无回天之力了。

事实上，明朝的一些有识之士——如黄宗羲、顾炎武和王夫之一样，在面对白银货币化时，都已经深刻注意到了由此引发的严重社会问题。^①他们敏锐的论述将晚明社会变迁与世界变革联系在一起，指出明末中国社会危机的总爆发，与世界通货危机有着必然的联系，明朝的衰亡，与将货币委之于白银进口最有关系——非常可惜的是，这些论述却一直没有得到充分注意。实际上，世界通货危机发生，必将引发世界范围的市场连锁反应，只是对于各国打击的程度不同而已。中国是白银的最大进口国，必然会受到最为沉重的打击。大明王朝将国内对白银的巨大需求依赖于海外市场的供应，一方面固然能暂时缓解国内的“银荒”，但另一方面，统治者却忽视了白银依赖对于国家财政造成的潜在危机，而一旦货币危机爆发，这个时候再试图“废银”，妄图摆脱白银进口而重建国家主导的信用制度，已经是不可能的了，当时的局面，已经是任何贤君明主均无法力挽狂澜了。

当然，从表面上看，明朝是亡于西部的李自成起义和北方的边患——这一点当然是钱穆、傅孟真以来的“民国历史学家们”一直坚持的，也是至今一般教科书上所能够告诉我们的，而我们不妨问一个最简单的问题：起义和边患、“外寇”和“流寇”几乎每个朝代都有，而明朝为什么在三个最“无为”的皇帝（嘉靖、隆庆和万历）手里竟

^① 明代的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都对白银货币化引起的风险和问题有洞见，甚至在各自的著作中提出了“废银说”。参见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卷2《财计》，中华书局，1981年；顾炎武：《日知录》卷11《以钱为赋》、《银》，《亭林文集》卷1《钱粮论》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王夫之《读通鉴论》卷20《唐太宗》，中华书局，1975年。

然号称“盛世”，而到了兢兢业业、励精图治，力图“有为”的崇祯皇帝手里，它却一朝崩溃了呢？可见这种表面化的解释是最无力的，——我们说：明亡的根本原因，像其他帝国一样，主要还是由于它的经济的崩溃。而这种经济崩溃的最根本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明代对于国际性货币——白银进口的依赖，这使它的财政和经济最终要受到国际白银生产的制约，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它对于对外贸易的依赖，即过于外向型的经济造成了国内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区域化，从而导致了粮食生产的过度市场化，结果——那些最为市场化的地区反而不能应对灾荒和粮食的短缺，因为它在粮食供给方面不能自给自足。

这也就是说，导致明朝经济崩溃的，恰恰是那些促进它在嘉靖、隆庆和万历的“改革开放”时代经济大繁荣的因素，更准确地说：是由于这些因素的过度实施。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由于明代国家过于依赖世界市场和货币进口，乃至将一切交给“市场”，而忽略了国家组织建设和社会“保护”；特别是忽视了货币金融的安全和粮食生产的安全。大明朝的改革开放是典型的舍本逐末的、被动型改革开放，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明朝的问题关键不是闭关自守，不改革开放，不搞市场经济造成的，而是由“国家能力的持续下降”造成的。

在这个意义上，彭慕兰甚至把明亡的教训，视为国家在财政、经济上的“缺位”，而将一切放任给“市场”的典型案例，并将其作为观察随后数百年中国政治的一个重大视点。他指出：

政府的主要失败似乎一直是在其传统使命方面——维护公共秩序和治水、救荒、军事防御。——这些失败可能对长期增长率的影响不大，不过，它们对大众福利和人民生活影响极大。最有可能的是，在“普通”人的眼里，它们对政府合法地位的损害，远远超过了政府在经济乃至现代使命中所获得的有限的成功。可能没有什么农民会太多地关注工业化；甚至极少有人会认为政府收入的增加和对乡村的渗透是好事，农民在何种程度上关心国家防务的强大，其实也是有争议的。但对1937年（抗日战争）之前的农民来说，这不可能是一件重中之重；实际上，中国农民对于招募活动一向抵触。

而与之相比，防治“自然灾害”可能更接近大多数农民希望

政府去做的事。并且，那些在中国以经济为核心的新的治国方略中看起来是无关紧要的区域，农民成群结队地抛弃了政府，而最终使得共产主义革命在中国 20 世纪兴起的，同样是这样的力量。^①

市场放任的政策造成粮食危机而国家又救灾不利，这就是所谓的“国家失位”。彭慕兰所指出的中国国家能力在近 500 年内的持续下降，并提示我们必须去追寻这种国家能力持续下降的真实原因所在——这毫无疑问是个极其重要的见解。

正像本书前面所论述的，这种国家能力持续 500 年的下降，大致可以从几个去处寻找原因：一，中国封建势力的变本加厉（所谓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二，儒学蜕化为道学，精英阶层对于经济财政司法一无所知，无法承担由宗法国家向近世财政国家，特别是向民族—人民国家的转换；三，豪门巨富与新兴外贸商人的勾结，土地兼并未能停止，市场垄断复又加剧，造成生产者和一般小农流离失所，生产力大幅度下降；四，小农丧失土地，民兵制无所依据，国家丧失劳动力，税收长期无着，税收无着，则无以养兵，故武备废弛，不堪一击。五，金融业委之于外国。

上述五种弊端，在明清约 400 年里竟均无大的改观，最终又造成了中国在 1840 年的鸦片战争中，被 7000 名长途奔袭的海盗一举击溃，可见——那时中国的国家能力已经衰弱到了极点。

李自成的农民起义军之主干，是丧失土地的流民和小农，他们当然有平等主义的诉求，而且，这种诉求与李岩等心学的信徒们所信仰的良知自由学说，也是有重合之处的，但是，农民起义所追求的“平等”，却又终究流于流寇式的消费共同主义，即所谓“大碗吃酒肉，大块分金银”而已，他们没有从基层组织入手来建国的意志，更没有使中国摆脱 500 年来国家能力衰弱的思想见识，所以入京之后，就忙于敲诈勒索金银去了。而最为悲剧性的却是：明朝既亡，但中国于经济上却未摆脱市场的“高度平衡陷阱”，于政治方面也没有走出一治一乱的循环。起码对清朝来说，则是“哀之而不鉴之，复为后人哀之”了。

^① 彭慕兰：《腹地的构建：华北内地的国家、社会和经济（1853—1937）》，马俊亚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第 24 页。

第七节 黄仁宇为什么要讲毛泽东的好话

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改革了中国的农村，创造出一个新的低层结构，使农业上的剩余能转用到工商业。中国今后的趋向，也能从这基础上发展。其目的是根据各地区的条件，使全民就业。

——黄仁宇

“桃花扇底说前朝”，我们今天重讲大明旧事，这究竟对今天有什么意义呢？这自然是为了提醒我们要努力去认识我们自己的历史，特别是近代以来中国革命的历史与500年历史演化之间的关系。在我们民族这最近500年的历史中，当然是有许多好的东西的，但认识到什么是好的东西却并不容易，而只有认识到了才能去实行它、发展光大它，当年孙中山先生所谓的“知难行易”就是这个意思。

500年来，中国的改革家和仁人志士们要使中国摆脱国家能力衰微的情势，提出了很多重要见解，综合起来，其中就有复井田、兴民兵、办学校，与之相应的，就是要去兼并、限募兵、废科举。王安石、张居正下来，直到康有为、梁启超，都有这样类似的主张。这主张大致上就是说：只有实行耕者有其田，老百姓为了自己的家和田，才会组织起来“保卫胜利果实”，军队的实力靠的就是农民自己组织起来保家卫国，这才是强军之本。同样，只有将学问与现实中的经济财政司法军事实践相结合，才能真正造成有真才实学的一代精英，以彻底替代地方上的“吏”和利益集团，这是造就人才的强国之本，而科举只能造成完全脱离现实的废物，它只能使得国家日益衰弱。

所以，王荆公如此赞美《礼记》中的学校制度说：

古者井天下之田，而党庠、遂序、国学之法立乎其中。乡射饮酒、春秋和乐、养老恤农、尊贤使能、考艺选言之政，至于受成献俘讯囚之事，无不出于学。^①

但是 500 年来，他们改革的理想在封建制度下却完全没有实行的可能，那么，是谁实行了这个儒家富国强兵的理想呢？今天看来，当然是近代以来的中国革命实现了这样的理想，这就集中地表现在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和实事求是的优良学风（用五四时代比较抽象的说法就是“民主”与“科学”）。中国革命能够实现儒家这种最高的理想，是因为它要从基层出发打倒土豪劣绅，推翻封建制度，它要让人民自己组织起来维护自己和国家的利益，它相信真才实学在人民的实践中，它指出真才实学来自于中国最基层——在这个意义上，中国革命真正是“复三代之制”，我们理应从这样的高度去理解中国革命的意义。

其次，我们回顾历史，是为了增加我们今天的危机意识，激励我们继续奋斗的精神。中国革命的最大成就，在于它取得了对帝国主义的军事胜利，而改革开放 30 年的最大成就，是使我们部分地结束了西方资本主义势力对于世界市场的垄断，任何否定这种成就的观点，都是割断历史。但是，我们今天还面临着更严峻的任务，这个严峻的任务就是结束西方资本主义对于世界金融市场的垄断，这才是空前困难的、艰巨的任务，但是，不完成这样一个任务，中华民族的复兴是不能实现的，不合理的世界秩序是不能从根本上改变的。因为 500 年来中华民族衰落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在货币金融上受制于西方垄断。这一点，我们前面已经论述过了。

在这个意义上，人类历史上从来就有两种经济对外“开放”，一种是建立在“固本”基础上的开放，比如以金融立国的美国，再比如我们建国后理顺混乱的货币体系，建立基层组织，努力搞自己的财政体

^① 《临川文集》82，中华书局，2001 年。

系、工业体系，——这种对外开放的前提是建立从中央到基层的有效社会组织，同时，为经济发展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独立自主的货币心脏，建立起自己牢固的货币信用体系、财政税收体系，如此才能有健全的国内市场和产业结构、才有旺盛的生产能力，而这样的开放总能以我为主，取人之长，我们说这种开放是主动的，是以自力更生为基础的。但是，还有一种开放，则是被动的，是由于没有确立起自己的财政、税收和货币信用体系，甚至内部的货币—税收体制一派混乱，所以只能靠外面力量的刺激来维持内部的经济，这种对外改革开放当然也能带来表面的增长，但这种发展是依赖型的发展，我们说明代中后期的开放就是这后一种对外开放的典型。特别是，由于明代没有建立起自己独立的财政、税收和货币体系，它的开放即使能够造成经济的一度繁荣，但终究仍然不过是昙花一现。——这就是所谓“桃花扇底说前朝”的另一个意思。

明王朝之所以衰亡，最通俗地说，是由于它丧失了危机意识。皇帝倡导无为，凡事只找容易的对付，道学家们一味空谈扯皮，因为道学的核心也是讲“天道无为”，所以对于一切变革，他们都是要反对的，尤其对于建立农民的基层组织，自然是上下同声都是要拒斥的。而一旦离开了对“危机意识”的警醒，任何对于明亡的讨论都找不到真正的方向。

大家知道，中国现代史上第一次关于明亡之经验教训的大讨论，是在1944年即明亡300周年时展开的，也就是说，它发生在抗战即将胜利，而决定中国命运的“大决战”即将展开之前，而且是国民党首先揭开了这场讨论的序幕。这场讨论的核心和归结点，其实也就是围绕着如何建设新中国，以及建设怎样一个新中国而展开的。

今天看来，蒋介石的《中国之命运》（据说还曾由陶希圣捉笔修订）一书虽然穷尽全力，但是，它最大的败笔，就是在抗战全面胜利还未到来之时，而表现出的胜利者姿态和自居正统意识，即表现为危机意识的荡然无存。特别是，蒋介石仅仅是简单地将明亡归咎于“外寇”与“流寇”，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外寇”和“流寇”显然是指日本帝国主义和共产党，蒋介石甚至还认为，明不是亡于“外寇”，

而是亡于“流寇”。他说：“满族原是少数人口的宗族，为什么能征服中国呢？——三百年的明室，在李闯王与张献忠等流寇与满族的旗兵，内外交侵下，竟以覆灭。自满族人关以后，中国的民族思想，便渐渐覆灭了。”实际上，正是蒋介石的上述观点，代表了长期以来对于明亡经验教训的简单化和通俗总结，而他一贯所谓“攘外必先安内”论，竟然也就是基于保守派学者们所总结出来的所谓“明亡之教训”。例如，1940年钱穆的《国史大纲》就说：“其时对流寇常以抚议而误兵机，对满洲又因格于廷议而不得言和，遂至亡国。若先和满，一意剿寇，尚可救”，^①而这明显不过的微言大义，无异于公然主张投降日寇而镇压共产党。而与其观点相同者，更有傅斯年《论建州与流寇相因亡明》之论。

今天看来，蒋介石对于中华民族500年不断走向衰亡的诊断，虽出自仍被时人所追捧的“大儒”和“国学大师”之手笔，但实际上对于历史学研究而言，这却是十足的道学见识，它不但没有涉及到500年来“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的封建主义社会结构，没有涉及到不事生产的商人势力在漫长历史上的消极作用，更没有涉及到外国资本的侵入和垄断问题，这种对于明亡教训的总结，即使在当时也没有经得住学术界的驳斥。而这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柳亚子先生的《纪念三百年前的甲申》和郭沫若先生的《甲申三百年祭》。

众所周知，郭沫若的文章所最鲜明地表现出的，就是强烈的危机意识，这也是这篇文章为毛泽东所激赏的原因。尽管郭氏的文章也没有从世界经济史的背景，结合白银引进的问题，触及明国家能力衰竭的根本原因，但是郭沫若立论高远，毕竟触及到了中国历史为什么难以跳出由盛而衰的历史循环，特别是在物质生产、市场经济双扩大的情况下，国家行政能力、财政能力和社会团结能力反而持续下降的问题——也正是他的文章促使我们去不断思考打破这种循环的办法。

从世界史视野，结合近500年来西方资本主义兴起的经验，探讨明亡教训的是黄仁宇先生。他提出了货币理论的视野，从财政国家

^① 钱穆：《国史大纲》下册，三联书店，2000年，第27页。

建设的失败来探索明代国家能力持续衰弱的原因，并以此追究明亡的教训，这种看法，当然是突破了历史上既有的关于明亡的讨论。而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黄先生的著作被大批介绍到国内，这其实不是偶然的，他的研究促使我们注意，我们今天其实也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因为我们面临着如何打破西方资本集团垄断世界金融的艰难课题。

黄仁宇教授是当代明代经济史研究的重镇，他尤其擅长于明代税制的研究，其作品最有影响的当然是《万历十五年》，^①但学术性最强、用力最深的则是《16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后者值得专业人士一读。

中国为什么积贫积弱？很多人以为：中国历史上一向不重商，由于不重视商人和商业，反而是“重农抑商”，结果商业不发达，所以就不能发展出资本主义。对这种肤浅的观点，陶希圣先生的著作中早已经彻底批驳过了。黄先生的基本观点同样也是说：中国历史上的商人与生产活动、生产者是完全脱离的，商人有了钱，无非是买地和放贷，而这些都破坏生产和国家税收，正因为商人与生产相脱离，所以国家抑商就是自然和必然的。何况近代以来，更有买办商人，完全流于替外国资本放债盘剥中国市场和生产者，因此中国要完成工业革命，就非要国家资本、国有企业不可。故而对于这样不事生产的商人，一定要抑止，否则国家一定会继续贫困下去。

尽管黄仁宇有国民党的背景，但若单纯地看黄仁宇教授关于明代税收制度的观点，我们一定会发现他是很有些“左倾”的，其实，对于壮大国家资本、国有企业这一点，国共两党的政策区别本来就很小。因此他对中共建政之初，为新中国建设所选择的道路是很肯定的，他

^① 1587, *A year of No Significance* (即《万历十五年》)系黄仁宇先生在1976年夏天用英文完成，原名为《1587, 无所作为的一年》，意在强调明代国家“无为”所造成的国家能力持续下降。中文本没有采用作者原意，这是个很大的遗憾。而且此书写就之后，在美国竟为寻找出版方几经周折，延宕多年后，英文本才由耶鲁大学在1979年出版。而中文版也几经审阅，起先由黄苗子转呈中华书局时，交到当时的责任编辑傅璇琮手上，后经沈玉成进行文辞润色，总算起死复生，迟至1982年在中华书局付梓，旋引起巨大轰动。走笔至此，想起此书出版小史，不禁感慨系之！

还说：共产党不仅仅是恢复了基层的小农生产，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孙文主义”，最为关键的是，共产党更建立了牢固的社会组织结构，尤其是把一盘散沙的农民组织起来，把农业剩余从地主豪商手中夺取，用于国家工业化建设，同时又为新中国培养了大量合格的现代劳动者，工业发展反过来使得过剩农业人口得以充分就业。这是中国国家复兴的最大希望。他的名言是：“过去的中国近百年史，过于注意上层结构，很少涉及底层”，^①而只有共产党改造和建立了中国的基础结构。在那个冷战的年代，黄仁宇能坚持这样的观点是非常不容易的。

当然，他的许多具体观点是值得讨论的，比如说，他的核心观点之一是说：中国国家经济建设的重心，全在于国家如何才能把商人的资本与劳动和生产结合起来，经济要发展，没有劳动者固然不行，没有资本也不行，而没有国家把二者结合起来，引导资本不断投资于劳动，那就更是不行。故黄先生所理解的“社会主义”，其实不过就是“国家资本主义”。中国国家能力衰弱的原因，就是国家无为，他所逐一描述的明代恶政，例如把粮税交由地方豪强，将盐税交由商人，劳役税收折银之后，税率又交由地方官员，从来不能固定，表面上国家省事，但实际上必然造就行政的“内卷化”——这些无不证明政府的衰弱和管理上的混乱。^②但是，问题在于：国家究竟怎样才能有为呢？具体说，国家怎样才能改变资本的逐利本性，同时又不断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更使得二者结合起来呢？对此，中共早期的回答就是“劳资两利”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纲领，而黄仁宇当然没有直接赞美“共同纲领”，而只是归结为对明代历史的种种叙述，但是对此纲领，他显然是十分赞成的。不过，要把资本家与劳动者结合在一起，这需要一个强大的财政国家存在才行，即这样的国家一方面要向资本家不断透支信用，一方面又要向劳动者不断提供福利，方才能两头调动积极性、两面讨好。但是，即使美国罗斯福“新政”长期实行造成的教训，也已经充分证明，这种政策的最终结果，实际上是两不讨好。因为说到底，将资本和劳动结合，这无异于将狼与羊圈养在一起，本

① 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三联书店，1997年，第454页。

②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三联书店，2001年，第420页。

来就是很难实行的。

黄教授另外一个基本观点，就是认为明代的税制很不合理，也就是税收得太少，国税太低，国家面对千百万无组织之小农征税，成本太高，结果国家没有钱；因为国家没有钱，又不愿意通过加强或者增加税收来解决财政问题，而是通过滥发货币，以通货膨胀来掠夺老百姓的财富，结果长此以往，造成了经济崩溃，从而导致了明朝的瓦解。

黄教授说明朝的税收太低，明朝的低税制太理想化，这当然有一定的道理。明太祖朱元璋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贫苦农民出身的皇帝，他不但对于官逼民反、苛捐杂税有着切肤之痛，故从明代开国就坚持要少收税，这成为明代的祖制，而且，朱元璋对于商人和商人资本的逐利本性，对于这种本性的难以扭转，更有着超乎当今经济学家的直觉，比如他特别注意到，明初的大商人主宰的“牙行”和“钱庄”对于市场的垄断，迫使一般商人亦不得不接受其垄断价格，并从他们那里高息借贷，于是豪商垄断，非但生产凋敝，连商业和市场也一并凋敝。因此，牙行和垄断商人作为破坏市场或“反市场”的力量，是明开国后全力打击的一个重点。这些重视生产、打击兼并、打击市场垄断和金融垄断的政策，无疑促进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为后来的张居正改革提供了基础。只不过，随着边关问题的日益严峻，灾荒的频仍，总起来说，明朝的税收是节节上升的，对于垄断商人，也是不断放任的，因此，如果说明代经济的崩溃是由于税收得太少，税制不合理，转而通过滥发货币导致通货膨胀，造成经济崩溃，——这起码是简单化了。

还有，我们也可以说，黄仁宇先生拿明朝与当时欧洲那些穷兵黩武的民族国家相比较，认为明朝没有把提高工商业者、资本家的地位放在第一位去考虑，所以明朝作为现代国家来说就是不合格的，在我看来，他的这个观点起码更是太简单化了。

我们前面已经说过，1500年代的欧洲有200个互相杀伐不止的国家，那里的人民要保命，要免于种族灭绝，就不得不寻找保护，寻找保护就不能不交保护费，而这个保护费，其实也就是欧洲近代意义上的税收。欧洲税收主要用于战争的目的，一年灭一国，十年灭一族，

战争在欧洲是经常性的，所以欧洲自然税多而重。中国固然也重视税收（主要是土地税），但税收主要用于社会目的，特别是救灾的目的，尽管中国是个灾害频仍的国家，但灾害并不是每年每月每时都发生，所以中国税少而轻，这也就可以理解。还有——为了应付战争和扩大战争的需要，欧洲的国王不仅仅是要收税，而且还要向大商人借钱，所以欧洲国王和大商人逐渐形成了债务人和债主的关系，最终银行家会爬在国王和国家的头上，成为一个跨国的金融集团，这毫不奇怪；而中国的皇帝很少跟商人借钱，所以他也没有培养一个大商人阶级并让其作自己债主的必要。总起来说，1500年以来欧洲是以战争谋发展，而中国是以和平谋发展，发展道路完全不同，所谓“税收”、所谓“通货膨胀”，这些术语的意义、运用也完全不一样，不能张冠李戴，更不能以一个模式来批评另外一个模式。

最终我们还可以批评说：黄仁宇先生的“税收太少”的观点，也不能比较好地解释明朝瓦解的原因，这是因为：第一，明代的税收政策在张居正之后得到了剧烈的强化，而且我们知道，明代——尤其是后期，国家其实并不缺钱，一个例子就是李自成打进北京城后，在国库发现了大量的高纯度白银——纹银，以至于李岩不禁要感叹：崇祯皇帝留着这么多钱而不愿意拿出来救灾，这实在是太想不开。我们还知道，李岩之所以造反，就是因为当灾荒发生时，他要拿出自己的钱救灾，反而被地方官诬为蛊惑人心的“邀名”，结果被抓了起来，山大王红娘子把他抢出来，他才不得不造反。这个例子说明：明朝中后期以来不是税收不力，而是没有把税收用在包括救灾在内的社会服务、社会救助方面，即明国家将一切委之于市场和社会，国家除了收税之外几乎毫无作为。国家不是税收不利而是在社会事业方面严重缺位，说穿了它是救灾不利。如果非要拿今天来比附说明朝的税收制度不合理，不能现代化，也应该是说那个时候它没有我们今天的转移支付的财政政策。明国家不是税太轻，而是收了大量的银子税而没用在正经地方，从而国家信用的破产助长了国家能力的崩溃。这个就是郭沫若在《甲申三百年祭》中揭示的：明朝国家信用破产的证据是，掠夺的是官家，而救灾赈济的倒是李自成这样的强盗。郭沫若指出，崇祯九

年，武生李璉上书建议富家助赈、富家助饷，结果差一点掉了脑袋，而李岩带头放自家粮救灾，人却进了班房——这两个例子正说明了历史的讽刺：“官家在征比搜括，寇家在散财发粟”，结果人心自然颠倒，国家竟然能够在灾害面前也保持“无为”，自然也就谈不上什么“国家能力”。^①由此可见郭沫若的眼光比黄仁宇锐利，如果像黄仁宇那样，一方面说明朝税收不力，一方面却赞美张居正的横征暴敛为“税收合理化”，岂不是自相矛盾？

崇祯之所以储备了这么多白银，这反过来说明：白银始终是短缺的，因为白银主要是通过进口得到的，供应始终是不稳定的。这也说明：由于货币短缺与经济发展之间这一矛盾的决定作用，通货紧缩才是明代一贯和主要的经济问题。美洲白银价格回落造成的通货膨胀，对于欧洲的影响是巨大的，但对于中国的影响只是局部的。明朝总体上一一直处于白银饥渴状态——即通货紧缩状态，而且明代国内经济越发展，这种货币饥渴状态就越严峻，这就是为什么说，1630年代的世界白银、美洲白银供应的短缺，会对明代经济造成如此严重的打击。

黄先生认为明代经济是自给自足和自我封闭的观点，恐怕也是不对的。因为他不能解释明代全国各地都穿棉袄这种简单的事实，更不能解释1640年代，为什么偏偏是经济最发达的地区、最富裕的受到粮食危机的打击最沉重这个根本问题，这里的回答只能是我们上面所说的，恰恰是因为这些地区过于依赖外贸造成的生产的市场化、专业化——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市场化，粮食供应的跨区域化。

尽管黄仁宇的论述可以遭到许多挑战和质疑，但是，如果我们从他所倡导的“五百年大历史”的视野去反思，我们就不能不承认，黄仁宇教授有一点是非常深刻的。这就是他率先指出：明朝自始至终都没有一个比较准确细致的“国家预算”，因为没有准确的国家预算，那么国家实际上就不知道究竟需要多少钱，特别是需要从老百姓那里拿多少赋贡收多少税，这就是他指出的明朝“税收不能合理化”的真正意思所在。而更为关键的是，这样一来，明朝也就不能在准确的税收

^① 郭沫若：《甲申三百年祭》，人民出版社，2004年。

基础上，明白自己要发行多少纸钞，——既不能少发，但更不能滥发，——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钞法的稳定，才能建立起独立自主的货币制度、发钞制度，从财政上说，这样的国家才能说拥有自己的财政—税收—货币体系，它才能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财政国家。

黄仁宇以金融视野出发，更对资本主义体制有着特殊的理解，他说“我所谓资本主义”，“其精义在于负债经营，亦即 deficit financing”，^①而这乃是一句极其到位的话。他这里没有说明的仅仅是：所谓国家“负债经营”的制度，在近代以来的西方世界，首先就是战争债务体制，正是从国家发行“战争债券”为战争融资的方式中，才产生出了现代资本主义的金融体制，从而为资本主义体制奠定了“上层建筑”。战争是现代金融—国债体制发生之最实质的动力，而如果没有国家以债务的方式来融资，近代以来，非但西方几乎所有的重大经济和科技创新都会因为资金的缺乏而无法进行，而且两次世界大战亦均不可能发生。^②在这个意义上说，黄先生所谓的“债务国家”的作用，则又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一般意义上“财政国家”的作用，因为所谓“国债”信用制度的确立，就一国而言，本是一个为民族谋万世、谋未来，而不是谋“现时”的制度。

今天看来，我们或许会把黄仁宇先生的上述观点，理解为非常典型的“计划经济”的观点，国家预算——税收管理——独立稳定的货币发行，这一切当然都建立在一个严格的国家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会计制度之上，这不是计划经济又是什么呢？当然，计划从来就存在，关键只是由国家来计划，还是由资本家来计划而已，黄仁宇先生不可能没有看到：明代经济已经是一个世界型的经济，它的经济是开放的，因而采用进口白银的方式解决货币问题，好像也是很自然的。而黄先生作为一个特立独行的思想家，他最大的“固执己见”恰恰在于：他拒绝承认明代采用进口白银来解决货币供给，这是个好的、必然的选

^① 黄仁宇：《大历史不会萎缩》，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46页。

^② 关于欧洲国家彼此间的债务关系及其与美国的债务关系，导致了两次世界大战的研究，参见迈克尔·赫德森：《金融帝国：美国金融霸权的来源和基础》，嵇飞、林小芳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

择，他毋宁认为，这完全是个错误的、被动的选择，或者说明朝统治者自己根本就没有选择过，而是稀里糊涂地被白银“选择”了而已。黄仁宇确实看到了：依赖外部货币供血而自身缺乏造血机能，即没有独立自主和稳定的财政—税收—货币管理体系，这是明朝垮台的根本原因，而造成明朝初期整体财政政策瓦解的，就是白银的大规模进口。黄仁宇研究明史，他没有最终挑明的一个最大历史秘密其实是：如果没有白银的大规模引进，明代本来有可能通过建立一个准确的国家预算，通过完善税收制度，建立起一个独立自主的宝钞（纸币）发行制度，——反过来说，倘明代的宝钞最终能够稳定，它也就完全没有必要通过大规模进口白银来解决货币问题了，——进一步说，明代如果不大规模进口白银，那么，500年的世界史也就完全可以改写了，甚至数百年后，由于白银外流导致的鸦片战争也都不可能发生了！

实际上，早在黄仁宇之前，黄宗羲、顾炎武和王夫之都曾基于明末的危机提出过“废银说”，只是这种远见卓识，并没有得到当时及后来的理解罢了。

黄仁宇关于“债务国家”与“负债经营”、关于从国债制度入手去确立现代国家信用制度的论断，实际上是结合了西方近代崛起的经验，但却又相当完美地解释了新中国前30年的发展道路。因为新中国所进行的一切重大项目，包括军事、科技、交通、教育等等，完全都是在资本严重匮乏的条件下投资建设的，而新中国之所以能够完成这样开天辟地的项目，就是依靠长期的低工资、高就业、高积累、低消费的财政经济政策。

明朝以降，中国一直没有建立起国家预算体制，没有通过严格的国家预算、税收体制建立起发钞体制，这里面的根本原因，往制度上说就是中央政府直接面对千百万小农征税，基层无组织，中间无制度，“农业上的盈余无从有系统地积累，进而有秩序地发挥到工商业上，再伸展到服务性质的事业，有如保险及律师之雇用等”。^①往文化上说就在于道学误国。道学所推崇的自然主义的“无为”宇宙观，必然使得

^① 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三联书店，1997年，第462页。

保持和维护现状的主张，成为主流意识形态，国家在组织效率上不求长进，这固然“使兴师造反，背叛朝廷者不易发难”，但却更使国家没有动员最广大基层的组织能力。明朝以降500年，中国并没有完成儒家思想的近代转化，也没有完成儒生角色的现代转化，明朝的儒生在治国理财方面，都是完全不合格的，明代道学家的思想空洞浮躁，不能经世致用，——这套“非理性思想”培养出来的儒生，好像那才高八斗的侯方域，这个家伙的头脑竟然还不如李香君清楚，这种人一旦成为“精英”，那只能误国，不能成事。

黄先生的这套想法，令人想起日本现代大思想家丸山真男关于明代理学传入日本后，发生了“国家化转变”的论断。按照丸山先生的看法，理学在日本的江户时代，经过了国家的改造后，方由自然主义的宇宙观，演变为积极有为的国家观，特别是国家经济观，从而成为日本现代转变的动力，这是后话，但不过也不妨引用如下供参考：

朱子学的道是由天地自然之理所赋予的基础，它贯通天与人、包摄社会与自然，既是规则又是法则。不过，这种绝对总括性的道，通过素行、仁斋和益轩等所表现出的连续性的思维解体的过程，其中的诸要素就逐渐地开始独立化。人道、规范和应该，已脱离了天道的存在。道的价值既不存在于合乎自然的真理之中，也不存在于自身终极的理想中，它完全是依靠圣人的制作。使道成为道的不是理，而是权威。^①

货币是“圣人制作”、“国家制作”，不能委之于天和自然。为了子孙后代的发展，为了民族的未来，必须牺牲现在和当下的利益，必须创造一种机制，以保证我们能够为他们作些什么——而这就是现代国家组织的作用，这也就是“托架”出时间和空间，把我们作为一个整体，与“未来”联系起来的现代货币信用体系的作用（安东尼·吉登斯），诚如丸山真男说：这也是日本经济起飞的真正秘密。

^① 丸山真男：《日本政治思想史研究》，王中江译，三联书店，2000年，第131页。

而与丸山先生不同，在当时的背景下，黄先生的写作实际上更属意于新中国成立以来建立独立自主的财政货币体系的努力，他独具慧眼地把这看作是 500 年来头一件大事。因此，在我看来，黄先生和另一位海外学术巨擘邹谠先生，虽然都有国民党的背景，却高调赞扬毛泽东时代新中国的成就，原因就在于他们从民族大义出发，是真正懂历史的大学者。黄先生说：只有上看货币财政独立，下看基层建设，才能“掌握中国长期革命的真实性格”。诚哉斯言！

第八节 中国资产阶级的历史命运

你可以随意向一个市场经济中增添许多资本家，但是除非国家以这些人的阶级利益为出发点，否则这个市场经济仍是非资本主义的，布罗代尔本人把中华帝国作为恰好能将“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分开的例子，这是一个历史的洞见。

——乔万尼·阿瑞吉

近代以来的中国为什么没有走西方式的资本主义道路？大家都知道，这里的原因主要是中国没有产生西方式的那种资产阶级，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与近代西方的资产阶级，比较起来性质是不同的。比如毛主席就曾经说过，这是由于中国资产阶级的先天不足，力量比较弱小。

不过我们看 19 世纪初年，也就是鸦片战争前的 1830 年代，以中国南方广东的行商和北方山西的晋商为例，就会发现这两部分商人几乎主宰了当时的世界贸易和商业活动，不但晋商在蒙古、俄罗斯、欧洲和日本有很大的国际投资，而且广东行商还曾经投资于美国的铁路建设。无论从外贸还是金融上看，他们其实都已经具备了国际资产阶级的规模，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相反的问题：我们怎么看中国资产阶级“力量弱小”这个论断？即我们究竟该如何理解毛主席的上述洞察呢？他那个著名的解释是不是可靠呢？

我认为毛主席的解释总体上说是对的，而理解他的论述的关键，首先在于我们怎么理解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这两个词。今天我们一般地把企业家、商人、资本家不加区分地、一般地、笼统地称为资产阶

级，这其实是很不准确的，因为这样笼统的说法，其实没有正确区分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用布罗代尔的说法，就是没有正确区分物质生产、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没有区分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进而没有既区别又联系地解释他们产生的原因。

近代意义上的资产阶级其实是“长途贸易”的产物，这样的资产阶级，并不是一般地与生产和贸易的经营者有关系，而是与长途贸易有着最根本性的关系，长途贸易才是理解近代资产阶级产生的关键。因为区域性的、地方性的市场和贸易，这是自古以来就有的，从事这样的交换活动的人，一般来说也不必是与生产活动截然分离的、独立的商人阶级，它也不需要大量的、独立的商业资本，因而，那些人也不能被称为近代意义上的商人阶级，他们只是一边生产，一边销售的“商贩”——即所谓“贩夫走卒”而已。

但是，我们所说的长途贸易就大不同了。长途贸易是指跨国的大宗贸易。这种贸易首先不是一般的生产者所能够经营的，甚至也不是一般的国家所能承担的，因为所谓长途贸易，它不但要求一个国家有生产大宗商品的资本和财力，同时还要求一部分人有巨大的财力、资本，先去把这些商品购买下来，然后再转运到远方去出售即卖出去，也就是说，需要他们为远方的消费者预先垫付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于是，这就要求一个国家存在大于、起码是等于生产资本的商业资本存在，即它要求与生产资本相当的商业资本存在，进而要求存在一个与生产活动相分离的商人资本阶级，如此，长途跨国贸易方可能发生。

近代中国的行商和晋商，正是这样一个既与生产活动相分离，又可以通过大规模的长途贸易把国内生产组织起来的商人阶级，从而它才支持了大规模的海洋贸易和大陆贸易。晋商资本，首先就是指从事跨国长途贸易的大商业资本。下面的数字可以说明问题：1819年，中国对欧美的海上贸易赚取的白银为2282万两，此后到道光十三年（1833年），每年海上对欧美的贸易所赚取的白银都在2300万两之上。我们再看北方的恰克图贸易，按照俄罗斯方面的统计，1854年两国间的贸易额是1968万卢布，当时南方的海洋贸易是由行商主导的，但资本的一部分来源仍是山西票号，而北方大陆上的长途贸易则完全是由

晋商主导的，从这个数字我们大概可以看出，十九世纪中叶在中国南方从事海洋长途贸易的行商和北方从事大陆贸易的晋商积累了多么雄厚的资本。

而且，除了对于独立的商人阶级和商业资本的要求之外，长途贸易又必然要求并依赖信用资本的发展——这是它又一个根本特征。这是因为长途贸易的另一特点，就是它的贸易周期比较长，例如当时从欧洲到中国的一个贸易周期差不多要三年时间，长途贸易虽然利润大，但是其利润回款的周期也特别长，面临如此长的回款周期，就必然要提出相应的、严格的信誉要求：即生产商需要一个有信用的凭证，以保证它在三年后怎样才能从销售商、贸易商拿到货款和利润，而对于贸易商来说也是同样的，他也要向中间商和代理人提出类似的信用要求。例如对当时的英国贸易商来说，他们并不是把货物运到广州后自己直接销售，而是一总将货物交由他们的中国代理商——广东行商寄售或者代售，尤其当彼时货物的价格行市不理想的时候，英国贸易商尤其喜欢这样做，即他们将货物交由行商处理，待三年之后，凭着行商开具的信用证，再来结算货款和利息。

所以说，长途贸易不但要求一个与生产资本相当的商业资本，而且它也必然要求一种规范、严格的信用资本的存在，从而，长途跨国贸易在催生一个商人资本的同时，必然也会催生相当规模的信用机构的诞生。

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是这样论述的：“大规模的和供应远地市场的生产，会把全部产品投入商业手里；但是，要一国的资本增加一倍，以便商业能够用自有的资本把全国的产品买去并且卖掉，这是不可能的。在这里，信用就是不可避免的了；信用的数量和生产的价值量一起增长，信用的期限也会随着市场距离的增加延长。在这里是互相影响的。生产过程的发展促使信用扩大，而信用又引起工商活动的增长。”^①

马克思的论断很经典地说清楚了：信用经济和专业性的信用机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544页。

乃是长途跨国贸易的必然产物，它会与生产的发展一起增长。他的这一论断也很好地解释了晋商是怎样的一种商人，他们为什么会从边关贸易商发展为长途贸易商，并且最终发展为票号资本即信用资本。

要谈论马克思，首先要读《资本论》，无论我们坚持还是否定马克思，恐怕都要先读一遍《资本论》再说话，否则没有意义。比如我们研究晋商，不读《资本论》怎么行呢？晋商难道首先不是长途贸易的产物吗？如果不了解长途贸易对于信用凭证的必然要求，你又怎么能解释晋商会发展到票号呢？这个票号难道是从天上掉下来，突然又被大风刮走了吗？当然不是的。正如马克思说的，你让山西商人一股脑用现金把全中国的货物都买下，这显然是不可能的，——那怎么办呢？自然就需要延期支付的信用凭证，这就是“长途国际贸易必然需要商业信用机制的产生”。什么是商业信用呢？马克思说：商业信用的“代表是汇票，是一种有一定支付期限的债券，是一种延期支付的证书”，——而山西票号就是一种典型的经营商业信用的机构。

1823年左右，中国第一家成规模的票号日升昌，及其横跨北方共同市场的信用网络诞生了，票号的诞生，标志着晋商由商人资本向信用资本的过度，标志着中国资产阶级的的发展达到了它历史上的顶峰。

其实，早在山西票号之前很久，16世纪中后期，随着中国海外贸易的发展，南洋华侨的“银信汇兑局”就已经产生，直到19世纪初它还在发挥汇兑的作用。而中国北方第一家经营信用凭证的机构“帐局”，在乾隆元年（1736）开设于张家口，这当然也是山西人经营的，它也是北方共同市场形成并逐步扩大的产物。因为张家口是明隆庆年间兴起的市场，是由于明代的边关贸易和白银经济的驱动而产生的。特别是到了清雍正五年（1727），为了稳定喀尔喀蒙古地区的形势，中俄之间签订了《恰克图互市界约》，这个互市界约开通了北方中路贸易的商道，山西就处在这个中路贸易的核心处。随后，北方大陆共同市场不断扩大，信用的要求也不断扩大，我们前面已经说过，1830年是北方中路贸易的最高峰，因为当时英法战争封锁了欧洲海路，所以欧洲与世界的贸易，只能经过恰克图这个北方中路贸易的通道来进行，恰克图贸易是当时世界贸易的核心，而张家口这个地方，是以晋商为

主的北方贸易商人接受国货和贩卖外货的枢纽。

但是，尽管中国的信用机构诞生的并不比西方晚，尽管晋商拥有庞大的资本，并经营着为跨国长途贸易提供信用服务的汇兑网络，——我们还是必须指出：票号资本却并不是近代西方意义上的银行资本和金融资本。

那么，山西票号与西方的私人银行究竟有什么不同呢？如果最简单地回答这个问题，我的结论就是——尽管山西票号大规模地投资生产和贸易，但是它却并不投资于战争。正因为它不为国家的战争行为提供借款，所以它也就不具有国家赋予的以国家税收为抵押的发钞权。而在一个帝国主义的时代，票号只是从生产和贸易中获利发财，却没有从战争中获利和发财，这是它最大的局限所在。而投资于战争却是西方主要私人银行经营的根本手段，在帝国主义时代，由于战争是最大的获利工具，所以在这样的时代，山西票号就完全不可能竞争过西方的私人银行，——所谓中国资产阶级先天不足、力量弱小，我认为也只有从这个角度才能得到解释。

西方最早的私人银行（阿姆斯特丹银行和英格兰银行）都是发战争财起家的，这就是它与山西票号的根本不同。在欧洲民族国家争霸的条件下，西方私人银行的基本功能，其实就是为国家提供战争借款，国家又反过来以税收作为抵押，赋予私人银行以发钞权。作为国家的债主，私人银行因而具有了“绝对的权力”，这就是为什么阿克顿勋爵说：“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①——前者指国家，后者就指私人银行。

而1840年之后，为其经营宗旨所决定，西方金融机构在中国和其他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作为，其实是通过经营战争的方式来逐步扩大和掌握世界市场：即它一方面为发动战争的国家提供贷款，另一方面则又为战败国提供“赔款”的借贷“服务”，并同时要求以该国的税收、特别是海关税收作为抵押。正是通过这样的方式，西方私人银行逐步控制了各个国家的税收和贸易权利，从而成为一个跨国的、垄断

^① 阿克顿(Lord Acton, 1834-1902):《自由史论》，胡传胜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249页。

的金融资产阶级。

例如，1895年，日本正是在英格兰银行借款的支持下，发动了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而按照英格兰银行的要求，日本作为战胜国，更迫使清王朝必须将所有的赔款白银2亿余两，全部折合为英镑，存入英格兰银行生息。利用这笔天文数字的赔款，日本于1897年以固定的1:32（1日元等于2先令）的金银比价比率，完成了金本位制改革。^①我们在本书的第二部分将要介绍：西方在1840年左右采用金本位制，这是由于他们在长期的殖民活动和贸易投机中掌握了世界上大部分黄金的缘故，而西方采用金本位，却使得大批劣制银币涌入中国，同时造成大批基准银（纹银）流出中国，遂导致了清王朝的货币体系紊乱、清朝财政因之垮台。此外——还由于金贵银贱，所以中国产品从此在世界市场上就“天然”处于竞争劣势，而这一点对当时同属“银本位”的日本其实也是一样的。日本之所以能够改变它的银本位制度，就是通过大规模的中国赔款占有了世界上纯度最高的白银的缘故，反过来——由于库平银在甲午战争的赔款中消耗殆尽，造成中国纯银尽失，这样一来，对于清王朝来说，其财政就从根本上崩溃了。

尽管在甲午战争之前，清政府也曾向山西票号借款100万两白银，作为战争经费的补充，这是清政府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因为战争原因向民间信用机构融资，但随着甲午战败，随着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所作出的明确规定，这种向本国私人资本借款的行为被所谓的“国际条约”所明文禁止——因为那些不平等条约规定：作为战败国，清政府的战争赔款必须从西方金融机构获得，而不得从中国民间金融机构融资。这一规定不但使得西方金融机构通过借款行为，掌握了包括海关税在内的中国国家税收，同时它更将中国金融机构彻底排除在“战争金融体制”之外，——众所周知，列宁将帝国主义的根本特征称为“金融垄断资本主义”，其意义实际上就在于此。

近代中国为什么不能富国强兵呢？说穿了，一方面是国家财政确实捉襟见肘，根本没有钱投资在军事和工业上，另一方面，西方列强

^① 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朱荫贵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85页。

也不允许中国把金融业与军事工业结合起来，金融垄断资本主义在彻底瓦解了清王朝的国家财政的同时，也使得清王朝借助国内融资振兴军事的能力归于彻底的不可能。而对于山西票号而言，我们则可以说：在一个帝国主义的时代，票号资本作为丧失了“战争投资”这个最大客户的金融机构，其前途就是不言而喻的。也就是说，票号资本先是不能投资于国家的军事自卫，随后又被排除在经营战争借款和赔款之外，这样它就几乎丧失了帝国主义时代所有的“大宗业务”——在这个意义上，中国的票号资本显然是被现代金融垄断资本主义、或者说是被西方的金融垄断所击溃的。

从整个发展的历史上看，山西票号本不是一个向国家发债的私人金融机构，而是一个经营借贷、汇兑的信用机构，它不能以国家信誉和国家税收作抵押而拥有发钞权，也没有发行国家债券的权利。与西方的私人银行不同，由于它不投资于战争这桩最大的“生意”，从而它更不是国家的债主，从而可以凌驾在国家之上，最终发展为跨国的、垄断的金融资产阶级。——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就可以更进一步理解毛主席所说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先天不足，后天弱小。

晋商和山西票号的衰落，还必须从它所投资的主要对象——国际间长途贸易的衰落中寻找原因。不投资于生产，而主要投资于贩运，与生产相脱节，这是中国商人的固有缺陷。而随着帝国主义入侵造成的中国边疆崩溃，随着通商开埠，西方商人大规模进入中国沿海和内地建立贸易据点，山西商人也就因而丧失了国际贸易中继站的地利，而晋商也丧失了充当国际贸易中转商的利益，它的财力日益萎缩。

历史上长期居于重要战略地位的北方“中路贸易”通道，在近代逐步被废弃了。这里最好的例子是恰克图贸易。恰克图互市开始于1728年，目的就是为了稳定喀尔喀蒙古地区，对抗俄罗斯对这一地区的扩张。特别是19世纪中叶前，中俄贸易几乎全部集中于此，这个曾经的荒漠之丘，一时名声大振，成了中俄贸易的“咽喉要道”。清人何秋涛曾称其是“百货云集，市肆喧嚣”的“朔漠之间一都会”；俄文史料称其为“西伯利亚汉堡”；也有的西方历史文献甚至称其为“沙漠威尼斯”。

但是，20世纪初，随着西伯利亚远东铁路的修通，中俄贸易的线

路从此转向了东部沿海，1911年，随着清王朝的瓦解，漠北蒙古（即外蒙古）随即掀起了分裂运动。在20世纪的前半叶，整个外蒙古地区一直都是俄、日两国努力争夺的势力范围，明清以降500年以来，中国在这个地区历经数代的艰辛经营所造成的商品—市场关系，因为国家的崩溃，该地区形成了政治和军事真空地带，经济体系也从此逐步瓦解，而由山西到恰克图的北方中路贸易，也从此走向衰落。

1945年8月13日，国民党政府为了换取苏联当局放弃对中国共产党的支持，与当时的苏联政府签订了《中苏友好条约》，该条约承认了苏联支持下的外蒙古独立。外蒙古和恰克图从此被从中国分割出去，而中国内地经山西联系北方的“中路”，从此彻底断绝。

1950年，毛泽东第一次访苏归来，途经当时已经属于苏联布里亚特蒙古自治共和国首都的乌兰乌德，他不但拒绝了当地政府的欢迎，并一反常态地拒绝下车做客。据师哲回忆，毛主席当时沉痛地说：这里就是当年苏武牧羊的地方。^①

恰克图，是清代中俄边境重镇。它南通库伦（今蒙古人民共和国乌兰巴托），北达“乌丁斯克”，——即今天俄罗斯布里亚特共和国首都乌兰乌德，也就是毛主席当年拒绝下车的地方。1727年10月，中俄《恰克图条约》在此草签，次年正式换文。恰克图在俄语中称为“阿尔丹布拉克”——而它的另一半则被称为“买卖城”。

听凭金融依赖外国，这是自1567年（隆庆元年）以来中国国家能力持续衰败的最为根本的原因。近代以来，帝国主义更通过中国的买办资产阶级，以借款和贷款的方式控制了中国，而由于中国的财政经济不能独立自主，中国的工农业也就不能独立自主，国防就根本谈不上了。对这个问题，500年来认识得最为清楚的，就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先进的中国人。

1960年，中苏之间的最终分裂之造成，除了意识形态的原因外，中国拒绝成为苏联的新朝贡体系中的卫星国，特别是拒绝人民币与卢布挂钩，乃是日后苏联制裁、封锁和压制中国的重要原因。这种经济

^① 李文海整理：《师哲口述：中苏关系见证录》，当代中国出版社，2005年，第24

制裁在 1960 年代初达到了高峰。按照苏方的统计，从 1950 年到 1961 年苏联向中国借款 14 次，总计达 18 亿 1 千 8 百万卢布，其中还包括用于朝鲜战争的军事借款 2 亿卢布，利息是 2%，根据师哲的回忆，在抗美援朝战争过程始终，苏联从未说明苏方提供的军火属于战争借款，而是一直声称是对中国出兵维护社会主义集团利益的补偿，是苏联应该担负的责任。但是，这一部分军火后来却被加入到中国的债务中，并且附以高额利息。

按照周恩来总理在 1964 年的全国人大报告中所宣告的数字，截至 1964 年，中国已经偿还了苏联外债 14 亿卢布，其余的款项将通过边贸的方式，以实物的形式于当年偿清。正是在偿还苏联债务的过程中，新中国不得不勒紧腰带、严格量入为出，从而确立起极其严格的国家预算体制，从而保证了人民币的独立自主。日本学者毛利和子在作出了上述统计后赞叹说：1957 年，中国国家预算为 128 亿美元，当时的美元略低于卢布，故 14 亿卢布相当于 15 亿美元，这等于是中国国家预算 12%，苏联的债务毫无疑问加剧了中国的国家困难，但是从长远看，中国如果不依附于苏联并成为其卫星国，不使人民币与卢布挂钩，就必须偿还苏联的借款，奇迹般的是，中国到 1964 年就把苏联的借款基本还清了，在这个背景下，毛泽东 1956 年遂以批判斯大林主义为基础，提出了以《论十大关系》为核心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中国社会主义道路。^①

^① 毛利和子：《中国与苏联》，岩波书店，1989 年，第 40—41 页。

小结：“中国道路”与世界史问题

1567 年是世界史上至关重要的一年，而在中国历史上，它被称为“隆庆元年”。这一年，明隆庆帝朱载堉同时开放了“海禁”和“银禁”，诏令“朝野上下率用银”。从此，中国开始了大规模的白银进口。根据 Flynn 和 Giraldez 的统计：自 16 世纪中叶起，西班牙从美洲横越太平洋，经菲律宾运到中国的白银，占新大陆白银总产量的四分之三，这一根据美洲和欧洲的白银出口量统计得出的数字，是非常确实的。^①

与此同时——在 1561 年的欧洲，处于白银转运重要中继站的地中海地区，热那亚商人则开始倒卖西班牙帝国借款的凭证——“调剂债券”。从 1579 年 11 月 21 日起，直到 1621 年为止，欧洲债券的拥有者在皮亚琴察定期举办债券交易年会，这就是著名的“皮亚琴察交易会”^②。地中海债券交易大会一直持续到荷兰阿姆斯特丹银行成立（1609 年）并发行债务票据——即持续到欧洲金融中心由地中海转移到荷兰之后很久，才告一段落。

16 世纪的 60 年代是世界历史的转折关头，也是世界经济“大分流”的开端。自 1560 年代以来，中国作为“世界经济”的创生者，在“世界经济”向“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转化的过程中，逐步走向衰落，而直到今天，我们才终于目睹了新中国通过伟大的中国革命和选

^① Dennis O Flynn and Arturo Giraldez: "Spanish Profitability in Pacific: The Philippines i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in Dennis O Flynn, Lionel Frost, and A.J. Latham, eds, *Pacific Centuries: Pacific and Pacific Rim History since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1999), pp.23-24.

^② 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上卷），唐家龙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 年，第 735—736 页。

择社会主义道路而实现的复兴，这使得中国、亚洲与欧美（所谓世界的“南方”与“北方”）在经济上再次走向势均力敌和“相对的平衡”。

中国为什么会由长期的经济领先而走向近代的积弱积贫？近代以来积弱积贫的中国，今天为什么会再次走向伟大复兴？西方世界为什么能够在“漫长的 16 世纪”逐渐赶超中国，并在 19 世纪横扫世界、所向披靡？今天的欧美各国又为什么会陷入空前的、难以自拔的金融危机与动荡？——这其中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是我们必须面对的重要思想理论课题。

所谓 16 世纪的世界史“大分流”，是指中国和西欧从此走上了不同的发展道路。最简捷地说：在最近 500 年的世界史上，中国代表着“勤劳革命”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模式，而西方则代表着战争投资或者以“战争金融”推动资本积累的模式。学术界所谓中国的“劳动密集型”和西方的“资本密集型”之比较，其所指亦不过是这两种模式的具体表现而已。这两种模式究竟谁是谁非、谁胜谁负，今天依然还是一个没有解决的问题。

说到 500 年来的经验教训，自然是不胜枚举，更不是一句“先进”/“落后”，“发展”或者“迟发展”所能简单概括。而其中最为关键性的第一条，就涉及国家能力问题，而尤其是作为国家和社会组织能力的最集中体现——货币主权和财政能力问题。

我们常说社会主义救中国，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指这个制度可以集中力量办大事，特别是有组织地把财政剩余用于办国计民生的大事，包括有效地利用国家支持的金融信用的力量，有效地利用国家能力的“象征系统”——货币和金融的力量。一个国家的能力如何、一个社会的组织能力如何，重要的是看它能否有力地支撑起合理、坚固之货币体系和税收体系。货币金融体系是一个国家组织能力的象征、是一个社会团结协作能力的体现，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

近代以来，中华民族饱受帝国主义的侵略，在现代民族国家竞争和帝国主义争霸的国际环境中，中国人反复认识到了一个残酷的真理：金融的问题永远是与战争联系在一起，金融安全也永远是与国家安全联系在一起。500 来，特别是近代以来，我们最沉重的教训和最

深重的代价也就体现在这里。

我们前面分析过，自明隆庆元年起，经济发达、领先的中华帝国，却把货币金融委之于海外白银进口，而与此同时，皇权与士大夫官僚阶级之间，长期围绕着“礼法”而进行的几乎毫无意义的冲突，导致了帝国统治结构从上层断裂，至于在基层方面，由于“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的痼疾，豪强和胥吏们通过操持行政、司法和财税而垄断地方，皇权直接面对千百万无组织之小农，并无制度抓手，国家任何自上而下的改革，自然都会被操持地方的豪强胥吏扭曲。如此上下脱节的国家，如此组织松散的社会，各阶层均按其“自治”的潜规则行事，表面上仿佛是在“看不见的手”的支配下而各得其所、各行其是，但实际上，其内部的组织能力、组织效率却是实实在在地不断下降，结果，如此社会，只能以道学家的“无为主义”作为意识形态，如此没有组织效率、奉行“不干预主义”的国家，自然也就无以建立起严格的国家预算机制、税收体制，从而更不可能在严格的财政和税收的基础上，成功地确立起自己的发钞机制，从根本上无以保证国家货币的稳定与独立。最终，在美洲大规模发现白银的“国际大气候”下，明帝国将货币短缺问题之解决，全盘委之于美洲白银之进口，其实乃是一种无可奈何之举，它深刻地折射出明帝国国家行政能力的失败、透视着其社会结构从内部持续解体的大趋势。

而从那时起直到清末，尽管中国日益积累起庞大的民间资本，尽管通过长途贸易的长期发展，初步确立起以票号为标志的民间货币信用机构，但是，中国的商业资本、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之间是脱节的，这集中表现为商人不事生产，最大的商帮也不过是长途的商贩而已。与明一样，清帝国亦是将货币依赖于白银进口，又放任“多币制”之痼疾而不能解决，市场交换和国家税收，都要依赖于铜币、银币和纹银之间复杂的换算，货币系统、货币体制相当混乱（“多币制”的混乱，又最为清楚地显示了清王朝在农村、城市之间，在交换的诸社会领域之间的管理上是混乱脱节的），一旦1830-1850年间世界发生了银本位制向金本位制的制度大转变，当着欧美各国纷纷抛弃白银之时，大批劣质银币自然遂涌入中国货币市场，在此冲击之下，清帝国的货

币体系即刻陷入混乱、瓦解。

鸦片战争之后，中国金融体系的崩溃与军事的失败接踵而至，此后，中国再无财政之独立，国家财政亦完全沦为虚名，它对内被排斥在本国金融服务之外，对外是不能设防的——即中国无法将自己的剩余资本投资于国家的军事自卫的建设。从晚清直到1949年，又是约100年间，中国面向富强、现代化的改革方案可谓层出不穷，但最终也没有形成一个金融—军事工业—工商业—农业相统一的经济结构，国家经济没有财政的指导，社会又无分工交换的组织能力，与之相伴随的是：中国的内战之所以不能停止，中国人自相残杀之所以不能停止，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中国人之间的内战持续的时间越长，对于西方的金融机构放债、乃至卖军火就越有好处。可见，货币主权荡然无存，金融依赖海外的问题，乃是从明王朝到蒋介石政权以来持续数百年的根本困局，这是中国国家走向近代衰落的最根本原因。

新中国的伟大功绩，在于它第一次形成了立足于基层、组织严密的社会动员机制和社会组织结构，而在此严密的社会组织的基础上，方能建立起严格的国家预算体系、税收体系、转移支付体系。通过从基层起步建立起公共积累、社会积累和国家积累，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了极其有限的资本作为准备金，一举确立起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发钞机构的权威性，确立起人民币的货币独立性、权威性。^①只有这样，新中国才能通过充分地上下动员，调动起全社会的财富，集中力量办大事，建国头28年以来，我们正是如此集中起有限的资金，建立起我国完善的国防体系、工业体系和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并进行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而形成了新中国独立自主的国民经济体系。历史告诉我们，没有中国革命建立的基层组织，使国家得以有组织、有效率地将大量农业剩余源源不断地投资于工商业，然后再以工商业的发展反过来吸引大量人口就业，那就绝不会有我们改革开放以来经济迅速发展。而如果没有中国国家的金融独立，迷信金融与世界接轨，即使有昙花一现的所谓繁荣，从最根本上说，那样的一盘散沙的中国不仅

^① 李海、李惠贤、成丽英主编：《统一财经，为新中国奠基立业》，当代中国出版社，2008年，第17—18页。

搞不成现代化，而且更不能遏制内部瓦解的趋势和外部势力的打击，更会被周期性的资本主义金融危机搞得民不聊生，——国民党统治几十年，不就是这样吗？

第二，土地问题、农民问题和劳动力问题。

中国的根本问题是农民问题，中国历代改革的核心无非是围绕着土地制度做文章。而认识这一点，乃是讨论中国问题的基础。离开了这一点，也就从根本上离开了中国现实。

近代以来，最常见、最流行的观念之一，就是把中国之落后，归结为全是由于农民所造成。农民“素质”差、“水平”低，狭隘、自私的农民，据说还是“东方专制主义”的温床，这就是所谓“中国的原罪”；或曰中国之“原罪”，就是因为中国有着世界上最多的农民；于是，要发展、要赶超、要民主、要自由，——首先就要处心积虑地消灭农民。甚至于今天，更有“土地私有化”方略之呼吁，以为现代化就等于把农民变成一无所有的劳动力后备大军——据说作为英国工业革命前奏的“圈地”运动，人家不就是这样做的吗？

其实，这些人并不知道：英国之圈地，圈的主要是“公地”，而非自耕农的土地，同时，被从土地上“转移”、赶出来的，也并不是拥有土地的自耕农，而是本来没有土地的农奴（由于种植业向牧场的转换，所以就用不着那么多农奴集体劳动了），在当时的英国，只要农奴肯交赎金，他们就可以“自由”了。这就是为什么：英国最初的产业工人，大多是从流浪汉转化而来，而流浪汉，又主要是从“被自由”了的农奴转化而来，而这就决定了：如此产业劳动大军，却从来谈不上什么经营管理经验（因为是农奴），更一向缺乏协作精神（因为是流浪汉），他们一旦被圈到工厂里，日夜重复一件机械性的劳动动作，其“精神异化”更是不可避免，所谓“机器对人和劳动力的排斥”，尽管出于只讲效率不讲人道的血腥资本逻辑，但是，从资本家的角度来看，这确实是基于欧洲劳动力之特点（缺点），所作出的几乎必然的选择。——简而言之，采用这样缺乏劳动技巧、协作精神、经营能力的“异化”劳动力，还不如多采用些机器为好。当马克思不幸地谈到欧洲“流氓无产者”的时候，他其实是非常清晰地触及了欧洲产业劳动者阶级的

这种“异化”的史前史。

与英国和欧洲完全不同，中国社会的最广大基础却是拥有小块土地的小农，而任何政权如果妄图要剥夺中国农民的土地所有权，那就等于挖掉了自己执政合法性的根本基础，这一点，早已经为历史所反复证明。正是由于中国的基本现实乃是“人多地少”，这就迫使着小农们不得不在如此小块土地上，费尽心力、殚精竭虑，从而在漫长的历史中，不断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管理、经营经验；且在家庭劳动之中，中国小农更形成了密切的协作劳动技巧，而中国的农村家庭（农户），就正是这样一个分工协作的劳动共同体。于是，在这个意义上，中国的小农，就被如此历史条件，造就为世上最为精明强干的劳动者，他们甚至是拥有着令人惊叹的管理能力的经营者和精打细算本领的会计。又恰恰正是这一点，使得他们与欧洲的农奴—流浪汉—产业劳动者阶级有着不同的发生史、发展史。而探讨中国与欧洲之区别，首先就不能不面对这种社会生产劳动的“史前史”所造成的劳动力能力的差别。

对于近代中国的各种教条主义者而言，中国要发展，要么靠资本，要么靠“观念”，他们共同的所作所为，竟然首先就是要消灭农民，而他们的根本立场，自然也都免不了要与中国社会的根本基础——农民为敌。比如曾以极左面目出现的“托派”，就是认为农民连“革命”也不配，因此，他们绝不会赞成毛泽东的名言：谁能赢得农民的支持，谁就会赢得中国，而谁能解决土地问题，谁就可以赢得农民。

日本学者杉原薰^① (Sugihara Kaoru)，正是从社会劳动史的比较分

^① 杉原与滨下武志的共同点是：认为存在一个不同于欧美的东亚现代化道路，认为存在一个东亚经济贸易共同体和东亚经济现代化模式。而他们之间的不同在于：杉原侧重于生产方式的研究，滨下则侧重于金融和贸易问题的研究。就生产方式而言，杉原在《アジア間貿易の形成と構造》（ミネルヴァ書房，1996年）这本书中率先采用了“勤劳革命”这个范畴，而更为直接涉及到中国、日本的“勤劳革命”与英国“工业革命”模式区别的，则是他的另外一本编著《Japan, China, and the Growth of the Asian International Economy, 1850-1949》（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当然，滨下武志关于货币金融问题的研究也非常重要，他率先指出：中国近代经济崩溃的重要原因这是由于明代中期以来采用了白银货币体制，而同时将白银的来源寄托于进口美洲白银。正是这一点，使得中国在19世纪世界货币体系由银本位向金本位过渡之后，丧失了长期经济领先的地位，并彻底沦为西方货币金融霸权支配下的债务奴隶。滨下武志的主要著作是《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汉语本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析，深刻地指出：中国能有今天的发展，东亚经济能实现伟大复兴，首先就在劳动力的优势、强势，这种劳动力优势，又绝不是简单地指人口数量多，而是指作为中国社会基础的最为广大的小农，他们在经验管理方面的经验、协作劳动的技巧和精明强干的计算能力，即高素质劳动力才能为经济的发展奠定根本的基础，据此，他方才提出了东亚“勤劳革命”模式对抗欧美“工业革命”模式的著名论断。

什么是中国模式？杉原薰的研究提醒我们注意一个事实：中国是现代世界上，唯一的一个没有通过剥夺农民的土地而完成了工业化的国家，仅仅这一点，就可以说明“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并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

与指责中国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先天“落后”，农民乃是“革命”与“现代化”的阻力的“左”的和右的教条主义者不同，杉原薰认为：以小农为主体的中国及东亚的劳动者，是世界上最优秀的劳动力，与西方劳动者相比，他们发生、发展的经历并不相同。在某种意义上，杉原薰其实继承了毛泽东的视野，关于“勤劳革命”的理论，更从一个侧面有力地论证了：今天的中国为什么必须坚持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根本制度，为什么倘若中国放弃工农的主体地位，放弃了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不但将丧失发展的全部优势，甚至还会退回到四分五裂的悲惨状况中去。

第三，市场问题。

当代中国流行的另一种观念，是将发展的动力简单化地归结为市场和市场经济的伟力，而中国历史上之落伍，也被解释为前人长期以来全然不知市场、“市场经济”为何物（所谓中国“闭关自守”论的基础，其实质就是认为中国从来“无市场”）。此说涉及当下问题，或许不能一概而论，但倘若涉及历史，则可以肯定就是毫无道理的臆测。我们前面的论述，其实已经清晰地揭示了：明代辉煌的经济之所以土崩瓦解，并非因为没有实行市场经济所致，而恰恰是因市场化过度、过头了，这才造成了不可应付的粮食危机，由于把货币也交给了海外白银市场，结果1630年世界白银市场的大波动，又终于造成明王朝的货币系统之大崩溃。

市场作为分工和交换的领域，其实并无神秘之处。市场经济的两个最大的好处是：分工可以扩大就业，交换可以压低商品价格。但是我们同时绝不能忘记，它从而也就可以带来两大坏处：即就业的扩大，会带来工资的下降或劳动力的廉价，而商品价格的降低，则又会造成利润的下降，这也就是马克思所指出的：分工和就业的扩大一定会造成人均收入的减少，而充分的竞争则会造成一般利润率的下降——而这更意味着，这样的一个高就业低收入、高竞争低利润的社会，对于资本的积累而言，无疑又是最不利的。这同时还意味着，一个充分发达的市场经济，绝不会自动导向资本主义体制。而历史上的中国，恰恰就是这样一个高就业低收入、高竞争低利润的“理想型”的市场经济，——或者说它是市场经济的极端——这反而使得资本剩余、资本积累很难实现。

而这也就是伊懋可（Mark Elvin）所提出的那个著名论断：即中国为什么没有发展出资本主义的原因——他认为中国恰恰是由于市场经济过度发达，所以才被市场经济导入了一个市场的“高度平衡陷阱”：

随着农业盈余以及人均收入和需求的减少，随着劳动力日益廉价以及资源和资本日益昂贵，随着农耕和运输技术日趋完善以至难以作出细小的改进，对农民和商人而言，最合理的战略就是有效利用资源和固定成本，而非发展节约劳动力的机器。巨大而静态的市场，无法在生产体系中创造出有可能促进创造力的瓶颈。当暂时的短缺出现时，基于廉价运输的商业多功能性便是比发明机器更快捷、更有保证的解决方案。这种状态可以被形容为“高度平衡陷阱”。^①

但是，与伊懋可的看法不同，我认为中国之所以没有突破市场“高度平衡陷阱”的原因，并不在于这种所谓市场经济的高度发达，造成了中国的人均收入太低，经营利润太薄，从而无法积累起推动生产

^①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314.

力进一步发展的雄厚资本，实际上，中国没有完成公共积累、社会积累和国家积累之根本原因，就在于传统的国家缺乏组织效率、没有组织力量。我们知道：新中国之所以能够通过高就业低工资、高积累低消费的方式完成中国的工业化，并不在于当时中国的人均收入有多么高、经营利润有多么大，而根本就在于国家形成了一个有效的财政体制，从而可以精确地把十分有限的生产盈余，最为有效地利用到国家的发展上去，更从基层建立起公积金等公共积累机制，这使得生产得以不断扩大规模。

实际上，欧洲当然也根本不可能是简单地通过“市场经济”的充分竞争，而积累起庞大的资本，因为倘若欧洲真是在实行彻底的市场经济，它一定也会如亚当·斯密和伊懋可所分别指出的那样——必然地陷入市场“高度平衡的陷阱”，真实的历史告诉我们，欧洲的资本积累并不是从内部市场的“盈余”中获得的，而是从掠夺美洲、非洲、亚洲——从侵略全世界的战争中得来的。因此，500年来真正的分野实际上是：中国由于长期实行国家不干预的市场经济，反而被导入了市场“高度平衡的陷阱”，而欧美则通过掠夺世界积累了自身发展的资本，从而却逃出了市场“高度平衡的陷阱”。

因此，没有国家的组织，仅凭市场经济，是不可能产生资本的积累和市场的不断扩大的。以为单凭“市场经济”本身就可以完成市场的扩张以及资本积累，无论从中国还是从西方历史上看，这都属于无稽之谈。

第四，自然资源和环境生态问题。

在解释中国为什么走上了一条与欧洲不同的发展道路时，美国学者彭慕兰曾经提出了如下生态的视角：自18世纪末期，中国与欧洲一样，都面临着以木材短缺为龙头的生态危机，但是，中国与西方克服这种生态危机的办法却是不同的，西方采用的克服生态危机的办法，一个是“向下”（掘煤），一个是“向外”（掠夺美洲殖民地资源），西方世界通过这样两个方式来应对生态危机，一方面造成了工业革命，造成了矿产能源对于日照能源的替代，而另一方面，它也造成了野蛮的殖民主义和对于自然生态的破坏与掠夺，资本主义最大的后果就是

前所未有地破坏了地球生态，导致了种族灭绝式的殖民战争——这是此前任何一种人类文明也没能做到的。^①

总起来说，中国克服生态危机的方式与西方是不同的，即主要是通过劳动的密集型（充分调动人力资源）、通过贸易的中继等方式，以节约自然资源的方式来面对生态危机。同时，一个长期被追问的问题是：在16世纪就远航世界的中国，一个大规模开通了北方蒙古商道的中国，为什么却没有发展出向外部世界掠夺资源和资本，以谋求自身发展的增长模式？本书前面的分析力图说明：这从根本上说，就是由于明、清两大帝国无可匹敌的强大。正是中华帝国这种傲视周边一切竞争对手的强大，正是中国长期的战略优势，一方面使得中国和亚洲保持着四百年的和平，另一方面，也使得中国“没有必要”通过以欧洲那种“以战养战”的方式（即以战争的方式掠夺资本和资源，又通过掠夺资源和资本不断发动战争）寻求生存和发展——其实，我们只要简单看看1500年以来欧洲的局势，立即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当时的欧洲存在着200个彼此争战不休的国家，如此，战争就不能不是1500年以降欧洲历史的主题；与保持着400多年和平的亚洲和中国不同，在1815年之前，所谓“和平”就从来没有在欧洲建立起来过，威斯特伐利亚条约时代的欧洲，其实也就是中国的春秋战国时代；而在1815年之后，欧洲更是把不绝的战争强加在全世界的头上。

恰恰是对于世界资源的掠夺，造成了欧洲内部的资本积累，它使得欧美国家在摆脱市场“高度平衡的陷阱”的同时，也使全世界成为欧美资本主义发展的代价和肥料。今天我们提出科学发展观，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涉及到生态问题，但是，如果简单地把它理解为保护自然环境，简单化地把生态问题理解为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学习保护环境，那则是对科学发展观中所包含的马克思主义视野，没有作深入的理解。实际上，正像我们在开头就谈到的，恰恰正是在不平等的资本主义世界逻辑里，到处都在发生“环境、资源代价在国内，利润在国外；代价在发展中国家，而利润在发达国家”这种现象，因此，环

^① 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Europe, Chin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46-47.

境问题从来就不是一个文化问题、或简单地“提高保护意识”的问题，更不是单纯的人与自然界的的问题，因为它首先是社会问题，环境问题凸显了资本主义体制造成的当代世界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的严重不平等。

我们知道，马克思主义从两个方面发展或者彻底改造了欧洲形而上学的辩证法：其一是恩格斯把自然辩证法的内容引进来，其二是马克思把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运动的规律充实进来，正是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人类只能以社会的方式、特别是社会生产的方式与自然发生关系：无论是毁坏自然，抑或是保护自然。在一定历史时期，我们谈生态问题，过于受到西方环保主义的影响，其缺点往往是就生态问题谈生态，甚至把生态问题、环境问题等同于自然界的问题，没有看到生态、环境问题，本身就是人类社会问题。

谈到发展问题，因为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所以我们反对割裂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有机联系，反对抛开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的努力，去孤立地追求、看待发展生产力，因为如果出现两极分化、区域分化，如果民族矛盾、社会矛盾突出，那是不可能持续地发展现代生产力的。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的决议深刻指出：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格局发生新变化，国际力量对比出现新态势，全球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呈现新特点，综合国力竞争和各种力量较量更趋激烈，给我国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这种新的机遇和挑战，必然对历史研究提出新任务、新挑战。中华民族向来有着重视探索历史经验的传统。毛泽东同志曾经十分推崇郭沫若的《甲申三百年祭》，而孔尚任借风月故事，吊明之失的《桃花扇》也是他非常喜爱的作品，其中有句话说：眼看他起高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明清兴衰的道理是很深刻的。“竹帛烟消帝

业虚，关河空锁祖龙居，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秦人无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复为后人哀之”，我们今天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历史关头，因此，应该格外地重视历史研究。因为历史不仅仅是过去，而且它指示着现在，昭示着未来。

用毛主席的话说，中国这么多人，应该对人类作出更大的贡献。究竟有没有中国道路、中国模式？从历史上看，中国道路和中国模式究竟形成了哪些特点？上述不成熟的探讨，起码让我们思考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中国在历史上既是一个强大的力量，同时更是一个和平的力量。这一点，只要对比一下明清两朝的长期和平，与欧洲 300 年的内部军阀混战和 200 年对外殖民行径，就是一个不难得出的简单结论。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今天可以理直气壮地向世界宣告，中国的崛起，是和平崛起。

第二，中国在历史上，就通过高就业低收入、高竞争低利润的经济增长模式，发展出空前繁荣的市场经济，而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通过从基层开始建立起高度组织化、运转有效的国家行政机制、社会组织机制、财政机制，把分散的、有限的剩余积累起来，高效地投资于国家和社会的未来发展之上，反过来又为广泛之社会就业提供门径——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的结合，也就是传统中国与现代中国的优秀成分的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们走向成功、走向复兴的关键，这不是一个简单的口号，而是历史的结论。

第三，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农业、农民都是我们社会发展的根本和基础。中国的农民，是世界上最优秀的劳动者，在中国农民中，充满着具有先天经验的管理者、经营者和会计师，中国“勤劳革命”的基础、环境生态的基础、制度稳定的基础、文化建设的根和本，都在于这片希望的田野。而只有当一个中国人理直气壮地说“我是中国农民的儿子或女儿”的时候，他（她）才能称得上是深深地爱着这个国家和人民。

让我们再一次聆听一位伟大的中国人、一个中国农民的儿子，在大约 60 年前留给我们的教诲吧：

我们有一个共同的感觉，就是我们的工作将写在人类的历史上，它将表明：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中国人从来就是一个伟大的勇敢的勤劳的民族，只是近代是落伍了。这种落伍，完全是被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反动政府所压迫和剥削的结果。一百多年以来，我们的先人以不屈不挠的斗争反对内外压迫者，从来没有停止过，其中包括伟大的中国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所领导的辛亥革命在内。我们的先人指示我们，叫我们完成他们的遗志。我们现在是这样做了。我们团结起来，以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大革命打倒了内外压迫者，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了。我们的民族将从此列入爱好和平自由的世界各民族的大家庭，以勇敢而勤劳的姿态工作着，创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同时也促进世界的和平和自由。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我们的革命已经获得了全世界广大人民的同情和欢呼，我们的朋友遍天下。^①

什么是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呢？和谐社会当然不是无为而治，不是一团和气，更不是妥协退让。和谐是指协调生产与贸易、金融与武力、生态与软实力为互动的体系，是指协调中国的东西南北为互动的战略结构，是指协调世界格局为与我有利的互动的天下胸怀。

^① 毛泽东：《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6页。

下篇：“漫长的 19 世纪”

人世难逢开口笑，上疆场彼此弯弓月。流遍了，郊原血。

——毛泽东《贺新郎·读史》

当资本主义与国家重合，当它即是国家之时，便是它得胜之日。

——费尔南·布罗代尔《资本主义的动力》

导 语

“漫长的 19 世纪”，是指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世界史。而对于中国来说，这大致就是从明亡到清亡的历史。

对于这一段大动荡、大变革的世界史，我们的先驱者们早已有过不少极其精彩、一语中的的论断。综核名实，又大致可以概括为三个基本结论：

第一，“漫长的 19 世纪”是“未完成的世纪”（于尔根·哈贝马斯）。之所以说“漫长的 19 世纪”是“未完成的”，其中一个原因是由于：在“短促的 20 世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苏联解体）结束后，人类历史仿佛又退回到“漫长的 19 世纪”（艾瑞克·霍布斯鲍姆）。在这个意义上说，今天的我们依然面临着“死去的时代”——“漫长的 19 世纪”可能复活的威胁；另一个原因则是：“漫长的 19 世纪”是人类历史发展“出乎意料之外”的结果，作为“现代性的后果”，整个世界都被抛入到变动不居、充满风险和不确定性的“现代世界”上（安东尼·吉登斯）。一方面是军事技术的突飞猛进、金融扩张的全球化，另一方面则是殖民地人民和世界劳动者阶级的反抗此起彼伏（列宁）。总之，“和平”与“发展”这两个主题，在“漫长的 19 世纪”一个都没有解决（邓小平），旧的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与新的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之间，究竟谁战胜谁的问题，依然还是没有结论（毛泽东）。

其次，“漫长的 19 世纪”还是一个“颠倒”的世纪（卡尔·马克思）。这种颠倒就是指：“需求”制约并支配“供给”、“资本”制约并支配“劳动”、资本主义制约并支配物质生产和市场交换、“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制约并支配“世界经济”（费尔南·布罗代尔）。同

时，这也就是投资国制约并支配生产和资源出口国、“发达国家”制约和支配“发展中国家”——也就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以军事和金融霸权制约和支配全世界（世界体系理论和全球依附理论）。

第三，“漫长的19世纪”总体上看来又是欧美列强的军事暴力和金融垄断支配世界的世纪，但是，这个靠“军事实力”和“金融财力”说话的时代，却是一个没有合理性与合法性的时代，因而也不能说是一个“文明”的时代。也正是因为“现代性”成了一个问题，它才鼓舞和激励了我们伟大的先行者们一代又一代地思索奋斗、殚精竭虑，为创造一个合理、平等的现代世界而思考、斗争和牺牲。

“漫长的19世纪”形成了人类思想的高峰期。从康德的“世界永久和平”祈愿，到马克思的“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从黑格尔的资产阶级宪政国家，到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世界革命”，从康有为的《大同书》，到催生新中国、新世界的五四新文化运动，新世纪航船的桅杆，在历史的波涛中反复出现在旧世界的地平线上。但是，仿佛在一刹那间，它却又转瞬即逝，再次从我们视野里消失。

现在，我们勇敢的前人已经把追求新文明的大任交给了我们，我们要努力奋斗和工作，为的就是去完成他们的遗愿。

第一节的叙述告诉我们：19世纪的大转折或者“大分流”——即由世界经济向“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转变，实际上如同一场大地震一样，事先既没有得到预见，事后也没有得到真正合理及令人满意的有效解释。例如，直到1776年《国富论》发表，欧洲最杰出的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依然还在赞美“中国比欧洲任何一个国家都富强”，即他起码没有预见到中国经济和社会即将走向大衰落和大崩溃。而迄今为止，关于西方所代表的“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崛起之原因的论断，恐怕也只有尼采的说法最为直截了当、击中要害——这种“西方的胜利”，乃是强力意志（尤其是军事强权）的胜利，而这也意味着：“漫长的19世纪”是个靠“军事实力”和“金融财力”说话的世纪，而与此同时，也正如尼采所指出的：在这种崛起的背后，是人类“道德谱系”的大崩溃和大转型。

第二节从三个方面解释了“中国为什么会被打败”。一，“文化帝

国”的弊端：政治上依赖地方社会自治、经济上依赖社会互助、边疆和藩属治理主要依靠松散的文化认同，于是国家不知何为，社会结构上下脱节、内外不通，国家能力自然持续下降。二，货币—财政体系混乱，货币金融既然长期依赖外国货币市场，而当着 1830—1850 年世界金融体系由“银本位”向“金本位”转化的历史关键时刻，货币体系却一朝崩溃，财政体系亦随之瓦解。三，兵农分离，中央与基层脱节，从而顾此失彼，“市场发展的高度平衡”反而导致了积累的下降、军饷的缺乏，如此兵制必不能对抗英国的军商合一。而国家与社会脱节、中央与地方（特别是边疆）脱节、生产与军事脱节，如此“帝国”，自然也不能对抗西欧民族国家。

第三节从“战争”和“债务”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解释了什么是欧洲现代民族国家，特别是现代民族国家这种组织形成为什么会在欧洲兴起。这一节的论述，紧扣绵延千年的欧洲统治者之“三大基本任务”展开，这“三大任务”就是：积极发动和准备战争、筹措战争经费、弥补战争亏空。在这一节中，读者同时会思考这样几个问题：一，为什么最早的银行家阶级会在 1570 年代的地中海地区产生？二，为什么说资本的原始积累，最初是来自银行家所放战争款的巨额利息，而不是我们所惯常所理解的“榨取雇佣劳动的剩余价值”？三，为什么说“市民社会”其实就是指“纳税人社会”？四，为什么说“民族主义”的基础是一种战争—财政动员机制，而不仅仅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宣传？为什么说现代民族国家的真正基础是战争—财政体制，而不是抽象的“民族精神”？

第四节是本书第二部分的转折点。这一节转而去叙述我们的前人，是如何殚精竭虑，力图要把人类从欧洲民族国家和资本主义体制所带来的频繁战乱、金融危机中解放出来。——夸张一点说，这一节其实就是缩略版的“西方现代思想史”。尽管缩略，但由于立足于现代世界的根本问题，所以对绝大多数尚无暇、也无必要去咀嚼艰深晦涩的欧洲思想著作的读者来说，缩略的叙述可能是需要的。简而言之，这一节指出了：我们的前人那些殚精竭虑的工作是如何前赴后继地联系起来的——它的核心是追问：“漫长的 19 世纪”在什么意义上可以被称

作“文明”？

本节的主要论点也可以用几句简短的话来概括说明：一，康德所说的“启蒙”之根本目标，就是要把欧洲从战乱和战争金融体制中解放出来。二，黑格尔把世界历史的动力、资本主义体制的动力，解释为市民阶级的“欲望”以及（市民阶级）对于物质利益的追求，因此，他是至今依然支配世界的一种经济学理论的真正开创者，——根据这种经济学理论：是市民社会的“需求和欲望”创造了“生产和供给”，进而——是资产阶级的“欲望和需求”养活了劳动者阶级的生存。三，马克思颠倒了黑格尔，但又不是简单地颠倒，马克思认为是“劳动”创造“世界”，但是劳动和劳动者又为资本和资产阶级的“需求”所束缚和控制。四，列宁（和随后的毛泽东）指出：要改造这个由军事和金融政权支配的“颠倒的世界”，仅仅靠马克思所说的欧美的产业工人是不够的，而真正的出路在于：在帝国主义和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外部”，创造并生长出一种新的发展模式、新的政治制度和新的生产方式。

第五节通过评述“改造中国与世界”的先驱者康有为及其《大同书》，来追溯“中国现代道路”的兴起。如果最简单地概括这一节的内容，那就是它回答了：为什么现代中国道路是“再造文明”，而不仅是“寻求富强”。这一道路可以被称为“马克思+孔夫子”，或者说中国现代模式的精髓为什么就是“从孔夫子到毛泽东”。

第六节是本书第一卷的结尾，它为重新思考“漫长的19世纪”打开了一个开放的空间，这一节以简捷的方式批判了形形色色的历史决定论，从而把“漫长的19世纪”——进而就是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视为“历史耦合”的结果，而不仅仅是现代性“出乎意料”之外的结果。在这个意义上，“漫长的19世纪”不仅仅是“未完成的”，而且，它也应该、并且能够被新的生产模式、新的政治制度和新的生产方式所替代和超越。

“一个另外的世界是可能的，而这一切则取决于我们今天的行动和努力。”（费尔南·布罗代尔）

第一节 重新思考 19 世纪

英国恰恰是由于其“落后”，才造成了它 19 世纪的“先进”；而中国则是由于其“先进”，反而导致了 19 世纪的“落后”。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

布罗代尔将 1350—1650 的 300 年时间，视为“漫长的 16 世纪”。这一长时段的划分，就是为了对应当时世界经济的火车头——明朝中国（1368—1644）在世界史上的辉煌地位。在他看来，所谓“漫长的 16 世纪”总体上看就是一个“亚洲、特别是中国主导世界经济的时代”。

与此相对应，社会史学家阿瑞吉则提出了另一个长时段的分期概念——“漫长的 19 世纪”（1688—1915，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它标志着中国与欧洲之经济社会开始走向分道扬镳的道路，随之而来的就是：中国、亚洲的形象在欧洲中心主义的“世界史叙述”中的全面贬值，中国和亚洲由“普遍的世界史”所指示的前进方向，由世界历史和世界经济的“火车头”，沦落为世界体系的边缘和“东方”，甚至“远东”。

构成“漫长的 19 世纪”的约 300 年，主要是指欧洲主宰整个世界的统治结构逐渐完成的历史过程。与基督教纪年上的“19 世纪”不同，所谓“漫长的 19 世纪”，首先是一个以“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为着眼点的地缘政治范畴，它不是孤立地考察欧洲，而是考察欧洲发生的事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对于“世界体系”的影响。因此，伊曼

纽尔·沃勒斯坦倾向于用“延长的 19 世纪”来表述它，——将 19 世纪“延长”，还不仅仅是有利于考察欧洲发生的事件对于“世界体系”的“延长的影响”，^①更为重要的是——按照艾瑞克·霍布斯鲍姆的解释——在“短促的 20 世纪”（1914—1991，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苏联解体）结束后，人类社会和历史仿佛又退回到了“漫长的 19 世纪”，——或者说，按照他的洞见，实际上，人类至今依然没有走出“漫长的 19 世纪”。

世界体系理论提醒我们认识到：“现代”并非一个时间概念，而是一个空间权力结构，它指 1500 年以降世界空间结构的形成和运动，世界结构运动的根本原因是由于武力和财富在空间分布上的不平等和不平衡，与流行的“国际政治”视野中的所谓“全球化”不同，^②与人们所习以为常的“现代化”理论也有所区别，它强调现代世界空间结构的形成首先是资本主义力量强制的结果，当然，它同时也是被统治力量反抗和革命的结果，因此，世界结构的不平衡是绝对的，平衡是相对的。更为重要的是，它指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一定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必须“与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这种社会理论诉诸的“一般规律”，其实不过是“相对的规律”而已。同样的，以强制和革命的方式改造社会关系、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随后引发、造成了生产力变动，这则是另外一种“相对的规律”，正是这两种“相对规律”的互相作用，才能说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平衡和不平衡，才能说明这种“相对的平衡”和“绝对的不平衡”，只能是在真实的历史运动中展开。而且，（正如毛泽

^①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三卷，庞卓恒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321 页。

^② 按照沃勒斯坦的解释，欧洲一般的时间范畴总是与“现状”和“当下”联系在一起，因此，欧洲的“国际政治是关于现状的东西，反映追求自身直接利益最大化的多种力量的互动”。而“地缘政治却是别样的东西，它指涉的是一些结构性的制约因素，这些因素控制着世界体系中的主要行为者为求取长期性政治和经济利益而发生的互动。”所以，“也可以说，对地缘政治的分析就是对中长期的结构和趋势的分析。”参见伊曼纽尔·沃勒斯坦：《东北亚和世界体系——处于体系性大危机之世界的地缘政治分析》，牛可译，《文化纵横》，2009 年第 2 期。

东所指出的) 如果仅仅强调生产力的决定作用, 那么经济学就变成了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 如果只强调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 经济学就变成了政治学和国家理论, ——而这二者都是需要避免的。

作为描述世界体系在不平衡中“互动”的中长期范畴, 一方面, 漫长的 19 世纪被称为欧洲内部社会结构的“大转型”(Polanyi Karl), 另一方面, 它也被称为欧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模式与欧洲之外世界的“大分流”(Kenneth Pomeranz)。就前者而言, 它意味着市场关系成为唯一霸权的“市场社会”模式在欧洲的形成。就后者而言, 它意味着欧洲通过一种全新的“剥夺外部世界的方式”来谋求自身发展(剥夺殖民地资源以及白银和煤炭的开采)。或者说, 对欧洲内部而言, 这意味着以资产阶级市民社会为政治主体的民族国家的兴起, 而对外则意味着帝国主义的扩张。

实际上, 无论对于欧洲还是整个世界来说, 在 19 世纪欧洲兴起的, 乃是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或者“新的统治世界方式”, 而绝不仅仅是一种“生产力”和“生产模式”。居于这一新霸权核心并起着决定性作用的, 首先也不是某一种新的“物质生产”方式, 而是现代民族国家“政治主体”的兴起, 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社会战争”, 是这种社会模式以“现代价值观”的面目, 通过帝国主义国家频繁发动的战争和资本主义扩张得以普世化。——这表明,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这种简单化的论断, 不能解释漫长的 19 世纪所发生的变动。

因此, 当前世界史研究中的如下观点值得重视: 如阿瑞吉等人指出, 造成这种 19 世纪“大分流”或者“大转型”的关键因素, “起初并不是经济上或生产力方面的, 而是军事上的”。它首先表现为中国与英国、欧洲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军事和战争能力”的差别。正是这种军事和战争能力的差别, 正是欧洲“军事霸权”的形成与“战争型社会”的形成, 修改并决定了欧洲人看待世界和中国的方式, 奠定了欧洲处理与外部世界关系的方式——而后才发生的欧洲在经济贸易方面独占式的“领先”和“优势”, 只不过是进一步强化了这种欧洲看待、统治世界的方式而已。

因此, 阿瑞吉说:

随着近代欧洲军商合一的民族国家体制在 1648 年的威斯特伐利亚条约中被制度化，中国的正面形象随后黯然失色了，这不是因为欧洲经济上的成就有多么伟大，而是欧洲在军事力量上的领先地位。欧洲商人和冒险家们早已指出过由士大夫阶级统治的国家在军事上的薄弱，同时也抱怨过在与中国贸易时遇到的官僚腐败和文化障碍。这些指控和抱怨将中国改写成一个官僚腐化严重且军事上不堪一击的帝国。这种对中国的负面评价又进而将中国纳入西方对中国的政治想象中，从而使得中国由一个值得仿效的榜样，变成了“英国模式”的对立面，后者在西方的观念中日益成为一种意识形态霸权。^①

实际上，阿瑞吉关于 19 世纪欧洲“社会霸权”和“军事霸权”在互相强化中突飞猛进地增长的论断，可以看作是对马克思如下观点的运用：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指出：构成“经济现实”的并不是抽象的“生产力”，而是“物质的生产方式”与“一定的意识形态”的结合，后者包括特定的看待世界的方式、处理社会关系的方式。例如恩格斯就曾这样论述欧洲市民社会的“战争”本质如何改变了欧洲世界观：“竞争最充分地反映了流行在现代市民社会中的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这个战争，这个为了活命、为了生存、为了一切而进行的战争，因而必要时也是你死我活的战争，不仅在社会各个阶级之间进行，而且也在这些阶级的各个成员之间进行；一个人挡着另一个人的路，因而每一个人都为力图挤掉其余的人并占有他们的位置而战。”^②因而，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经济构成”，既包括物质生产方式的革命，也包括欧洲市民社会看待、统治世界的方式的转变（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社会战争）。而在阿瑞吉看来，这两种变化（军事霸权和战争型社会）实际上很难截然分开。而其中欧洲军事力量在漫

^① 阿瑞吉：《从东亚的视野看全球化》，载《中国年度学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年。

^②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359 页。

长的 19 世纪的不不断发展，则是促成这种斗争“不仅在社会各阶级之间，而且在这些阶级的各个成员之间”进行的战争型社会的最鲜明的动因。

在这个问题上，毛泽东的论述可能更为简捷精辟，他说：

从世界历史来看，资产阶级工业革命，不是在资产阶级建立自己的国家之前，而是在这以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的大发展，也不是在上层建筑革命以前，而是在这之后。都是先把上层建筑改变了，生产关系搞好了，上了轨道了，才为生产力的大发展开辟了道路，为物质基础的增强准备了条件。——生产力的大发展，总是在生产关系改变之后。拿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来说，——在英国，是资产阶级革命（17 世纪）以后，才进行工业革命（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法国、德国、美国、日本，都是经过不同的形式，改变了上层建筑、生产关系之后，资本主义工业才大大发展起来。^①

我认为这种描述是符合事实的，毛泽东敏锐地抓住了日常性的“社会战争”和斗争型社会是 19 世纪转变的要害，它比简单的“生产力决定论”更能真实地揭示 19 世纪发生的“大转折”或“大分流”的复杂性和总体性。

阿瑞吉所谓：只是在 19 世纪中期之后，中国才“由一个值得仿效的榜样，变成了‘英国模式’的对立面”的论断，也是符合事实的。^②实际上，即使在 18 世纪的欧洲启蒙主义的视野里，中国的形象、特别是中国的政治体制依然还是仰慕的对象，而不是“落后”的范本：欧洲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特别是法国大革命）的根本目标就是打倒和终

① 毛泽东：《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毛泽东文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31—132 页。

② “中国奇迹使东亚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在英国工业革命开始后的半个世纪还能进一步增长。”见乔万尼·阿瑞吉：《亚当·斯密在北京：21 世纪的谱系》，路爱国、黄平、许安结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年，第 334 页。

结封建贵族的特权制度，而消除封建割据、实现国家政令完全统一的中国君主开明专制制度，因此就成为欧洲启蒙运动所推崇的政治体制，这其实是十分自然的。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回顾欧洲资本主义的“史前史”时，曾经这样形象地说：

“我们想起来了，当世界其他一切地方好像静止的时候，中国和桌子开始跳起舞来，以激励别人。”

例如，托克维尔在《旧制度与大革命》这本经典著作中这样指出：在整个漫长的18世纪，对于法国的启蒙思想家们而言，“没有一个人在他们著作的某一部分中，不对中国备加赞扬。只要读他们的书，就一定会看到对中国的赞美——他们心目中的中国政府好比是后来全体法国人心目中的英国和美国。在中国，专制君主不持偏见，一年一度举行亲耕礼，以奖掖有用之术；一切官职均经科举考试获得；国家只把哲学作为宗教，把文人和知识分子奉为贵族。看到这样的国家，他们叹为观止，心往神驰。”^①

托克维尔还指出，在漫长的16—18世纪，与被《威斯特伐利亚条约》瓦解为200个小国、处于战乱分裂中的欧洲比较而言，中国文化—政治上的统一（“大一统”）被认为是其强大的根本。它包括中国不实行欧洲式的贵族分封制度，国家统治者无需向贵族特权势力让步妥协，从而可以“不持偏见地”执政（唐之后，中国的皇子皇孙们不过是“衣食税禄”，并无形成“独立王国”之可能），也包括在中国世俗的、而非宗教的知识得到重视，“有用之术”而不是“世袭”成为个人身份取舍的关键，这一条尤为科举制度所保证，特别是在1570年代之后，随着大量进口美洲白银，国税渐次收银，对官僚的支付从此为银，于是职田、公田制度渐归衰落，中央政府对于官僚——特别是封疆大吏的支配渐趋完全，而随着官僚制度遂以成熟，随着中央权力增加，随着大地主的分崩，中小地主遂得均分官僚地位的机会，其标志就是科举制度权威的确立^②——因此，在欧洲的启蒙主义者看来，

^①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98页。

^② 陶希圣：《中国政治思想史》，第一册，上海新生命书局，1932年，第5—6页。

如果中国有贵族的话，这个贵族阶级也只能是“世俗的知识分子”而不是封建贵族特权集团。而且，中国已经完成了宗教的世俗化，自春秋诸子之学到宋明以来的理学都不是宗教，而是世俗的学问，无论是作为小地主阶级（士）的意识形态，还是作为文官官僚阶级的意识形态，其支配作用表明：人们可以根据“理性的法则”而非“宗教的权威”来处理、裁判事物和协调纠纷——这使得从春秋战国到宋明，所谓“理性的法则”一直是“与时俱进”地变化着。

令欧洲启蒙思想家们叹为观止的，当然不仅仅是这种和平的社会秩序、理性的政治制度，而主要是指中国经济在19世纪之前所占据的世界核心地位。亚洲的人口占世界的三分之二，到1775年，亚洲生产着世界上80%的产品，也就是说，占人类人口三分之二的亚洲生产着世界上五分之四的产品。而同理——到1775年，占人类人口三分之一的欧洲人、非洲人和美洲人仅仅生产着世界上五分之一的产品。且直到19世纪初，这样的事实也并没有因为工业革命而改变。

而亚洲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主要就是由于亚洲的农业奇迹，它不仅仅表现为由皇帝带头，自上而下，“一年一度举行亲耕礼”，——近代欧洲“重农学派”认为，这种亲耕的文化象征仪式背后，实际上有一整套“勤劳社会”的发展模式在——因为中国最高统治的象征是“神农”，这决定了统治者必须象征性地“亲耕”以及与百姓“并耕”，它因而预设了一个“劳动的共同体”，甚至预设的是“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初期经济社会主义理想。^①而根据《吕氏春秋·爱类》，“神农”的教义是这样的：

神农之教曰：“士有当年而不耕者，则天下或受其饥也。女有当年而不织者，天下或受其寒也”，故身亲耕，妻亲织。

当然，这不意味着中国社会必然停留在农业的阶段，——农业的发达必然促使一部分过剩人口转而从事工商业，这是中国战国时代就

^① 陶希圣：《中国政治思想史》，第一册，上海新生命书局，1932年，第175页。

已经发生的事实，但整个东亚都强调工商业的发展对农业剩余和精明强干的农民劳动力的依赖，也都高度重视农业相对于工商业的基础性作用。今天，即使在商品经济极度发达的日本，其天皇依然保持亲自种植水稻的象征性传统，强调发达的农业是工商业的基础，这构成了东亚经济发展不同于欧洲单纯强调工业和工业革命的特征。事实上，整个18世纪，亚洲的农业生产率两倍于欧洲，而中国南方则八倍于英国，杂交水稻的种植技术令每个欧洲的旅行者惊讶不已，1720年代，法国人皮埃尔·普瓦夫尔就是这种中国农业奇迹的赞叹者之一，他所惊讶的是：为什么这么少的耕地能养活这么多的人口。皮埃尔·普瓦夫尔的中国旅行日记，后来成为推动法国启蒙运动，——特别是成为孟德斯鸠探讨中国问题的著作（《论法的精神》）的重要资料来源。

当然，中国并非独自做到了这一切，中国生产技术的领先，其实是广泛的世界交往和联系的结果，这表明：关于中华帝国“从来闭关自守”的看法，不过是19世纪中后期才在欧洲产生的。

在本书的第一部分中，我们已经部分地介绍了：加文·孟席斯如何通过大量航海图的历史整理和考辨，揭示了以郑和大航海为先导的、由中国所缔造的世界经济贸易体系的形成。加文·孟席斯指出，大明船队的远航不仅是世界上第一次环球航行，更重要的是：明代庞大的船队装载着大量的学者，使得船队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一个流动的海上实验室。而包括《本草纲目》、《永乐大典》这些百科全书的编纂，离开了大航海活动对于物种的收集、采集和编目，离开了系统的、大规模的科学调查工作，是不可能完成的。正如离开了郑和船队对于阿拉伯矿产（如钴）的引进，明代中国享誉世界的工业产品——青花瓷的生产就是不可能的一样。也正是通过这样的科学航海活动，大量的植物品种被引进中国，包括杂交水稻技术在内的巨大科学突破，因此最早在中国产生，这是中国农业奇迹的另一成因。而同一时期欧洲的情况则可以说是与中华帝国恰好相反，东罗马帝国崩溃以及“百年战争”造成了欧洲经济和农业生产水平长期的倒退，“黑暗时代”导致的科学和知识水平落后则加剧了欧洲的衰败，野蛮和无知更使得欧洲陷入绵延千载的军阀割据和混战。而与郑和航海所表现出的巨大的知识和科学

旨趣截然相反，即使葡萄牙和西班牙为挣脱穆斯林封锁而开始的航海活动，也仅仅对金银和香料感兴趣，而对包括搜集和引进物种在内的科学活动完全不感兴趣——与中国的航海相比，后者不过就是纯粹的“海盗”行为。^①

作为英国皇家海军的退休领航员，加文·孟席斯与500年前那位资助了哥伦布航海的葡萄牙王子亨利有着共同的痴迷和爱好：大规模地搜集和研究航海地图，密切关注航海技术的变革。也正是对古代航海地图的熟谙，使得他具有超出一般历史学家的洞见，从而得以窥见一般研究者难以接触到的历史秘密。加文·孟席斯的研究证明：亨利王子能成为300个欧洲贵族中唯一一个愿意资助哥伦布出海的人，其实绝不是偶然的，这主要是因为亨利搜集到了联系欧洲、美洲和亚洲的航海地图，而这些海图的出发地都是中国。亨利王子要派遣哥伦布去中国，明显不是受到马可波罗传说的蛊惑，而是根据他所收藏的航海航行线路的指引，也就是说：把哥伦布引向美洲的，是明朝航海家遗留下的海图：

As I ended my researches in the Torre do Tombo, a mood of utter confusion engulfed me. I spent a misty evening sitting in a bar on Lisbon's waterfront, Looking out at Henry the Navigator's statue. His enigmatic smile was one I now understood. We both shared a secret: he had followed others to the New World.

孟席斯这里所提到的哥伦布依据的航海图，是1424年制作的Pizzigano海图，这幅航海图对加勒比海域的情况标注得已经十分清楚，而哥伦布1492年10月24日的日记中，则更为清楚地佐证说：“根据我看到的海图，那些岛屿就处在这个地方。”同时，孟席斯又根据朝鲜《强理图》的抄本，证明了达·伽马环绕好望角航行前80年，明朝的船队就已经到达好望角。《强理图》是根据中国明代初年的《混一

^① Gavin Menzies: *1421, The year China Discovered America*, Happer Perennial, 2003, pp.69-70.

强理历代国都之图》中加以日本、朝鲜地图制作而成，这本由明代中国所绘制的海图，忠实地反映了西非海岸的形势，如果说它与今天的高精确图有什么差异，那不过就是当时的海图作者没有考虑到西非海岸的海流速度而已。

在这些细密的研究的基础上，孟席斯指出，郑和船队并非只到达了非洲大陆的东海岸，实际上，他们绕过了好望角，经过非洲西海岸，过美洲，经马格兰（Magellan）海峡进太平洋，而后才回到中国。欧洲的航海只是借助了中国地理知识和测绘技术的结果，欧洲人仅凭其冒险精神，绝对不可能“发现世界”。

无论孟席斯的结论是否最终能为史学家们所广泛接受，但确定无疑的是：正是明朝的航海活动将大量美洲的食物、作物引入中国，促进了全世界范围内的物质交流，这成为促使中国率先发生农业革命的外部条件，它也刺激了中国瓷器和纺织品生产的国际化。农业的高产量—食物价格的低廉—低工资（相对高的食品购买力）—高竞争力，正是这一系列相关和递进的关系，成为19世纪之前东风压倒西风，亚洲压倒欧洲，印度的棉布、稻米，中国的瓷器、丝绸、茶叶席卷世界市场的根本原因所在。因此，杉原薰、小泽辉智和阿瑞吉将这种创造出亚洲奇迹的生产方式称之为与英国后来的“工业革命”不同的“勤劳革命”，并认为这是中国经济长期领先于世界的内部条件。

首先是中国对于市场的重视。中国历代之“善治”，就在于国家支持和放任市场，而所谓国家支持市场，又表现为维持各地域的均衡。即蒋中正所谓“政府对全国交通的计划，平均周遍，世代相承”，“并不见有什么偏枯的现象”^①，而所谓放任，就是让家族、宗族乃至家庭去组织生产和交换，以义庄、义田、乡校和社系来规范经济和社会活动，国家尽可能少地干预。

阿瑞吉这样比较“勤劳革命”与“工业革命”说：第一，与向设备和机器投资不同，“勤劳革命”的模式特别强调向劳动力投资，以此培养劳动力的灵巧和协作精神，它主张“向高质量的劳动者要效

^① 蒋中正：《中国之命运》，文华出版社，1945年。

益”。第二，与通过企业之间的竞争来削减成本不同，“勤劳革命”的生产模式，是立足于基层，通过彼此利益相关的层层承包和转包体系，最终将生产落实到小企业乃至家庭的灵活性、专门知识和低工资的结合上去，以社会合作的方式来不断削减生产成本。

阿瑞吉指出，中国文明中包含着发展经济的巨大冲动，但是，它对于资本主义却是排斥的，这是因为“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社会，与中国文明的根本追求相矛盾。因此，中国人难以接受“因支持在市场中进行无拘无束的斗争，以及一揽子的放任自由政策，而反对儒家的社会和谐的理想”。于是，儒家文明中的资本家，乃是“非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资本家”，^①也就是说，如他想发财的话，就必须适应中国社会的特点。

实际上，越来越多的历史学家开始接受如下观点：如果把中国持续千年的世界领先地位与今天的重新崛起联系起来考虑，那么中国在19世纪后约100年的落伍不过是一个偶然插曲。霍布斯鲍姆在《1789—1848，革命的年代》这部划时代的著作中也曾经这样写到：“18世纪后期，许多非欧洲的大国和文明显然仍以平等之地位，勇敢面对白种商人、水手和士兵。伟大的中华帝国当时在满清王朝的统治下，处在鼎盛时期，天下无敌。”^②而按照彭慕兰的统计，直到1800年，作为欧洲经济上最先进国家的英国，在主要经济指标上仍然落后于清王朝，特别是，当时英国最权威的经济学家亚当·斯密，仍然把中国而不是英国视为市场经济的典范，中国依然被当作欧洲经济上仿效的榜样。斯密在1776年的《国富论》中肯定地说：“中国比欧洲任何一个地区都富强”——他根本没有预见到中国的经济、中国的“生产力”会走向衰落：

The improvement in agriculture and manufactures seem likewise to

① 乔万尼·阿瑞吉：《漫长的20世纪：金钱、权力与我们社会的根源》，姚乃强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03—209页。

② 艾瑞克·霍布斯鲍姆：《1789—1848，革命的年代》，王章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0页。

have been of very antiquity in the provinces of Bengal in the East Indies, and in some of ea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Even those three countries (China, Egypt and Indostan), the wealthiest, according to all accounts that ever were in the world, are chiefly renowned for their superiority in agriculture and manufacture.

China is a much richer country than any part of Europe. ^①

而斯密的上述判断所依据的也许就是费正清所指出的那个最为简单的理由：在斯密那个时代，欧洲农奴的生活状态肯定比中国的小农要差得多。——最富有启示性的，则是沃勒斯坦辩证的解释：英国恰恰是由于其制度“落后”才造成了它19世纪的“先进”，而中国则是由于其长期制度“先进”，反而导致了19世纪的“落后”。

沃勒斯坦在比较中英两国的土地制度时曾这样指出：自16世纪就开始的英国圈地运动，之所以一开始没有招致反抗，乃是因为欧洲原有的土地制度是与落后的“农奴制度”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由于欧洲的农奴本来就没有土地，因此，所谓圈地运动“剥夺农奴土地”的说法也根本无从说起，英国所圈者主要是“公地”而非自耕农土地，而欧洲的农奴本来一无所有，他们在圈地中失去的也不过是“枷锁”而已。在中国，正是由于农业生产和农业技术的高度发展，才使得小块的土地所能养活的人口数量不断增加，从而促成了大庄园制度——即欧洲那种依靠农奴劳动的封建制度在中国的不断解体，导致了越来越多的勤劳小农和小生产者数量的扩大——因此，欧洲的农奴与同时代的中国小农处境根本不同，他们的经济地位完全缺乏可比性。农奴土地制度和小农土地所有制之根本不同，又进一步导向沃勒斯坦所揭示的著名的历史悖论：英国恰恰是因为土地制度的落后（大量依靠农奴劳动）反而走向了先进（圈地和土地经营的资本化），而中国由于其先进（小农土地所有制的平均和平等）而导致落后（无法实行大规模的土地资本化经营）。

^① Adam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1977, rep.,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37, p.348.

按照罗志田和 Joanna Waley-Cohen 等学者的研究，所谓“中国无视 18 世纪欧洲的技术发展”这种观念，其实也是工业革命完成很久之后才产生于西方，随后才被投射到对鸦片战争的解释之中的。而即使在鸦片战争的时代，火车、电报、铁甲军舰等现代科技手段，对于中英双方而言也还都是未知之物，换言之，近代以来象征西方“先进”、“优越”的“船坚炮利”，在鸦片战争时代基本上还不存在，所以，当时中英双方科技实力大致相当，所谓中英之间先进 / 落后的二元对立根本不能成立。^①

同样的，“小农”之“根深蒂固的落后性”的定见，其实也是现代“制度决定论”的产物，特别是现代西方军事入侵的产物。正如历史学界的研究已经证实的，19 世纪中期以来，英国工业产品对于由小农经济支配的中国市场而言，其实并没有真正的竞争力，英国的主要商品：棉布和呢绒，实际上在中国也均没有市场。因此，英国打开中国大门所依赖的并非物美价廉的商品，而只能是大炮和鸦片。这充分表明：真正摧毁了中国以小农为主体的经济的，并非工业革命的生产方式，更非市场经济的扩张，它一方面是英国通过战争的方式强买强卖（特别是武装走私鸦片），以此破坏和摧毁市场公平竞争，另一方面则是由于西方的金融垄断，而后一点尤其关键。

实际上，西方世界在货币金融方面的强势地位，在 16 世纪美洲白银发现之后就已经形成了。正是这种货币金融的强势，促成了西方世界通过其所掌握的大量白银货币，逐步“挤进”亚洲经济贸易体系，从而西方的“货币优势”与亚洲的“人力优势”，西方的“资本优势”对亚洲的“勤劳革命”的模式，也由此逐步奠定。而 19 世纪以来的大变局则又是一个根本性的转折，随着鸦片战争之后中国一系列的战败，西方的金融货币“优势”则一举变成了西方的金融“垄断”，且从此成为一种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一方面，一系列的战败，使得中国背上了天文数字的战争赔款，而另一方面，中国以此开始的“富国强兵”运动，则又使得近代以来的中国以大量向西方借款的方式深深陷入西

^① 罗志田：《后现代主义与中国研究》，《历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

方的债务陷阱，中国遂成为西方的债务奴隶。可以说——把中国从辉煌的顶峰推向深渊的，除了军事失败之外，就是西方的金融垄断，而近代以来，西方的贷款只是养成了中国非生产性的买办资产阶级，却使得整个中国的生产活动——特别是欣欣向荣的农业生产活动、纺织品和日用品生产活动，因为资金的根本缺乏、市场的破坏、买办资产阶级的腐败而陷入彻底崩溃。在投资缺乏、投机横行、市场崩溃、经济全面萎缩的局面下，才有了“劳动力过剩”、“人口过剩”、“小农过剩”的问题，可见，这种所谓的“过剩”，当然不是经济发展所致，而是经济和市场全面崩溃的结果。

将 19 世纪中国的持续衰落归咎为“人口过剩”和“小农人口过剩”，归结为“小农经济”不适合工业化大生产，这种论断的所谓“科学性”可谓千疮百孔，它混淆了“资本主义掠夺”和“市场竞争”所造成的“过剩”是完全不同的范畴。^①这表明那些“最流行的结论”往往是最值得反思的东西。值得指出的是：无论是孙中山以“耕者有其田”为口号的“三民主义”，还是共产党以“减租减息”、“土地改革”为先导的“新民主主义”，甚至以“联产承包”为标志的中国农村改革，——其首要目标都是为了满足千百万中国小农的要求，其初步方略也都是以发挥小农经济的优势来恢复中国的经济和生产，这恰恰是因为小农经济乃必须正视的中国现实。但是，的确只有毛泽东才深刻地意识到：中国小农经济和以小农为基础的生产方式崩溃之根本原因，绝非简单地由于它作为一种“落后的生产方式”，并非是由于这种生产方式不符合历史潮流，亦并非是由于它“跟不上时代”。中国小农经济破产的原因，从根本上说是帝国主义军事侵略和西方金融垄断的结果，因此，只有毛泽东才提出了小农要“组织起来”和“实现联合”。——而在民族解放战争时代，毛泽东所说的这种“组织起来”，首先就是指小农在军事上组织起来，或者说也就是以历史上的“民兵

^① 中国历史上的两极分化和农民失地，作为市场竞争和货币经济发展的结果，总的来说是可以通过改朝换代和制度的干预得到修正的；而鸦片战争后发生的两极分化和农民失地，则是帝国主义军事和金融掠夺的结果，是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运动的结果，因此，就并非历史上的“均田”、“均富”所能解决的。

制”来对抗“募兵制”（《通典·兵制》早就指出过募兵制的弱点：“事小敌脆则可用也，事巨敌坚则涣然离也”），毛泽东所创造的“人民战争”的思想，正表明了组织起来的小农在军事上焕发出的巨大力量。解放后，毛泽东所主张的“互助合作”和“集体化”道路，除了探索中国农村通过分工合作的制度创新以发展生产力的新模式外，其核心特别是指小农在金融上组织起来，通过形成公共积累以摆脱缺乏生产资金和产业转型资金的困境。这表明：要了解中国，既需要认识漫长的小农经济和小农社会的辉煌，也要看到近代小农在中国军事失败和金融破产情况下的悲惨处境，只有认识到中国人口的绝大多数都是小农的客观现实，从而才能最终认识到：在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时代，小农经济的辉煌和以小农为基础的经济是不能简单地恢复的。而千百万小农要生存下去，中国要发展，就必须以新的基层组织形式战胜帝国主义和国内买办阶级的军事侵略和金融垄断，实行军事胜利和金融财政上的彻底自主。

既然中国经济社会的辉煌是被西方的军事打击和金融垄断所终结，那么，我们就必须认识到军事革命和金融垄断在漫长的 19 世纪的重要作用。西方的军事革命，除了“军商合一”的体制外，则是海洋战争所支配的战争技术革命和现代国际法准则的确立。而对于金融垄断的形成，除了美洲白银开采所确立起的西方货币优势这个历史因素外，近代西方的“好战主义”，乃是促成现代信贷制度形成的真正原因。由于现代资本主义信贷制度，同样也是起源于西方的战争筹款制度，因此，我们可以说军事革命和金融革命这两者是 19 世纪西方得以控制世界的要害，而二者之中最关键的依然还是军事暴力的革命。因为没有战争筹款之频繁和急需，现代资本主义的信贷制度也不可能产生。因此，战争问题或者西方军事革命，乃是西方战胜亚洲和征服世界的要害。

综合起来看，阿瑞吉所指出的文弱的“士大夫统治的国家”遇到了“欧洲商人和冒险家”统治的国家，——这与其说是指向“先进”与“落后”两种生产方式、两种制度之间的冲突，不如说预示着 19 世纪欧洲价值观对于“文明和野蛮”的大颠倒：在 19 世纪欧洲视野

里，“文弱”成为一种罪恶，而战争、放战争国债、金融掠夺则成为“新道德”。与经济和社会的大分流相对应，这其实更是一种“道德与法的大分流和大转型”，欧洲主导的对人类道德谱系的重新书写，使得“武力征服和支配”成为19世纪欧洲道德的核心、法律制度的核心。用葛兰西的说法就是：它表明19世纪欧洲“文化霸权”的核心内容是战争而不是“竞争”。^①

恩格斯率先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行为准则其实就是战争：

“社会战争：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已经在这里公开宣告开始。正如好心的施蒂纳所说的，每一个人都把别人仅仅看作可以利用的东西；每一个人都都在剥削别人，结果强者把弱者踏在脚下，一小撮强者及资本家握有一切，而大批弱者及穷人却只能勉强活命。”^②

而19世纪欧洲“好战文化”的形成，在尼采的“主人道德”学说中更得到最为透彻的说明和最独特的表达。《论道德的谱系》这部在《资本论》第一卷出版后一年问世（1887年）的经典著作，根本意义就在于以“宣言”的形式，宣告了19世纪欧洲价值观划时代的突破，它无情地践踏了一切人类文明既有的价值标准，并将其视为“奴隶道德”、“弱者的伦理”，而将战争、征服、掠夺、杀戮和统治，称为“主人道德”、“强者的逻辑”，认为后者才是“现代文明”的真正实质。尼采学说以“强者与弱者”的永恒对立，彻底颠倒了划分“野蛮与文明”的价值法则，从而将欧洲19世纪张扬的“强权即公理的法则”，视为人类新的价值观、新法律观的起源，以此重新书写了人类道德谱系。

在《论道德的谱系》的开篇，尼采大声疾呼：所谓的“文明”和“道德”的实质就是“软弱”，标榜“文明与道德”乃是十足的“弱者

^① 葛兰西：《狱中札记》，曹雷雨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37页。

^②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04页。

的哲学”。既然“文明”实际上就等于“软弱”，那么“文弱”就是人类最大的恶德。尼采以含混的方式揭示了基督教文明“恶的起源”，在反抗罗马帝国和阿拉伯人的双重统治中诞生的基督教，一方面内涵着征服罗马和欧洲的执著军事野心，孕育出一个“恶”的上帝，即尼采所谓：“我13岁那年，善与恶的观念就开始追踪我；当时，我就这个问题写了我的第一篇哲学习作，我对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法就是：公平合理地把上帝尊为恶之父。”——而另一方面，尼采又时刻呼吁欧洲必须警惕“东方文明”和“异教”的渗透和腐化：“我理解了风靡一时的同情的道德，甚至连哲学家都被这种道德传染了，弄病了，这不正是我们那变得可怕的欧洲文化最可怕的病兆吗？这不是迂回地走向新佛教，走向一种欧洲人的佛教，走向虚无主义吗？”^①

在《论道德的谱系》中，尼采还以吊诡的滔滔雄辩，力图进一步证明“好与坏”、“善与恶”的区分，其实不过是在“骑士”与“教士”永恒的斗争中产生出来的，是“文弱的教士”用来反对和“妖魔化”“骑士精神”的弱者的武器。尼采宣称：所谓的文明、善良和仁术其实都是奴隶的道德，统统都是奴隶和弱者战胜“强者”、“骑士”和“主人”的骗术，而历史上的一切奴隶和教士之所以要推崇“文明”和道德，“就是因为他们本身软弱无能，就是因为他们忌妒强者”。而历史上的“文明”和“道德”的谱系，无非都是弱者发明和编造出来，用以战胜强者的“软力量”。而尼采指出：只有当这些“可恶的弱者”连同其文明、道德的虚伪说辞被揭穿、这些“文明的渣滓”被强者的军事强权无情地消灭干净之时，才是人类真正获得进步和发展之日。^②

而这就是为什么卢卡契会认为：尼采是西方“非理性主义”思潮的开创者，因为所谓“非理性主义”的实质就是指战争和强制，也就是强权的逻辑。尼采尽管生活在帝国主义尚没有全面到来的时代，但

① 尼采：《论道德的谱系》，周红译，三联书店，1992年，第6页。

② 尼采的叙述部分地揭示了基督教的历史起源，即它是在犹太人反抗罗马帝国的过程中形成的，当公元66年到70年间犹太人反抗罗马的战争失败后，耶稣主张以和平的方式反抗罗马，并于公元1世纪30年代被处死。随后，记载这一时期犹太人历史的《旧约》和记载耶稣生平的《新约》，构成了基督教经典。

是，他却以最鲜明和集中的方式预言了欧洲文明的帝国主义本质。《论道德的谱系》等一系列文化著作，扭转了欧洲启蒙的价值取向，它以宣言的形式，——或者说是以启示录形式，提出了帝国主义时代的文化和伦理问题。正如卢卡契所指出的，离开了尼采神秘和诗意的表述，我们就无法将西方现代的非理性主义文化与帝国主义的暴力实践联系起来：

尼采本人并没有经历帝国主义时期，因此，他有机会以神秘的形式——提出和解决后来时期的主要问题。这种提出和解决问题的神秘形式加深了他的影响。这不仅是由于这种神秘形式成了帝国主义时代日益占统治地位的哲学表达方式，而且是由于这种神秘形式使他能够以如此普遍的方式提出帝国主义文化、伦理和其他问题，以至于他始终是反动资产阶级的居于领导地位的哲学家，无论形势和反动派所采用的策略发生什么变化。在第一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之前，尼采就已经获得了这个地位，而且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他仍然占有这个地位。^①

尼采学说代表着 19 世纪欧洲文化霸权的实质。卢卡契说，也正是 19 世纪的到来，以暴力的方式宣告了欧洲启蒙思想的崩溃，而这也就是卢卡契所谓“理性的崩溃”。而随着“优胜劣败”、强权即公理、非理性、好战的价值观在欧洲获得支配地位，得到突飞猛进发展的是欧洲“战争技术”，而不是抽象的“生产力的革命”。鸦片战争之前（1836 年），一份来自广州的英国间谍报告曾经这样言简意赅地提出了 19 世纪文明的崭新标准：“现在，文明社会进步的评判标准很可能就是‘杀人技术’的熟练程度，实施相互毁灭时的尽善尽美的多样性，以及学习使用它们的技巧。”——而这种“杀人技术”或者战争技术的“革命”，在卡尔·施密特所提出的“海盗伦理”与“海战时代”相互作用的战争理论中得到体现：

^① 卢卡契：《理性的毁灭：非理性主义的道路——从谢林到希特勒》，王玖兴等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273 页。

而海战是建立在这样一种观念之上的，敌人的贸易和经济应该成为攻击的目标，在这种战争中，敌人就不仅仅是参战的对手，而且包括敌国的所有成员，海战的实质在于，其攻击的不仅仅是军事目标，也包括非军事目标，无论是军事人员还是平民，男人还是女人，老人还是幼童，无一例外。^①

施密特所谓“(生存)空间革命”、“海洋时代”和“新国际法时代”的降临，是建立在欧洲殖民主义对其他国家主权漠视的基础上的，它的前提是“海洋自由论”：海洋无产权、“占有”即“拥有”、强权即公理，用黑格尔的话来说就是：在以争夺利益为本位的“全球市民社会”扩张中，一切“国家主权”都是偶然的、临时性的。

伴随着欧洲军事霸权在19世纪形成而发生的，还有欧洲审美态度的变化。从尼采到约翰·施特劳斯，从歌德《浮士德》中的魔鬼靡非斯特到王尔德“暴力即是美”的化身“莎乐美”，在欧洲构筑其19世纪文化霸权的历史过程中，暴力逐步代替了真善美，暴力本身甚至成为了真善美，这毫无疑问是一个惊心动魄的、全面的“文明大转型”。而一旦我们认识到：19世纪是以暴力和霸权逻辑对人类价值谱系的大颠倒为前提发生的，按照尼采所叙述的全新的价值谱系，既然1840年的中国是被“打败”的，再来辩论中国与英国究竟谁对谁错，谁代表“文明”、谁代表“更好的经济发展模式”，这从根本上就变得毫无意义。1840年的中国“打”不过英国，这本身就是一个最为斩钉截铁的“价值验证”。在“超于善恶之上”的“权力意志”视野里，“好与坏”、“善与恶”、“是与非”、“文明与不文明”——这些标准统统都只不过只是“弱者的虚构”而已。在“现代世界”的入口处，只有“强与弱”、“死与活”这两条路可供选择——弱者和战败的一方如果选择活下去，就必须将愚昧落后、“发展的陷阱”等等所有罪名承担起来。因为在19世纪欧洲的道德谱系中，最恶劣的道德就是“软弱”，而文

^① 卡尔·施密特：《陆地与海洋——古今之“法”变》，林国基、周敏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1页。

弱就是“奴隶的原罪”。在军事暴力和战争债务驱动的世界里，只有“枪杆子”和“债印子”才是“硬道理”。

因此，我们必须看到：鸦片战争不但使得英国在19世纪获得了统治中国、亚洲和世界的权力，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它使得英国掌握了现代历史叙述的“话语权”、文化霸权。正是这种关于现代世界史的普遍主义叙述、正是这种“价值的颠倒”，正是这种文化霸权，才使得一场非正义的侵略战争被叙述成“道义”的战争。

重新反思19世纪，就意味着要悬置“思想解放”、文艺复兴、启蒙运动这些既成的说辞，首先去直面军事暴力、金融垄断、文化霸权这些最基本的历史真实，去面对19世纪欧洲的上述“价值颠倒”，重新检讨19世纪欧洲对于“人类道德谱系”的重新书写。反之，只有完全站在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立场上去“解放思想”——不假反思地将19世纪视为“现代”的开端和标志，不假反思地将19世纪的“英国霸权主义模式”视为检验“现代”的标准和尺度，才会“自然地”得出鸦片战争是“文明战胜愚昧”的正义战争的结论。

是否接受19世纪“强权逻辑”为“现代”普世标准，这也是判定中国是否一贯“愚昧野蛮”的前提，而判定中国一贯“愚昧野蛮”，则又是全盘接受19世纪英国“强权逻辑”普世性的条件。而在这个意义上，人们甚至忘记了：使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者主导的世界史叙述得以成立的，从根本上说就是一场战争——即鸦片战争的胜负。这充分表明：当代中国“思想解放”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臣服于西方文化霸权的过程。

由此看来，20世纪以来，中国虽然在毛泽东的率领下，以“人民战争”的方式摆脱了西方帝国主义列强的军事侵略，但是，中国和广大第三世界人民要真正摆脱西方帝国主义金融垄断和文化霸权，中华民族要实行真正的独立和复兴，确实还有十分漫长的道路要走。

第二节 中国为什么被打败？

地租收入的减少是一件很重要的事，这也是清朝实行仁政的结果。

——内藤湖南《中国史通论》

简单地断言清帝国在武力上“软弱”，其实也并不符合历史事实，这里的关键，首先在于对何谓“霸权”的理解、在于对何谓“统治”的理解。因为，正是不同的意义和价值体系，才构成了理解、阐释何谓“软弱”或“强大”的前提。

如果单纯从军事上说，从17世纪中叶到18世纪中叶，清帝国和英国一样，其实都是非常“好战”的。从康熙、雍正到乾隆，从北击雅尔塔到收复台湾，从远征廓尔喀到平定噶尔丹，无论是在西北还是在东南，无论是在茫茫草原还是在辽阔海疆，清王朝的大部分历史，其实也是必须透过炮火硝烟才能被看到的。因此，相形之下，何伟亚（James L. Hevia）的如下说明也许比较客观，他认为：到18世纪末期，中英两国“都统治着不同种族与文化的子民；双方都各有其政治中心，也都有其等级不同的属国和殖民地，双方也都自认为比对方优越”。这里的区别仅仅是，中英双方分别代表着两种不同的统治方式和运用武力的方式，中英双方也分别代表着对于“霸权”和统治的不同理解。

作为一个拥有巨大领土和疆域（2200万平方公里），但自身人口却很少的“少数民族”统治者，对清王朝而言，尽管武力是必要的，但是，武力征服和军事占领却并不是最佳的帝国统治方式，而获得文化和礼仪上的认同，并在边疆地区保持某种程度的地方自治，甚至在

多民族政体中实行“多主制”，则是更为有效的治理方式。像历代中国王朝一样，清帝国的统一同样是建立在文化的“大一统”之上的，根据文化大一统的理念，武力的效果总是有限的，——这是继承着中国漫长的“文化帝国”统治经验的清王朝，与脱胎于欧洲军事帝国、新兴的“英帝国主义”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它表现为：对于属国和藩邦，清朝并不追求军事和武力占领，更不追求通过武力占领而攫取经济、税收利益。无论对于蒙古、西藏还是新疆，清王朝采用的都是“统而不治”的方式，而无论对朝鲜、安南还是琉球，清王朝所采用的也都是通过提供经济和贸易上的好处以换取文化上的象征性认同的“朝贡”。

然而，与清王朝这种“差序包容”（hierarchical inclusion）的“天下观”不同，英国对于什么是“统治”却有着其完全不同的理解。简而言之：在欧洲内部，英国的政策是建立在“互相毁灭的武力平衡”基础上的“主权平等”外交（此为《威斯特伐利亚条约》所奠定）；而对于欧洲之外的国家，英国则实行直接的军事占领和经济掠夺的殖民地政策。^①

清王朝的政治，更将中国作为“文化帝国”的统治方式推向了极致和高峰，不过，它却也使得“文化帝国”的固有缺陷更加深化了。这些缺陷包括“官—吏”分立造成的“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的痼疾，包括由于白银依赖所造成的东南沿海商人群体买办性的加剧——这在清代广东公行制度的腐败中得到最深入的表现，更包括藩属地区、沿海地区离心和分裂势力的日益坐大。而对中国作为“文化帝国”的政治特点，现代中国政治家们大都有所领悟，例如蒋中正就将中国历代王朝政治的特性，解释为主要依靠社会和礼俗的“自治”，而非国家的控制。他说：

中国固有的社会组织，在血统方面，由身而家而族；在地域方面，由家族而保甲而乡社。两方面的系统都很分明，两方面的

^① 何伟亚：《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邓常春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28页。

训练和教育，亦最为古来的贤哲所致力。由个人日常生活方面的箴规，推而至于家，则有家礼，有家训；推而至于族，则有族谱，有族规。在保甲则有保约，在乡社则有乡约和社规。其自治的精神，可以举修齐的实效，而不待法令的干涉。其互助的道德，可以谋公众的福利，而不待政府的督促。言教育则有乡校和社学。言赈济则有义田和义庄。言积谷备荒则有社仓的储蓄于修筑和输浚。^①

然而，所谓依靠“社会自治的精神”和“乡里互助的道德”，固然是“不待政府的督促”，不过这样一来，国家的责任和能力势必下降。面对千百万“自治”的小农，国家的干涉好像是少了，但是地方势力的利益、束缚和权力因此就大起来了。国家依靠地方自治，这好像是很节省行政成本而有实效的制度，但是长此以往，国家的组织性和行政效率就形同虚设了。内部地方上的权力尚且是如此之大，而至于边疆方面，国家的能力就可想而知了，当它遇到强敌入侵的时候，不能抵抗也是自然的了。这个问题实际是自古就有，宋以降加剧，到了清代，矛盾就更是非常地突出了。^②

概括地说：清王朝这种“差序包容”、甚至“多主制”的统治方式之优势所在，当然就是可以极大地节约统治成本，从而导致了其以“少数民族”的规模，却成功地统治了广阔的领土——特别是幅员辽阔的边疆地区。但是，其劣势则在于，对于藩属和边疆地区长期实行的“统而不治”、“为而不有”的政策，天长日久，则必然造成一种地方主义、分离主义，这表现为治理藩属能力的下降，特别是对边疆问题的松懈。而以东邻日本的兴起为例，与清王朝对比而言，主导明治维新的日本萨摩、长州两藩，都属日本的外藩，它们的特长恰在于有着

① 蒋中正：《中国之命运》，文华出版社，1945年。

② 黄仁宇在总结经济发达的宋反而不能抵抗经济落后的辽、金、西夏时，即归结为宋代国家没有基层组织能力：“经济力量在原则上固然可以转变为军事力量，可是当中也必须有组织与结构，（宋）反不如辽、夏、金，他们以部落的组织供应兵员与马匹，动员更容易。”参见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世纪》，三联书店，1997年，第426页。

经营地方、边疆问题的长期经验，这不但导致了明治之后的日本将治理的重心确立在其边疆地区，而且更从客观上助长了近代日本的扩张主义趋向。因此，鸦片战争以来，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打击，其根本目标也主要是瓦解清王朝的边疆和藩属，这一点又并不是偶然的，而是基于清王朝“天下秩序”在边疆治理上的弱点而作出的明确战略选择：如日本对琉球、朝鲜、台湾、满蒙，俄国对东北和蒙古，英国对广东、新疆和西藏，法国对安南和广西。——在这个意义上，清王朝的瓦解，首先是其边疆和藩属瓦解的“多米诺骨牌效应”造成的。特别是，鸦片战争的剧变，首先是从东南沿海的海疆爆发；这亦不是偶然的，那里长期以来就是引进白银的口岸，同时也是买办商人势力支配的地区，而作为“蛮夷之地”，相对于北方和西北而言，南方地区国家的治理能力更一向就是薄弱的。^①

“天下”是指文化上的“大一统”和普遍的文化秩序支配下的差序格局，“天下观”中的边疆、外藩与中心或者中央的关系，显然不同于帝国主义时代的“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的关系——对这一点，我们也必须有清醒的了解。而18世纪末期，中英上述“帝国天下观”与“帝国主义世界观”之间的对立，就鲜明地表现在1793年马嘎尔尼使华所发生的冲突上。乾隆帝在敕谕中清楚地表达了华夏皇帝实际上没有真正统治世界上所有区域的欲望，他本人只是“中国文化圈”里的皇帝。对于非中国文化圈的国度，他没有任何兴趣，而且，中国这种“文化大一统”的制度是其他文化中的制度不能模仿、无从效法的——故乾隆帝说：“天朝自有天朝礼法，与尔国各不相同。——尔国自有风俗制度，亦断不能效法中国，即学会亦无用。”

在马嘎尔尼的时代，按照英国自己的逻辑，英国所要追求的与清王朝的“主权平等”，只能是建立在互相毁灭的武力的平衡之上，而根据当时中英之间武力的差别，中英之间这种意义上的“主权平等”还

^① 南方长期被视为中华帝国的“蛮夷之地”，是统治力量薄弱的地区。“在马可·波罗看来，中国13世纪的蛮夷之地反而是稻田密布，运河成网的江淮流域和浙江丘陵地带，以及东南沿海省份。对中国人来讲，南方并非祖先的故土，在那里会产生一种流放感。”谢和耐：《蒙元入侵前夜的中国日常生活》，刘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页。

不可能通过武力来达到。因此，18世纪末历史的尴尬在于：不但清帝国没有接纳英国为“藩邦”的兴趣（因为它不属于中华文化圈），而英国也没有通过武力而与清帝国“主权平等”的能力，更没有把中国纳入殖民地的可能。这种文化上的互相“不承认”以及武力上的彼此“无可奈何”，是那次“外交”陷入失败的真正原因。

这也正如罗伯特·B.马克思在其极具创见的著作《现代世界的起源》一书中描绘的：清王朝的“外藩”并不等于英国人理解的“殖民地”，它们从来就不是中华帝国征税的对象，而是中国以购买力的方式进行援助的对象。而英国所谓的“主权平等”也绝不等于“和平相处”或“和平共处”，而是意味着“武力对等”。“18世纪末期的时候，与中国相比，英国的势力还是不够，它仍然无力挑战中国在亚洲确定的贸易原则，尽管他们试图这样做，最著名的一次发生在1793年，马嘎尔尼勋爵带领使团觐见中国皇帝乾隆，结果遭到一番冷嘲热讽，无功而返，英国对此之所以无可奈何，就是鉴于当时的英国和中国之间确实还没有实现欧洲式的武力平衡。”

然而，在不到半个世纪的光景，清王朝却终于在鸦片战争中被英国的武力所击败，鸦片战争的战败对于中国和世界历史而言都是极其关键性的，它并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仅仅是一场战争的胜负。今天看来，鸦片战争对中国与世界的关键性影响，起码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去界定：

第一，鸦片战争的失败和随后一系列的战败，使得中国日益背上了天文数字的赔款，从而使得中国由1567年以来世界上最大的商品生产国和出口国，一举沦为了西方的债务奴隶，从此，近代中国就再无财力投资于发展生产和国家建设，更不要说是民生建设了。而西方列强也由此变成了中国的债主，随后，不但中国的生产活动一般都是由外国投资所驱动的，中国遂成为西方列强的资源和劳动力来源（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打工国家”），而且——西方列强也由生产国变为投资国、资本输出国，即从此之后，西方列强主要依靠资本投资而非物质生产，来占有和攫取世界主要财富。现代世界资本主义分工体系由此得以形成。

其次，我们尤其要注意到：鸦片战争前后，其实又是世界货币金融体系由“银本位”向“金本位”过渡的重要历史时期。自16世纪以来，地中海的银行家们，先是在欧洲内部的南北贸易中，利用金—银之间的差价获利，开始了其黄金积累过程，随后，在对中国的贸易和大规模白银出口中，又进一步利用中国和日本之间的金—银差价再次获利，^①通过亚洲贸易增加了黄金的储备（起初的原因不过是因为黄金比白银更便于携带和长途运输）。最终，随着欧洲对于非洲的殖民活动和金矿的开采，导致欧洲在19世纪初已经掌握了世界上大部分的黄金，这从而为西方各国采用“金本位”制度奠定了基础。

于是，当着1830—1850年之间，普鲁士、法国——随后是美国先后废弃“银本位制”而采用“金本位制”之时，世界白银需求大规模下降了，白银的价格大幅度跌落了，而这一大变动对于白银的最大进口国中国而言，所造成的影响起码是两个。第一个影响是：世界各国、各种成色的银币纷纷涌向中国，中国货币市场上充斥着劣质白银或者白银“劣币”，这造成了“良币”——高纯度的中国“纹银”价格高企。而第二个影响是——它造成银贱物贵，通货膨胀加剧，这就对中国的经济、特别是农民生活和农业生产造成了最直接的影响。

上述世界货币体系的变迁，本来已经给中国固有的货币体系造成了深刻的打击，可是，就是在这种条件下，投资中国和印度贸易的英国金融家们，又与广东公行的中国买办阶级勾结起来，通过如下紧密联系着的两种方式，从根本上破坏了中国的金融体制：即他们一方面通过利用中国“良币”——“纹银”与各种成色的世界银币之间的差价，大量出口纹银到印度和欧洲，以投机获利，而这就造成了中国“纹银”的大规模外流。由于“纹银”是中国国家最终的结算和储备白银，是中国国库用银，更是中国的“基准货币”，所以“纹银”的外流，就极大地动摇了中国的国本。另一方面，由于大量劣质和成色不等的白银货币，又经他们之手源源不断地流入中国市场，这又使得中

^① 如英国驻日本总领事和外交代表阿礼国在《大郡之都》中写道：“目前用白银与日本金交换，至少能获得100%的利润，既稳定又实在，还有谁愿意冒着市场价格下落的风险去作危险的茶叶和生丝生意呢？”

国货币（铜、西班牙银币—纹银）之间的换算关系陷入紊乱，作为基准货币“纹银”的大量流失，更加使得货币换算关系的紊乱不可收拾，这最终摧毁了中国的货币—税收体系

这样一来，一方面是中国自明隆庆元年（1567年）开始逐步确立起来的以白银为本位的货币金融体系，终于在1840年左右走向无可挽救的崩溃，另一方面，却是西方自1570年代开始日益积累黄金的活动，在此时恰恰又达到了高潮，并最终促成了金本位制度在欧美的产生，于是，中国与西方在经济和贸易上的鸿沟，从此也就由这种货币制度的安排所铸成，并日益放大了：即从此之后，无论中国有多么大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而由于西方世界的产品与黄金挂钩并由黄金定价，所以西方国家生产的商品，就“先天性”地比中国产品更为“值钱”，同理，无论中国的出口规模多么巨大，但由于金贵银贱，这在一开始就使得中国在国际贸易方面处于了下风。^①我们说鸦片战争对于中国与世界的影晌是根本性的，更是指上述国际货币体系变动，是指中国因此而形成的商品生产和贸易上的绝对不利局面，至今也没有根本性的改变。

第三，在英国—中国—印度三角贸易关系中，英格兰银行和东印度公司的金融家们，逐渐承担起汇兑贸易差额的角色，这个角色不但替代了历史上东南亚华侨所创立的“银信汇兑局”的作用，并且还把晋商汇票从中国贸易中挤了出去，从而使得中国的对外贸易不得不依赖于英格兰银行的汇兑业务和汇票。^②有清以来，西方银行家在与中

^① 滨下武志解释说：“在中国因为黄金价格贵，在商品贸易中又用银本位制进行结算的缘故，因此外国方面用黄金或者工业品进行支付处于有利地位。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在西方用金本位制购入的工业产品，在中国是用银本位制进行贸易。在这个过程中，西欧是金贱银贵，中国是金贵银贱，西欧在存在这两种价格差时，除了获得两重汇兑差额利润之外，还使得自己的商品得以低价化。”参见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朱荫贵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85—186页。

^② 滨下武志是这样论述这个问题的：“由于英国、美国每年都要向中国支付巨额的贸易结算差额，这笔差额被中国作为支付与印度间贸易的差额而大宗使用——也就是说，在中国可能购入票据的行市，比使用金银块及货币向印度运送更为有利。以下是几点结论：1.几乎所有的外国贸易都要通过英国进行结算。2.印度是中国的巨额债权人。3.金和银全都要根据债权者的要求运出，而具体运出哪一种却根据时价决定。”同上注，第107页。

国的大规模贸易中逐步建立起来的这种国际汇兑垄断者角色，使得中国的贸易剩余被西方金融所掌握，这乃是随后西方金融资本支配中国经济的重要制度基础。

从这个意义上说，英国和西方列强绝非仅仅是“靠枪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实际上，英国和西方帝国主义列强们，更是靠它们长期所形成的金融放债体系，逐步地控制了中国的经济、贸易和生产活动，而鸦片战争不过是以暴力的方式，揭开了现代世界由资本投资主导的债务剥削体系的铁幕而已。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的近代失败当然也不仅仅是单纯的军事失败，因为它作为 19 世纪漫长历史的结果，首先表现为世界货币—金融体制的转换所导致的清国家内部货币体系的紊乱，由于作为国库存银和“货币基准”的“纹银”的大规模流失，由于大量劣质货币的流入造成的清代货币换算体系的崩溃，最终这一切，在军事失败之外，又势必对晚清的国家货币税收体系造成灭顶性的打击。

由此看来，由世界货币体系的变迁、世界货币流动逐步造成的中国内部金融—货币体系的动荡，自然也并非是从 1840 年才开始的，而是在 19 世纪初的头几年就开始了、并且逐渐地加剧了。这种货币金融变迁，其实又早已经潜在地、然而却根本性地影响着中国的金融—货币体系，并必然会最终传导到中国的国家财政—税收体系，这就是清代国家财政日益陷入困难的根本原因。而这种国家财政的困难，当然势必会影响到清的国家能力——特别是国家军事能力建设。

正如本书上篇所揭示的：中国货币体制之不合理，其实是自明隆庆元年就奠定下来了，在这个意义上，明、清两大帝国崩溃的原因，都主要在其内部——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只是变化的条件。也就是说，自 1567 年以降实施了长达 300 年的货币政策，其实才是导致中华帝国从内部崩溃的最根本原因——在这个问题上，恐怕没有人比滨下武志的如下论述更为直截了当：

中国在以白银为主要货币金属的同时，其供给却需要依靠外国，这种矛盾的结果，在白银的第二次流出期突出地体现出来。

这也就是：在“对外贸易”上作为“结算手段”的银不足时导致的银贵，以及在国内作为“流通手段”的银不足时，导致的银贵钱贱。而且，这还暴露出没有直接掌握白银流通的清朝财政，却以白银为主进行征税和财政经营的内在根本矛盾。

而且，白银从中国的流出，其原因不应仅仅归结为外国贸易结构性质的变化，而更应该被看成是一个新的起点——由此产生的新的贸易金融关系的展开，决定了各国列强侵入并掌握中国社会经济的实际状况，以及以此为基础而发生质变的中国国内金融市场的历史特征。^①

与金融垄断相比，军事暴力只不过是19世纪“欧洲文明”的一个方面，反过来说，军事失败同样也只是鸦片战争以来中华帝国失败的一个方面，即军事失败只不过是中国国家财政失败的最直接表现，而中国国家财政的失败，则是300年来中国将货币委之于外国的必然结果，它才是造成中国国家能力在近500年里持续下降的根本。在这个意义上，当代中国人将鸦片战争的失败，简单地归结为英国的“船坚炮利”和科技文明先进之类的说法，就几乎是完全不着边际的。于是，关于鸦片战争的叙述，唯一值得参考的中国著作，可能也就是胡绳的《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了。

因为，胡绳在《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这本名著中追问了一个特别值得深思的问题：鸦片战争中英国的军队人数不过7000，而且还是不识地理、不谙地形、劳师袭远的疲惫之师，——充其量不过是一批规模较大的海盗而已，为什么清朝所调集的大部队，其以绝对的优势兵力，竟然不能应付这7000人的海盗？——而今想来，这个问题看起来似乎简单，实则却是最不容易回答的。

通过大量的战报和奏章分析，胡绳发现了一个久为历史学家们所忽略的问题：被从内地调来的大批清兵虽然人数众多，但却是“军饷”严重缺乏的部队，故而非但行动集结极其迟缓，等其赶到，高度机动

^① 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朱荫贵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97页。

的英军早已杀向它地，更由于清军因“穷”而成“匪”，不但纪律性极差，所到之处，敲诈勒索地方、乃至抢掠百姓成为家常便饭，且清军之间的互相攻击、彼此屠杀，更是经常激起民变，从而导致沿海百姓反过来为英军提供情报，甚至成为英人侦探。如此里应外合，这才造成英军得以以小击大，变被动为主动。

这就是所谓：大军“奉调之初，沿途劫掠，——抵粤之后，券弩纷扰，兵将不相见，遇避难百姓，指为汉奸，攘夺财务，校场中互为格斗，日有积尸”。^①

这样，胡绳的考辨就提出了两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其一，清军是严重缺饷的乌合之众；其二，英军采用了清军所不擅长的海洋战争的手段，他认为这二者是清军战败的重要内外因。

就后者而言，施密特对于欧洲现代军事革命的分析堪称经典，在《陆地与海洋——古今之“法”变》一书中，施密特指出：现代海洋战争采用的是典型的以小击大的机动战、运动战和“游击战争”，它不以夺取对方领土，而只以夺取商业利益、摧毁对方的经济和贸易为目的，海洋战争采用高度机动的战略战术，以不择手段的恐怖和威慑来强制对方就范。与陆战不同，在没有边界和阻隔的海洋上，所谓地理、地形的优势根本派不上用场。换言之，在鸦片战争中，即使没有沿海居民作向导，英军只要不上岸，清军也绝不可能依靠陆地地形优势对其战而胜之，更不必说是聚而歼之。而鸦片战争中英军所采取的军事行动，恰恰完美地表现了施密特所描述的现代海洋游击战争的战略战术威力。^②例如，尽管对于英军来说，即使兵临南京城下，也并不意味着其就能占领南京，即使其占领南京，也不意味着清朝的战败，但是，少数英军对于清王朝的真正威胁在于，一旦英军兵临南京，并在那里封锁长江，则会立即阻断了清王朝的“漕运”，而一旦“漕运”断绝，这样就等于卡断了清王朝税收和财政的命脉，从而对清王朝的经济和

① 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上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51页。

② 如鸦片战争中在浙江兵败自杀的守将裕谦说：“彼可并帮来犯，我则必须扼要分守，彼可数日不来，我则必须时刻防备，以成彼众我寡，彼聚我散，彼逸我劳之势”，见《道光夷务》，第三册，第1226页。

国家税收产生致命的威胁与打击。

而胡绳所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即清朝大军其实是严重“缺饷”的乌合之众，这一点则更为深刻地揭示了鸦片战争中清军所以战败的根本原因。这个问题与战争进程中清朝对于“漕运”断绝的担忧结合在一起，暴露了清国家税收体制与军事衰弱之间的必然联系，恰恰是这一点，在此前关于鸦片战争的研究中很少被涉及到。

简而言之，正是由于从康熙时代开始逐步实施的“摊丁入亩”和“盛世滋丁，永不加赋”等利民政策，一方面解决了人口剧烈增长而带来的人地矛盾，从而通过分工和交换的扩大，把清王朝推向康乾盛世，另一方面，由市场高度平衡所造成的人均收入的下降、需求的减少和利润率的微薄，却无一例外地会导致国家岁入的不断减少，从而极大地影响了清王朝对于军事的投入，更使得军队大规模“缺饷”成为那个“盛世”的普遍现象。同时，满清八旗兵制，并非是与土地相联系的“民兵”制，而是贵族兵役制，以八旗为核心的满族贵族，又是与生产相脱离，完全要靠小农的地税国赋来供养的。而汉族军队“绿营兵”，基于的也是募兵制，他们同样是不事生产，要靠国家赋税养活，于是，国家赋税收入的减少，对这两支庞大军队的战斗力的影响是很大的。而与清王朝这一长期实行的兵农分立、军事与生产脱离的制度完全相反，英国所采用的建军模式却是通过向商人贷款来不断发动战争，豢养和扩大军队，同时又反过来通过军队和战争掠夺资源、刺激国内经济发展，并为商人开辟市场。清—英军事制度之间的差别在于：一个是军事与生产贸易分立，一个却是军商合一，这两条不同建军道路的长期采用，终于导致了鸦片战争中国必然战败的结局。

从更为长远的角度看，这个似乎注定的结局，首先是由于清英不同的社会结构、特别是不同的土地制度，——以及这种土地制度长期实施所导致的。如前所述，一方面，英国的土地制度是与农奴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包括“圈地运动”在内的对于土地进行资本化经营的英国土地改革，一方面将农奴改造成一无所有的流浪汉，并为后来的城市工厂准备了大量廉价劳动力，但另一方面，在圈地运动中，原本一无所有的农奴并没有失去土地，他们失去的仅仅是服劳役的“义务”

而已。因此，包括圈地运动在内的土地资本化运动，既与解决农奴问题相联系，在英国的条件下方才是可行的。同时，又因为工业革命的资源和市场都在“外部”，要控制外部市场和资源，就非依靠军队和军事暴力不可，而英国要发展军事力量，既要有大量流浪汉兵源，又非对国民加税和借贷不可。而形成悖论的是，这种“英国道路的可行性”，恰恰在于英国农奴制度相对于清王朝的自耕农制度的落后性。正因为清王朝的土地制度是建立在大量的小自耕农土地所有制基础上的，在人口不断膨胀的条件下，剥夺小农的土地，不仅不利于生产的发展，而且在政治上也是完全不可为的。因此，养活庞大人口，并促进生产发展，就只能是通过减税的方式、以扩大分工刺激交换的方式来鼓励农民经营和开发土地，增加粮食产量。换句话说：清康乾盛世以来，国家收入不断减少，从而导致军队越来越弱，这恰恰是康乾盛世惠民、利民的宽仁政策所导致的一个“出乎意料之外的”结果，甚至是市场经济高水平发展所导致的资本积累困境所致——这正是清朝由盛而衰的又一原因所在。而较早指出这个历史关键点的，是日本东洋史研究的开创者、京都史学派的奠基人内藤湖南。

内藤湖南（1866—1934）出生于今日本秋田县鹿角市，他在明治维新的时代特立独行，积极反对明治政府推行的“脱亚入欧”的全盘欧化路线，而主张“东洋（东方）史就是中国文化的发展史”，日本不应该“脱亚”而应该“援亚”。他更进而主张中国和同为“东洋”的日本，从根本上说代表着完全不同于英国和“西洋”的发展模式，中国虽然在军事上被英国打败了，这种军事上的失败既有其必然性，但从长远看，却更有其偶然因素，由此而轻言中国乃至“东洋”发展模式的失败乃是一种“短见”。

内藤湖南在1899—1910年间曾经六次来华，与中国学者严复、文廷式、张元济、罗振玉等交往密切，并有幸亲见《满蒙文藏经》、文澜阁《四库全书》、《蒙文元朝秘史》等珍贵历史文献。1907年，内藤受聘于京都大学，开设东洋史讲座，从此直到1926年退休担任帝国学士院会员为止，成为日本“东洋史学派”的开创者。他晚年退隐于京都一个山庄，依然关心着中国学术的发展，曾与旅日的郭沫若论学，

内藤湖南于1934年在京都的乡下去世，其生前尽管有在战乱中贩运中国典籍到日本的可争议之举，但总体上说，内藤开创了日本“东洋史学派”，这一学派对于中国文化的研究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内藤的中国史研究波澜壮阔，创见迭出。其中非常著名的，例如他所提出的“唐宋变革说”。内藤湖南据此认为，中国自宋代起就进入了“近世”，即进入到一个彻底削平封建割据和贵族势力的“君主—平民”二元结构时代，这一巨大的历史变革，造成了长期被特权贵族势力压制的平民地位有所抬头，而作为历史研究者，只有了解中国的君主独裁有压制贵族和封建割据势力的进步的一面，才能洞悉为什么中国自宋以来能逐步培植起平民的力量，而这一历史趋势发展的结果，又自然会造成清末之后，中国必然走向“共和制度”的前途。

内藤先生中国史研究的洞见之一，就在于他对清王朝由盛而衰原因的辩证分析。如前所述，他认为这主要是由于清朝岁入的不断减少和开支的不断增加，“在乾隆末年到道光末年的60年”之间，这种收支日益不成比例和急遽扩大，竟终于铸成了清朝的迅速衰败。

一方面是开支的日益扩大。这首先是由清宗族开支的日益扩大造成的，清之宗室制度是对宋以降已被逐步废除的封建贵族制度的某种程度的“回潮”。虽然清开国后并不实行分封制，但却对皇亲和功臣实行优待政策，此优待政策还要延及子孙。而随着皇亲和功臣子孙的人口繁衍，优待数目不得不日益膨胀，优待贵族阶级的开支从而变得日益庞大。

其次，乾隆后期以来，作为满州军队的八旗军逐渐丧失战斗力，内外战争主要依靠汉军绿营以及随后的各省义勇军，结果，清王朝在照旧给付八旗军饷的同时，还要把绿营和各省的义勇军作常备军来供养，由于清政府一下子要养几只军队，开支自然空前增加。

与此同时，则又是国家岁入的不断减少。而国家岁入的不断减少，却竟是清代长期实行的、应对人多地少的轻徭薄赋之宽仁政策，以及高度平衡的市场竞争的结果，正是这一长期政策导致了国家岁入的不断下降，并最终反过来加剧了清王朝军事力量的衰落。

内藤湖南这样写道：

地租收入的减少是一件很重要的事，这也是清朝实行仁政的结果。在中国，几乎是每十年调查一次地租减收的情况。也就是说，每十年一次把那些无望征收的地租，予以清帐。因为有了这样的惯例，所以地方遇到灾害时，也就申请免除地租，并加以延长，达到十年，就予以清帐。——这当然是清朝颇为自豪的仁政的结果。即天灾的地方不交地租，而且新开垦的地方也不交地租。这样，随着人口和新开垦土地的增加，国家的税收反而是不断下降的。

从道光 25 年到道光 29 年间岁入岁出情况，可以看到收入渐渐减少的结果。岁入定额本来应该是 4517 万两，但实际上道光 25 年只是 4061 万两，而到了 29 年，就变成了仅仅只有 3701 万两，下降的规模这么厉害。结果自然是：收入减少支出也就不能不减少了，因此，军队的饷银也只能给原来的 7、8 成，从嘉庆时代开始，军饷的足额发放就是不可能的，大致上是如果该发壹圆的话只能发 80 钱，这就是收入渐渐减少的结果之一，而不这样做实际上也无法解决。^①

如果我们把内藤进行的细密的财政统计与胡绳所描述的鸦片战争中清军的战斗力衰弱作一下对比，清军战败的结论自然就是非常明显的了。而且，倘如我们再把内藤湖南的著作，与曹雪芹的《红楼梦》对照起来读，也就会更深切地感受到《红楼梦》的伟大之处，会进一步了解毛泽东为什么指出：在一部《红楼梦》中，竟然包含着清王朝，乃至整个中国王朝体制盛衰循环的辩证法。

曹雪芹大约生在康熙末年（1715 年），卒于乾隆盛世的 1763 年，《红楼梦》就是在康乾盛世期间写成的。它开篇写贾雨村和冷子兴评点宁荣二府的历史命运，读来宛如上述王朝由盛而衰的辩证法的隐喻：

^① 内藤湖南：《中国史通论》，夏应元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年，第 697—698 页。

如今虽说不及先年那样兴盛，较之平常仕宦之家，到底气象不同。如今生齿日繁，事务日盛，主仆上下，安富尊荣者尽多，运筹谋划者无一，其日用排场，又不能将就俭省。如今外面的架子虽未甚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

在文学的象征性叙述背后，小说《红楼梦》中确实也包含着对于当时社会经济活动的深刻透视，这种社会—经济分析，成为隐藏在家族兴亡故事背后的隐线，甚至成为小说叙述的“伏笔”。例如，小说开篇即写宁国府的管家媳妇秦可卿死后，托梦给唯一一个“能运筹谋划者”王熙凤，告诉她贾府的振兴之道是以祭祀和家学之名置办祭田和学田，收取地租——而这实际上也就是为历代儒家所倡导的“井田”、“公田”和“学田”制度，它折射着康乾之间，朝野上下围绕着恢复“田制”、借以重兴“民兵”的辩论。但是，对于清王朝来说，除非到了山穷水尽，采用乡勇、民兵而代替八旗兵制，那就是绝对不能考虑采用的制度。这就仿佛对管家的王熙凤来说，弄钱最快的办法是利用职权和关系帮人办事，以从中收取好处费。这也就是她自嘲的“担着祖上的虚名，做个穷官，弄点钱勉强度日”，而这其实就是极至地描写清代的优待功臣的“宗室制度”所造成的后果，——预示着宗室制度的崩溃和堕落。

非但是宗室制度下寄生虫阶级日渐庞大，“其日用排场，又不能将就俭省”，而且，正如中国康乾盛世的“小农”并不是英国的“农奴”一样，《红楼梦》里的奴婢其实也并不是欧洲意义上的“奴”，如胡适所说，她们甚至也要求在“情感上”得到重视和满足。结果统治者也只能四处标榜“仁政”、人情乃至“痴情”，比如说，就连送走一个丫鬟，作为“主子”的贾宝玉都不舍得，其结果自然是坐吃山空，最终应了“千里搭席棚，没有不散的筵席”的辩证法。这大概就是后来的读者在《红楼梦》中几乎看不到什么严酷的阶级压迫和阶级斗争，只有仁政、痴情、人情下面的钩心斗角、贪赃枉法的原因。在这个意义上，或许可以说：造成清王朝和贾府最终崩溃的，确乎不见得是什么轰轰烈烈的阶级斗争，而是一个力图维持各个阶级、阶层矛盾均衡

的“盛世”，在鸦片战争中，如同被一根稻草压倒的骆驼，从内部崩溃瓦解而已。而实际上，这就是曹雪芹的《红楼梦》和内藤湖南的清史研究给我们提供的共同结论。

因此，所谓康乾盛世，是指通过对内采取“无为而治”的方式，对藩邦尽可能实行“统而不治”的方式，精心维持的庞大疆域和内部矛盾均衡，而这就是为什么——英国在鸦片战争中孤注一掷的军事冒险，仿佛只是举一击之力，就很容易地打乱了这种统治的平衡或矛盾的均衡，并在随后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最终造成了清王朝从内部的逐渐崩溃。实际上，在鸦片战争过程中，清王朝真正关心的不是与英军作战，而是英国的军事冒险对于清王朝维持内部平衡所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而清国家在广东、浙江地区如此投鼠忌器，也是由于这个地区的买办商人对于国家财政和税收的控制作用。因为爆发危机的广东、福建、浙江等东南沿海的省份，由于人多地少的原因，历史上就是“重商抑农”的地区，小农拥有的土地很少，既不能靠土地谋生，所以民众“守土重迁”、“保家卫国”的观念原本很差，作为涉及海外贸易最深的地区，这里又长期是国家进口白银的主要通道，也是海外贸易商人和买办商人支配力巨大的地区。对英国进行战争，尤其不符合这些买办商人的利益。

深具讽刺意味的是，最终导致道光皇帝接受《南京条约》的赔款要求，而放弃了与英军继续战斗下去的决心的，竟是那些与沿海买办商人相勾结、并代表他们利益的大臣们的分析，例如浙江巡抚刘韵珂在道光 22 年 2 月上奏说，如果战争再继续下去，将会产生十大“可虑”，其中最可虑者却并不是英军，而是国家税收之筹措：“沿海七省，警备已将两载，——计七省一月之防费，为数甚巨，防无已时，即费难数计，糜饷劳师，伊于胡底？”^①结论竟然是：与其耗费大量军饷调集大军与英军作战，不如一次性向英国赔款，后者不过是白银几千万两，而前者很可能就是无底洞。何况这么打下去，极大地影响了税收漕粮的征收，“今大兵复又失利，催征更属为难”。既然平衡各个

^① 《道光夷务》，第四册，第 1678 页。

阶层的利益、特别是照顾沿海各省商贾利益，才是盛世的目标，于是，根据代价和收益的精明计算，选择向英国赔款讲和，显然最符合“盛世政治”的路线正确。

因此，在鸦片战争之后的几十年里，自道光皇帝以下的清王朝的统治者们，依然还是把主要精力放在照顾沿海买办、包养宗族、节制鸦片贸易方面，而并没有把整顿日益紊乱的货币金融体系、重建军事制度、打击沿海地区的官商勾结造成的地方势力，作为对付外国帝国主义入侵的主要方针政策，更没有意识到货币体系的紊乱、财政上对于沿海买办商人的依赖、国家对于白银的需求，乃是比简单的“鸦片问题”严峻得多的危机。按照帝国的思路，清王朝依然将现代帝国主义的问题理解为不过是外藩、外夷的问题，而完全没有意识到中国沦为西方帝国主义殖民地的危险，从而完全低估了鸦片战败对于整个王朝，乃至整个世界历史进程所产生的根本性的影响。

而鸦片一战，可谓“其作始也简，其将毕也巨”。这就是胡适所说的：许多开辟历史新局面的事件，“当其初起时，谁也不注意。以后越走越远，回视作始之时，几同隔世”！^①

^① 胡适：《胡适日记》，1927年1月25日，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1年。

第三节 国债与资本

在整个一千年里，战争一直是欧洲国家的主要活动。

——查尔斯·蒂利

彭慕兰提出，将英国与整个中华帝国作比较是不恰当的。因为中华帝国的版图比整个欧洲还大（清帝国版图为 2200 万平方公里），所以最好的比较方式是“区域间”的比较，而不是“国家间”比较，例如英国与中国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比较。他的看法得到了黄宗智等学者的广泛认同。而这种比较范式内含的判断就是：中华帝国与世界其他地区各政治体、特别是 19 世纪的“欧洲”之间存在众多不同，帝国不是“民族国家”，中华帝国与英国和其他欧洲小国之间没有直接的可比性。

但是，任何有益的见解都不可以被极端地运用，过于强调区域性、地方性的研究，这种方法如果走向极端，反而会模糊“大一统”恰恰是中国最大的特征。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尽管公元前 221 年秦统一以降 2000 多年来，行政和版图的统一就是中国的常态，但是，中国所谓的“大一统”却还并非是指行政和军事上的统一，而是指文化上的统一，而汉字乃是此“文化大一统”的关键。

汉字是世界上唯一的被运用了 3000 年以上的文字——非但其间从无间断，而且今天依然是中国当代生活之基础，它使得数千年前以汉字书写的文献，依然是中国人当代生活的指南——这一点在世界史上绝无仅有。地中海的克里特人发明文字，大约与晚商甲骨文的时代略

同，此文字后经腓尼基人改造为希腊文，但是希腊文献经典本来不多，在经历奥斯曼帝国和近代英国殖民者的破坏之后，所剩无几，这些文献更非当代欧洲日常生活之指南。而古巴比伦、埃及、玛雅文明也有文字，但却早已经中断遗失了，印度大夏古国的吠陀是口传，有经无文，因此，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文字筑就的辉煌文明，汉字使得它古老而年轻。

这说明大一统的中华帝国首先是“文化帝国”，或者“文化的统一”是行政统一的基础。恰恰又是这一点使得“中华帝国”与西方意义上的 Empire（帝国）也完全不同。牟复礼说：

我们通常把秦始皇自命的新名号（皇帝）翻译成 emperor，并且按照他自认的顺序，将其称为 First Emperor。统一的中国就此诞生，并被称为中华帝国，这一政治称谓一直延续到 1911 年的辛亥革命。

但对于中国历史，我们无论是用王国、还是帝国，都存在问题。

在西方，empire 指的是一个通过军事征服统治它国领土的王国（kingdom），这些被统治的地区的人民有不同的传统、语言、文化。

但我们要记住最重要的区别是，中国的皇帝（几乎没有例外）并不试图直接统治他们的文化和语言范围之外的异族人民，也不设想“皇帝”这一称呼跳出他们的民族历史。在其政令所及的地区，始终存在着文化的统一性，政治管理依赖于文化上的统一。由于中国文字的特点，即使方言和次生语言所产生的差异，也会被彻底的语言统一性（在文字这一层面）所消弭冲淡。^①

由于汉字及其写就的经典文献构成的文化传统，是中国文化大一统的基础，所以这个奉行“文化大一统”的独特帝国，就历来把“文化政治”这种“软力量”，而非军事政治经济和司法这种“硬实力”，

^① 牟复礼：《中国思想之渊源》，王立刚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11—112页。

看得更为重要。从而更为重视通过文化教育达成“礼治”（人民的各安其位、各司其职），而非通过政治经济司法刑名而达成的“法治”（责成奖罚）。以文化教育安抚人民为主，以物质刺激和刑名责罚为辅，这构成了“内儒外法”的中国独有统治方式。只不过，这种统治方式在宋代之后，却日益分裂脱节，在制度上更极端发展为官—吏二分的体制，官一般只是承担文化教育和“教化”的责任，而将财政、司法、税收乃至兵事，一任吏去把握，当然，如此一来造成的问题就是：文化的向心力虽然源远流长，而制度上的向心力却日益松散，甚至文化由于丧失制度的依凭、与制度日渐相脱节，终演化成上层皇权与六部脱节、下层“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的表面上、形式上的“大一统”。

而通过军事征服和税收掠夺统治它国领土，这却是欧洲帝国的特征，而欧洲近代以来的民族国家，乃是这种帝国传统的产物。对于欧洲来说，“统一”只能通过武力征服才能达到，自凯撒到拿破仑，这本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而近代以来，恰恰又是欧洲各政治体之间“武力的均衡”，既保证了民族国家的分立，而各国之间的债务连带关系，则又使这种分立得以固定和永久化——否则债务将被勾销。可见，中国的统一是以文化为基础的统一，西方民族国家的分立是军事力量均衡和债务连带之契约关系的结果，二者历史形成上的区别就是大致如此。

相对于地缘空间上的中国而言，地缘上的“欧洲”形成的时间比较晚，今天被称为“欧洲”的共同体，起初不过是指公元476年导致罗马帝国崩溃解体的帝国边疆叛乱省份，罗马帝国的“少数民族”：日尔曼人、法兰克人、马扎尔人和来自北方的维京人，构成了后来被称为“欧洲人”的主体。在与东罗马拜占庭帝国的长期对峙中，这些“帝国的剩余”只能以一种矛盾的方式来表述自己究竟是什么：教皇 / 皇帝、美德 / 商业、神圣 / 世俗、天主教 / 清教——最终就是古代 / 现代。实际上，在东罗马帝国最终于1453年被奥斯曼土耳其人摧毁之前的漫长时间内，只有“基督教文明”可以勉强把“欧洲人”整合起来并下一个定义，这也就是为什么“欧洲”在漫长的时期内只能自称为一种“精神”或“文明”的缘故，直到1492年美洲被“发现”，作为

“精神”的欧洲才算真正着陆。因此，一个具有世界和全球空间意义的“欧洲”是以美洲的发现为标志才真正出现的，美洲也因而被称为“拉丁”美洲。^①

19世纪对于欧洲和全世界之重要，是由于这一时期可以看作是民族国家的政治体制在欧洲确立并居于主导地位的时代。民族国家为什么产生在欧洲？它是怎样形成的？民族国家有什么主要特征？为什么说民族国家的兴起是理解19世纪以来世界变迁的关键？这是考察19世纪问题的一个要害。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微妙的字义上的差别，即民族国家（nation state）与“民族—国家”（nation-state）并不相同，民族国家并不一定指“民族—国家”，因为后者是指其人民有一种很强的语言、宗教和文化的身份认同的国家。即使今天看来，在欧洲也只有瑞典、爱尔兰接近这一理想，实际上，很少有欧洲民族国家可以称为“民族—国家”，特别是，被视为民族国家典范的英国和法国其实也都不是“民族—国家”。

15世纪是欧洲民族国家的起步阶段。1490年左右，葡萄牙人开始积极准备战争，以突破奥土曼帝国在格林纳达这个出海口对于地中海的长期封锁。欧洲正是从那个时代才开始从穆斯林势力的压迫下逐渐抬头，而通过漫长而血腥的战争史，自南向北，民族国家的政治体制逐步把欧洲连贯起来。随后，欧洲各民族国家又以帝国主义的形式，通过争夺海洋霸权向世界扩张。

首先产生的是地中海地区以金融借贷立国的城市国家。在研究资本主义历史起源的思想家中，查尔斯·蒂利的“战争借贷建国理论”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他描述了城市国家是如何“以小制大”，通过放债而支配了军事帝国的。按照他的解释，如果离开1500年以来欧洲战乱频仍的客观历史环境，我们就无法解释服务于战争的“民族国家”形式，为什么会在欧洲产生。而离开了这种服务于战争的特殊类型城市国家，我们也就无法解释同样是服务于战争的特殊金融服务业务何以

^① J.G.pocock: Western historiography and problem of "western" history,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由地中海开始，并迅速在欧洲发展，而一旦我们无法解释诸如“契约借款”、“调剂债券”、“战争国债”这种国家间和国家内部的战争债务体制的形成，我们其实也就无法真正理解什么是资本主义。

从欧洲的历史上看，资本积累起初并不是一般地来自剥夺雇佣劳动（马克思），也不是一般地来自银行利息（布罗代尔）。查尔斯·蒂利说：雇佣劳动和高利贷利息，这在历史上和到处都存在过，它们不可能自然地、自发地发展成为“资本”。资本产生的最为必要和充分的条件是：只有当国家成为借贷方时，利润和信用才成为可保障的，只有当国家的借贷成为永久的需求时，利润的积累才是可持续的。

在民族国家体系出现之前，地中海地区首先出现了由金融放贷者主宰的“城市国家”，这种城市国家是“民族国家”产生的必要条件。具有金融借贷功能的城市国家，与好战的“帝国”之间形成的战争借贷关系——最终催生了民族国家。^①

根据查尔斯·蒂利的统计，1490年，欧洲的6200万人口被200个正式自治的政治体所控制，平均每个国家31万人，每个国家的面积不过相当于今天的萨尔瓦多和卡塔尔。而到了400年后的1890年，欧洲剩下了30个国家，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1918年，欧洲的国家只有25个，且直到今天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也就是说，在大约400多年的时间里，有170多个国家在欧洲消失了。^②更加直接地说，——这些政治体被400年来旷日持久的欧洲内部的战争消灭了，查尔斯·蒂利在对15世纪以来欧洲战争的次数和规模作出了细致的统计后这样指出：

尽管这些数字只是近似的，但是它们反映出欧洲国家从一个世纪到另一个世纪深陷战争之中。它们也说明在我们所考察的整整五个世纪中，欧洲的统治者们一门心思全放在准备战争、支付战争费用和弥补战争损失上。而且，在1500年前的五个世纪，欧

^① 《乔万尼·阿瑞吉访谈》，《国外理论动态》，2009年第8期。

^② 查尔斯·蒂利：《强制、资本和民族国家（公元990—1992年）》，魏洪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72页。

洲国家甚至更为专注于战争的进行。在整个一千年里，战争一直是欧洲国家的主要活动。^①

“战争”是欧洲的基本主题，而国家间互相依赖的战争债务和借贷关系，则是现代欧洲国际法的基础，这个简单而残酷的真理，是我们讨论欧洲之“现代性”的基本出发点。

尽管欧洲内部 400 年的战乱消灭了 170 多个国家，最终却并没有导致欧洲内部的统一，而是将欧洲的基本政治单位僵持和稳定在“民族国家”这一制度上。到 19 世纪末期，欧洲政治体的数目基本上达到稳定，且这些政治体都采用了民族国家的形式。最近 100 多年的历史进一步表明，欧洲既不可能真正彻底超越民族国家，形成统一的“欧洲帝国”，但也不可能退回到 400 年前 200 个城市国家群雄并起的状态。因此，需要问的一个问题是：为什么既不是布罗代尔描述的地中海“城市共和国”，也不是统一的“罗马帝国”，而是“民族国家”成为欧洲最有力量的、最基本的政治单位？这里的根本原因，在于民族国家这种制度，实际上是欧洲 400 年旷日持久的战争所造成的“武力平衡”的产物，同时又是国家间债务—借贷关系的产物。从根本上说，目前欧洲政治体的规模，是由欧洲战争的规模所决定的，而战争的规模，则是由为战争提供贷款的资本家的资本积累规模所决定的。——而这就是资本主义与欧洲现代民族国家之间关系的实质。

查尔斯·蒂利指出：正是战争编织起欧洲民族国家之网，而准备战争、支付战争费用和弥补战争损失这贯串千年欧洲史的“三大基本任务”，则在欧洲内部创造出出现代民族国家的基本结构。

首先为了准备战争和筹措战争经费，欧洲的统治者们不得不向大商人和资本家借钱，正是这一举措极大地促进了欧洲国家经济的货币化、促进了信贷业的发展，扩大了资本家的发言权，即这也是导致欧洲资产阶级壮大的最基本原因。蒂利指出：

^① 查尔斯·蒂利：《强制、资本和民族国家(公元 990—1992 年)》，魏洪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50—51 页。

从历史上看，很少有大的国家能够从当前的财政收入中支付它们的军事开支。相反，它们要以这样或那样形式的借贷来应付短缺：向银行家借钱并让其分享将来政府的财政收入。如果一个政府能够借款，那么它就能在收入之前花费。而在收入之前花费，则使得昂贵的战争更容易，因为政府的收入按年增长是很慢的，而战争的费用则是庞大的，而且，一个借钱很快的国家能够比它的敌国调动得更快，从而更能够赢得战争。

毫无疑问，信贷的利用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偿还能力，但是它甚至更多地取决于资本家的出现。资本家作为贷款的筹集者、还贷的财政收入的管理者、甚至作为战争财政的筹集者的面目出现，来为国家服务。资本家把钱交到国家手中，然后以国家的税收作为抵押和借款的条件，从而从税收中获得信贷和风险投资的报酬，同时，资本家也扮演着战争公债的组织者和持有者的作用，正是这些作用，促进了国家经济的货币化。^①

查尔斯·蒂利上述分析是高度概括性的，而如果我们要寻找对这一概括性论断的更为形象的解释，则可以举出1701—1714年间长达13年的哈布斯堡王朝与法国波旁王朝之间的大战为例，因为它是欧洲帝国向民族国家转换的重要标志。在18世纪初的欧洲，神圣罗马帝国（德意志）和上述两个王朝是欧洲三足鼎立的均衡势力，而这种武力均衡在18世纪伊始，却随着一个看似偶然的事件：西班牙国王查理二世的“无子而终”被打破了。因为如此，则不得不将西班牙王位留给查理二世妹妹的孙子菲利普（即后来的菲利普五世）。但这个菲利普正好也是法王路易十四的孙子，如此一来，菲利普就终将继承西班牙和法国两个王室，从而导致两个大国合并，如此就会导致当时欧洲“均势”的破产，而产生一个独霸强权。在这种情势下，神圣罗马帝国和当时的小国尼德兰、英格兰就联合起来，以基督教阵营对天主教阵营的名义，掀起了对西班牙和法国的战争。直到1714年双方筋疲力尽，才签署停

^① 查尔斯·蒂利：《强制、资本和民族国家（公元990—1992年）》，魏洪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91页。

战协议，菲利普五世宣布放弃对法国王室的继承权，而留任西班牙国王，这使得两大强权的合并成为不可能，更使“帝国”之梦从此在欧洲难以为继。欧洲民族国家得以生成的“权力均衡”的国际法概念，也就是这次大战的重要产物。^①

而此次大战造成的另一个更为重要之结果是，旷日持久的战争使得欧洲各国负债累累，均陷入严重的财政危机；脆弱的和平又使得新的战争随时可能再次爆发，所以既要随时准备战争，同时又要筹资偿还原来的战争借款，正是这样的情势催生了英国的垄断公司的产生。1711年，英国决定成立“南海公司”，政府授予该公司与西班牙控制的美洲进行贸易（主要是奴隶）的垄断权，而作为交换，该公司必须认购政府发行的战争国债。进一步，政府有权向南海公司垄断的美洲贸易收取国税，同样也是作为交换，政府则支付南海公司购买的战争国债6%的年利息。随后，东印度公司、英格兰银行也采用同样的方式得以形成。这样，垄断海外贸易的资本家阶级以垄断贸易公司的方式放战争款，而民族国家以国债和国家税收为抵押进行战争融资——现代民族国家的体制由此滥觞。

尽管中国学术界对欧洲式的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与公司融资之关系的研究并不多见，但是在这个问题上，却也可以从中国现代文学名著中找到很通俗化的例子。例如茅盾的巨著《子夜》，就惟妙惟肖地呈现了近代中国资本家阶级与中国军阀混战之间的密切关系，正是这部小说以大量的篇幅，描写了上海的资本家是如何通过操纵战争公债、向交战方提供战争借款，来操纵战争和国家的。《子夜》的价值，就在于深入描写了国民党政权的现代军阀性质以及它与上海银行资本家阶级的关系，揭示出决定近代中国军阀间交战胜负的，其实是上海资本家的沙龙和上海的公债市场。通过这样的方式，《子夜》也深刻地揭示了“中华民国”只有通过战争，也只有在战争中才能完成自我建构的实质，揭示出它如何在内战上为国内外资本家操纵，而在国际关系上又为国际资本所操纵的秘密。

^① 薛涌：《第一个现代股市泡沫》，《书城》，2009年第8期。

现代民族国家，同时也必然是一种特殊的金融家阶级和法律官僚来支配的国家。因为国家间的战争并不是教会发动的十字军战争，也不是私人所发动的、类似海盗的掠夺行为，因此，一方面，国家要以“主权”的形式为战争提供合法性，从而它就需要一支法律、外交队伍应付宣战、停战和谈判；另一方面，它还需要一个庞大的经济财务专家队伍，以对战争经费进行管理、分派、筹措，对战争资源加以有效组织，特别是对于战争债务年利息（即“年金”）进行清理和管理（由于这些债务是永远不可能清偿的，因此对于债务只能是进行年利息的清理和管理）。而致力于对战争债务“年金”的管理，这就是现代官僚制度、特别是银行制度的起源。

J. H. Elliott 通过描述西班牙统治者由“查理五世型”海盗和武士，向“菲利普二世型”官僚的转变，形象地说明了西班牙由“海盗帝国”向民族国家转变的过程，而这个过程则揭示了现代官僚制度与战争规模扩大的密切关系：

如果西班牙在查理五世和菲利普二世统治下的历史中，战争是个占优势的主题，那么官僚化就是另一个主题。这表现为武士——查理，被惯于久坐的菲利普二世所替代。后者在成堆的文件所包围的书桌边度过自己的工作日。这恰当地表现了西班牙帝国走出西班牙征服者时代，进入到公务员时代的转变。

西班牙菲利普二世统治的时代之所以具有世界史意义，主要是指在这个时期，在地中海地区意大利的城市国家中，一个银行家阶级首次出现于欧洲舞台。根据费尔南·布罗代尔的研究，地中海银行家这一重要阶级正式出现在 1570 年代，——即明代中国解除海禁，开始大规模进口美洲白银的隆庆元年（1567 年）之后。由于当时的地中海地区正处于向欧洲和中国出口白银的十字路口上，白银在此地大量汇集，从而产生了掌握和窖藏货币的大商人阶层。这些大的货币拥有者们一方面将白银低价换取黄金，通过金银交易的差价获利，——这主要是通过承担为西班牙在尼德兰的战争提供军饷的任务来实现（军饷用金、

而非银是因为便于携带)，另一方面，则又将中转白银运往中国获得更大的利益。而在西班牙与葡萄牙争夺海洋霸权的时代，由于海路的不安定，白银往往不能按期从美洲运到西班牙巴塞罗那，而缺乏货币支配其庞大帝国的西班牙当局，就只能就近向上述意大利的货币拥有者们借贷，这样就产生了所谓的“契约借贷”。布罗代尔指出：

意大利位于十字路口：一条是南北干线，适应西班牙通过向热那亚的“契约借款”干预尼德兰的军事政策，另一条干线与纬线平行，通向黎凡特以及远东。前者从热那亚抵达安特卫普，是为黄金之路；后者则输送白银，通向遥远的中国。^①

西班牙统治者与热那亚商人之间的货币借贷凭证，其实也就是欧洲历史上最早的债券，它产生在1561年，被称为“调剂债券”。因为它是可以转手倒卖的，所以才被称为可“调剂”的。布罗代尔说：

“契约借款”是西班牙当局与批发商们之间缔结的短缺借款合同。所借款项须在贵金属到达塞维利亚时偿还，但是，由于运载贵金属的西印度船队总是不能及时到达，所以西班牙国内只能靠借贷维持日常开支。

对于精明能干的热那亚商人，西班牙国王于1561年至1575年间曾向他们出让“调剂债券”，也就是说，借出的款项原则上以年金证券（国税）作担保，但是，放款人有权随意使用债券。热那亚人把债券卖给自己的熟人和朋友，认购者居然争先恐后。当然，热那亚人日后还要买回这种票证，把他们还给西班牙国王，但只是在国王偿还债务时才这样做。^②

① 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上卷），唐家龙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735—736页。

② 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上卷），唐家龙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738页。

正如布罗代尔所指出的，早期银行家们要想让西班牙国王偿还债务，仅仅只有理论上的可能性，从根本上来说是不可能的，借款者能保证拿到的，其实只是随着债务的庞大而日益升高的年利息（年金）。这样一来，掌握着越来越多的“调剂债券”票证的批发商们，便需要形成一个组织，并且需要按年定期开会，以对越来越多的债务进行清理和管理。由于国王的债务以利息的方式永无止境地延长（债务延长而利息随之延长），所以就奇迹性地使得不能清偿的债券日益增值，也使得经营债券本身成为最为有利可图的生意。于是，从1579年11月21日开始，到1621年为止，欧洲的大债券拥有者就开始在皮亚琴察定期举办债券年会，对债券进行交易。也正是“皮亚琴察交易会”催生了作为“债券商”的银行家阶级的产生，它也成为世界上最早的金融巨头的聚会，这其实是今天诸如“达沃斯高峰论坛”这种世界金融资本家定期聚会的源头。

通过对地中海城市国家诞生的债券业务的研究，布罗代尔提出了一个不同于马克思资本“原始积累”理论的重要的见解：资本积累的最初来源不是榨取工人的剩余价值，而是庞大的“国家债务利息”。同时，巨额利息的来源又是庞大债务的积累，以及对于债务的经营和管理，这造成了欧洲资本原始积累的最一般形式。在这样的债务体系中，“优良而庞大的债务”作为利息的源源不尽的来源，转而成为最为优良的资本，它甚至能够以“转帐”的方式用于支付和再投资。正因为“债务利息”而非“利润”是资本的真正起源，所以资本主义从根本上说就是一个“债务体系”，而非简单的“雇佣劳动体系”，处于这个体系最顶端的，乃是金融家和银行家的力量，而非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的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说，资本主义是布罗代尔所说的“上层结构”，而非生产和商业这样的“中层结构”，更不是小生产和小市场这样的“底层结构”，布罗代尔甚至认为：资本和利润起源于巨额债务带来的超级利息，它起初与市场和生产性投资并没有关系。

布罗代尔关于资本主义起源于金融业，而非一般的物质生产、市场经济的论断，是十分独特的，当然也是相当深刻的。但是，即使今天，能够认识到这个问题，并从这样的角度去认识资本主义的人也并

不多，而在欧洲的菲利普二世时代——在漫长的 16 世纪（在中国的明代），人们当然更难认识到这个问题。实际上，当时的人们完全不可能想到：一个日后支配世界的资本主义制度会从这里产生，甚至连菲利普二世本人也对以他命名的那个时代的最大发明炒卖债券的生意充满鄙视：

证券时代并不是 1579 年随着皮亚琴察最初举办交易会开始的。整个 16 世纪都为这个时代作了准备。但是，1566 年以后，或者更确切地说，1579 年之后，证券占据了十分重要的地位，以至于连那些与商业很少关联的人也觉察到这一点。分工的发展使得银行家从商业活动中脱颖而出，或者更确切地说，产生了银行家和金融家的职业，因为他们的活动从一开始就以君主的财产为对象。作为历史学家，我们必须找出这种职业的特殊性，以便懂得当时为什么有人会对这个职业感兴趣。因为对于当时诚实明理的人来说，金钱只是商品的随从，在他们看来，“真正的交易”是诚实贸易的结果。因此，他们不能接受，钱可以脱离商品而单独进行买卖。他们不能接受，在皮亚琴察，一切都通过转帐结算。菲利普二世就承认，他对于汇兑一窍不通。可能正是因此，他对热那亚人非常敌视。^①

地中海银行家的出现，伴随着白银开采所造成的新世界和新时代的产生：大规模白银的开采和运输，必然催生一个掌握、窖藏大量货币，从而有能力向统治阶级放债、向他们发动的战争投资的阶层。1570 年代，这个阶层首先在白银贸易的十字路口——地中海的热那亚产生，正如布罗代尔所说：

“他们的活动从一开始就以君主的财产为对象。”

^① 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上卷），唐家龙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 年，第 736—737 页。

布罗代尔所说的“君主的财产”，其实也就是指西班牙的美洲，正如本书前面所揭示的：在16世纪，蒙古、琉球只是中华帝国购买和援助的对象，而美洲却是欧洲以武力获取的财产。这使得西班牙帝国可以以美洲作为“抵押”，源源不断地向全世界的商人借货。

因此，美洲的殖民和欧洲资本主义体制的确立是一个铜币的两面，其实是同时发生的联系着的过程。布罗代尔说：美洲的发现，使欧洲在一瞬间积累起一个世纪的财富，而这些财富则推动了资本主义一个世纪期间在欧洲的形成与发展。

尽管人们对（证券）交易会作了种种指责，但这个世界是“合理的”。因为它掌握着未来的钥匙；他们不懂得交易会的活动是智慧的活动。实际上，证券的出现及其发展是经济生活的一种新结构的出现之开端，是对经济生活的必要补偿。热那亚人在这方面起着先驱的作用，并迅速掌握了最先进的技术。当然，他们的错误在于过分相信了证券交易的优越性，被金融业的迅速发展所陶醉，并逐渐脱离了大西洋的商品贸易。直到1556年，他们在大西洋贸易中还占据重要地位。有人说，热那亚的失败是金融或者证券的失败，是忠于传统贸易活动的商人的胜利。其实不然，随着美洲的发现，一场地理革命用了一个多世纪才宣告完成，与此同时，另一种资本主义悄悄发展起来。这是新金融家的胜利。葡萄牙放款人以北欧放款人为后盾，于1627年在马德里操纵金融活动。这实际是荷兰资本主义发展的阶段之一。至少从1609年开始，荷兰资本主义已经拥有了自己的上层建筑，其中包括最现代化的信贷机构。地中海资本主义为荷兰资本主义提供了样板，而其经过长期苦心经营而确立的地位也将被荷兰资本主义所取代。^①

战争和借贷这两个最紧密地联系着的方面构成了资本主义的上层结构，而从下层和基础结构来看，民族国家建构的最为关键的阶段，

^① 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上卷），唐家龙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748页。

乃是作为民族国家主体的市民阶级（资产阶级）的产生。而且，与马克思所描述的有所区别，这个随着民族国家一起诞生、或者被发现的“阶级”，一开始也并不是作为工业革命的主体的无产者阶级，而是作为纳税人的“市民阶级”。因为这个市民阶级首先是作为从事美洲和亚洲贸易的商人，这些商人作为国家税收的主体被发现、并在这个意义上被赋予“资产阶级法权”的。

而这就涉及战争之“善后”，与欧洲民族国家建构之间的关系。

民族国家最为重要的建构，其实是在弥补战争损失中完成的。这个过程实质，也就是致力于把战争的代价转嫁到普通老百姓和“全体国民”的头上，而通过发明有效的机制，使得“国民”心甘情愿地接受这个代价，这是欧洲现代民族国家最关键的一环，因为它深深地牵扯到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牵扯到为了寻找最终的“付费者”，国家不得不面对具有支付能力的“市民社会”，从而发展出国家—市民社会间的谈判技巧。这一过程也表明国家的“强制”能力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即国家懂得了如何以谈判和妥协的方式对社会进行“强制”。这种国家统治方式的转换，在卢梭的《契约论》中得到最为理论化的表述。

《契约论》预示着：在寻求战争付费者的过程中，简单的、一味的强制不但不能奏效，而且往往总是适得其反。所以一方面，国家需要发展出其补偿机制，包括给予市民选举权、参政权、首先是参与殖民地贸易权作为补偿——这对市民社会来说，就是“无权利则不纳税”。而另一方面，国家还必须发展出其动员机制——现代“民族主义”就是这样一种“战争税务动员机制”，目的就是以法权的形式确立社会的领导力量，构建社会的认同。

鼓励市民社会壮大的根本原因，根本上说就在于国家的税收旨趣。这就是为什么——所谓的“市民社会”，其实也就是指“纳税人”集团。而与那些单靠人头税、地租和贡赋维持统治的传统国家不同，现代民族国家的自我建构的完善，实际上又总是与新的税种的发明携手而行的。

这些税种主要有：一，流通税。其中包括海关、通行费、交易税、

转让费和物流费。实际上，现代民族国家对“自由贸易”的旨趣，在很大程度上也就是与它对于流通税的依赖密切联系的，这其实也是英国与清王朝的一个重要不同。我们知道，在鸦片战争之前，中英两个政府的区别并不在于一个鼓励贸易，而另一个则恰恰相反，真正的区别、或者英国鼓励贸易的真正动因在于：殖民地贸易是其国家征收“流通税”的主要财源，而清朝财政由于不依赖于流通税、而主要依赖土地税，因而对贸易就没有那么热心。以对鸦片的态度为例，清王朝认为它既是毒品，故而根本就不能流通，但是，即使在《南京条约》之后，英国力图迫使中国接受的也不是让鸦片贸易“自由流通”，而是强调要对鸦片贸易征“流通税”。

二，收入税。正是这一税种需要一个庞大的工资劳动者阶层的出现。因为工资是货币化的收入，也就是说，工资的支付方式使得每个社会成员都参与到货币经济中，而只有在大多数人都为工资而工作的社会中，“收入税”才能成为国家通过税收手段直接向全体国民、或大多数国民榨取资源的手段。在这个意义上，维护工资劳动，甚至为劳动者争取工资，这并不是社会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国家的特例，而是现代民族国家的普遍机制。尽管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对全民普遍征税的国家，但是直接面向零散的小农征税，代价远比工商社会高昂，在一个靠“文化软力量”进行统治的国家中，这种旨在增加国家税收的改革只会遭到“道学家”们的反对，最终并不能真正实行。

三，市场机制。市场机制的运动只能通过“价格”这个信号才能辨认，这也就是说，只有每一件物品都是有价格的，全面的征税才有可能。因此，市场机制的建立是与国家税收的无孔不入紧密相联的。在这个问题上，恐怕没有一部著作像亚当·斯密的《国富论》解释得更为清楚精彩的了，唯一需要指出的是，《国富论》所鼓吹的自由贸易，是指英国与美洲殖民地之间的贸易，其实质也就是对美洲殖民地的榨取，而美国独立战争，则是对这一学说的第一次直接回应。在此我们不再赘述。^①

^① 这些论述主要体现在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该书初版于1776年，与美国《独立宣言》同年面世。

综上所述：鼓励自由贸易、鼓励就业与工资劳动、鼓励市场经济，——这三者综合起来也就是鼓励市民社会的形成和壮大，而其真正目的就是现代民族国家从贸易、工资和物权中以税收的方式榨取资源。——当然，这种榨取不是强行的，而是通过一系列国家建构和机制，通过国家与市民社会“谈判”的方式，以契约的方式达成的。在这个意义上，正如马克思和黑格尔都指出过的：正是在“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中，包含着现代统治方式的真正秘密。

总起来说，现代“民族国家产生的秘密”与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产生的秘密”确实是一个同步的过程：银行家以信贷的方式投资战争，国家以主权和官僚制的形式经营管理战争，这构成了资本主义体制的上层结构；而“民族”和“市民社会”被呼唤出来，则是为战争承担代价，这又构成了基础结构——而这大致上就是欧洲式的现代民族国家围绕着战争财政被建构起来的基本步骤。

在欧洲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中，作为“战争税务动员机制”的“民族主义”，当然也是民族国家建构的极其重要的一环。作为意识形态动员机制的民族主义，其实并不仅仅是一种宣传和“虚构”，因为作为战争意识形态的民族主义，同样有着坚实的现实经济基础。从欧洲的视野看，与其抽象地说民族主义是法国革命的产物和导火索，不如说民族主义实际上起源于法国为准备战争而发明的公债制度。正是由于战争公债的全盘破产，才出乎意料地导向了一场“由民族来拯救国家”的社会革命——这就是法国大革命。众所周知，理解民族主义的关键在于理解法国革命，但是，真正理解法国革命的关键，却在于理解法国国家财政的破产之原因，而法国财政之所以破产的关键，就在于战争公债制度的危机和崩溃。

自17世纪20年代起，在反对哈布斯堡皇帝查理五世的宏大战役中（法国对西班牙帝国的战争），法兰西斯一世就首创了以发行战争公债的方式，向巴黎的商人们借钱的“国债制度”。从那个时代开始，法国的国债不断飞速上涨，最终，为了应付上述因1701—1714年因菲利普五世继承权而起的波旁王朝和哈布斯堡王朝对尼德兰、英国的战争，不断延期的战争借款终于使得法国陷入灭顶之灾。而绵延100多年的

战争中最重要，就是随之而来的 1756—1763 英国和法国之间的“七年战争”。而英法“七年战争”之所以重要，乃是因为这场战争并不仅仅是在欧洲打响的，而是从欧洲一直扩展到亚洲的印度和殖民地美洲，从而成为不折不扣的世界战争。所以，从最严格的意义上说，西方列强为争夺殖民地而发动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其实并不是在 1914 年才爆发的，1756 年以英法战争为导火索、进而席卷全球的“七年战争”，其规模已经类似于一次“世界大战”。

正是糜费空前的“七年战争”将法国的财政推向破产，因为法国在这次大战中丢掉了其在亚洲和美洲的大部分殖民地：1756 年，随着英法战争的爆发，战争立即就扩张到亚洲的印度，英国东印度公司与法国武装起来的孟加拉纳瓦尔之间的战争，奠定了英国东印度公司统治印度的基础。而在美洲，七年战争被称为“法兰西印第安之战”，战争的结果是签订《英法和约》，根据此和约，法国又让出魁北克和包括底特律在内的要塞，以及除新奥尔良之外的密西西比河以东土地。战败不仅耗尽了法国的财政，而且使得法国丧失海外的生财之道——殖民地（英国则恰恰相反），如此一来，法国王室也就丧失了通过授予殖民地垄断权，向银行家继续贷款和延期贷款的资本。

然而，不甘心失败的法国随即又卷入美国独立战争。法国王室孤注一掷，以无偿赠款的方式为美国独立战争提供了大部分财政支持，借殖民地起义之手对英国实行报复。结果竟是，美国独立战争对英国的最终胜利，却是以法国财政的最终破产为代价换来的。而法国革命之所以被马克思称为“最伟大的天才也想象不出的戏剧”，其第一个戏剧高潮就在于：美国的最终独立，反过来使得法国的国家信用破产。

它更使得国家的海外税收几乎完全枯竭。这直接导致了 1786 年的巴黎贵族会议的呼吁：如果不给贵族更多的国内特权（实际上法国贵族的特权已经太多了），他们就拒绝付战争款，与此同时，他们不再允许王室继续借贷，并要求偿债。贵族与国家讨价还价的失败，自然使得王室把税收的希望寄托于市民资产阶级身上，这又进一步导致 1789 年的国民议会的严重呼吁：如果国家想要通过发行新税种的方式从国民那里拿到钱，它就必须让第三等级有更大的发言权。——当然，这

个第三等级也就是市民阶级。

第三等级登上历史舞台，这是马克思所说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戏剧”的第二个高潮。而1789年发表的《人权宣言》之所以是资产阶级的宣言，而不是“人民宣言”，就特别鲜明地表现为它强调“起点平等”的同时，否定了“过程的平等”。这样，这个“宣言”所诉诸的就不能是“人民”，而只能是“民族”。因此，大革命的动因是双向的：一方面国家被要求按照第三等级的愿望改造，另一方面却是全体国民（特别是农业税的承担者——广大小农）以“法兰西民族”的名义为战争承担代价。

从马克思的角度看来：作为一场充分暴露出资产阶级的“不彻底性”的革命，法国革命更富于戏剧性之处在于：由于国家只顾向贵族和资产阶级讨价还价，却忘记了法国人口的大多数——小农。国家税种的增加，其实把主要财政税收负担压在了小农身上，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却没有满足占法国社会主体的广大小农的任何要求，从而使得处于社会最底层的法国小农转而站在了帝制的一边，积极组织起来反对资产阶级革命。或者说，也正是这一点，才使得广大的法国小农作为“秩序”的拥护者，站在了皇帝和“秩序”的一边来反对资产阶级革命造成的“动乱”。——这可以说是“戏剧的第三个高潮”。

最终出场的伟大戏剧人物，就是那个真正将法国从战败和资产阶级革命的混乱中拯救出来的人，拿破仑这个“战士”一举抓住了现代民族国家的本质就是战争这个要害，他以民族主义为动员，以军队和战争的方式向外输出资产阶级革命，从而解决了法国的认同危机，并从这个角度彻底改造了法国的国家结构，在这个意义上，拿破仑的军队——一支农民的军队，恰恰完成了资产阶级启蒙知识分子想要完成而没有完成的建立现代民族国家的任务。因此，在总结法国大革命“这出即使是天才也想象不出的戏剧”时，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赞美了拿破仑将保守的农民引向进步的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首创精神，从而成为第一个从多重矛盾的戏剧性冲突角度，复杂地剖析法国革命历史意义的思想家。

而马克思没有指出（也正是列宁特别强调指出）的是：拿破仑战

争的结束，实际上标志着欧洲历史的空前转折。它标志着欧洲内部战争的初步结束，更标志着欧洲对世界的殖民战争和帝国主义战争的全面开始。因此，“漫长的 19 世纪”，因此就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从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条约》体制形成到 1815 年拿破仑战争结束，这是欧洲民族国家的形成期。期间欧洲各国通过建立彼此间的武力平衡，通过作为“停战协定”和“债务协定”的条约体制，把欧洲内部的民族国家体系彼此联结起来。从 1815—1915 年约百年间，欧洲内部甚至终于实现了千载难逢的“百年和平”，因此，黑格尔方才将 1815 年视为“历史的终结”和启蒙理想的实现。

但是，1815 年却又是欧洲将其战争意识形态——民族主义转化为殖民主义的开始，是西方列强通过大规模的殖民战争，将战乱全面加诸世界的开始。于是，欧洲内部的短暂和平，其实是建立在西方列强对外部、对全世界掠夺的基础上。与此同时，从欧洲民族国家到帝国主义的霸权建立的历程背后，则是由欧洲内部的资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革命，再到世界被压迫阶级、被压迫民族的“世界革命”反抗资本主义体制历程的延续。

也正是贯穿于漫长的 19 世纪的欧洲“霸权体制”与“反霸权体制”之间的斗争，为我们理解欧洲现代思想发展，提供了真实的现实基础。

第四节 从康德到列宁

任何国债，均不得着眼于国家的对外战争加以制订。

——伊曼努尔·康德《永久和平论》

马克思曾把康德哲学视为 1780—1815 年法国和欧洲状况在思想上的复杂反映，并把康德视为欧洲现代“思想革命”的开端。这首先是因为：第一个把欧洲民族国家的产生，视为人类历史“大灾变”而进行批判的欧洲思想家，就是伊曼努尔·康德。

康德对于民族国家的批判，就是对于战争的批判。而他对于战争的批判，又是对于金融家放债、而国家靠发债券驱动战争的欧洲民族国家形式的批判。批判欧洲现代民族国家——这其实就是康德晚年最为重要的思想工作。

在康德一生写就的艰深晦涩的大部头著作中，恐怕没有一种像《永久和平论》这本小册子那样平易近人的了。^①基于现实的迫切性，在这部晚年的作品中，当康德面对欧洲战乱的痼疾时，他一反常态，抛开了复杂晦涩的理论思辨，禁不住这样感慨万千、悲天悯人地写道：

有一个医生，他天天都在安慰他的病人说你们不久就可以痊愈了。他告诉其中一个说：你的脉搏改善了，告诉另一个说：你的排泄改善了，告诉第三个说：你的发汗改善了。有一天，病人

^① 《永久和平论》完成于法国大革命之后，系康德在完成“第三批判”（判断力批判）后的晚年思想压卷之作。

的朋友来探视，问病人说：“朋友，你的病情怎样了？”病人回答：“怎么样？医生只是空说改善，而实际上我就要死了。”

在“国家”这种痼疾和灾难面前，任何人要否定人类的健康或者有改善的希望，我都不会责怪他。不过，我还是信赖休谟开出的那付英雄主义的猛药，他说：“当我看到目前各国国家间杀伐不止时，我就仿佛看到醉汉们在瓷器店里用棍棒互相殴打，他们必须慢慢地治疗他们互相给对方造成的创伤，但这还不够，因为他们事后还必须赔偿他们所酿成的全部损失。”弗莱亚人总是觉悟得太晚，然而，当前战争的惨痛后果，却可以迫使政治预言家们认识到：人类走向改善的转折点即将到来，它现在已经是遥遥在望了。^①

在“国家”这种痼疾和灾难面前，任何人要否定人类的健康或者有改善的希望，我都不会责怪他。——康德的这些话可以说是很绝望的。也正是对于欧洲民族国家体制的绝望和憎恨，正是对于战乱不休的欧洲的忧患，使得康德力图超越“民族国家”，而去展望一个理性“世界”，去诉诸一个“国际”和世界的秩序，去制订国际法。国际法的目标，就是制止国家间的战争、惩罚战犯，以达致世界永久和平。因此，他所说的人类希望与历史转折点，就是成立一个“世界各民族联合大会”，以制裁战争国家，这就必然要求超越私人和国家权利的“公共权利”的产生，因为这个“世界大会”的基本原则不是诉诸“民族权利”，而是诉诸“人权”，它不是立足于民族特殊性，而是立足于人类的普遍性。

一个战乱频仍的时代，当然又是一个思想和精神上的怀疑论盛行的时代。18世纪欧洲怀疑论的代表者是苏格兰的哲人休谟，他认为客观的知识是不存在的，人们所表达的无非是“意见”，这是从特定立场出发对客观经验的总结，而绝非客观的知识，正是因此，人们围绕着不同“意见”而进行的争执就是不能停止的。休谟的思想深深震撼了康德，而他对此的回应是：尽管如此，持不同意见的人们之间的交流

^① 伊曼努尔·康德：《永久和平论》，何兆武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85页。

还是可能的，只要他们坚持思想和表述的基本条件，康德认为：“思想本身的基本条件”是先天的，是独立于经验而存在的，康德列举了这些形式和范畴，空间和时间的感知形式，包括原因、结果在内的12个知性范畴，数量、质量以及更细的划分，这就是先验综合判断力。

康德认为：普遍性的法律只能在特殊性之间的互相交往中才能形成。在这个意义上，立法与司法的过程一定是一个不同意见谈判，辩论的公开过程。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听到别人的声音”和“听到不同的声音”，就是启蒙的真义——他说，越临近海洋的地方，人类的交流就越密切，因而信息就越发达，在那里，“地球上任何暴力很快就会被全世界听到”。康德将人类通过交流、交往以增进知识作为人生的美德，称之为“理性的进步”，从而提出了影响今日甚巨的“知识的公共性”（“言论自由”）论断。

康德的思想极其复杂，他的表述又极其晦涩，一般读者很少可能明快地了解其思想理论的现实针对性。例如为什么偏偏是康德在欧洲历史上能够率先提出这样的论断——历史运动的根本目标是“理性”，而理性的政治载体和政治表现形式就是“法律”？这当然就是因为他是欧洲战乱不休的现实背景下，才会作出这样深刻的思考的，在康德生活的时代（18世纪后期），欧洲“最不成熟”的地方当然就是战争频仍，军阀混战，无法无天。也就是说，离开了500多年来欧洲社会的根本主题就是“战争”这个关键，离开欧洲民族国家在18世纪以来对于战争规模的不断升级，我们其实就无法理解康德这种提出问题的方式，无法理解他对于“理性”就是“和平”，保障和平的方式就是国际法而非国内法，而历史的最终目标是世界和平，保障世界和平的方式是“世界各民族联合大会”，而不是民族国家的论断。

在欧洲历史上，不但对洛克的经验主义进行了彻底批判的是康德，而且对于英国所代表的现代民族国家的本质认识最为清楚、批判最为彻底的“始作俑者”，其实也就是康德。^①他指出：英国之所以长期以

^① 休谟指出：洛克所谓知识是经验的反映，这里的经验只不过是英国的经验，或者说就是英国的意见而已，而康德则指出，在没有一个公开普遍的程序被确定之前，任何经验和意见的表达都是非法的。罗兰·斯特龙伯格：《西方现代思想史》，刘北成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20页。

来一直能够穷兵黩武，就是由于其所发明的战争国债制度。他甚至认为：英国不除，欧洲永无宁日，而英国人所发明的战争国债制度一日不除，人类则一日永无和平可言。所以，消灭英国人所发明的战争国债制度，乃是他所说的“世界永久和平”的根本前提。

康德的如下论断发表于1795年，即乔治·马嘎尔尼勋爵访问中国之后3年，鸦片战争爆发前35年，今天读来，依然有石破天惊之感：

任何国债，均不得着眼于国家的对外战争加以制订。

为了国家经济的缘故而寻求国外的援助，这种援助的来源本是无可非议的。但是，作为列强之间互相对抗的机制而言，那种无从预见而又不断增长的、对当前的偿债要求又总是安全的（因为不会所有的债权人都同时要求偿债）的举债体系，便是一种危险的金融武器。本世纪内，一个经营商业的民族（那就是英国）这种巧妙的发明，乃是一种战争财富，它超过了所有国家财富的总和，并且只能通过无法避免的税收亏损而最终崩溃和枯竭。这种战争利器伴随着当权者根深蒂固的战争癖好，于是成为永久和平的一大障碍。正是由于这个缘故，禁止这种借贷体系，就更加必须成为永久和平的一项先决条款了。因为，最终无可避免的国家破产，必定会牵连许多其他国家无辜受累，并给他们造成公开的损害。因而，别的国家至少有权联合起来，反对这样一个国家及它的横行霸道。^①

在这些论述中，康德其实已经天才地预言了资本主义危机产生的根本原因：战争国债耗尽了一个国家的税收，又势必牵连到那些向它放债的国家，从而导致全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危机。在康德的思想体系中，“理性”是最核心的范畴，而它所针对的就是“战争”这一最大的“非理性行为”。所谓“理性的批判”，就是寻找人类合理、和平交往的行为方式，而排除战争这一非理性形式。

^① 伊曼努尔·康德：《永久和平论》，何兆武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8—9页。

康德认为：一旦理性使人认识到世界是联系的，而民族国家债务体制的崩溃，则会使得一国破产，全世界经济面临危机，在这个意义上，战争债务的循环和最终破灭，势必将毁灭整个世界的经济，因此，他主张必须率先为国际和金融和借贷体系立法，以构成“国际法”的重要内容和“先决条款”。

康德指出，正如所有的知识都有共同的基础：时空、因果等，所有的民族国家的特殊利益都可抽象为“公共权利”，而这种公共权利的“先验性”，并不是由强权国家所制定和规定的，不是由列强的“意见”所决定的，而是在不同国家的交往中呈现出来的，在这个意义上，它是一个“未完成的历史过程”。因此，在康德那里，法律和人权的基础不是某种普遍的知识，而是指人们合理的、广泛的交流，即人们必须认识到，合理的、广泛的交流和交往超越每一个人和各民族国家的必然性，只有信息充分公开，才能避免战争阴谋和经济危机这种最大的坏人坏事。

各民族间的自然状态，正如各个人之间的自然状态一样，是人们有义务去摆脱的状态，以便进入法律状态。因此，在没有发生这种转变之前，各民族的一切权利以及各国通过战争获得并保持的一切财产都是暂时的；这些权利和财产也能变成永久的，但只有当这些国家联合成一个普遍的联合体的时候，这种联合与一个民族联合成国家相似，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建立一种真正的和平状态。^①

而只有进入法律状态，人才能摆脱你争我夺，摆脱康德所说的“历史偶然性”，达致和平与秩序的自觉，才能发现尽管人生是苦难、盲目的，但历史却是有目的的，而历史的目的就是人们在不同意见的讨论过程中呈现出的“先验综合判断力”之实现：

^①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86页。

历史——使我们产生一个希望：如果它大规模地考察人类意识的自由运用，它就能够发现源于自由意志的行动中间的、一种有规律的推进过程。同样，我们也可以怀有这样一种希望：尽管个体的行动包含着一些引人注目的杂乱、偶然因素，但是从整个人类的历史来看，可以确认，这些因素体现了人的原初能力的持续而缓慢的发展。^①

欧洲的霸权国家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它者，只要历史没有终结，国际法及其基础——人类公共权利的制定就是一个未完成的过程。因此，世界普遍历史，就是世界各民族在平等交往中达成共识的过程，就是知识公开化不断发展的历史。因为在人类日益扩大的交往活动中，人们可以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和他人的权利，认识到自我的利益和他人的利益，认识到不能以自我的利益妨害他人利益，认识到彼此尊重、扩大交往才能扩大各自的利益，而这就是认识到“权利的普遍性”。

我们可以看到，康德晚年的主要工作，就是对于建立在战争债务制度上的欧洲民族国家体系进行批判，因为民族国家制造战争、导致世界经济危机，民族国家的国界又束缚了知识的发展、意见的传播。这种对民族国家的批判，是他在完成了著名的“三大批判”之后，晚年倾其全力的工作。尽管在当时的条件下，康德没有、也不可能为他所说的“世界永久和平”状态提供实现的切实渠道，没有为他所向往的普遍的国际法找到一个担当的主体——他当时所能想到的只是一个自愿联合、但却又随时可以解散的“永久性的民族联合大会”，但是，他在18世纪末期所进行的思考，对于当今的世界依然意义重大，他提出的“以国际关系的民主化达成世界和平”思想的现实意义，甚至超过了他艰深晦涩的“三大批判”对于纯粹哲学的意义。

在康德之后，深入思考国家与人类历史问题的是黑格尔。如果说：“理性”是康德体系的核心，并且与“非理性”和“战争”相对立，那么“精神”和“自由”则是黑格尔体系的核心，并与“物质”相对立。

^① Kant: Political Writings, ed. by H.S.Reisss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ess 1991, p.41.

黑格尔说：物质的世界是彼此依赖又互相冲突的，而自由和精神的世界却是“自己回到自己，自己实现自己，自己造成自己”，因此，正义和公理的世界只存在于“精神”和“上帝”那里。上帝代表自由，本身就是自由，而人只是追求私利而已。但是，黑格尔又指出，自由“潜伏在人类历史中”，自由可以在“历史”中“现实地呈现它自己”——它表现为国家与市民社会波澜壮阔地互动：因为国家可能使个人对私利的追求符合公共利益。这种自由在历史中的“潜伏”和“现实的呈现”，又分为“观念”的呈现和“意志”的呈现，“观念”的呈现就是国家，“意志”的呈现就是个人基于自己利益和热情的驱动而投入和参与的活动，也就是市民社会。黑格尔说：没有意志，历史就没有热情，没有戏剧性，没有动力，而没有观念，历史就没有目标、没有目的、就成为一场动乱。^①“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团结紧张，严肃活泼这样一种政治局面”——这就是黑格尔所谓“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是他所描述的“自由”在历史中“现实呈现”的理想画卷。

黑格尔对于康德既有批判又有继承。批判的一面表现在：黑格尔认为康德所说的通过谈判、交流和交往而达致的法律上的联合，康德所建议的随时联合、随时解散的“民族联合大会”，乃是一种政治浪漫主义的空想，社会各阶级及其成员意见的全面、公开的表达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操作的；凭借它不能完成德意志民族的统一大业，充其量只能造成荷兰那种松散的联合省体制，弄不好还会造成法律名义下的无政府状态。因此，在黑格尔那里，法律的现实主体只能是现代民族国家，按照黑格尔后来家喻户晓的名言就是：“现实”总是有其“合理”性的。而对康德继承的一面则表现在：黑格尔认为，现代民族国家必须是一种包含着谈判、辩论程序，在法律支配下的宪政国家，国家必须与市民社会达成法律妥协，国家必须对其财政—税收加以公开，在这个意义上，不是简单的“市民服从国家”，而是国家和市民社会都必须服从“法律”。不是法律高于国家，人权高于主权，而是国家

^① 在《法哲学原理》，黑格尔又曾有更为复杂的表述：国家是“伦理”，市民社会是“观念”，而个人则是“意志”。本节采用了他晚年在《历史哲学》中更为简明的叙述。

必须是“依法执政”的宪政国家，主权必须代表市民社会的权利——特别是市民阶级的财产权。

法律就是“国家的意志”，它代表市民社会的利益，因为市民社会是愿意遵守游戏规则的。因此，国家只要与这一个阶级谈判即可。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的如下论断可以说是紧紧接续着康德上面一段的论述，但却为康德的“谈判型社会”找到了现实的承担主体，这个主体就是现实中的市民阶级。黑格尔的思想目标不是取消国家，或者从外部（世界和国际）节制国家，而是从内部改造和改良国家：

这种意识所由之发展的手段——人类活动，本来是为各种欲望和热情所鼓励，但是也有各种高等的原则隐伏在里边，结果就是“国家”。在国家之内，各项普遍的原则，同主观的和特殊的原则相和谐，而各个人的热情促成了法律和政治秩序的种种约束。^①

黑格尔的遗稿《历史哲学》（首版于1837年），首次将欧洲历史叙述为“理性”的产物，“而推倒了那种把‘历史’看作为一串偶然事故，或者含糊假定‘历史’是上帝的作品的见解”，^②而对黑格尔的研究者而言，由于《历史哲学》过于强调国家的核心作用，甚至还被怀疑是整理者按照普鲁士当局的旨意而做的有意删定。

这也恰恰表明：与康德不同，黑格尔的理论具有鲜明的现实政治指向和阶级政治的色彩，正像马克思将社会主义由空想带入现实一样，黑格尔的历史作用恰恰在于将启蒙由空想带入现实。正如张旭东所指出：研究和阅读黑格尔，我们就能发现中国知识界1980年代的“回到康德”的学术目标，无非是要从黑格尔回到康德，这其实就是从阶级的政治、现实的政治，走向或者“回到”超阶级、超现实的政治，而这样的提法恰恰是由“现实的启蒙”回到“浪漫的启蒙”，它表达的只能是当时中国知识界普遍的政治浪漫主义。因此，正是通过回顾从康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2页。

^② 张旭东：《全球化时代的文化认同——西方普遍主义话语的历史批判》，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86页。

德到黑格尔的历史转换，通过回溯康德思想与黑格尔政治哲学之间的历史关系，我们才能比较清楚地看出：1980年代中国“新启蒙主义”的目标，显然不是从内部去改革国家，而只不过是一个无政府主义的文化乌托邦，它最终只能流于通过“外部压力”寻求中国内部的“自由”，从而忘记了在民族国家利益争夺的现实国际体系中，所谓的“外部”往往就是霸权主义的代名词。^①

黑格尔使得启蒙由空想走向现实的第二个理论贡献，就在于他对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的论述。黑格尔生活和写作的时代是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的时代，也是欧洲内部的“百年和平”到来的“盛世”。目睹了在拿破仑的领导下，法国大革命所缔造的政治形式席卷欧洲的盛举，特别是目睹了欧洲大肆进行海外殖民的过程，黑格尔所理解的理性和“普遍人权”的基础，当然已经不再是康德所向往的“各民族之间的平等、自由、公开交往”，而是民族国家内部“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辩证关系，是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平衡、制衡和互相制约，是在与市民社会的谈判中形成并对市民公开的国家原则和国家意志，这种国家原则和国家意志的体现就是资产阶级宪法，国家尊重私有产权和私有者依法纳税，这构成了国家与市民社会谈判所依据的程序正义，构成了“资产阶级法权”的基础：

历史各个过程应当达到的目标——就是“客观的意志”和“主观的意志”在“国家”内的结合。“国家的观念”——它的抽象的基础属于“法律哲学”的范围。人类在纯属自然的状态里是不自由的，大家长制原则并不是政府唯一合法的基础，而只是一种过渡的基础，一个合法的政府并不需要全国各分子的同意，一个国家的宪法不是细心抉择的结果，而是民族精神的产物。^②

与康德“世界主义”的政治理想不同，同时也与马基雅维利和霍

^① 张旭东：《全球化时代的文化认同——西方普遍主义话语的历史批判》，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86页。

^②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页。

布士等国家权威主义者有区别，黑格尔认为市民阶级才是现代民族国家的坚实阶级和社会基础，强有力的国家不能单纯地建立在公民的觉悟和对公民的教育之上，更不能简单地建立在国家“专制”之上，而必须建立在对于市民利益的满足和物质刺激上，并且围绕着市民利益的谈判和同意建立起来，国家回应全体社会成员的所有“意见”是不可能也是不现实的，而只要有了市民阶级的支持，它并不需要全体人民的同意——因为这样，民族国家才能真正解决税收这个最为实际的问题。国家只与需要谈判的人谈判——在理论和思想问题上，黑格尔的立场从来都是充分现实主义的：

利己的目的，就在他的受普遍性制约的实现中建立起在一切方面相互依赖的制度。个人的生活和福利以及他的权利的定在，都同众人的生活、福利和权利交织在一起，它们只能建立在这种制度的基础上，同时也只有在这种联系中才是切实可靠的。这种制度首先可以看成外部的国家，即需要和理智的国家。^①

从现实的角度说，国家强大的根本就在于税收，而要获得税收，那就必须得到市民社会——国家内部那一部分“先富起来的”人们的支持，所以，黑格尔强调“现实的国家”只有同市民社会的生活、福利和权利交织在一起，国家只有满足市民社会的物质需要，才能最终解决自己的强大问题——这就是所谓满足国民物质需要的“理智国家”。

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的上述论断也可以有效地解释“以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为目标的中国改革，特别是1980年代开始至今的经济体制的改革。自1960年代开始，由毛泽东所提出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首次探索了怎样建立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以及社会主义“自我完善运动”的基本方式。在毛泽东时代，“继续革命”或者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的变革，其主要目标，如果套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延泰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83页。

用黑格尔的说法，就是要建立“国家精神”或“内部国家”，这就是“劳动者精神”主宰的国家。而1980年代的改革，既继承了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必须不断自我完善的命题，而与此前的社会主义自我完善运动的重大区别又在于：国家不再倾听所有“群众的呼声”，而是以“努力满足群众的物质需求”的名义，有选择地与特定利益群体谈判（所谓回到“八大路线”——也就是以回到黑格尔所谓“需要和理智的外部国家”的方式，重建国家）。借用黑格尔式的说法，我们可以说：这种自我完善的国家改革的主要目标，就是努力形成一个“社会主义的市民社会”，从而把完全依赖于精神动员和公民觉悟的国家政治认同，引向可以包纳人民的经济、利益诉求之国家与人民的良性互动，因此，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当年对于由纯粹“精神”、观念的资产阶级国家，向外部的、物质的资产阶级国家迈进的论断，对于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同样也是有启发的：

在现代，国家的理念具有一种特质，即国家是自由依据意志的概念，即根据它的普遍性和神圣性，而不是依据主观偏好的现实化。在不成熟的国家里，国家的概念还被蒙蔽着，而且它的特殊规定还没有达到自由的独立性。在古典的古代国家里，普遍性已经出现，但特殊性还没有解除束缚而获得自由，它也没有回复到普遍性，即回复到整体的普遍目的。现代国家的本质在于，普遍物是同特殊性的完全自由和私人福利相结合得来，所以家庭和市民社会的利益必须集中于国家；但是目的的普遍性如果没有特殊性自己的知识和意志——特殊性的权力必须予以保持——就不能向前迈进，所以，普遍性必须促进，但另一方面主观性也必须得到充分而活泼的发展。只有在这两个环节都保持着它们的力量时，国家才能被看作一个肢体健全的、真正有组织的国家。^①

上面这段话，实际上也就是亚当·斯密以来，充分调动市民阶级的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延泰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260—261页。

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以扩大国家税收、增加国家能力的自由主义政治—经济哲学的经典论证。

黑格尔思想体系形成在资产阶级走向海外扩张的时期，其体系最深刻的地方也恰恰被历史证明是最脆弱的地方。这尤其突出地表现为：他将欧洲资本主义扩张理解为“市民社会”的扩张，而非国家扩张。

在这个问题上，黑格尔一方面认为：在欧洲范围内，国家应该与不同意见谈判，但是可以公开表达不同意见的却只有资产阶级。这是为资产阶级法律的程序正义所决定的。

不过另一方面，市民社会与国家谈判的原则只适合于欧洲内部，而在“世界范围内”这个模式非但不适用，而且必须颠倒过来，在世界范围内，市民社会的利益诉求是必然的，而其他“落后国家”的主权则是偶然的。——这同样是为资产阶级宪法的程序正义所决定的。

因为欧洲之外的其他国家是“专制国家”和工商业落后的国家，所以市民社会对他们的征服和打击，市民阶级对于他们的“需求”，就代表着先进生产力和世界史的前进方向，“落后国家”之所以应该被欧洲“市民社会”所毁灭，就因为欧洲市民社会代表先进文化和先进生产力，代表世界历史前进的普遍原则。

于是，根据这样的叙述，帝国主义、民族国家的扩张就不存在了，在世界范围内，只有市场经济，市民社会的“全球化”和由供给—需求关系所支配的财富的普遍增长。

这就是为什么——在 1980 年代以来中国“新启蒙”的逻辑中，所谓“普世价值”、“普遍人权”，又总是与全球市民社会、“私有产权”的落实联系在一起。而我们今天经常批评的：西方国家对内讲国家主权，对外则讲以“市民社会”的财产权为基础的“人权”，或者我们今天处理国际事务时经常要面对的西方世界的“双重标准”问题，其根源其实也就在于黑格尔的上述理论颠倒。这也就是为什么：尽管我们可能并非人人都读过艰深晦涩的黑格尔，但却总是生活在黑格尔思想的阴影中的原因。

这就是为什么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至今不愿用谈判的方式与世界上许多国家解决纠纷的原因。因为在他们看来：那些国家不遵守资

产阶级宪法的程序正义，所以它们就不能被称为是国家。而恰恰是这一论调，构成了对康德学说的重大背离。

对于“普遍人权”的原初论述来自康德。在康德看来，权利意识起源于每个人对于自己所拥有的小块土地所有权，但是，“普遍人权”的概念，却恰恰来源于对于这种私人所有权的超越，因为人权来源于人类共同拥有“同一个地球”的利益共同体意识。康德指出，这种“同一个地球”的意识不是一种“法律的占有共同体，因而也不是使用土地和土地所有权的共同体，它仅仅是通过这种共同体使人们彼此有形的交往成为可能”。——也就是说，正是“同一个地球”的意识，才使得人们之间的交往成为可能，——因为地球不是属于哪一个人、哪一个国家和民族的私有财产。在这个问题上，康德还更进一步谈到海洋，他认为海洋不仅仅是将人们分隔开来，更重要的是通过贸易把人们联系起来，因此，越临近海洋的地方，人们的联系就越密切。他特别举了地中海地区的例子，指出正是这种交往，才使得“地球上发生的邪恶和暴力全世界都能听到”。

康德又指出这种交往和联系不能被“滥用”，而且要特别警惕对海洋交往的“滥用的弊端”。这种“滥用的弊端”包括打着传播文明的名义所进行的、野蛮的殖民活动。康德深刻指出：以文明的名义，却通过武力去征服所谓“野蛮地区”的人民，这种逻辑尤其在法律的意义上说不上通，因为这其实就等于是说：只要人们认为一部宪法、一部法律不够“进步”的时候，就可以随意用武力去推翻它是一样的。这恰恰不是启蒙，而是公然的违法，是对于法律和秩序的背离，是对于武力的迷信。^①

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就是对康德“人权”学说的修正和背离。因为黑格尔所谓“人权”的基础就是市民社会的财产权，而财产权作为拥有权，表现为“占有权”，即它假定世界的其他地域都是“自由”的领地，谁占有则谁拥有。

为了完成这个体系的颠倒，黑格尔必须为这种市民社会的“自由

^①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88—190页。

占有”寻找一个根据、一个空间。这个“自由”空间想象，也来自于他对“海洋”的阐释。

像康德一样，黑格尔也谈到了海洋，不过在这个问题上他不是继承了康德，而是接续着格劳秀斯的《海洋自由论》中关于海洋可以自由使用、自由占有的“海洋无产权”的空间理论。格劳秀斯的《海洋自由论》原本是荷兰向西班牙争夺海洋霸权的宣言书，核心是认为西班牙没有霸占海洋贸易、垄断殖民地贸易的权利，殖民地海洋贸易必须对列强开放，使海盗国家利益均沾。而在此基础上，黑格尔才把西方的殖民活动描述为“追求自由”，并且声称殖民者以海洋贸易的方式为殖民地带来法治和先进文明。他承认：市民社会确实是欲望的、主观的和特殊的，但是，它作为“需求”却创造着世界范围内的“供给”，没有它永不满足的欲望推动，世界史的进步是不可能的。正是在创造世界的同时，市民社会把自己提高到了“精神”的层次——黑格尔甚至说：西方殖民主义扩张的目的根本就不是盈利，而是向全世界传播先进生产力、先进文明，以及在世界各民族之间建立起法律关系，而他说的法律关系的基础也就是商业关系：

家庭生活的原则是以土地——固定的土壤——为条件。同样，对于工业来说，激励它向外发展的自然因素是海。追求利润要通过冒险，于是工业在追求利润的同时，也把自身提高到营利之上。它不再固定在泥块上和有限范围的市民生活上，也不再贪图这种生活的享受和欲望，用以代替这一切的是流动性、危险和毁灭等因素。此外，追求利润又使工业作为巨大的联系媒介而与遥远的国家进行贸易，建立和采用契约基础上的法律制度，同时，这种贸易又是文化联络的最强大的手段，商业通过它而获得了世界史的意义。

正是接续着黑格尔，卡尔·施密特才把西方殖民活动称为“自由精神”寻找现实生存空间的活动，它的方式就是采用海洋战争的手段，摧毁大陆国家的国家主权、冲破其国家疆界：

坚固的陆地从属于一群主权国家，而海洋则不属于任何国家，或者它只属于一个国家——英国。坚固的陆地秩序在于它被分隔为不同的国家领土，而公海则是自由的，也就是说不受国家控制，不服从任何国家主权。——16世纪以来所谓的现代性正是来源于这种空间的革命，从海洋这个方面出发，那种国家的、封闭的、有疆界的空间观念才显现出来。那种自由的、摆脱了国家空间束缚的、国家疆界所无法穿越的海洋，才成为权威的国际政治和国际法的空间观念。^①

但是，黑格尔所说的欧洲市民们所获得的那些“物质享受”，与其说来自市场，不如说是来自自由国家所推动的市场扩张。黑格尔晦涩而充满诗意地写道：“‘普遍的东西’要在‘国家’里，在它的法律里，在它的普遍的和合理的许多部置里发现。‘国家’是存在于‘地球’上的‘神圣的观念’。所以，在国家里面，历史的对象就比从前更有了确定的形式；并且，在国家里，‘自由’获得了客观性（市民社会），而且生活在这种客观性的享受之中。”^②正是国家将市民社会和欧洲的“普遍性”落到了实处——但这就是军事和金融掠夺。麦克尼尔指出，19世纪以来欧洲的扩张活动绝非为了传播先进文明，殖民贸易的目标毫无疑问是充分现实的，没有丝毫精神意义，而欧洲国家支持资产阶级海外公司掠夺活动的唯一目的，也就是通过殖民贸易的盈余来弥补欧洲国家战争财政的亏空——随着吞并殖民地规模的扩大，市民社会的体积同时扩大，这是一个互相强化的过程。威廉·麦克尼尔解释说：

在欧洲内部的战场上，一支现代化军队需奋力杀敌才能使战斗力得到提高。但这只会暂时打破区域性的权力平衡，在欧洲，这种平衡主要靠国家主权基础上的外交得以维系。但是在欧洲之

① 卡尔·施密特：《陆地与海洋——古今之“法”变》，林国基、周敏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74—75页。

②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79页。

外，外交这种手段被纯然的武力征服所代替，于是，在欧洲势力所能达到的各个角落，无论是在印度、西伯利亚，还是在美洲，结果都是整个欧洲体系的扩张。而欧洲疆界的扩张导致了贸易网络的扩张，贸易的盈余抵消了欧洲税收的上升，这就意味着：欧洲对殖民地的掠夺，减轻了本来可以很高的军备开销负担。总之，西欧各国处于军事组织的一个自我加强的循环之中，它们在政治和经济上的扩张建立在其他国家和民族的牺牲上。

从 1650 年代开始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到 1815 年拿破仑战争结束，欧洲以在其内部建立“武力平衡”的方式，初步结束了漫长的战乱，达致了一定程度的欧洲内部“和平”。与康德的“未完成的现代性”不同，黑格尔因此把 1815 年视为“历史的终结”。但是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哲学却几乎是故意地掩盖了：欧洲的这种内部和平，是以征服和掠夺殖民地和全世界为前提来维持的。以 1815 年之后的法国为例，拿破仑之后的“法兰西第二帝国”的主要功能，就是变欧洲内部战争为殖民地战争，例如就是在路易·波拿巴所发动的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法联军焚毁了中国的圆明园。

在漫长的 19 世纪，以武力强制和资本积累为实质，以在世界范围内确立资产阶级法权为目标的欧洲式的现代化道路，给欧洲和全世界带来了旷日持久的战争、接踵而至的经济和金融危机，造成了人类历史上空前的战乱、榨取和掠夺。这一真实的历史过程，实际上完全背离了康德的理想，也背离了康德所预言的人们通过普遍的交往，达到权利的平等和互相尊重，并以此形成全人类彼此依存的人类共同体的“启蒙方案”。这一过程既不是理性的，也绝非“理性的实现”。

实际上，正是资本主义形式的现代民族国家毁灭了启蒙，毁灭了理性和自由。而历史反复证明，欧洲 19 世纪所开辟的对内民族国家、对外殖民扩张的现代道路是不可持续的，因此，它迫使 19 世纪末的欧洲人不得不直面启蒙理想在欧洲实践的破产。

也就是在这个意义上，尼采可以被视为从非理性的、或“右”的角度直面启蒙破产的第一位欧洲思想家。在他看来，康德所谓的人类

的普遍交往是完全的空想，因为人类关系的实质，绝不是康德所谓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权利互相尊重，而是商品交换和买卖关系，是他所直截了当指出的“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关系”。尼采深刻指出：离开了商品交换和债务逻辑，我们非但不能解释法律的起源，甚至不会知道什么是法律。

《论道德的谱系》被视为尼采最完整、系统的著作，这部诡异的杰出版于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发表后的一年（1887年），正值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全面确立的时代。尼采在这部著作中指出，所谓“自我意识”和个人权利意识，绝非什么文明进步的产物，亦非西方文明骄傲的独创，而是在买卖和债务关系中才确立起来的古老原则，所谓“人是上帝的杰作，是万物的尺度”之类人文主义学说，恰恰掩盖了“人的自我估价”，其实同样也产生于交换和买卖关系。至于“公平”和“公正”，那就更不是什么天然的法律用语，因为离开了现实中的买卖关系、债务逻辑，这个词就会让人茫然不知所云：

罪恶感和个人责任感起源于最古老、最原始的人际关系中，起源于买主和卖主的关系、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关系中；在这种关系中第一次产生了人反对人的现象，第一次出现了人和人较量的现象。——从这里培养出最古老的关于精确性的意识，同样，人类最早的骄傲，人对于其他动物的优越性也由此而产生。或许我们对于人（manus）的称呼也出于这种自我感觉的表达。人把自己看成是衡量价值的、是有价值的、会衡量的生物，看成是“自身会估价的动物”。买和卖，——恰恰是那些关于交换、契约、罪孽、权利、义务、协调等等意识的萌芽转化出最粗放的共同群体关系，与此同时形成了比较、计量和估价权力的习惯。——“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价格”，“所有的东西都是可以清偿的”：这是正义最古老和天真的道德戒律，是地球上一切“善行”、“公允”、“好意”和“客观性”的开端。^①

^① 尼采：《论道德的谱系》，周红译，三联书店，1992年，第49—54页。

按照尼采的分析和论述，正是在买卖/债务这种人与人的对抗中产生了衡量和评估权力的“尺度”，——法规和法律。应该说，尼采的这种论述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关于商品的“价值”和“交换价值”的论述，确实有着许多相通之处。

与尼采一样，卡尔·马克思通过现实的债务关系和经济关系，无情嘲笑了黑格尔“资产阶级法权”的虚伪，但同样也是马克思，又巧妙地继承了黑格尔的思路。马克思对于黑格尔的这种继承表现在，他把改造国家与社会的政治主体，由黑格尔所谓的“市民阶级”，改变为由工业革命产生的欧洲无产阶级和劳动者阶级。

马克思的世界情怀来自康德，但是他学说鲜明的现实政治和阶级指向，则是对黑格尔的继承。对于这种继承关系，马克思本人直言不讳。他甚至还在《资本论》第一卷的前言中，把黑格尔尊称为先生，并自谦为“黑格尔的学生”。他还谦虚地说：欧洲思想的后来者们所需要的，可能只是将黑格尔的辩证法颠倒一下而已。

而这种“颠倒”，首先就是从经济学上颠倒斯密—黑格尔传统，即把“需求创造供给”，颠倒为“劳动”创造世界和人类社会。当然，这种颠倒又不是简单化的，因为马克思同时深刻指出：劳动的异化，又深深束缚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的“需求”，深深束缚着生产力的进步。实际上，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真正的谈判只发生在资产阶级与劳动者之间，长期以来，资产者正是利用了这种供需关系的经济学，使自己在劳资谈判中始终处于有利地位。例如，只有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视野中，才会发生“人口过剩”和“劳动力过剩”这种极端不人道的“学术命题”。这正表明资产阶级的“需求”排斥“劳动”，资本主义制度排斥作为劳动力的“人”。在马克思看来，大量的、被资本市场大工业压制而产生的失地农民、小生产者 and 失业者，在资产阶级法律程序下，必然成为谈判的失败者，如果不反抗市民社会和资产阶级的“法权”，他们也只好如马科斯·韦伯所说的那样：“两手空空走向黑暗”。无产阶级的出现，“过剩劳动力”的出现，宣告了欧洲资产阶级社会的解体和已经解体，马克思为此而欢呼，因为它表明欧洲生产力的发展已经突破了欧洲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的“需求”本身——而资本主义制度之所以是反人权的，就在于它剥夺了人类劳

动的权利，从而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说：

德国无产阶级是随着刚刚着手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工业的发展而形成起来的；因为组成无产阶级的，不是自发产生的、而是人工制造的贫民，不是在社会的双重担下机械地压出来的，而是由于社会的急速解体过程、特别是由于中间等级的解体而产生的群众。^①

就在于形成一个被彻底的锁链束缚着的阶级，即形成一个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一个表明一切等级解体的阶级，一个由于自己受的普遍苦难而具有普遍性质的领域，这个领域并不要求享有任何一种特殊权力，因为它的痛苦不是特殊的无权，而是一般无权，它不能再求助于历史权利，而只能求助于人权——总之是这样——这样一个领域，它本身表现为人的全面丧失，并因而通过人的完全恢复才能恢复自己。这个社会解体的结果，作为一个特殊等级来说，就是无产阶级。^②

劳动者阶级没有把奇迹寄托在公社身上。他们根本不拥有该由人民的命令来开始的、任何现成的乌托邦——他们除了解放在崩溃过程中旧的资产阶级社会本身所孕育的新社会的诸因素外，没有任何其他该实现的希望。^③

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的物质需求创造了世界市场，而马克思则讽刺说：正是为了满足资产阶级的需求，劳动者阶级才不得不永远处于贫困和失业的边缘。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不是任何文明或“精神”的对象化，而是资产阶级财产关系的产物。马克思还进一步将对资本主义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第71页。

③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35页。

制度自私自利本性的批判扩大到整个人类“史前史”的批判：不是需求创造了生产活动，而是人类生产活动的不断发展，创造出人类需求，例如创造出家庭、宗族、民族和国家——乃至世界市场。但是，这种为人类生产活动所创造出的制度之历史性，却被每一历史阶段的统治者按照自身的利益，说成是永恒的、超历史的，正是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自私自利束缚了生产活动的扩大。于是，在早期的《1844年哲学—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从一种类似于荀子式的古老唯物主义命题入手，开始了对康德和黑格尔法律观的批判：法律并非起源于人先天的精神性、主动性，而是起源于人先天的物质性和被动性。

因为荀子也曾说过，一切制度皆非“精神的产物”，而是人自私自利的结果。他所谓“自私自利”也就是“人皆有辨”，而这其实就是马克思所批判的黑格尔的“自我意识”（精神性）：

人之所以为人者，何已也？曰：以其有辨也。饥而欲食，寒而欲暖，老而欲息，好利而恶害，是人之所生而有也，是无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然则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二足而无毛也，以其有辨也。今夫猩猩形类，亦二足而无毛也，然人啜其羹，食其肉。故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二毛无足也，以其有辨也。夫禽兽有父子而无父子之亲，有牝牡而无牝牡之别。故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于分，分莫大于礼，礼莫大于圣王。^①

正如荀子一样，马克思在《1844年哲学—经济学手稿》中提出，人类的“受苦性”和被动性，恰恰来自于人类与动物之间的区别：无毛无爪，但却依靠自我意识（辨）来支配行动。也正是人类劳动这种先天的被动性，使得人类不得不通过意识来发明工具、社会组织和语言系统，如此才能生存、发展。但是，工具、社会组织和语言这些人类的发明，却又反过来对人类造成第二重束缚，所谓阶级和国家的法律都不过是这种“自我意识”的放大而已。

^① 荀子：《非相》。

到此，马克思才算真正地“颠倒”了黑格尔。在马克思看来：历史的进步不是由于人类先天的“精神性”，而恰恰是由于人的物质性，被动性。人因为其先天的被动性而不得不生产，正如无产者因为其贫困而不得不劳动。人类历史进步的动力，并不在于历史中潜伏着的精神“因素”，“民族要解放，人民要革命”，皆是因为所遭压迫使然。并不是先天的自由精神，而是被压迫、被剥削、被奴役的“肉体”的痛苦——是被动的，物质性的处境，成为社会革命和历史进步的火车头。毛泽东说：“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这也就是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所说的：“革命需要被动因素，需要物质基础。”

马克思同时还认为：一无所有的劳动者阶级，可以依靠先进的社会组织形式而战胜自己的敌人，同时战胜自己先天的匮乏和被动性，正如人类依靠社会组织而战胜强大的动物世界，同时也战胜了自己一样——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无产阶级本身的敌人，并非拿枪和不拿枪、占有或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的剥削阶级，而是自身一盘散沙的无组织状态。当劳动者阶级不能组织起来并不断推动社会组织的变革之时，他们就只是不折不扣的“穷人”和“流氓”无产者而已。

马克思的天才在于：他高屋建瓴地将康德的人类和“世界”视野，与黑格尔的“阶级”视野完美地融合在一起，从而在理论上建立了现代有组织的劳动者阶级——“无产阶级”在人类历史上的先进性、普遍性与合法性。马克思的论证其实很简单：由于工人阶级是与大工业协作生产相联系，工业革命又是世界的广泛联系的动力，所以——工人阶级注定要以“阶级意识”和“人类意识”的重合代替和超越狭隘的资产阶级“自我意识”，正是因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日益创造出发展代价的承担者，因此，制度的改革和革命是不会停止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其伟大的实践勇气，发动了国际无产阶级运动，并以历史的伟大首创精神，亲自创造并领导了无产阶级的“四个国际”，正如艾瑞克·霍布斯鲍姆所说：任何目睹苏联红场阅兵之壮观和新中国开国大典的人，都不能不承认马克思确实改变了世界。

在马克思之后，德语世界里康德思想最具争议的理论继承者之一是于尔根·哈贝马斯。与马克思将启蒙的希望和主体寄托于欧洲无产阶

级身上不同，于尔根·哈贝马斯却把在欧洲复活启蒙的理想，寄托于公共知识分子及其所掌握的言论空间，这就是他所谓的“公共领域”理论。哈贝马斯继承了康德的知识、信息公开化理论，但却是以更为晦涩的方式继承的。

哈贝马斯所提出的拯救启蒙的方案，实质上就是要把启蒙的理想从资本家阶级和官僚国家手里夺回，而交到所谓的“公共知识分子”的手上。与资产阶级通过金钱和市场、官僚阶级通过国家机构进行统治不同，这个以促进知识和信息的公开化、公共化为己任的“公共知识分子”阶级，则主要通过掌握媒体以形成“公共舆论”来进行统治。因此，哈贝马斯的“回到康德”和“回到启蒙”，就是指回到这样一个欧洲式的文化资产阶级及其文化霸权，在他看来，康德也许就是欧洲历史上第一个这样的“公共知识分子”。所谓启蒙问题也就在于形成这样一种超越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公共文化机制”，启蒙的要义，就在于通过最广泛而自由的交往，而确认共识。

哈贝马斯的方案是对马克思的产业无产阶级、黑格尔的市民社会，也许还包括韦伯的官僚制的多重拒绝，他是在信息和知识的自由交往的意义上，呼吁回到康德的启蒙的。康德所提出的“如何形成公共权利的先验基础”，构成了哈贝马斯思想的出发点。不过，哈贝马斯的理论是对康德视野的狭窄化，并以此表现出当代欧洲知识精英视野的日渐狭窄。哈贝马斯并不了解，无产者与资产者之间的矛盾不是私人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也不可能通过不同意见之间的公开辩论而得到解决。因为它们之间缺乏康德所说的“共同的思想条件”，因为无产阶级是与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前提：私有产权和劳资关系的神圣性相冲突。他们恰好是建立在这种财产关系之上的法律制度的牺牲品。

所谓“公共领域”，我们首先是指社会生活中的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中，像“公共意见”这种事务可以形成。公共领域原则上向所有公民开放。它的一部分由各种对话构成，在这种对话中，作为私人的人们来到一起，形成了公众。这时，他们既不是作为所谓商业人士来处理私人行为，也不是简单地作为群体接受官僚

国家法律规章的制约。他们是在非强制的情况下处理普遍利益问题时，作为公民群体来行动。因此，他们可以自由地集合并自由地表达意见。当这个公众达到较大的规模的时候，他们之间的交往就需要一定的传播和互相影响的手段，今天的报纸和期刊、传媒和电视就是这种公共领域的媒介。当公共讨论涉及到国家时，我们称之为政治的公共领域。^①

但是，今天的报纸和电视没有一个是哈贝马斯所谓“公共的媒介”，因为它们必定要通过广告商的约束而被最大的利益集团所支配。传媒运作的复杂程度，并非一般公众所能了解的，而其中以“私人”面目出现的“公众人物”，所散布的绝非“意见”，而只不过是小资产阶级的情调和洛克式的“经验”而已：

资产阶级公共领域首先可以理解为一种私人集合而成的公共领域，但是，这私人随即就要求这一受上层控制的公共领域反对公共权力自身，以便就基本上已经属于私人，但仍然具有公共性质的商品交换和劳动领域中的一般交换原则，同公共权力进行讨论。^②

哈贝马斯因此嘲笑了市民社会的意识形态，指出这不过就是为了私人发财而反对一切“受上层控制的公共权力”的资产阶级的无政府主义，但是，哈贝马斯本人所幻想的“公共领域”的主体，尽管表面上包括所有愿意公开进行讨论的“公民”，但实际上不过却是松散的、掌握着各种形式的媒体和话语权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罢了。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哈贝马斯的思想也不过是资产阶级“经验”的杂烩，只不过是另一种更为彻底的无政府主义——欧洲“有教养”的市民阶级根深蒂固的意识形态罢了。

① 汪晖、陈燕谷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1998年，第125页。

② 汪晖、陈燕谷编：《文化与公共性》，三联书店，1998年，第97页。

今天看来，马克思之后，唯一一位有能力将欧洲哲学所提出的启蒙理想推向世界的欧洲思想家，其实就是俄国革命的领袖和导师列宁。

欧洲资本主义发展和资本积累的残酷性，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欧洲各国工业无产阶级在民族主义煽动下卷入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战争，大批沦为炮灰，这使得列宁深刻地认识到：欧洲的民族主义乃至种族主义意识已经压倒了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并促成了欧洲无产阶级的全面保守化，马克思关于欧洲产业无产阶级作为人类现代启蒙运动的新主体的论断需要反思。在列宁看来，不但欧洲民族国家的建构形式，决定了它必须通过大规模的海外殖民活动以弥补内部的财政亏空，而且，欧洲资产阶级国家也可以利用海外榨取来的资源，利用对殖民地的剥削，来满足欧洲社会内部劳动者的福利要求。正是这一过程，使得欧洲无产阶级可能逐步形成一种“工人贵族意识”，而且，列宁认为：这种工人贵族意识，不但使得欧洲无产阶级“和平长入市民社会”成为可能，它更使得欧洲无产阶级有可能在战争中站在其国内资产阶级的一边，而反对殖民地人民革命和殖民地的劳动者解放斗争。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与殖民地人民之间的矛盾，不可能通过黑格尔所谓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的法律程序得到解决。恰恰相反，列宁指出：启蒙所诉诸的人类解放和人类共同体意识，只有通过一场彻底地反对和摧毁欧洲帝国主义及其民族国家体制的“世界革命”才能实现，作为一个反体制的运动，世界革命的核心意义就在于打破19世纪欧洲帝国主义国家剥削全世界的不合理制度。随着欧洲的产业被逐渐转移到殖民地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这场真正的无产阶级启蒙运动的核心地带，已经不在欧洲这种资本主义的中心地区，而在中心地带榨取的对象——边缘地区的劳动者阶级的斗争中。产业的转移，使得欧洲无产阶级的革命意识越来越弱，而发展中国家的无产阶级则越来越庞大，促使世界范围内资本主义秩序解体的新兴力量，不是一般的欧洲无产阶级，而是被压迫民族的劳动者阶级。因此，如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阐释马克思所说的“旧的资产阶级社

会秩序的解体 and 已经解体”——那么，这里的“旧的资产阶级社会秩序”就不仅是欧洲内部的旧秩序，而且是 19 世纪以降帝国主义的世界秩序，而马克思所谓的“劳动者阶级”也应该是指“世界劳动者阶级”，而不是专指欧洲工业无产阶级，特别是：欧洲的劳动者阶级的斗争目标，一开始就没有包含对于欧洲自身的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反思，其斗争视野也已为欧洲内部的福利社会和工人贵族意识所大大束缚——而在这一点上，欧洲的知识分子就更谈不上什么“公共知识分子”了。

列宁变帝国主义之间的殖民战争，为殖民地人民的解放斗争，以及变工人贵族和福利国家幻想，为欧洲内部的无产阶级革命的论断，其实是对康德以来的欧洲启蒙理想的又一次深沉而彻底的呼唤。这就是：只有通过“世界革命”的方式，才能真正落实并实现康德关于普遍世界史和“公共权利”的启蒙理想，而不包括殖民地人民民族解放斗争的一切阶级斗争、文化解放方案，实际上都是不完整的。如果不改变帝国主义与殖民地之间的经济和法律关系，国际法的基础和程序的正义是不可能的。当殖民地成为主要剥削对象时，欧洲无产阶级无法“天然地”承担世界革命的真正历史使命（更不要说欧洲知识分子了），因为在帝国主义时代，社会生产的承担者主要是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劳动者阶级，而整个欧洲本身都具有“寄生性”。因此，代表人类历史普遍性的“普遍阶级”这个重任，就落在了殖民地人民、落后国家人民争取现代解放的斗争身上。

列宁认为：只有殖民地、半殖民地劳动者的斗争改变了世界市场关系，金融秩序和武力失衡的历史，他们争取自身解放的斗争，才能在世界范围内落实启蒙的世界“永久和平”的启蒙理想。因此，毛泽东才深刻指出，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斗争，如何突破民族革命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范畴，才是一个真正的属于未来的课题。恰恰是列宁以“世界革命”的现代方案，去重新建立一个更为平等的世界市场和金融秩序，彻底倒转了黑格尔的欧洲中心主义叙述，以更为现实和更为彻底的形式“回到了康德”的启蒙理想，并且在世界范围内为启蒙找到了 20 世纪的历史主体。

在“列宁主义”的视野里，无论黑格尔对资产阶级市民社会及其

国家的批判，还是后来出现的哈贝马斯对市民社会的自我批判，^①实际上都不过是从欧洲内部对于市民社会的自我批判。他们所进行的政治批判和文化批判，都没有、或不可能真正触及建立在欧洲民族主义、欧洲中心主义基础上的全球压迫体制的核心，这种批判因而就不能彻底触及欧洲中心主义的神学或神秘基础，更不能彻底清除那种“主权”与“人权”的双重标准。而在一个帝国主义的时代里，任何意义上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划分，任何意义上的“人权高于主权”的傲慢，也都不可能使得欧洲认识到其自身民族主义先天的“落后性”。

列宁和毛泽东都指出：在帝国主义和全球资本主义时代，仅仅靠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内部产业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去克服现代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这是远远不够的，而真正的希望在于“外部”，即如何从外部生成一个新的发展模式、新的政治体制、新的生产方式，而不是简单通过完成民族革命“融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这是创造一个新世界的关键。

在帝国主义的时代，随着列宁关于帝国主义国家“工人贵族”保守性的论断的诞生，世界史的主体，“世界公民”和解放全人类的责任，已经不可能主要由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来担任，而只能由发展中国家的劳动者来担任。

“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全世界劳动者，联合起来”——这就是列宁所说的“先进的亚洲与落后的欧洲”的根据，也是世界历史“重新面向东方”的真正根据，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题中应有之义。

在这个意义上，正是列宁和毛泽东以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民族解放战争对抗帝国主义战争的思想，开启了启蒙的新篇章。

^① 试想：列宁如果在世将如何评价哈贝马斯的“公共空间”理论呢？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也许可以回到列宁当年与罗莎·卢森堡之间的争论。卢森堡坚持欧洲的无产阶级由于其在思想和意识上的进步和成熟，依然是世界革命的火车头，而列宁则相反，他认为欧洲的无产阶级思想上的进步已经被其经济上的依附所腐蚀，因此他们才无法制止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战争。

第五节 作为“中国方法”的《大同书》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

——《礼记·礼运》

19世纪降临的“现代世界”，是欧洲民族国家军事扩张和资本主义金融垄断制造的结果。正如安东尼·吉登斯所说，这个“现代世界”的发生，标志着人类文明的“大断裂”，它不是任何一种人类文明形态和传统（包括希腊—罗马传统）的发展和延续，而是军事暴力和金融垄断所造成的世界“失序”的结果，甚至是布罗代尔所谓“上帝发错了牌”的结果。而这种巨大的断裂所带来的突出的问题是：我们被卷入的这个“现代世界”并没有一个真正的文化认同基础，由欧洲的军事扩张和金融垄断所制造的现代世界，并没有文化上的合法性。——即便整个世界都如美洲那样被打上了“拉丁”文化的印记。

因此，如何从文化上定义现代世界——也就是所谓的文化“现代性问题”，从而就成为我们所身处的这个世界的最大问题。在这个意义上，所谓“启蒙”，说到底其实也就是追问现代世界的“文化合法性”何在，同时，启蒙也就是力图为现代世界提供一个文化共识、文化合法性或者普遍性的努力。

基于武力和金融支配的现代世界缺乏“文化合法性”这个突出问题，康德力图以“理性”这一范畴，将希腊文明、欧洲中世纪的神学和现代知识打通并融合为一体，为现代世界创造一个普遍的文化基础，但是，时至今日，康德的“启蒙方案”，甚至连将欧洲在文化上统一起来的使命也没有完成。而黑格尔所提出的更为现实化的方案，就是进

一步将 19 世纪的欧洲“自由精神”普世化，力图将世界史和“世界哲学”的叙述，建立在欧洲现代民族国家和市民社会自由扩张的具体历史进程之中，但是，黑格尔学说中的“文化帝国主义”（或者说就是“帝国主义的文化”）内涵，是难以为那些长期遭受西方军事压迫和金融剥削的民族和文明所接受和“同意”的。

欧洲漫长的启蒙历程，最终并没有解决为现代世界提供文化合法性的问题，因此，今天我们所身处的现代世界，依然是一个靠军事实力和金融财力说话的世界。于是，这个现代世界才会呈现出塞缪尔·亨廷顿所描述的基本状态：即使西方的军事威力已经天下无敌，即使西方的金融垄断已经覆盖全球，但是，“理性”和“自由”的说辞在强权支配的世界上依旧显得虚伪而脆弱，现代世界的“文化共识”依然不存在，现代世界的“文化合法性”根基依然虚无，因此几乎不可避免地——“文明的冲突”日益深化。

中国历史上就是一个独特的“文化帝国”。文化的大一统、文化的软力量，这是中国政治世界、生活世界的根本特征。由于军事和金融力量支配的现代世界的降临，近代以来的中国所丧失的也不仅仅是国家和国家认同，这个“率兽食人、人将相食”的“弱肉强食”的世界的降临，使得近代以来的中国所丧失的，也并不仅仅是国家主权，而是“天下”——世界伦理和伦理世界。

因此，近代中国所面临的遭际起码是双重的：

一方面，就是必须建立新的中国认同。因为作为“文化帝国”的中国，其文化的普遍性和大一统，在鸦片战争之后遭到了西方列强的军事、金融霸权的根本性挑战，从而处于崩溃的边缘。中国近代以来所面对的直接任务当然是富国强兵，不过，如果不能重新树立中国文化的普遍性和统一性，不能在这个基础上重新建立中国认同，实际上也就不能真正结束中国国家四分五裂的瓦解状态，即使暂时完成了形式上的国家统一，由于文化上的中国认同不能真正建立，这种形式上的统一也不可能是稳定、持久的。

另一方面，就是必须建立新的“现代世界”认同。现代中国和西方一样，同样面临着一个没有文化合法性、普遍性、受“强权即公理”

的丛林法则支配的世界，如果这个现代世界缺乏一个起码的文化上的认同基础，如果支配这个世界的基本原则，从根本上说就是弱肉强食、优胜劣败、强权逻辑、债务圈套，那么，人们对它的接受就只能是被动的、是迫不得已、是不得不然的；正如康德所指出的，如果不能重新建立一个被广为接受的“公共权利”的先验基础，也就不能起码的建立人类对“现代世界”的认同，如此，非但中国不能自主地接受现代化和现代世界，而只能是一直“被现代化”、“被世界化”，而且，即使对于西方列强来说，那样的现代世界也只能是一个高风险的、危机四伏的、不能持续的世界。

建立新的中国认同和“现代世界”认同，这其实也就是毛泽东所概括的“改造中国与世界”。因为这并不是单纯的思想理论问题，而是历史实践问题。而这个艰巨的工作，是早在19世纪末就在中国努力地展开着的，我们今天若要寻找中国的现代性起源，要寻找这个工作的开端，就不可避免地要把目光投向一部开创性著作——《大同书》。

康有为的《大同书》（原名《人类公理》），于光绪十年（1884）开始编纂，1902年完成。这是中国第一部以“改造中国与世界”为使命和目标而写作的经典文献。

今天看来，《大同书》的意义起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就是重建中国文化“大一统”，并以此作为现代中国制度改革的基础。在“空前未有之大变局”中，康有为通过重新阐释中国经典，重建中国的知识谱系，以树立孔子为“法王”、“教主”的形式，力图把中国文化的优秀因素，从帝王统治术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为即将四分五裂的中国寻找、再造一个新的文化认同。另一方面，就是重建现代世界的图景，以此重建现代世界的认同。康有为将儒家的“公天下”的思想与现代西方的科学、自由、民主和早期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而把它们与近代西方列强的军事暴力、金融垄断和资本体制剥离开来，通过这样的方式，他力图去展望一个“大同”的世界。

总起来说，第一个方面主要是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整理、批判和继承，后一个方面则主要是对欧洲近代文化的整理、批判和继承。

就第一个方面的努力来说，康有为可以说是传统意义上最后一个

儒者，但同时又是现代意义上第一位儒家。康有为之所以长期被诟病，除了他是政治改革的“失败者”之外，其主要原因，即因为康有为创造的“新儒学”具有鲜明的文化政治指向（所谓“于学术则不纯”）。他对于孔子的推崇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发生的，他对于儒学的认识也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①在中国饱受帝国主义侵略和打击、面临亡国灭种之危局的情势下，康有为独具慧眼地认识到，西方侵略对中国所采取的利器不仅仅是武力，而是“借武力而传教，借武力而通商”。其中基督教对于中国社会的瓦解又是根本性的，它瓦解的是中国的风俗人心，瓦解的是中国的文化、国族认同。而一旦人心瓦解、认同瓦解，一旦人心涣散败坏，则社会解体，中国的复兴亦从根本上成为不可能之事。在此文化危局之下，康有为方才提出重新树立孔子法王、素王和“教主”的形象，重新阐释儒学为“国教”和“国学”的救世方案，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他的这些提法因而具有从文化上解决国民认同，从风俗上提升国民情操，特别是从宗教上对抗基督教的“文化政治”作用。

既然文化的“大一统”是中国政治经济统一的基础，既然中国国家认同的基础是作为文化秩序的“天下”，那么，与国家的瓦解比较，文化的瓦解——“亡天下”——对中国而言乃是根本性的，而在康有为看来，晚清中国的局面恰是：“国家”尚存而“天下”不存，国势衰颓而世风大坏，这使得基督教侵入中国成为可能。

在上清光绪帝的第一封奏章中，康有为痛陈了他首次进京，一路上的感触和见闻：教民和会党遍及大江南北，“教堂遍地，随处可以起衅”，而京中上层却歌舞升平、贪官污吏横行、世风严重败坏。在康有为看来，表面上，大清帝国面临的危机是武力和通商所带来的，而从根本上看，则是旧的文化、法律秩序的解体，是文明的大崩溃，文

^① 对康有为是“伪儒”的批评和诟病，从戊戌变法时代就开始了，这些批评者包括当时的士大夫保守派，如荣禄等，也包括支持改革的维新派，如孙家鼐、张之洞等。今人对于康有为否定最积极的是钱穆，其最不满处是康有为对于宋明理学的打击，但是，钱穆的道学习气太重，不可能理解康有为把儒学改造为政治哲学和改革意识形态的思想努力和真实用意。

化危机更为深重的表现则是基督教势力的大举入侵，这是中国文化上被之“西化”的根本。而更加可忧的则是，文化上之“西化”，则又是中国未来“分化”、瓦解的最大隐患。

随后的历史，特别是基督教教民与中国百姓日益频繁的冲突所造成的“庚子拳变”，不但印证了康有为的先见之明（“故教案之难，天下畏之”），而且，重读康氏一个多世纪之前对于中国局势的判断，对于今天，依然具有深刻的启发意义：

窃见方今外夷交迫，自琉球灭、安南失、缅甸亡，羽翼尽翦，将及腹心。比者日谋高丽，而伺吉林于东；英启藏卫，而窥川、滇于西；俄筑铁路于北，而迫盛京；法煽乱民于南，以取滇越；教民、会党遍江楚河陇间，将乱于内。臣到京师来，见兵弱财穷，节颓俗败，纪散纲乱，人情偷惰，上兴土木之工，下习宴游之乐，晏安欢娱，若贺太平。顷河决久塞，兗豫之民，荡析愁苦，沿江淮间，地多苦旱，广东大水，京师大风，拔木有余，甚至地震山倾，皆未有之大灾也。

窃泰西以兵力通商，即以兵力传教。其尊教甚至，其传教甚勇。其始欲以教易人之民，其后以争教取人之国，昔者立约时，未与定教律，故教案之难，天下畏之。

近者，胶案割地累累，波及旅顺、大连湾、广州湾、威海卫、九龙。其他失权之事，尚不一而足也。偶有一教案，即割削如此。教堂遍地，随处可以起衅，彼我互毁，外难内讧，日日可作，与接为构。乱丝纷然，而彼动挟国力，以兵船来，一星之火，可以燎原。

故凡天下国家之盛衰，必视其教之隆否。教隆，则风俗人心美，而君坐收其治。不隆，则风俗人心坏，而国亦从之。此古今所以同轨，万国之通义也。中国圣人实为孔子，孔子作《春秋》而乱臣惧，作“六经”而大义明，传之其徒，行之天下。孔子制作“六经”，集前圣大成，为中国教主，为神明圣王，凡中国制度义理皆出焉。

仆之急急以强国为事者，亦以卫教也。日夜穷孔子之学，乃得非常异义，而后之孔子为创教之圣，立人伦，创井田，发三统，明文质，道尧舜，演阴阳。精微深博，无所不包。仆今发明之，使孔子之道有不借国力而可传者，但能发敷教之义，宣扬布濩，可以混一地球。

因此，要使得中国避免四分五裂，被列强瓜分的局面，就要重建中国文化的大一统作为国家认同的基础。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就只能是通过重新整理儒教或者儒学，使得儒学或者儒教能够担负得起重建这种“文化大一统”的责任。康有为所写《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所要做的就是这样的“文化救亡”工作。钱穆以为康有为上述两著的基本观点，不过是“抄袭”自廖平，这其实就是看不到清代学术的实质：在整个17、18世纪，“中国学者们日益避开政治与哲学理论上的探讨，而转向较无政治性的知识追求，钻入汉学牛角尖”，廖平的工作当然也并没有超出这个窠臼，而真正对整体性的学风作出革命性转换的便是康有为。其开一代学风的作用，正如萧公权所说：“康有为致力于转儒学为变法哲学，不应该简单视为一种经学研究的学术贡献，而应重视他对于当时及后来中国近代思想史的实际影响。”^①

在上述引文中，康有为所谓：“仆之急急以强国为事者，亦以卫教也。日夜穷孔子之学，乃得非常异义，而后之孔子为创教之圣，立人伦，创井田，发三统，明文质，道尧舜，演阴阳。精微深博，无所不包”，——这些话本身其实就是对孔子和儒学的整理和发明。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康有为指孔子“立人伦”这当然是无疑的，但是，“创井田”的是周公，而并不是孔子，至于“发三统、明文质”的，当然是后来的董仲舒，“演阴阳”的则是《易经》和黄老，而康有为将这些放在一起，统统归于孔子名下，当然就是要把中国传统整理为一个可以运用于当世的思想文化体系。于是，康有为也就是这样，成为近代中国思想家中，将中国传统整理为一个以儒学为核心的思想体系

^① 萧公权：《近代中国与新世界：康有为变法与大同思想研究》，汪荣祖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77页。

和政治哲学体系的第一人。

“艰难遭逢起一经”是文天祥之名句，其实，这句诗恰恰也正是康有为的写照。对于康有为来说，这所谓“一经”主要就是指《春秋公羊传》。这也就是他所谓：“《春秋》要旨分为三科：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以为进化，《公羊》最明。”即他指出，在儒家的经典中，《公羊传》的作用是核心性的：

《春秋》所以宜独尊者，为孔子改制之迹在也。《公羊》、《繁露》所以宜专信者，为孔子亲说在也。能通《春秋》之制，则“六经”之说莫不同条而共贯之，而孔子大道可明矣。^①

在儒学发展的历史上，康有为其实是把自己比作了汉代的大儒董仲舒，因为以董仲舒为首的西汉古文经学家，乃是把《春秋》及其《公羊传》捧为孔子“口传亲说”、奉为儒家经典核心的始作俑者。他们认为《春秋》将上天主宰万物的原则运用于历史之中，^②康有为说，汉朝之所以为后世朝代所不及，其实就是因为“尊儒”。

这就需要我们把思考的目光转向西汉中国政治思想的大变革之中。经过汉初 60 多年的休养生息，新的社会矛盾日益凸现出来：一方面是诸侯王的租税收入不断增加，致使诸侯王的权力日益扩大，另一方面则是耕地集中于豪商大地主，致使农民陷入破产。到汉武帝时代，一方面是国力的强盛，另一方面则是诸侯王的反乱此起彼伏，这种“弱干强支”的政治不平衡局面，为儒学的兴起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遇。而当时的儒生们通过呼吁加强中央集权、削弱诸侯势力，抓住了这个历史机会，在不断回应时代要求的情况下，通过提出“改革”和“改制”的系统理论，逐渐恢复了儒学的元气，很快上升为中国社会的统治思想。

人们不禁要问：曾经长期遭冷落的儒家思想，是怎样脱颖而出的？

① 《康有为全集》第二集，第 52 页。

② 康有为在自编《年谱》中，说到其自幼胸怀大志、尝自比圣贤：“动希古人，某事则自比南轩，某文则自以为东坡，某志则自以为六祖、邱长春矣。”

又是怎样成为秦以来社会意识形态主导地位的呢？

在这一文化发展演变过程中，就不能不提到为儒家思想复兴做出重大贡献的西汉大儒——董仲舒。董仲舒思想的核心就是他的改制论，而他的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呼吁告别汉初黄老的“无为而治”和秦的法治，回到周的制度，这就是所谓“拨乱反正”，“复三代之制”。

当然，董仲舒所说的“大一统”并不是简单地回到周代的古制，他所谓的大一统，是“一统乎天子”，他的出发点，是基于当时的诸侯王权力太大，而主张削弱诸侯王的势力而尊天子和中央。因为按照孔子的说法，周代的天子与诸侯的关系，不过是族与族之间的关系，天子不过具有最高的名分而已。但是，在董仲舒那里，天子与诸侯之间的关系不仅仅是名分上的，也不仅仅是血缘上的，而且更是法律上的，换句话说——天子的地位关乎天下安危，诸侯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天子，这不是基于血缘宗族的原因，也不是基于名分和才能的差别，而是基于服从法律的义务。到此，董仲舒的“儒学”，已经不是原始的儒家学说，也不是原来的孔孟之术了，而是经过他和汉初其他儒家学者们发展，吸收了墨、道、名、阴阳等各家——特别是法家学说之长的“儒法学”。

当然，董仲舒所诉诸的法律，也不是法家的法令，而是作为儒家经典的《春秋》作为“自然法”的地位。《春秋》经天纬地，统合了自然与人伦，运用他的“天人合一”理论，董仲舒使得儒家思想成为汉代国家统治的法律依据，从而为汉王朝的制度设计提供了理论基础。汉武帝时，召试天下贤良文学人士，董仲舒以“天人三策”对，建议“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这就成为汉武帝推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政策的重要依据，从而使儒学一跃而登上了中国统治思想的宝座，也使得《春秋》由历史著作，而成为一部“自然法”著作。

那么，西汉古文经学家为什么要罢黜百经，独尊《春秋公羊传》呢？这是因为《春秋公羊传》就是他们改革、“改制”行动的思想文化基础。董仲舒他们这些“公羊学者”以为，《春秋》就是孔子根据“天道”，为“后世王者”所制订的法律典章，《公羊传》说：

君子焉为为春秋？拨乱世，反诸正，莫近于《春秋》。——制《春秋》之义，以俟后圣。

历史的演进，就是制度文明的演进，而《春秋公羊传》的要义其实就在“拨乱反正”，它是为后世圣王的改革制订方案。正是根据《春秋公羊传》，才有了董仲舒关于“三统、三世”的改制学说。

由董仲舒所发明的“三统”说，在汉代的意思非常复杂，但最简单地说来也就是：“黑统、白统和赤统”，——依次禅递，周而复始。比如对于西汉当时来说，“三统说”的历史使命，就是主张汉代的皇帝应该效法和回到汉之前的“三代”去，而这就是拨乱反正。那么，汉以前的“三代”是什么呢？这当然就是要改秦制而法周道、特别是崇奉周以前的制度。但是，汉儒们主张效法的周道与古制是不是周道与古制呢？实际上当然也不是的。他们只是“托古改制”，即“托于古制而行己意”罢了。比如说：他们所要行的“大一统”的政制，便与古制完全不同，因为汉儒所谓“大一统”，是“一统乎天子”，这就是说要君主集权，于是，在“三统说”的基础上，就产生了汉代“强干弱支，大本小末”的削平封建的政策。而康有为从汉儒和董仲舒那里借来了“三世说”，他当然也是要变法、要改制，而且康有为改制、变法的目的也是“大一统”，但是康有为的“大一统”当然又与汉儒们不同。在当时的条件下，康有为的“大一统”的实质，一是说要“皇权归位”，这就是说要夺慈禧太后的实权归光绪皇帝，让皇帝真正“亲政”；二是说“大一统”的最根本，是要权力归孔子这位“素王”即“立法者”，这就是要实行君主立宪。所以，“三统说”就这样成为了近代中国资产阶级君主立宪政治的合法性基础。

于是，慈禧才“一针见血”地指出：康有为“托古改制”的真正用意，其实也就是篡权谋逆。

康有为是中国近代改革运动的领袖，不过，他的改革逻辑却是从汉儒的改制思想中借来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春秋公羊传》的“三统说”。这主要是因为，在儒家的历史上，“三统说”在汉代就已经成为改革、改制的武器了。一方面，它主张通过君主“大一统”来奠定

集权制度，代替汉初的封君政治，它积极反对黄老的历史循环论，反对“无为而治”，而主张托古改制，主张推陈出新，主张积极有为的政治改革。另一方面，它又“主德教”而“反法治”，即它主张的“有为”政治，又不是一般酷吏的“有为”，因为它主张“君子”而非“酷吏”来充当改制的主体，这又“使得它与法家和秦政争”。^①而对于康有为来说其实也是一样的，他的托古改制，一方面是要跟保守派的士大夫争，另一方面又要跟洋务派的大员们争，由此看来，复杂的“三统说”，其所诉诸的战斗性其实是很强的。

为什么如此复杂的儒家思想理论中，竟然会焕发出近代改革的逻辑、甚至是“谋反”的逻辑呢？甚至连鲁迅都要发生怀疑：章太炎、康有为这样的革命家和改革家写出的文章，为何竟难以读懂呢？这里的原因，首先是因为康有为等早期中国改革家，不过是当时的一代大 学者，他们所从事的政治，说到底只能是文化的政治。而他们诉诸的阅读对象，又只是精英群体，甚至包括皇帝本人，而并不是一般的读书人和老百姓。他们的改革，既然是自上而下的改革，所以就要诉诸上层听得懂的语言，而那些于今天的我们早已经不再熟悉的儒家经典和“学术公案”，之于当时的中国精英士大夫来说，其实倒是非常熟悉的。那些人尽管对于现实可能不甚了然，但却熟悉儒家经典，也很容易理解儒家学说的政治内涵，甚至连慈禧太后，竟然也完全能看出这背后的政治用意所在。

康有为之所以要把他的改革思想立足于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初的今文经学，又是因为今文经学和围绕着今文经学的辩论，乃是清代士大夫精英们得以立身的一门显学——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今文经学，乃是当时最大的“学术热点”。

清代学术的最大成就，可以说就是推翻了古文经而树立了今文经的学术地位。那么，究竟什么是今文经呢？董仲舒和汉初儒家所推崇的“今文经”，其实是指汉代学者凭借记忆和口传，以汉初的文字（今文）所重新著录的先秦经典，而《公羊传》就是这样一种后人记录

^① 陶希圣：《中国政治思想史》（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第330页。

“孔子亲说”的今文经著作。那么，什么又是古文经呢？所谓“古文经”的出现，传说是伴随着“考古”奇迹的。它是指西汉末年，汉鲁共王在拆迁孔子旧居时的神奇发现：据《汉书·鲁共王传》描述，这次拆迁出人意料地发现了躲过秦焚书之祸、由古文体写就的先秦典籍，其中最惊人的是发现了《左氏春秋》。由于左思明亲自接触过孔子，所以，《左氏春秋》的发现，立即就压倒了作为孔子“口传亲说”的《春秋公羊传》的核心地位。这样一来，尽管《史记》等著作从来没有提到过有古文经典流传下来的事情，但是，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正是随着古文经传奇性地被发现，包括《公羊传》在内的今文经的地位和传统必然地衰落了。汉以后，特别是宋、明儒家对于儒家经典的注释、阐发，所依据的自然都是古文经了。

历史性的转折发生在17世纪末期和18世纪中期，——这甚至也可以说是整个清代学术的最大亮点——首先是陈第、顾炎武等人通过考察语音历史沿革的方法，逐步推翻了古文经的真实性。而随后，1745年阎若璩的《尚书古文疏证》出版，则宣告了《古文尚书》连同孔安国的注释，都不过是东晋时代才出现的“伪书”和“伪经”。最终，扬州学派的庄存与及其外孙刘逢禄，则在19世纪初发表的《左氏春秋考证》中，进一步揭示了《春秋左氏传》乃是一部独立编年史，更指出它实际上与《春秋》根本没有关系，而把《左传》篡改为《春秋》的注释的人，是汉代刘歆。而王莽外戚篡政利用了刘歆的“学术造假”，进一步有意作伪，其目标是“以周公易孔子，以述易作”，从而必然要打击《公羊传》（这就是康有为所谓“以《左传》易《公羊》”），故意造成了儒家和孔子真意的隐匿。

可见，推倒古文经而恢复今文经，这是从顾炎武开始到刘逢禄、廖平等以来，清代持续性的考证工作所结出的一个最大硕果。也就是说：这种枯燥的学术考据工作，所最终造成的开天辟地的效果竟然是：它一举使得儒学回到了汉初，不但将汉末研究“伪经”的儒家一律打倒，而且确实是从根本上把宋明以来，以古文经作为信奉对象的儒学都打倒了。于是，宋明以来的理学、道学简直是不攻自破了，因为他们研究的都是“伪经”，而只有清代的学者和汉初的今文经学家才继承

了儒家的正统，研究了“真经”。于是，中国的知识历史不但被彻底改写了，而且，科举考试所尊奉的经典——乃至科举制度本身也受到了巨大的威胁。可以说，没有有清一代的考据学统推翻古文经的“伪考古学”发现，推翻了汉以降一千多年的“伪儒学”，后来的五四时代要想“打倒孔家店”，也是没有那么容易的。其实，这也是后来专治宋明理学的钱穆等人，要激烈排击康有为的又一道理。

而康有为正是利用这个爆炸性的学术硕果，成功地吸引了当时社会精英的“眼球”，不但使他倡导的“改革”通过诉诸汉代今文经的“改制说”获得了合法性，而且，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康有为进一步指出：古文经作伪和篡改所造成的更为深重的后果，就是把儒学的学说和理想，矮化为统治者的意识形态宣传，把孔子由中国的“立法者”，矮化为统治者的帮闲。康有为说：

（孔子）不為人主，而為制法主。天下從之，民萌歸之。自戰國至後漢八百年間，天下學者無不以孔子為王者，靡有異議也。自劉歆以《左傳》破《公羊》，以古文偽傳記攻今學之口說，以周公易孔子，以述易作，於是孔子遂僅為後世博學高行之人，而非復為改制立法之教主聖王，只為師統而不為君統。——盡以其權歸之人主。於是天下議事者引律而不引經，尊勢而不尊道。其道不尊。其威不重，而教主微，生民不嚴不化，益頑益愚，皆去孔子素王之故。^①

这就是说：由于古文经的作伪者把孔子由法律的制定者，矮化为教人读书写字的教书先生，所以后世的儒者就变成了弄辞章、考据、训诂的“小人儒”了，如此中国的法制文化就衰退了，而中国人民因为丧失了“立法者”，也就逐渐丧失了法律意识，于是中国就变成了君主集权的专制国家，人民“尽以其权归之人主”，从此也失了“民权”的意识。

^① 康有为：《孔子改制考》卷八，《康有为全集》第三集，第225页。

可见，康有为之所以能够如此大胆提出他的改革思想，当然不是靠宣传西欧近代的君主立宪思想和法国的民权思想，在当时的中国宣传这些东西不但没有人相信，也没有人可以懂得。康有为宣传立宪改制，他依靠的首先就是今文经、特别是《春秋公羊传》在清代所确立起来的儒学正统地位。正是这种儒家正统地位，为他的改制和改革提供了合法性。

通过这样的方式，康有为让人们相信：历史的演进是制度文明的演进，儒学是关于制度改革的学说，改革和改制才是儒家的真正使命，这种使命就是汉儒和《公羊传》所昭示的传统。这样，他就把儒家与帝国的意识形态剥离开了，不是帝国的命运决定儒学的命运，相反——帝国衰亡了，而儒学则不然，毋宁说，相反帝国的兴衰取决于儒学内含的改革和改制思想动力。

那么，儒家改革和改制的目标和动力又是什么呢？当然这就是回到孔子的理想。那么什么才是孔子的理想呢？康有为的解释又是相当新颖的：孔子的理想既是“理想”，同时也是“现实”。——用孔子自己的话来说：作为“理想”和内在的价值，这就是“仁”，而作为外在制度的设计，这就是“礼”。而用康有为的解释就是，作为理想和内在价值，这就是“道”，而作为制度安排，就是“天下为公”。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这是康有为从《礼记》里发明出来的一句话，在后来的中国历史上，这句话一举成为近代以来中国改革与革命的格言。

因此，《春秋公羊传》之外，康有为又格外重视《礼记》。他说：

读至《礼运》，乃浩然而叹曰：孔子三世之变，大道之真在是矣。大同小康之道，发之明而别之精，古今进化之故，神圣悯世之深在是矣。相时而推施，并行而不悖，时圣之变通尽利在是矣。是书也，孔氏之微言真传，万国之无尚宝典，而天下群生之起死神方也！^①

^① 康有为：《礼运注》，见《中国哲学史教学资料选辑》下册，中华书局，1982年，第418页。

《礼记·礼运》之所以能让康有为豁然开朗，它最高明的地方，首先就在于把所谓“三代之制”，由具体的“三个朝代”，描述为三种具有普遍性的制度文明（三世）——据乱世、升平世和太平世。作为现实中的制度安排，它们又被统称为“小康”，而这是孔子所见过、或者知道的制度（另一种说法，所谓“三世”是指：《春秋》这部著作，是按照孔子的时代、孔子父亲的时代和孔子祖先的时代之不同，来编纂鲁国的历史的，这就是所谓“三世说”的最初起源。随后，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一书中，才进一步把“三世说”发展为“三统说”，即“三统说”赋予简单的“三世说”以政治制度变革的逻辑）。^①

康有为认为，在孔子之后，中国之所以一直停留在“小康”阶段踟躅不前，是由于孔子之道先是被荀子的“武断”败坏了，继而受到刘歆“伪造”的蛊惑，但最终则败坏于朱熹的“偏见”。所以，“吾中国二千年来，凡汉、唐、宋、明，不别其治、乱、兴、衰，总总皆小康之世也”。而康有为独特地指出：孔子的理想并不是小康，而是“大同”。尽管“大同社会”谁也没有见过，——无论孔子还是康有为皆是如此，在这个意义，“大同”甚至就不是一种现实制度，而是“道”、是“文明”本身，它是一种推动现实制度的变革永远也不能停止的内在价值追求。用黑格尔式的说法，就是“潜伏在历史变革中的精神。”

孔子本人只是生活在由“升平世”向“据乱世”退化的历史时期，至于“太平世”，孔子也只是听说过而已，也就是说，在孔子的时代，“选贤举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不作，故外户而不闭”——这样的“太平世界”，在孔子时代就已经苍老、衰落了，所谓“升平社会”也正沦落为一个以家族制度为核心的私有制度——大道隐去，天下为家：其表

^① 在商代和西周前期，一年只分为春秋二时，故称“春秋”就意味着一年。《庄子·逍遥游》：“螳螂不知春秋”，是说其生命短促不过一年。此外，史官所记的史料、历史著作，在上古也称为春秋，这是因为“史之所记必表年以首事”。

现就是“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并由此起”。——“据乱世”已经来临了。

康有为指出：孔子所关心的并不是“小康”制度的“三世”轮迴，而是制度变迁的内在动力，是历史中的“精神”——即制度变迁的合法性问题。因此，即使“选贤举能，讲信修睦”的“太平世”，也并不是孔子的理想，而只是一种比较理想的现实制度，因为孔子的真正理想是“大同”，——“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而“大同”是什么？我们只好说“大同”是理想，同时“大同”又是内在于历史的改革和革命意志。从现实层面看，“大同”是对一切既有制度的批判，但惟其如此，它才成为最高的、难以企及的价值目标，才成为现实制度的改革永远不能停止的永恒价值动力。

而这就是为什么康有为在奉《公羊传》为儒家经典的核心同时，又格外重视《礼记》的原因。因为：作为代表儒家最高价值理想的著作，《礼记》能够将“大同”的理想视野纳入现实历史运动的逻辑之中，每个时代、每一个制度中都包含着“大同之道”，这体现在“圣人”的制作和圣人的“运会”之中，所以康有为认为，在小康社会的各个形式中，都需要“圣人”的教诲、圣人的制作和圣人的改制，但是，只有在“大同社会”，“圣人”才不再需要了，那时人人皆为尧舜，那里也没有圣人的统治和制作，人类社会与“道”合而为一。

那么，小康与大同的关系究竟怎样呢？在康有为那里，一方面，为了实现大同理想，小康的社会就是不能跨越的基础，另一方面，大同理想又始终构成对于小康的现实制度设计的批判和超越力量。正如为了实现“经”，就必须运用“权”，“权”既是对理想的牺牲，也是理想者的自我牺牲，在这个意义上，这种牺牲便是高尚的行为。陈立说：

权者何？权者，反于经然后有善者。权之所设，舍死亡无所设。行权有道，自贬损以行权，不害人以行权。杀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为也。^①

^① 清·陈立：《公羊》。

也就是说，对于历史的勇敢担当者来说，“行权”本身是一种自我牺牲、自我克制，更是对一切“杀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的暴力体制的批判，在这个意义上，“行权”本身就是对于“权”的超越，就是“立足于现实的理想”。

改革的目的是克服一切建立在暴力、强制基础上的社会体制。在《出都留别诸公》的名篇中，康有为这个改革的“失败者”，反而将一个骑士、战士的豪迈形象长留于历史中：

天龙坐骑万灵从，独立飞来缥缈峰。怀抱芳馨兰一握，纵横宇宙雾千重。眼中战国成争鹿，海内人才孰卧龙？抚剑长号归去也，千山风雨啸青峰。

在康有为的《大同书》中，蕴含着近代以来，百年中国革命和中国改革的历史逻辑。它不但使得“天下为公”成为中国近代以来的改革与革命的根本动力，而且提出：只有不断的改革和革命，才是避免现实社会——“小康”，像孔子所预言的那样——走向衰老的唯一出路。

在这种“变法”的政治哲学的指引下，康有为抓住了中国固有体制的根本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对中国现代史影响重大的改革措施，其中最主要的，就包括政治制度的改革。

康有为政治改革思想的核心是：追求“政治民主”与“政治统一”的结合，即他一方面指出：只有使得人民得以从下自乡村，上至国家各个阶层来参与政府，才能避免造反和暴动对于政权的威胁；而另一方面，处在一个激烈竞争的世界里，只有中央政府不受强有力的地方政府的分裂压力的牵制，才能有效处理国家所面对的重要问题。也就是说，康有为的政治体制改革有两大要义：一是以人民从基层到中央的有序参与以制动乱，二是维持强大的政府以抗地方利益集团、分离势力和西方列强。这样，他就把政治民主由简单的“官民对抗”，理解为中央政府、地方势力和利益集团、普通民众之间的力量博弈，他所提出的——必须始终高度警惕利益集团对于“民主”的利用的观点，对于今天的中国，依然具有重要启发意义。

其次，关于改革财政制度。这是康有为制度改革思想中的要义。其中，特别是他提出的统一货币，把国家发钞制度建立在准确、稳定的国家财政税收基础上，同时发行国债，“以无为有”的主张，可以说是紧紧抓住了中国 500 年来制度失败的要害。

萧公权这样评论说：

若干年前，康有为提出一个银行制度，有点像 1864 年成立的美国国家银行。以康有为之见，私营银行应该将资本（银子）存在户部或省级银行，作为由户部印发钞票的预备金。全部钞票的总值将是政府所存银价的 1.5 倍，在 18 省流通的钱据康氏估计约 1 亿两，同时，为了抵制外国银钱流入中国，政府要自铸银元。他说，远西各国都有银钱，没有一个西方国家允许外国钱在本国流通。

戊戌之后，康有为继续谈论财政问题。他一直想运用他的方案：由准备金及银行发行的钞票，以活络财政。他说，这就是“以无为有”。不过，他知道维持钞票价值的重要性，并坚持以足够的银子作准备金。民国初年的财政紊乱促使他写了“财政救国论”，除了重申以银行发行钞票的旧说外，他强调建立金本位以替代银本位的重要性。

康氏深信货币稳定的重要（特别是与外币有关者），因此他主张金本位，认为是改进财务紊乱的唯一途径。他于 1904—1908 年间所撰一系列文章中论及此事，显示他对这一问题的历史与实际都相当了解。——他呼吁，如果中国这样继续保持银本位，无疑是财政的自毁。^①

深入的政治、经济和财政改革方案的提出，充分地说明康有为绝非什么“乌托邦主义者”，而是最为深刻和现实的改革家，他对于民主政治实质的理解，对于中国财政和货币痼疾的诊断，甚至超出了孙中

^① 萧公权：《近代中国与新世界，康有为变法与大同思想研究》，汪荣祖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237—238 页。

山等人的观察，当然更不是后来钱穆这样的“新儒家”学者们所能企及的。实际上，正是戊戌变法的失败和康氏一生的蹉跎，才使得他深深知道中国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但是，唯其如此，倘如没有超出世间制度和世俗礼法束缚的勇气和意志，改革就是谈不上的。中国改革的艰巨性决定了改革者和革命者的“失败者”命运，但惟其是失败者，才是真正的改革者和革命者。康有为的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正是这样结合起来的。

道与器、经与权、理与物、大同与小康、事实与价值、现实的世界与理想世界，上述矛盾，构成了现代中国改革与革命的真实逻辑。怀抱着人类大同理想，而时刻认识到现实政治变革和政治革命绝不能停止，这才是中国近代以来启蒙运动、改革运动和革命运动一以贯之的要害。“革命尚未成功”的真正含义是说，这种启蒙、这种改革与革命，绝非仅仅指向一个现实的世界，它更呼唤一种创造和想象一个新的、不同的世界的的能力。正是这种创造、想象新世界的的能力，才可能对于现实的世界提出不断的反思和批判。也正是这种创造和想象能力，才赋予了“器”、“权”、“物”、“小康社会”、“事实和现实”的世界以根本上的文化意义，——而对于今天的我们而言，只有具备想象一个新世界的的能力并将其普遍化，才能真正将现实的世界担当起来，同时又当作特殊性和批判的对象来对待。

这就是《大同书》之于今天的我们的价值和意义所在。因为在这部著作里，“大同”不是存在在未来的一种社会制度，甚至不是我们要为之奋斗的“理想”，它只是作为批判一切现存制度的动力而存在。这种批判和改革的对象，也不仅仅单指中国的现存制度和秩序，而且也指近代以来的西方制度。康有为当然不是一个文化保守主义者，更不是一个中国制度优越论者，不过，在他看来，尽管西方制度比当时的中国制度可能要先进一些，但是欧洲也不过是刚刚要从“据乱世”演化到“升平世”而已，它离“太平世”还远，离大同的理想就更不知几何了。而基督教所谓的极乐世界，如果不是欺骗，充其量不过就是孔子所谓的“太平世”而已，即使“太平世”又怎么样呢？——在康有为看来，即使“太平世”也是小康社会的一个阶段，它也是要改

革的，也是要发展变化的，因为“太平世”与孔子的“大同”理想根本不可同日而语：

孔子之为《春秋》，张为三世：据乱世则内其国而外诸夏，升平世则内诸夏而外夷狄，太平世则远近大小若一，盖推近乎之理而为之。

今地球四洲，除亚洲有孔子与佛、回外，余皆所为耶所灭矣，使我国器具早精，舟车能驰于域外，则使欧、美、非、澳早从孔学可也。耶氏浅妄，岂能诱之哉？吾既不能早精器具，作令彼诱之而坐大，此不宣扬之失策也。夫吾孔子之教，不入印度而佛入中国，岂孔子不如佛哉？传与不传耳。^①

那么，在康有为看来，19世纪以来的“现代世界”是怎样的世界呢？我们怎么去认识这个军事技术空前发展、金融垄断不断加强的世界呢？康有为说，总起来说，这是一个离理想的社会非常远的世界，不但中国的制度尚且还处在“据乱世”，而且西方的制度也没有什么必然的合法性，——西方近代以来的制度更并非什么效法的最终目标，毋宁说也是批判和改革的对象。

今天看来，康有为这种“改造中国与世界”的胸怀和抱负，确乎是相当惊人的。魏斐德（Frederic Wakenman, Jr.）也许是第一个将《大同书》与毛泽东的思想进行互文式研究的重要学者，他指出：如果忽略康有为通过重新阐释儒学而表达出的中国近代思想的先进性、普遍性，那么，人们就无法理解后来的“五四运动”和中国革命所提出的那些问题，不能理解这种“中国思想方式”对于全人类的根本意义。从康有为本人思想的不断发展以及他对于后世的影响来看，他的思想中毫无疑问地包含着一种超越国族的“世界大同”情怀，包含着一种从儒家的“仁”和“不忍之心”出发，拯救人类苦难的博大胸襟，甚至包含并预示了后来毛泽东所说的“中国要对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

^① 康有为：《论语注》卷二，第28页。

大宏愿。作为一个被压迫民族的知识分子，生活在帝国主义侵略和欺凌中国的时代，竟能拒绝如同时代的日本维新派那样，简单地复制和追随弱肉强食的19世纪世界逻辑，而是怀抱康德、马克思、列宁那样的世界大同情怀，再勾勒一卷被压迫民族视野中的普遍的“世界史”蓝图，在这个意义上，康有为恰恰表达了列宁所说的亚洲、中国思想在19世纪的先进性、普遍性，标志着启蒙的方案在帝国主义主宰的19世纪的世界、在被压迫民族、在中国的地平线上呈现出的新文明曙光和新思想曙光。

《大同书》最终完成于戊戌变法失败后，当时的康有为已经避居印度的大吉岭，处于流亡中的康有为此时亦如康德一样，以“世界公民”自许，与康德将“先验法则”作为世界的基础不同，《大同书》从“仁学”和“不忍”的东方情怀起论，^①以批判19世纪帝国主义主宰的现代制度所造成的“众生苦”为目标，最终从被压迫民族和“人类苦”的视野，提出了一整套重建“大同世界”的人类改革方案。

康有为的大同理想，首先就是建立在对于民族国家形式的欧洲现代体制的彻底否定之上的，此乃他与黑格尔的根本不同，这就是《大同书》中的起论：“去国界合大同”。康有为认为：“有国界之害”的最大表现，或欧洲形式的现代民族国家之“大害”就在于战争，欧洲民族国家是被作为战争机器而设计出来的，这种形式的现代政体必然要把战争加诸于全世界的头上，这是人类前所未有之灾难。因而，他认为“欲去国害必自弭兵始”。即只有拔去民族国家的战争功能，才能谈得上人类永久和平，也才能谈得上康德意义上的那种世界和平。

不过，与西方先进的思想家们不同，康有为能够更进一步认识到，欧洲殖民主义又是建立在种族主义伦理之上的，因此，对于欧洲国家体制的批判，必须触及欧洲人自身长期不愿正视的“种族主义”问题，对现代欧洲国家的批判，必然也要涉及到对于现代种族主义政治的否定。在《大同书》“去种界同人类”一篇中，康有为谈到了我们后来

^① “不忍之心”看起来是受到佛教思想的影响，但是，佛教却是否定人的现实欲望以求解脱的，而康有为则认为阻碍了人间平等自由是“制度”，而非“欲望”，他对于欲望是肯定的，这是他与儒家和佛教的根本不同之处。

称为“生命的政治”(bi-political)的种族主义，详尽地论述了种族主义如何成为现代西方殖民主义的基础，并且深刻地谈到破除种族主义，对于破除现代西方启蒙方案的重要意义。尽管在《大同书》中，康有为将种族主义制度仅仅理解为白种人对于黄种人的压迫，而没有触及其他种族的人们的苦难，甚至也以为棕色人种和黑人不如白种人和黄种人优秀，即他对种族主义的批判也还并不彻底，但是，康有为对种族问题的揭发的深刻性及其论述的系统性，与当时的欧洲思想家相比，毫无疑问也算是先进的。

《大同书》致力于对于现代西方权力体制有力的批判，当然并不是为了以此维护中国传统体制，对西方霸权的批判不意味着回到中国传统。恰恰相反，他直指中西两种压迫体制的共同面向，正是这种对于双重权力体制的批判，导致了康有为对女性解放的呼吁，这就是《大同书》中“去形界保独立”一篇的要旨。而这一部分论述对于后来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对于中国革命思想，甚至毛泽东本人的思想，显然影响甚巨。

同时，《大同书》还从批判私有制的角度，将对西方体制与中国传统体制的批判结合起来。在“去家界为天民”一篇中，康有为一方面指出家族制度乃私有制度之源，指出孔子理想的基础不是家族制度，而是“大同制度”，不是“家天下”，而是“公天下”，破除了“孔子思想的基础是家族制度”的定见，而且，从《大同书》的视野看，人类社会关系的根源也不是血缘、宗族和民族，而是“远近大小若一”的真平等。另一方面，康有为又指出：家族制度、宗族制度和民族制度在历史中形成的必然性，实际上都深深植根于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即生育和教养制度。因此，要摆脱家族制度的束缚，就必须造成一个能够承担起生育和教养责任的更为合理的社会，需要社会承担起建立“育婴院”、“小学院”、“中学院”和“人本院”这些机构的责任。因此，家族革命、民族解放和民族革命必须要伴随着彻底的社会革命。

而《大同书》的“去产界公生产”一篇，则是对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批判，这分别包括对于土地私有制，资

本驱动的工厂劳动，代表资本家利益的党派政治，西方垄断贸易的逐一批判。而在康有为写作《人类公理》（即《大同书》）的时代，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尚未问世——也就是说，当时的欧洲还并没有如此系统的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面批判的纲领。总起来看，康有为的《大同书》是一部全面论述现代社会种族、性别、阶级、国家、社群问题的著作，上述批判也是一个有机联系、逐步推进的整体，它最终成为对19世纪以来欧洲现代方案的全面拒绝，并通过这种批判和拒绝，以劣种、女人，劳动者为主体，去重新制订一个人类合理交往、有机团结的大同世界的普遍公理和普遍公法。

康有为的《大同书》是现代中国启蒙思想的先声，它犀利地揭露了中国传统体制和西方现代体制拥有着共同的前提：以暴力为本，对于女性、下层劳动者和弱势种族的压榨。它的写作时代与马克思的《资本论》和尼采的《论道德的谱系》大致相同，《大同书》不但总结和提供了中国传统知识现代化的新的谱系，把女人、小人和“劣种”当作未来和平的“大同世界”捍卫担当者，而且力图以中国思想为基础，第一次尝试着“以中国为方法，以世界为对象”，去重建具有世界普遍意义的政治学和法学，去建立一个现代世界的普遍认同。《大同书》开创了现代中国改革和革命的道路，它使得“中国模式”、“中国方法”、“中国道路”，第一次成为可能——这就是《大同书》的历史意义所在。

在中国近代历史叙述中，戊戌变法运动仅仅被解释为中国现代改革运动的一环（制度改革），从而，康有为思想的价值也仅仅在其“变法方略”的意义上得到研究者的肯定，而《大同书》更被当作康有为的失意之作、当作一种纯然的空想，长期被研究者束之高阁。但是，正如魏斐德所指出的，康有为实际上既是一个充分现实的改革家，同时又是一位高度乌托邦化的理想主义者，只有这二者的高度统一才能解释康有为，也才能解释近代以来的中国革命和中国改革。因为没有最彻底的改革和革命的意志，中国就会停留在贫困落后的状态，也就不会有历史的发展和进步。一个由精英发动的改革，却将主体落实在全世界的底层和被压迫者身上，康有为的这种奇妙的双重性格，甚至

使得他与毛泽东在思想结构上具有了有某种相似性——持续的改革和不断的革命之所以是必要的，关键在于不断将改革的主体落实到下层民众身上，如此才能抵抗人和世界不可抑止的退化本能。^①

今天看来，是否存在一个“中国模式”或者一条“中国道路”——并不是一般地将中国改革者和革命者的思想视为“空想”、乌托邦的人们所能够回答的。因为一百多年来中国革命和改革的历程已经昭示着：以人民战争的方式击溃帝国主义的军事霸权是可能的，而以勤劳革命的方式完成工业化发展是可能的，同样，按照劳动者的愿望和斗争去变革生产方式，造成一个不断改革和革命的正义运动——这也是可能的。

尽管倘若康有为生于今天，他恐怕依然会指出我们的时代离开“大同社会”还差得何其遥远，但是，他却无疑会这样说：不断从最基层去发现改革的动力，将改革和革命进行到底——因为中国文明对于世界负有责任。著名的德国汉学家傅朗克（Otto Franke）在20世纪初说：

虽然儒家所教导的世界和谐和世界和平是遥远的美梦，——但是，我们不能丧失更高更好目标的信念。因为没有信念，我们的努力便无目标，这个世界的历史也毫无意义。

魏斐德亦曾用“历史与意志”为题描述中国思想之运动，那么，究竟什么才是他所谓潜伏在数千年漫长中国历史中的“意志”呢？如果这一“意志”不是黑格尔所说的个人或“市民社会”，它在中国文明的语境中又是指什么呢？

中国古代的先贤乃至历代的统治者，实际上都没有真正迷信过一个朝代，一种体制的永存和万寿无疆，在他们看来，在历史沧桑和王朝兴衰之外，唯一能够源远流长的，确实是一种道德意志，正是这种道德意志，构成了超越个别王朝命运的“天命”。因此，维系天命，

^①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历史与意志——毛泽东思想的哲学透视》，李君如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31页。

就是维系那种为国家、为民众牺牲请命的圣哲意志。这就是《周书》中所谓：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长，是以并建圣哲，树以风声，分以采物，著之语言，为之律度，陈之艺极，引之仪表，予之法制，告之训典，教之防治，众人赖之，而后即命，圣王同之。

在这个意义上，“大道之行”的“道”所代表的，当然不是哪一个朝代、哪一种制度、哪一个家族，因为它所代表的，是为下层小民请命的道德意志，而这种道德意志就是超越朝代和时空，贯串于整个历史中的“天命”。

同样，在中华文明中，究竟是作一个“大人”，还是“小人”，这并不是由权势、地位和财富来决定的，更不是由性别和族裔来决定的，而是由胸怀、担当和视野来决定的。决定“大我”与“小我”，大人与小人的，是胸中是否“怀道”，而非“怀己”，是否“怀义”，而非“怀利”。与欧洲文明不同，在中国的宇宙观和社会观中，“自我”从来不是孤立的，因为“己”的上面有家，家的上面有国，国之上而有天下。“位卑未敢忘忧国”，处江湖之远，而不敢忘怀家国天下，这就是超越小我而达致大我的社会进化之道，这就是摒弃自私自利之心的成人之道，以此命令中国人去追求作一个高尚的人，纯粹的人，对人民有利的人。

还有——如果说，在中华文明中，道德意志是与天并举的主神的话，那么黎民百姓则是另外一尊堪与天齐的主神。我们的祖先早就说过：“民，神之主也。”他们还说：“国将兴，听于民，国将亡，听于神。”“民所欲之，天必从之”，“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把人民抬到了上天的地位，人民比天还大，而中华文明的这一特征，在人类文明史上是极其独特的。

而这些都被《大同书》继承下来，“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这成为现代中国人叙述历史、解释、创造新的历史的重要精神动力。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正是一卷《大同书》唱响了“红旗”，并将我们引向“短促而伟大的20世纪”——引向“为有牺牲多壮志”的中国革命。

第六节 “出乎意料”的现代性及其后果

We thought we were heading to China, but we ended up in California.

——Regis Debray

今天，作为一种文明气质的“启蒙”的消失，是与康德所倡导的“持续地批判现存世界的能力”的丧失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它在世界史领域中的突出表现，就是将19世纪英国和16世纪以来欧洲的崛起看作“历史必然”，这既是欧洲中心主义的真正基础所在，也是我们无法走出漫长的19世纪的真正原因。这就是为什么，一旦我们呼吁批判、甚至抛弃这种欧洲中心论，却总是会面临另外一种担忧或者指责：这样做，是否就会否认历史发展确有其“必然性”，是否会导致将一切历史活动归之于纯粹的偶然和不可知论？

作为当代最为杰出的历史学家之一，彭慕兰的如下言词正代表了这一担忧：一旦欧洲中心主义的基础坍塌，那么所谓“历史必然性”的大厦将随之崩溃：

确实，19世纪的经典社会理论由于其欧洲中心论而有重大缺陷，但当前某些“后现代”派学者采用相反的态度——全盘放弃文化间的交互比较，几乎完全集中于揭示历史瞬间的偶然性、特殊性以及或许是不可知性——使其甚至无法触及到历史（及当代生活）中的许多重要问题。看起来，通过尽量进行好的比较来对

抗带有偏差的比较会更可取一些。而在通过对另一方的前景进行观察时，把比较的双方看作“互相偏离”，而不总是把一方看作标准，可以部分地看到这一点。^①

与历史上的欧洲中心主义者不同，彭慕兰承认所谓的“英国模式”不能成为唯一标准，他进而指出：“英国模式”的形成，是欧洲在与其他地域、其他经济模式的联系和互动中才可能的。彭慕兰这种在广泛的世界联系中观察欧洲历史的视野，代表了欧洲史研究的巨大进步。但尽管如此，在彭慕兰看来，英国在19世纪的兴起还是具有必然性，也正因为“现代性”恰恰率先发生在英国——或者只是发生在英国，所以它才可以被称为一种“模式”。例如，他反复指出：公司式的资本营运方式、战争贷款的债务方式和以贸易和机器劳动节约资源、特别是节约土地和人力资源的方式，这三者确实是欧洲、特别是英国才具备的极其特殊的经济—政治创制，——而且，这些制度早在工业革命之前都已经存在于英国，尽管它们只是通过工业革命才得以壮大成熟。

但是，在滨下武志等学者看来，包括公司制度、债券方式、乃至航海和长途贸易，这些东西与其说是欧洲的“创制”，不如说这些东西在欧洲产生的时间其实都大致与中国相类。16世纪末期，即明代中后期的南洋中国海外移民向家乡汇款的货币潮流，已经催生了世界上最早的汇票制度（后演化为银信汇兑局）的发生，它甚至比1570年代地中海地区的汇兑业出现得更早些。随后，“帐局”和“票号”分别也在中国北方贸易中产生，并日益扮演重要的金融地位。滨下武志的研究指出：

中国历史上一般行业的组织形态，与后来的公司组织形式不同，采取的是合伙（合股）这种共同出资的方式。虽然这种方式类似于共同经营，但不同点也很多。例如第一个不同点是存在着

^① 彭慕兰：《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史建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6页。

官利（股息），这是一种由合伙合同约定的、结算时无论有无利润，均须对所出资金支付红利的固定利息。而且，出资（持股）的方式，也有以劳动力或者财产充当债权的情况。这种合伙的方式容易吸收资金，因而更有可能吸收大量的信用贸易。

关于资金流动方面，在中国国内存在着山西票号这样的全国性的汇兑网；国外的汇款方面，东南亚方面有管理华侨汇款的银信汇兑局。银信汇兑局向国内汇款的方式有多种，汇款的方式也多种多样。^①

而如果说确实有一种因素是欧洲和英国独有的，那就是穷兵黩武和军商合一的国家体制，是将公司、债券、机器、航海与战争密切联系起来的暴力机制。而这一体制之所以能够在19世纪被最终确立，并成为“英国模式”胜出的真正原因，那就是因为英国在战争中的胜利，恰恰是这种胜利激发了欧洲和日本对“英国模式”的仿效。^②

19世纪以来，欧洲特别是英国在军事制度和技术方面的领先，是唯一一个毫无疑问、不容置疑的因素。1816年，英国累积战争国债已达7.92亿镑，为其国民收入的2.5倍强，而英国国家之所以没有因此而破产，就是由于当时全欧洲的资本都经伦敦资本市场而投向英国国债。这不仅证明现代欧洲民族国家的实质就是一部战争机器，而且也极其清晰地展示了：战争技术的革新不仅对战争本身，而且对欧洲国家财政制度、对市民社会的形成、对资本积累之加速的决定性影响。——或者说，正是战争促使了欧洲现代国家体制的形成和转化。

但是，人们可能还是要问：18世纪的英国难道不是由于其包括政治—经济体制在内的方方面面领先于世界之“先进”，方才产生了工业革命吗？而这里的回答是：无论在这方面存在多少自以为是的盲目结

① 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朱荫贵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24—25页。

② 汉诺威王朝（1714—1901）近二百年国家岁入的五分之四均用于军事开支，它是不折不扣的军事政权。为了支付高昂的战争费用，英国国债额从詹姆斯二世（1685—1688）时的200—300万英镑激增至乔治四世（1820—1830）时的8.21亿镑。见梅俊杰：《自由贸易的神话》，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第133页。

论乃至“定论”，真实的历史提供给我们答案却是完全否定的，因为事实并非如此。

实际上，很多欧洲历史学家都对“工业革命”这个概念提出过怀疑和否定，内夫（Nef）指出：

在经济史上，几乎没有一种概念像工业革命概念那样令人产生错觉，它把现代文明中所有重要问题都和经济变革联系在一起，而那些经济变革又是以 1760—1832 年英国发生的情况为代表的。几乎没有一种概念是建立在这样一个不可靠的基础之上的，它竟然在 72 年的英国经济史中，找到了理解现代工业社会的钥匙。^①

彭慕兰也指出，仅凭 72 年的英国短暂经济史，是不能解释工业革命的。与其说工业革命创造了新的财富，不如说新的海外财富的发现，导致并推动了工业革命，因为工业革命的发生来源于两个方向的驱动：“向下”（挖煤）和“向外”（殖民地市场）。

首先是“向外”，如果没有美洲殖民地的奴隶也需要穿衣服这件事，那么，即使英国实现了纺织品生产的机械化，它生产的棉布也无处销售。英国棉纺织品的市场是美洲，其原材料——棉花，同样也来自美洲，而“近代美洲”则是欧洲武力的第一个产物。还有，如果英国没有占领印度，如果东印度公司没有通过军事手段，垄断占当时世界市场一半以上的印度的棉纺织业，如果没有英国通过对印度的军事占领来破坏印度的纺织业，而单独靠英国的机器织布技术的“革命”，它要想独霸世界棉纺织市场，其实就是根本不可能的。

其次是“向下”。正如为我们所耳熟能详的，工业革命在全世界的象征都是黑暗的矿坑——恰恰是“黑暗的矿坑”形象地表明了“底层”这个社会学的范畴是怎样产生的：如果没有煤的大量采用，没有煤的热能对于太阳能的替代，工业革命其实就根本谈不上是一场真正的革命。1800 年，英国的煤炭产量占当时世界的 90%，这是英国在人类历

^①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三卷，庞卓恒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24 页。

史上的第一次产品领先。但是，在当时的条件下，煤矿深层开采是比美洲的奴隶种植园还要黑暗的领域，透水、瓦斯爆炸和塌方是家常便饭，一幅女矿工头顶油灯在狭窄的地道里爬行的速写，曾揭开了英国议会关于是否禁止女性下井的辩论，而辩论的焦点竟然是女工在地下上身裸露，有碍风化。关于这一点，1835年托克维尔在论曼彻斯特的一段充满讽刺的名言值得引用：

从这污秽的阴沟里泛出人类最伟大的工业溪流，肥沃了整个世界；从这肮脏的下水道中流出纯正的金子。人性在这里获得最为充分的发展，也达到了最为野蛮的状态；文明在这里创造了奇迹，而文明人在这儿却几乎变成了野蛮人。

可以说，煤矿开采业是比奴隶劳动还残忍落后的野蛮行业，在这个意义上，将英国的煤炭业称为“先进生产力”，确实是对人权的亵渎，因为每一块煤炭上都沾着工人阶级的血肉。^①或许，今天的人们很有重读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这部名著的必要。然而，英国之所以偏偏能做到这一点，则完全是由于偶然，或者直率地说就是由于“运气”而已。这是因为：英国的地理地貌特征其实就相当于“欧洲的山西”，而且其煤炭储备状态比山西更为特殊：英国存在大量的泥炭和地表煤。这就是工业革命不产生于法国，不产生于荷兰，更没有产生于中国的根本原因，——恐怕也是最直接的原因。更进一步说，18世纪末，英国的森林覆盖率不足5%，这个国家陷入到燃料严重短

^① 恩格斯在1844年曾经这样写到：“首先是瓦斯爆炸，几乎每天都有，其次是坑道坍塌，把工人活埋或者弄成残废，再其次，是下井的绳索往往质量很坏，造成不幸的工人坠落而粉身碎骨，根据《矿业杂志》的统计，仅此每年就要夺去1400人的生命，仅就郎卡郡一地而言，《曼彻斯特卫报》每周都要报道两起不幸事件。即使煤矿工人侥幸活下来，因为职业病，他们的平均寿命不会超过45岁。”今天很少有人再去阅读恩格斯这本题为《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著作了。在著作的开头，恩格斯这样写到：“我抛弃了社交活动和宴会，抛弃了资产阶级的葡萄牙红葡萄酒和香槟酒，把自己的空闲时间几乎都用来和普通工人交往；对此我感到高兴和骄傲。”今天的知识界人士彻底忘记了恩格斯的高尚情怀。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274—531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

缺中，煤是天然的燃料，这也是英国向下发展（掘煤）的根本动力所在，——对比而言，尽管中国经济的核心地带江南地区同样存在燃料短缺的问题，然而非常可惜的是：中国广大的南方并不产煤，而中国经济的核心地区江南和东南沿海更是处在一个严重的“贫煤带”上。——我们所能知道的工业革命发生的道理，其实就这么简单：使得中国、法国、荷兰、美国在19世纪没有发展起大规模采煤业的原因，恰恰就是市场化的考量：成本和代价—代价和收益。

对此，沃勒斯坦解释道：

实际上，煤炭并不是什么新的能源。还在18世纪，煤炭就已经取代木材成为主要的燃料。原因很简单，此前几个世纪的工业生产（以及家庭取暖），使欧洲的木材资源日渐枯竭。到1750年，木材的枯竭已经成为“工业增长致命的瓶颈”。而英国长期以来就极为饱受木材匮乏的困扰，所以早在16世纪，英国就鼓励用煤，并一直关心采煤技术。蒸汽机的利用，无非是利用它来转换能源，使得煤炭能得到更为有效的利用，以使高能耗工业转化为低能耗工业。^①

沃勒斯坦还进一步阐述了法国为什么没有像英国那样大规模采用深层采煤技术，他的结论同样非常简单：

这恰恰是出于成本的考虑，既然法国不存在英国那样严重的木材匮乏问题，“以昂贵的代价生产出劣质铁制品”就没有意义，所以，法国不用煤炭，恰恰从经济学上说，是一种“正当的反应。”^②

①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一卷，尤来寅、路爱国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26页。

② 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一卷，尤来寅、路爱国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99页。

如果说，煤在英国的大量采用，是出于应对燃料的严重短缺的不得不然，那么，工业革命另外一个伟大标志——蒸汽机的产生和推广，恐怕就更是出于偶然的因素了。在这个问题上，除了沃勒斯坦所提出的——蒸汽机可以通过能量转换的方式，更为有效地利用能源这个目的外，另一个或许更为实际的原因是：在大量地表煤的开采过后，英国举国上下不得不进行深层掘煤，而这导致了英国地表的下沉，从而使得矿坑排水问题日益变得突出，蒸汽机的最初用途就是为了排水，而恰恰不是节省能源——最初的蒸汽排水机效率极低，其燃料本身的花费，本来应该是使得这种蒸汽机毫无实用价值——这仿佛青年时代曾在南京矿路学堂学习过的鲁迅所谈到的：蒸汽抽水机排水后挖出的煤，正好够机器本身的燃料消耗——但是，在英国，这种现象却成为例外，因为蒸汽排水机就在煤矿巷道里，大规模开采使得煤的损耗是可以忽略不计的。

工业革命与欧洲科学技术发达的关系更难联系起来——因为无论机械纺织机还是蒸汽机的发明者都不是什么“科学家”，而是出身低贱、“文化程度”很低的体力劳动者。1825年，在英北一个叫达勒姆的黑煤窑里，一个至今尚不知名的黑窑工劳动者，却竟然对英国工业革命作出了奠基性的贡献，因为他为了“省力”，别出心裁，将蒸汽抽水机用于推动从矿井到七英里外的运煤码头的矿车上——事实上，这才是一项推动世界的翻天覆地的革命的真正开始，这部矿车是铁路机车的雏形。直到1850年，英国才投资进行大规模铁路建设，而这时离鸦片战争结束已过十年。

这就是为什么，卡尔·波兰尼一语中的指出：“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机器都是没有受到过教育的技师发明的，他们中的一些人甚至没有读写能力。”^①

大规模机器的采用，也与“欧洲科学技术自漫长的16世纪就开始领先”的神话没有任何关系，因为1750年代，欧洲关于自然的知识还基本垄断在天主教会手里。欧洲19世纪才开始的机器对于人类劳动的

^①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刘阳、冯钢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03页。

排斥和替代，其根本原因在于欧洲劳动力价格的长期上涨，而这是大量美洲白银流入欧洲和亚洲之后所导致的不同结果造成的：大量白银流入亚洲和中国促进了中国生产和贸易的增长，这些白银被繁荣的中国经济消化了，而在欧洲情况恰好相反，货币过剩造成了价格革命，其中劳动力价格自然被抬高了，——通俗地说，这就是使“雇人”变得非常昂贵，它促进了以机器代替人力以“节约成本”，从而划出了资本密集型（欧洲）和劳动密集型（亚洲）两种不同的发展道路。

对此，弗兰克论述说：

货币计量学设定，如果货币数量增加，而流通速度和交易量不变，那么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就应该随着货币的增加而相应的上涨。汉密尔顿等人注意到，在16世纪，新的美洲货币进入欧洲，于是价格上涨了。这被称为“货币革命”。

史料显示，在亚洲大部分地区，新增的美洲和日本货币并没有像欧洲那样引起物价的暴涨。相反，亚洲由于新增了货币，造成了生产和交易的增长，并且通过经济的更广泛的商品化而提高了货币流通速度。^①

正如波兰尼所指出的那样，实际上，我们今天所理解的那种“自然科学”，对于欧洲工业革命的作用几乎等于零。讽刺性的是：“自然科学对工程技术的决定性贡献直到一个世纪过后才出现，而那时工业革命早就结束了。对桥梁或者运河的实际建造者、对机器和发动机的实际设计者来说，今天被称为自然科学基础的关于自然的一般法则和知识完全没用。特尔福德，土木工程师协会的创始人和终身领导人，拒绝了那些研究物理学的学者们的入会申请，并且据大卫·布鲁斯特爵士所言，他甚至连一点几何原理也不知道。”^②——但正是他发明了煤

① 贡德·弗兰克：《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的东方》，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2版，第216、220页。

②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刘阳、冯钢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03页。

窑里的抽水机。而真正推动了工业革命发生的，可能就是达勒姆的煤窑里那个我们永远不可能知道其姓名的黑窑汉——因为他才是有轨机车的真正发明者，这一为了“省力”而无意间的发明，所产生的一连串连锁反应，则是他根本不可能预见的。这里所谓一连串的连锁反应是指：正是他别出心裁的创造促成了铁轨的产生，而正是铁轨的广泛运用，才使得铁和钢的需求大为增加，而如果没有煤，就没有冶铁业的大规模发展，没有冶铁业的发展，铁和钢又是不可思议的。尽管煤的发掘一开始不过是为了应对燃料短缺，煤炭开采与穷兵黩武的军国主义的结合原本并不具有必然性，但是，恰恰是煤炭开采促进了冶炼业的大规模发展，而钢和铁一旦被用于装备英国的战争机器，世界将为之颠倒。

这说明：即使工业革命得以产生的动力，也不是由于英国的先进和发达，而恰恰是由于英国的短缺，即对英国来说，煤的生产起初只是为了应对燃料的严重短缺，它起初显然不是为了用于军事目的——尽管英国是个穷兵黩武的国家。由煤的生产而导致铁和钢的巨大需求，这是一个煤被运用后的一连串的或然性结果，公平地说，它们被运用于军事目的和战争，其实是当初煤的开采者并没有想到的。

尽管如此，鸦片战争的胜负依旧不能简单归结为英国的“船坚炮利”。因为就军事装备而言，当时英国对中国其实也还不占完全优势。鸦片战争中唯一一艘“铁船”尼米西斯号来自东印度公司，而不是英国皇家海军。该船很小，吃水仅5英尺，只能用于内河航行。尽管它装备了120马力的蒸汽机，也确实没有采用任何木头，完全铁制，但是不幸的是，在鸦片战争中，它因为个头太小，根本没有参战能力，所以只负责收集情报。而且，还必须指出的是，鸦片战争中所谓的“英国军队”，其实三分之二以上都是来自马德拉斯和孟加拉邦的印度人。说得更白些：鸦片战争时代的所谓英国海军舰队，其实也就是木头船，因为世界上第一艘装配了大炮的铁甲汽船，是在鸦片战争之后由法国制造的，1853年俄罗斯与土耳其在克里米亚战争中才首次启用——所谓中国鸦片战争失败是因为中国装备落后，敌不住英国船坚炮利，这无非是一种事后的意识形态说辞。

我们强调上述偶然性，当然不是为了否定鸦片战争的既定历史结果，1840年鸦片战争一举反转了持续了300多年东风压倒西风的世界体系，这确实是不容否认的事实，但我们要指出的是，这种“必然结果”，更是多种彼此没有联系的、因而是偶然的因素，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碰撞”所造成的“出乎意料”的结果。因此，正是以上的讨论才能使我们看到：这种巨大的反转绝不是一朝一夕的结果，而是1500年以降许许多多独立发展的事件日积月累、在一个历史关头突然碰到一起，并产生了互相影响，从而爆发出超出单独事件的巨大能量所致——一句话，这种反转其实是“历史耦合”作用的结果，即它不是船坚炮利、不是工业革命、不是鸦片贸易、不是白银价格波动、不是世界货币体系调整等等其中任何一个原因单独造成的，而是这一系列带有偶然性的原因综合在一起的结果。

因而，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欧洲人确实“创造了历史，但是，他们却是在他们自己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创造的”。或正如 Régis Debray 所说，现代世界史对于欧洲人来说是一场荒谬的旅行：We thought we were heading to China, but we ended up in California（本来打算去中国，结果却到了加利福尼亚）。

比如说，1492年以降，哥伦布等人绕过穆斯林世界去寻找亚洲的航海，反而发现了美洲新大陆——这其实原本就是个偶然，因为他们的目标本来是中国和印度，而绝非加利福尼亚。而且，如果他们在美洲没有发现白银，这种对美洲的“偶然发现”本身也就没有什么世界意义。但是，问题恰恰在于，15世纪以降的中国作为一个银矿贮存量高度短缺的国家，却匪夷所思地将白银作为自己的税收体系和货币体系，并以此维持了300多年的货币体系不变，这就使得美洲白银的开采能够产生世界影响——截至1800年，世界白银的五分之四都流入了中国，而物美价廉的中国产品则源源不断流向世界。一个“世界经济体系”就是这样被白银货币、或者白银资本偶然性的联系推动起来了。

进一步说，对于美洲而言，如果没有中国对于白银的巨大需求，西班牙殖民者当然就不会竭泽而渔地开采银矿，危险而有毒的白银开采业自然也就不会夺去那么多印第安人的性命：仅仅在波托西这个罪

恶之城，起码有 800 万印第安人死于白银开采业。

同样的，如果没有欧洲殖民者带来的病菌、枪炮和奴隶劳动消灭了大量的印第安土著，那么，也就不会有大量的黑奴被从非洲贩卖到美洲作为劳动力的补充，这样，英国就没有通过发贩奴财掘到“第一桶银”的可能。英国从西班牙美洲获得的大量银元，就是为其充当奴隶贩子的报偿。而这些银元被用于中英贸易，才使得英国得以进入亚洲经济体系。因而，对于 18 世纪初的英国来说，它通过连续苦战获得的第一个最有价值的“条约”，其实就是 1713 年的《乌德勒支条约》，因为正是根据这一英法战争产生的条约，英国才获得了日后得以改变世界的一项重要权力：垄断了向西班牙美洲殖民地贩卖奴隶的特权。正是通过这一贩奴特权，英国才换取了大量的美洲白银，从而将贩奴所得白银用于进口中国茶叶。用贡德·弗兰克的话说，1713 年《乌德勒支条约》的成立，标志着英国通过为美洲殖民者西班牙充当奴隶贩子，获得了大量美洲白银，从而才得以挤进亚洲经济列车，成为世界经济列车上的二等乘客。

与此同时，也正是在清王朝的嘉庆皇帝秉持“清静无为”、韬光养晦理念执政的 20 余年（1796—1820）中，世界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转折，天朝和“天下”的地缘政治基础，那个时候其实已经彻底崩溃了。其中极为重要的是：1799 年——也就是在嘉庆帝继位的第三年（马嘎尔尼来华后的七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利用莫卧尔王朝内部的纷争，成功地将印度纳入其殖民统治之中，从而开始了它真正统治、肢解亚洲体系的大战略。1840 英国之所以能够发动鸦片战争，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因为它有印度这个大后方作为基地。正是由于英国从东西两个方向上夹攻，清王朝才始料不及地遇到两个大门同时洞开的局面。这种在战略和地缘上绝对不利的局面，乃是后来的中国在军事上面对西方列强不可逆转、不可收拾的失败的一个主要原因。

因此，如果没有印度莫卧尔王朝在 18 世纪以来持续的内乱造成的长期衰落，如果没有美洲殖民地的棉花供给和纺织品市场，英国要想迅速取得世界市场上的纺织品生产的垄断权，其实也都是不可能的。特别是，如果没有 1799 年印度沦为殖民地这一事件在亚洲造成的多米

诺骨牌效应，后来所谓的鸦片贸易、鸦片战争中英国发动袭击的“大后方”，恐怕也都难以设想。——而上述这些决定性因素，实际上统统与所谓工业革命没有任何关系。

最后，我们尤其必须看到的是，英国所创造的新的全球金融体系的垄断、支配作用是巨大的。这也决定了我们如何真实地理解“英国革命”，1688年，尼德兰的威廉三世，正是靠着阿姆斯特丹银行里犹太人提供的秘密贷款，才出其不意地跨过英吉利海峡，夺取了英国的王位——这就是开创了世界资本主义时代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实质。但是，君主立宪体制一旦确立，威廉三世立即面临着偿还债务的巨大财政负担，于是，他通过立宪体制得以说服国会，通过收取消费税来获得财政资源，并以此国税为抵押而发放国债。这是英国随后走向不断发债、不断进行军事扩张的恶性循环的开始。而这里的根本原因，就是因为真正支配英国资产阶级政治的，乃是一个由阿姆斯特丹银行为标志的国际金融资产阶级势力。^①而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真正意义，就在于它确立了一个由国际银行家放贷、国家以国税为抵押的资本主义体制。

从此，利用议会给予的担保和高利率，英国开始了向海外——特别是荷兰投资者大举融资的历史。1776年，英国国债总额为1.43亿英镑，其中四成以上为荷兰所持有，除了利用美洲殖民地的资源外，国债体制可以使英国能够利用别人的钱过日子，使英国的财政能力超出其国民生产总值几十倍。^②这表明，资产阶级以金融垄断的方式掌握国家，比工业革命、船坚炮利这些因素更具有决定意义。在这一点上，金融立国的美国的兴起，恰恰给我们提供了又一个更重大、也更独特的例子。作为18世纪末唯一一个战胜了英国军事干预，而实现了独立的殖民地，美国独立战争的成功，除了得益于殖民地人民同仇敌忾，长期、坚决的抵抗，得益于一支艰苦卓绝的民兵军队，得益于法国的

^① Larry Neal: *The Rise of Financial Capitalism: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s in the Age of Reason*, Cambridge Press, 1990。亦见于周一良主编：《世界通史》（近代部分），上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41页。

^② 梅俊杰：《自由贸易的神话》，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第135页。

无私支持和援助这些因素之外，很重要的一条就是：美国甫一独立，美国国父们就远见卓识地以创造独立货币的方式与英镑主宰的金融体制脱钩。独立战争之前，美国并没有自己的货币，1661年，马萨诸塞州甚至还宣布采用印第安人的传统货币——贝壳串珠为法定货币，而独立战争开始后的1774年，大陆会议就决定发行2002万英镑的信用券作为独立战争资金，这是美国独立货币的起源。——而独立战争刚刚胜利，新生的美国政府就将信用券与银价挂钩，最终创造了美国独立货币——美元。然而，美国政府让人民接受信用券——即随后的美元的原因，人一开始就不是商业和经济的，而是道义上的、是维护国家主权或美国根本利益意义上的。大陆会议决议指出：“无论何人，只要今后丧失良好品质、拒绝接受信用券甚至对货币流通设置障碍，就应当受到惩罚，并被视为敌视美国并因而成为美国的敌人。应该禁止其从事所有的贸易活动，禁止其与这土地上的居民往来。”^①

因此，美国独立的成功绝不仅仅是军事上的，因为历史已经充分证明：美国货币和金融的独立才是它彻底独立和最终崛起的根本原因。在这个意义上，甚至连黑格尔也在“历史哲学”中感叹：美国不但能够彻底战胜“老欧洲”，而且终将取老欧洲而代之（America is the country of the future, it is a land of desire for all those who are weary of the historical arsenal of old Europe）。直到今天，美国依然可以利用其国债的发行，形成超过其国民生产能力数十倍的财政能力，正是这一“金融立国”传统的延续和高度发展。

而与美国相比，明清两朝的中国则提供了完全相反的例子。从明朝中叶开始，中国就将自己的金融命脉系于大规模的美洲白银进口，甚至还长期依赖于日本的白银开采。而清朝中期，以广东公行为核心的清王朝的对外贸易，更大规模地采用英格兰银行的债券和东印度公司的汇票，尽管清王朝在对外贸易上长期处于顺差和盈余方，尽管

^① 约翰·F·乔恩：《货币史》，李广乾译，商务印书馆，第354—356页。美元的说法来自美国政府发行的货币与西班牙银圆的比价换算关系，即15.21:1，这从dollar这个词的词根来源可以看得非常清楚，Dollar是thler的变音，是Joachimsthal这个地名的简写，这个地方位于欧洲波西米亚，是欧洲最主要的银矿所在地。

1820年时，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占世界总量的32.9%，遥遥领先于美国（1.8%）和日本（3.0%）^①——但是，其外贸对于英国金融体系的依赖和依附，在1830年表现得非常深刻。因此，我们完全不能想象，已经被纳入英国金融体系的清朝贸易体系、将大部分广东贸易盈余都存入伦敦资本市场生息的清王朝，能够支持对英国的长期战争。

尽管历史不能假设，但今天看来，如果截至1830年，在中国广州—印度—英国之间的贸易不是大规模采用汇票结算，而依然采用白银现金来结帐的话，那么可以设想的起码是：由南洋银信汇兑局和山西票号构成的中国金融网络就会得到发展，同时，如果没有1840年前后西方国家纷纷采用金本位制度，那么大量劣质白银货币就不会如洪水一样冲击中国货币市场，最终导致中国的货币—金融体系迅速瓦解。而这就意味着中国由“良币”（纹银）的短缺所造成的经济—财政崩溃会被关键性地推迟，——如果是那样，1850年代之后的中国也许就不会同时在广州、台湾、新疆、西藏几个方向上遭遇同英国、日本、俄国等几个国家的战争，自康熙到雍正以来推行的“摊丁入亩”的惠民政策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安定局面，也不会因为银贵铜贱所导致的货币政策崩溃而一朝瓦解，——而没有英国从中国赔款中所获得的金融支持，1874年日本是否敢于就台湾问题向清朝发难，1895年甲午战争中国和日本之间究竟鹿死谁手，恐怕还非常难说。

实际上，即使战争的胜负也带有偶然因素。因为世界上没有常胜的将军，也没有永远不败的国家。当强调战争的作用的时候，我们其实也是在强调战争活动中，最为鲜明地体现着的偶然性如何转化为必然性的残酷逻辑——这就是所谓：“社稷虽安，忘战必危，国虽大，好战必亡”。——“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道，不可不察也。”离开了战争，我们非但不能理解漫长而残酷的19世纪，而且，也就不能深刻地理解历史偶然性究竟是以何种方式转化为必然性的。

因而，所谓历史的“耦合现象”就是指：上述这些原本看起来是独立发展、彼此无关的事件和现象，在19世纪的最后20年开始了剧

^① 朱维铮：《挨打不是因经济落后》，《东方早报》，2008年1月4日。

烈的互相影响，并最终迎头相撞，而在一个时间段和一个空间点上碰在了一起——而这就是指 1840 年的广州。而鸦片一役，300 年的“利点”仿佛一下子集中于英国，清王朝则由于处于“多重不利”的战略局势之中，捉襟见肘，四面楚歌，这个领有 2200 万平方公里版图的大帝国，一朝之间呼啦啦似大厦倾。严格地说，英国和欧洲“漫长的 16 世纪”从此才算真正结束，而中国则从此屈辱地进入了“近代”：对中国而言，鸦片战争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才能被视为“漫长的 19 世纪”的真正开端。

正如安东尼·吉登斯在《现代性的后果》这本言简意赅的杰作中所指出的：现代性并不是一个产生于欧洲的、事先设计好了的方案，恰恰相反，即使对于欧洲而言，现代性和现代世界同样也是一个“出乎意料的结果”。正是因此，作为“现代性的后果”，欧洲连同整个世界，才都被抛入到了一个变动不居、充满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现代世界上。他还说，“现代性”之所以是一个独特现象，就是因为它不是任何一种历史传统的延续，而是与人类所有文明传统的大断裂，更是欧洲传统的自身的大断裂。因此，吉登斯反对从形而上学的角度将现代性理解为欧洲独特传统的必然发展：

为什么现代性的断裂特性并未受到完全重视呢？原因之一就是长久以来存在着进化论的影响，——把人类历史看作有一个总的发展方向，并受着某种具有普遍性的原动力的原则所支配的过程，进化论的确表述了这种“宏大叙事”，尽管它不一定属于受宇宙目的论影响的理论。根据进化论的观点，人们可以按照一条“故事主线”来描述历史，这条主线把杂乱无章的人类事件归化在一幅井然有序的图画之中：历史以弱小孤立的“狩猎采集文化”为开端，经历了作物种植与畜牧业社区的发展，从那里产生了农业国家，最后以西方出现现代社会达到顶点。

历史实际上并不具有进化论概念所创造的“总体性”形式，——解构进化论，意味着不能把历史看作一个统一体，或者不认为它体现了某种组织变革的唯一原则。但这样做并不意味着世界

万物都处在某种矛盾和混乱之中，或者人们可以任意书写完全特异的“历史”。^①

也因此，吉登斯指出：我们既不能把现代性和现代世界的产生，归结为英国的工业革命和随后的工业化进程，也不能归结为以金融控制为最鲜明表征的“象征系统”的发展，不能归结为民族国家所代表的“监控机制”的不断发达——甚至，也不能归结为欧洲军事技术的长期领先造成的霸权强制——总之，不能归之于其中的任何一个及其“决定性作用”。故而，吉登斯力图用“工业主义—象征系统—监控系统—军事技术”这四大因素构成的交互作用的“矛盾关系网络”，来复杂地观察现代世界的发生及其结构运动，吉登斯认为，在这个彼此作用的矛盾网络中，没有一个因素是决定性的，但是，它们却是“互相决定”的——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化，却会造成整个结构的整体变迁。

与此同时，吉登斯更把“全球化”当作现代性的另外一个重要维度，在他看来，如果没有广泛的世界联系，如果19世纪的欧洲——特别是英国不是处于这种广泛的世界性联系的有利位置，从而可以最大程度地从这种广泛的世界联系中获利，——而单靠上述“四大要素”，“漫长的19世纪”也就不可能成为“欧洲的世纪”。

那么，我们究竟该怎样去认识“漫长的19世纪”呢？

这首先要求我们摆脱欧洲形而上学的知识论基础，去重新认识中国世界观中所包纳的关于宇宙和人类发生的智慧。在本书的第一部分中，我们曾引证过明史专家牟复礼教授的见解，通过分析“易”的宇宙观对于中国文明的漫长影响，李约瑟和牟复礼都曾有力地揭示了中国“没有主宰却和谐有序”的世界观的先进性。他们指出：与其他宇宙观和社会观不同，中国文明将宇宙和人类社会历史，理解为在相互矛盾中“本然自生”的有机体运动，也就是说：不是“救世主”、“造物主”的创造，而是在物质空间（五行）和时间（四季）的矛盾运动（阴阳）转换中，宇宙和人类历史的运动。而与之不同，包括欧洲在内

^①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黄平校，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4—5页。

的世界其他文明，则总是把宇宙和人类社会视为“造物主”的产物，因此，与中国不同，它们总是需要逻各斯、主神、“精神”或者“第一因”，因为只有通过这种第一因和“唯一因”，才能解释宇宙和人类社会历史运动。

而在这个意义上，毛泽东关于“矛盾论”的思想，正是对“没有主宰但和谐有序”的中国宇宙观的发展。毛泽东说：“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所谓矛盾的普遍性，是指彼此矛盾着的存在把事物联系起来，所谓矛盾的决定作用，是指矛盾着的事物之间的彼此互相决定，而不是指唯一的一种矛盾关系的决定作用。因而，矛盾的特殊性是指：在某个特殊的历史时刻，某一种矛盾关系的变化，会导致矛盾着的事物在整体上发生变化。

“原来矛盾着的各方面，不能孤立地存在。假如没有和它作对的矛盾的一方，它自己这一方面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没有顺利，无所谓困难，没有困难，无所谓顺利，没有无产阶级，就没有资产阶级，没有殖民地，就无所谓帝国主义。”——“没有压迫就没有反抗”。魏斐德说：“这意味着，没有意志，无所谓历史，而没有历史，也就完全没有意志。”

今天看来，正是这种透辟的哲学，才能使得我们去深刻、冷静地观察那个 19 世纪的旧世界，而只有认识到现代世界的产生不能委之于上帝、理念、逻各斯和任何“第一因”、“唯一因”，我们才能真正解放思想，摆脱各种形而上学的历史神秘主义解释，从而不懈地把对资本主义旧世界的深刻批判，转化为对一个新世界的热情创造和热烈想象中去，把对于一个复杂世界的客观认识，转化到改造这个世界的奋斗精神之中。

它让我们再次想起康有为对于孔子理想的解读：持续的改革与革命，是阻止人类世界衰老和退化的唯一方式，离开了千百万被压迫者反抗不公正世界的意志——革命和改革的“意志”，康德所说的“历史进步”就是不可能的，因为人类世界的常态并不是进步，而是不可抑止的退化。

于是，我们仿佛再一次听到——在这个漫长的历史深处，响起了

青年毛泽东悲怆而激越的呼唤，正是这一呼唤告诫我们，历史并非宿命，它取决于我们改造世界、改造自我和创造历史的意志与奋斗，更取决于我们对旧世界的组织结构的透彻了解，这种分析和了解可以帮助我们改造旧世界。青年毛泽东这样说：

夫以五千之卒，敌十万之军；策疲乏之兵，当新羈之马，如此而欲图存，非奋斗不可。^①

这并非历史，而是当下中国在世界上的真实处境的写照。

^① 此系毛泽东 1914 年 11 月 11 日，在长沙一师读书时所书《讲堂录》。